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0 時 10 分

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主 持 人：陳校長建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顏劭倫先生

壹、主席致詞：

校務會議是多數法案的年終總結，所以前陣子召開行政會議時，已連續審查相關議案，包括有學制、組織編制等修正，這些議案最後都要經過最高決策代表機構，亦是於本校校務會議討論及議決。

此外法案修正以沒有重大變化不主動變更為原則，若有上位階法令的更改、修正或特殊需求，抑或是其他大學的做法已經有朝向某一個確定的方向在推行，當然本校也可以參考並做修正。

總之，校務會議即便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皆是審查重大議案，希望各位校務代表踴躍提供寶貴的意見，並再次感謝撥冗蒞臨與會。

貳、上次會議(1110608)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撰稿人：傅承祥　　校稿人：楊欽鎗組長】

案　由：有關 113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擬增設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如附件一，pp. 10-71 】

說　明：

一、 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申請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下稱總量)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

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第 4 條規定:「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增設及調整申請案應依本校作業程序提報，經相關學院之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彙整，由教務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

二、 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3451F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員額 6 名。依前揭函說明，111 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 3 學年內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最遲應於 113 年依本部規定 114 學年度之申設)，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惟鑑於 112 學年度總量時程已截止，且本校獲核定名額為 6 名，尚需調整學士或碩士生名額至博士生，本校預計於 113 學年度前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增設後始正式對外招生，爰教務處另於 111 年 9 月 20 日以金大教字第 1110011294 號函，陳請教育部同意延期至 113 學年度招生，嗣經教育部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93079 號同意在案，本案修正計畫書另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以金大教字第 1110012319 號函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函復本校留部存查(**相關公文與核定修正計畫書詳閱附件**)。

三、 本案已提報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本案修正後通過。

四、 本案如獲通過，擬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陳報教育部 113 學年度總量特殊項目博士班(學位學程)之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接續事宜。

提案二：學務處 **【撰稿人：許美緣　　校稿人：何振宇主任】**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pp. 72-88 **】**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辦理。

二、 本案決議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

一、 第四條第二款「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 … 」,修正為「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四日為限。 … 」。

二、 第五條第二款「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 …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懲處單位於三日內提供，如逾期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 …」,

修正為「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 …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懲處單位於三七日內提供，如逾期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四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 …」。

三、 第五條第三款「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修正為「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四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四、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

提案三：總務處營繕組 【撰稿人：邊金靜　　校稿人：組長 蔡怡豪】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下稱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及相關條文，提請討論。【如附件三，pp. 89-92 】

說　明：

教育部為遂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其中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本要點於民國 99 年施行，已訂頒多年，為應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強化計畫整體性，爰檢討修正審議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三點第二款之 4：查核金額(含)以上者：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並考量使用單位之需求，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構想書內容應包含詳細之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之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函送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若計畫總經費悉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者，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毋需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於報部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第三點第三款：前款之支出，如無法在當年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需由國庫負擔者，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後辦理；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除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決　議：

一、 第三點第三款「… ；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除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修正為「…；~~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除~~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者，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二、附帶修正：第七點「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四：總務處營繕組【撰稿人：邊金靜、蔡怡豪　　校稿人：林世強總務長】

案　由：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新建工程(以下簡稱學生三舍)」執行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四，pp. 93-99 】

說　明：

一、為緩解本校學生住宿需求，總務處提出學生三舍新建工程，預計將位於本校西北側、學生二舍正後方，樓層數以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樓為原則，總樓地板面積 11,000 平方公尺，共 600 床。可行性評估計畫書業經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92271 號函同意辦理；相關工程經費之編列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案經費分四年編列：112 年 3,000 萬元，113 年 2 億 2,000 萬元，114 年 2 億元、115 年 2 億元，總計預算 6.5 億元全部由自籌收入支應，其中自籌 2.5 億元，4 億元向銀行貸款。(相關內容如附件)。

二、學生三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112 年啟動規劃設計發包作業，預定於民國 115 年底完成營建工程，本新建工程之執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五：研發處【撰稿人：吳玉玲　　校稿人：鄭志中組長】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五，pp. 100-103 】

說　明：

一、配合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委員人數。

二、本修正提案於 111 年 6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研發處【撰稿人：邱立雯　　校稿人：鄭志中組長】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六，pp. 104-107 】

說　明：為使本校特聘教授之申請更加完善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秘書室　【撰稿人：翁素英專門委員　　校稿人：蔡宗憲主任秘書】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由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卓正中老師擔任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

二、本校稽核人員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原由通識中心王惟權教授擔任，王教授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通識中心主任一職，已簽請由卓正中老師兼任稽核人員，案並經校長核准在案，依上述規定提校務會議，請同意追溯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本校稽核人員由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卓正中老師擔任之。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接續事宜。

提案八：秘書室　【撰稿人：洪英杰專員　校稿人：楊欽鎗組長】

案　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書」(112-118 年)，提請討論。

【如附件七，pp. 108-409 】

說　明：

一、配合校務評鑑辦理，以及本校原中長程計畫屆期(105 年至 111 年)，於因應學校未來發展需求、考量財務狀況、未來數年少子化造成生源減少等諸多因素，擬訂定本校新中程、長程發展計畫，時程為 112 年至 118 年。

二、重要修正內容分述如下：

(一)學校定位修正為:「以教學為基礎,發展創新研究,營造以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為特色,運用兩岸學術教研優勢之精緻型綜合大學」,原精緻型大學修正為精緻型綜合大學。

(二)其他有關教育目標、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發展願景等部分洽各單位後均表示無修正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1.教育目標: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

2.培養學生基本素養：包含人文與公民素養、環境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3.培養學生核心能力：包含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

能力、整合能力。

4. 發展願景：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

三、 本計畫各章節分別為第一章本校發展沿革與特色、第二章學校現況與情境分析、第三章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理念、第四章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第五章校務行政發展策略、第六章學術單位發展策略、第七章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社會責任、第八章計畫期程各系所規模、全校整體人力資源與財務收支狀況、第九章計畫管考與結語。本次新增加第七章，將各業務單位所為 SDGs 之現況、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社會責任績效管考等予以綜整。另第五章校務行政發展策略及第六章學術單位發展策略之質量化績效管考部分，部分單位有依校務資料庫資訊建立相關管考目標值，有利未來目標和實際值的比較，以及校際間統計比較研析。

四、 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與會委員提出修正意見，本室依其意見通知各單位進行修正後彙整如附，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會後有修正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計室、管理學院、應用英語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另本室就各該單所提 SDG 質量化指標，新增質量化指標管考權責單位表，以利後續管考追蹤。上開修整之單位多數係針對為現況概述及量化指標之調修，主計室部分則為加入可用資金之歷史資料與未來預估數等表。至其餘單位則均回復未有修正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接續事宜。

提案九：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契約書修正草案，提起審議。【如附件八，pp. 410-416 】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B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於本（111）年 9 月 19 日簽奉核可，並經同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起審議。【如附件九，pp. 417-420 】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於本（111）年 9 月 19 日簽奉核可，並經同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一：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　由：有關「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提起討論。【如附件十，pp. 421-499 】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D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 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政策，明訂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類別依據及內涵。（草案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八至十一款）

（二）修正二級外審以一次送審為限，訂定送審程序、人數及機制。（草案第六條）

（三）配合一級審修正本校教師升等日程表。（草案第七條）

（四）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修訂前經審定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草案第五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五）修訂升等生效日自發布日修正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六）修正外審審查意見表。

四、 檢附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二：人事室 **【撰稿人：白如婷　　校稿人：主任 薛永固】**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六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修正條文、教師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如附件十一，pp. 500-516 】

說　明：

一、 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0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核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108 學年度起碩士班停招、教育部 111 年 09 月 0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核定 112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系所，爰修正第四條系所名稱。

二、 本校招生面對臨嚴峻態勢並承擔巨大壓力，爰參考他校之積極作法(大多成立招生處、招生組或招生策略中心之一級或二級單位)，擬將該中心由任務編組變更為教務處之二級單位。

三、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B 號函辦理修正第二十二條編制外專任教師名稱。

四、 案經 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決　議：

一、 第四條第三款第六目「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一百十二學年度停招）」，修正為「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二學年度停招）」。

二、 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三：主計室 **【撰稿人：鄭玉嬋　　校稿人：吳玲瑩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如附件十二，pp. 517-548 】

說　明：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 業依規編製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本（111）年 10 月 26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肆、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伍、臨時討論

（略）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上午 12 時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10890
收發日期：111年09月13日
創稿文號：111129860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王郁婷
聯絡電話：(02)7736-5891
電子郵件：wyt11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3451F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5件) 名額及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智慧創新與產業應用博士學位程)、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空白)、經費核定表件(空白)(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1.pdf、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2.pdf、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3.pdf、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4.pdf、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5.pdf，共五個電子檔案) 1111298603_1_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98603_2_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2.pdf （附件二）
1111298603_3_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3.pdf （附件三）
1111298603_4_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4.pdf （附件四）
1111298603_5_39c88fe47c5536acde77535a7d0fe746_A09000000E_1112203451F_senddoc9_Attach5.pdf （附件五）

主旨：所報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1年4月28日金大教字第1110004945號函。

二、貴校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三、另貴校申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創新與產業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如附件。

四、 旨揭計畫通過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課程改革：本計畫所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與計畫，旨在培育務實型研發人才，爰各學程之規劃、畢業條件及修業年限均應依領域需求進行改革，並與傳統學術型博士有所區別，相關意見業列於審查意見表，請依意見修正計畫並同步進行甄選作業。

(二)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本計畫所訂之培育方向，希引導博士班逐漸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實務研發導向兩種培育模式，爰將輔導本年度獲核定之申辦案於3學年內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最遲應於113年依本部規定114學年度之申設)，其名額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申設博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審查程序已由本次審查代替，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相關招生規劃所需提報表件，本部將另函通知，名額納入該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稱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辦理。

五、 檢附所申請計畫名額及經費核定表、計畫審查意見表各1份，請一前揭資料修正原計畫書(需附上計畫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核定經費表)，併同領據，於111年9月16日前將修正計畫書1式2份及領據報部請款(款項分年請撥，請款金額依各年度在學人數與核定人數調整)。貴校於修正通過之計畫時，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聯絡資訊：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范小姐，電話：(02)2585-9506分機20或33，電子信箱：iaphd@ieet.org.tw。

正本： 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 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創稿文號：1111298603

收發文號：1110010890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11-09-13 16:30	收文
2	教務處(登).		教務處	111-09-14 10:26	111-09-14 10:26	收文

檔　　號：　050201　　收發文號：1110011294
保存年限：　10　　收發日期：111年09月20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9月21日　　創稿文號：1111201408

先簽後稿

國立金門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傳　　真：082-313314
承 辦 人：楊欽鎗
聯絡電話：082-313315
電子郵件：gunyang@nqu.edu.tw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金大教字第111001129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有關本校獲鈞部核定之111學年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陳請准予計畫延後期程至113學年度執行，請鑒核。

說明：

一、奉鈞部111年9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3451F號函辦理。

二、謹查旨揭產博計畫，本校甫經鈞部核定為碩博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惟鑑於112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時程已截止，且本校獲核定名額為6名，尚需調整碩士生名額至博士生，本校預計於113學年度前完成博士學位學程之增設，113學年度正式對外招生，為利提供參與學生五年完整之獎助學金，正式對外招生與計畫執行之一致性、本校與企業之媒合等，本計畫確有延期之必要性，敬請鈞部准予旨揭計畫至113學年度始執行，以上各情，陳請鈞核。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檔　　號：　050201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10月12日

收發文號：1110011716
收發日期：111年09月29日
創稿文號：111129923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王郁婷
聯絡電話：(02)7736-5891
電子郵件：wyt11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09307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申請延後期程至113學年度執行一案，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1年9月20日金大教字第1110011294號函。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簽章文號	簽章人	簽章日期
1111201479	楊欽鎗	2022/10/3 下午 03:45:36

創稿文號：1111299238
收發文號：1110011716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11-09-29 14:12	收文
2	教務處(登).		教務處	111-09-29 14:41	111-09-29 14:41	收文

檔　　號：050201　　收發文號：1110012319
保存年限：10　　收發日期：111年10月12日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10月12日　　創稿文號：1111201479

先簽後稿

國立金門大學　函（稿）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傳　　真：082-313314
承 辦 人：楊欽鎗
聯絡電話：082-313315
電子郵件：gunyang@nqu.edu.tw

受 文 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金大教字第111001231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修正計畫書暨經費表 1111201479_1_用印申請.pdf （附件1）
1111201479_2_111金大修正計畫書.pdf （附件）
1111201479_3_修正經費核定表件.pdf （附件3）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正計畫書暨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表等各1式2份，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一、奉鈞部111年9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3451F號函、111年9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93079號函辦理。

二、謹查本計畫依鈞部前揭函核准，延後期程至113學年度執行，本校將妥善規劃，充盈本校研發能量及持續爭取產業資源，以利計畫遂行。

正本：教育部

副本：人文社會學院（含附件）、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含附件）

件案文號	文別	主旨
1111298603	收文	所報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核定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檔　　號：050201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11月17日

收發文號：1110013795
收發日期：111年11月10日
創稿文號：111128089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王郁婷
聯絡電話：(02)7736-5891
電子郵件：wyt1111@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0102225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報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定新案「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修正計畫書留部存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1年10月12日金大教字第1110012319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111年9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93079號函，同意延後期程至113學年執行，爰補助經費俟實際執行時始予請領撥付。

三、請將本案修正計畫書(含計畫修正對照表、課程改革說明)電子檔傳送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專案辦公室，email：iaphd@ieet.org.tw，電話：02-25859506分機20)，相關問題，可逕洽詢前揭專案辦公室。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相關文號	文別	主旨
1111201479	函	檢陳本校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修正計畫書暨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表等各1式2份，如附件，請鑒核。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修正計畫書暨審查意見回復表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主持人：觀光管理學系教授兼校長

姓名/陳建民

填 表人：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姓名/馬祥祐

電　　話：0932695946　　傳真：082-352095

電子信箱：xyma.km@gmail.com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改革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一、審查意見及回復修正說明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 本計畫有助地方特色產業之永續發展，但相關學程內容規劃略嫌不足，宜再補強。另，以金門島嶼產業為規劃重點，除觀光與商務之人才培育，建議考量島嶼海洋資源之加工製造產業研發人才、以再生能源開發成無碳（排）島嶼規劃人才的培育。	為強化本產業博士班，並有助於地方特色產業之永續發展，本學程計畫補強許多永續發展相關領域課程，並著重以觀光與商務、島嶼產業為規劃重點；包含島嶼海洋資源之加工製造產業研發人才、再生能源開發成無碳（排）島嶼規劃人才的培育。增加之課程如: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詳細資料請委員參閱計畫書第 18 及 31 頁。
2. 對學生甄選、培育、淘汰、評量已建立基本機制，惟建議補充說明學生與企業媒合之遴選機制與標準。	本計畫規劃博士生修業自第三年起進入企業研發單位，企業承諾將協助參與指導學生探究相關產業經營策略、執行與管理實務操作，以落實計畫目標。為落實博士生至企業研發單位之研究機制，並提升學習與有助於企業產學研發，本博士學程將於正式成立前，研擬「博士生至企業實習遴選機制、標準及考核辦法」。針對博士生修課領域與合作企業所需的契合度、學業成績、合作企業業師上課時的觀察及考核，以及面試等方式，制定博士生與企業媒合之遴選機制及標準。詳細資料請委員參閱計畫書第38頁。
3. 本計畫以循環經濟發展為其培育重點，符合國家重點政策與全球發展趨勢，但具此方面專長之師資只有一位兼任教師，人力略嫌不足，宜再補強具有產學合作實務經驗之師資參與本計畫。	本學位學程將依據委員的建議於學程正式成立前，聘任一位與循環經濟發展領域有關的專業師資，並補強具有產學合作實務經驗之師資參與本計畫，例如與合作企業業師共同授課。 目前本計畫為符合以循環經濟發展為培育重點之目標，在課程規劃方面有: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企業永續管理、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在循環經濟發展方面本學程規劃師資能量確有些不足，將依委員建議補足師資。

4. 學程與企業合作機制大致合理可行，有助學產雙方發展，可再增加在地海洋資源之加工企業合作。計畫內針對每年爭取企業與校方之配合款經費挹注、經費需求表之配置不一致，應予澄清。	(1) 本產博班將於正式成立前積極接觸在地海洋資源之加工企業的合作關係，並簽訂策略聯盟，強化海洋資源的循環經濟與永續發展；目前規劃與金酒公司合作。 (2) 企業與校方之配合款經費挹注、經費需求表之配置與更新已修正，請委員參閱第 37 頁、42-46 頁。
5.校方已承諾若教育部或企業停止補助，將由校務基金提撥配合款支援永續經營。然對未來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與歸屬敘述仍顯薄弱，所培訓博士生未來取得之專利或創新部門／公司利益，應依出資比例分享，以免圖利個別企業	有關博士生未來取得之專利或創新部門／公司利益之分享規劃，本學程將依企業出資比例、指導或協助程度分享，以感謝企業的協助。請委員參閱第 41頁。
6. 本計畫已訂定人才培育之預期成效之評估機制，但宜滾動式調整機制，以落實執行績效，博士班學生畢業之出路與安排可預作規劃。	上述人才培育預期成效之評估機制將滾動式調整，每階段將落實查核，遇博士生有進度落後情形，學程老師及相關領域業師將進行輔導以補足進度，並落實績效的執行。倘若學生無法完成該階段進度，將限制該生進入下一時程；在本機制及學生與企業媒合機制結合下，可為博士生畢業出路預作可行之規劃與安排。請委員參閱第 42頁。
7. 本計畫10家合作企業領域、專業與發展完全不同，第一年計畫經費表有4家企業贊助，此4家企業未來是否持續出資不明，合理假設每年恐會更換不同企業贊助，應澄清如何確保學生第三年能赴原媒合之合作企業實作研發。為鼓勵離島國立大學增加可培育高階人才之場所，建議邀請金門酒廠及工程學科老師、學生加入，當更具跨領域之成效。	(1) 本計畫現有 8 家合作企業，在與碁元等四家企業訂定合作意向書時，企業代表及言明將每年捐款 42 萬元，共捐款 5 年。此外，本學位學程提案經教育部核定後，將與合作企業共同簽訂細部合作契約書，並於合約中明定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的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機會及本校教師與合作企業業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等事項。基於此，企業出資明確為碁元等四家企業，並能確保學生第三年赴各合作企業實作研發。相關資料請委員參閱第 36 頁。 (2) 為促進本校成為可增加培育高階人才之場所，本學程將與金門酒廠簽訂合作意向書，目前本學程有 4 位工學背景師資支援，本學程將依課程需求再多邀幾位老師、學生加入，以發揮跨領域成效。相關資料請委員參閱第 30-32 頁。

項目	機制調整及規劃（請說明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課程變革	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在課程方面主要顯現在以實務課程為主，並配合循環經濟各項議題及搭配合作企業發展主軸，以及課程由學程老師與業界教師共同授課。 實務課程並與業界教師共授課程計有 14 門: 1. 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 2. 企業永續管理 3. 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 4. 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 5. 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 6.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7. 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 8. 企業家/企業社會責任(ESG/CSR) 9.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 （對應碁元與台中港務分公司） 10. 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專題 （對應港務公司、力鋼、品嘉公司） 11.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 （對應雄獅、聖祖、史蓓思吧、品嘉公司） 12.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 （對應各合作企業） 13.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 （對應各合作企業）
畢業條件	有關本博士學位學程的畢業資格與條件規劃臚列如下: 1. 課程修滿 37 學分且成績及格(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2. 資格考試分 2 組考科類型，第 1 組從 3 科必修課程中由學程中心指定 2 科考試，第 2 組由學生在其

	選修課程中選考科目 1 科，共考 3 科。學生通過學科考必考科目及確認指導教授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3.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在學術資格上需發表(含接受)SSCI/SCI/TSSCI期刊論文1篇、或具嚴格審查之國內外期刊2篇、或國內外具嚴格審查之期刊1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2篇。在有多人共同發表之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作者中，本學位學程學生只能有一人申請抵免SSCI/SCI/TSSCI期刊論文，該期刊論文必須為博士班就讀期間所著論文，以本校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排名第一作者(扣除指導教授)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4. 提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經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文件內容通過： (1) 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2) 技術移轉契約書一份 (3) 成立新創公司之營運企業書一份 (4) 其他：代表產學貢獻卓越之說明書一份 5. 為強化本產博學程對於實務問題之有效解決並提升公司相關績效，自第 3 年開始另規劃每學期針對所提案之研究議題向合作企業進行專題報告，並通過合作企業、指導教授對於專題報告效力進行審核。 6. 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中除指導教授(含學術及產業)之外，另需邀請一名產業界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加重博士論文在實務問題上之貢獻與效益。 **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本學程為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制，其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主要在與企業的研發實習，並須為產業做出貢獻，因此畢業條件要求須有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撰寫成立新創公司之營運企

	業書一份，或是代表產學貢獻卓越之說明書中至少一項。此外，為強化本產博學程對於實務問題之有效解決並提升公司相關績效，自第3年開始另規劃每學期針對所提案之研究議題向合作企業進行專題報告，並通過合作企業、指導教授對於專題報告效力進行審核。在博士論文方面，須於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中除指導教授(含學術及產業)之外，另需邀請一名產業界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加重博士論文在實務問題上之貢獻與效益。
修業年限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 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博士學程以四年為原則、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 **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學程或研究所之差異:** 1. 碩士班一年 2. 博士班 4 年 3. 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

二、國立金門大學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一上	論文研討與寫作(I)	2	必	陳建民	特聘教授
				高瑞新	教授
一下	論文研討與寫作(II)	2	必	陳建民	特聘教授
				高瑞新	教授
三上	畢業論文(I)	3	必	蔡宗憲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葉子明	特聘教授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洪集輝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余泰魁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三下	畢業論文(II)	3	必	馬祥祐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副教授
				黃裕培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四上	畢業論文(III)	3	必	陳建民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高瑞新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馬祥祐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副教授
				張旭福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副教授
四下	畢業論文(IV)	3	必	陳建民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高瑞新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蔡宗憲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葉子明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一上	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	3	必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一上	企業永續管理	3	選	余泰魁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
一上	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	3	選	洪集輝、黃裕培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教授
一上	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	3	選	吳俊毅、賴盈璋、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一上	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	3	選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一下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3	必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一下	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	3	選	高瑞新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一	企業家/企業社會責任(ESG/CSR)	3	選	葉子明	特聘教授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下				業界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二上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 （對應碁元與台中港務分公司）	3	選	陳建民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師	特聘教授
二上	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專題 (對應港務公司、力鋼、品嘉公司)	3	選	高瑞新 業界經理級以上業師	教授
二上	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 （對應雄獅、聖祖、史蓓思吧、品嘉公司）	3	選	唐蕙韻 業界經理級以上 教師	教授
二下	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馬祥祐 業界研發及行銷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二下	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陳建民 業界人資及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
二下	高等研究方法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高瑞新 業界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
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新案申請

辦理學校與合作機構：

一、大學校院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二、執行計畫支援博士班名稱: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 博士學位學程

三、合作企業名稱

本產學合作係秉持著「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培育博士級永續創新發展研發人才，整合金門與臺灣產業資源，合作產業以地區屬性歸納三種類型分述如下：

（一）金門地區產業：聖祖股份有限公司、雄獅旅行社金門分公司

（二）跨臺金地區產業：台灣台中港務分公司

（三）臺灣產業：尚立股份有限公司、碁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史蓓思吧股份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嘉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計畫名稱：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 博士學位學程

參辦理模式：(請依實際申請模式勾選)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博士四年研發**

領域：

● 人文社會 ○ 生物醫療 ○ 管理 ○ 電機資訊 ○ 理工

政府提倡產業（請就主要產業擇一勾選）

○物聯網 ○生醫產業 ○綠能科技 ○智慧機械

○國防產業 ○新農業 ●循環經濟 ○金融科技

中華民國 111年 4月

表 1 國立金門大學

申辦 111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基本資料表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table>
<tr><td>申請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 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申辦模式與名額</td><td colspan="3">■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6 名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0 名</td></tr>
<tr><td rowspan="11">相關支援系所及招生名額來源（既有博士班支援執行計畫請詳附件二）</td><td>系所名稱</td><td>領域</td><td>博士班提供名額
（未提供名額僅支援師資或碩班課程者免填）</td></tr>
<tr><td>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td><td>法律與管理</td><td rowspan="10">6 名</td></tr>
<tr><td>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td><td>兩岸與國際事務</td></tr>
<tr><td>建築學系</td><td>建築</td></tr>
<tr><td>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td><td>文化與數位人文</td></tr>
<tr><td>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td><td>設計</td></tr>
<tr><td>華語文學系</td><td>人文</td></tr>
<tr><td>應用英語學系</td><td>人文</td></tr>
<tr><td>電子工程學系-理工學院</td><td>理工</td></tr>
<tr><td>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管理學院</td><td>商管</td></tr>
</table>

合作企業或法人	企業/法人名稱	資本額 （單位：萬元）	員工數 （請以法定聘僱之員工為主，不含臨時工）
	聖祖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0
	雄獅旅行社 金門公司	700,000,000 (總公司)	2,000 (總公司)
	尚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5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650 億 (總公司)	328 (分公司)
	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152
	品嘉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
	碁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
	史蓓思吧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7
計畫主持人資料	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手機
	觀光系特聘教授、校長	陳建民	0911-700-168
	EMAIL：james@nqu.edu.tw		
	近年產學合作之研究成果或相關經驗： 1.計畫申請人秉持著「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積極協助金大與金門、台灣各領域產業交流合作，以海洋、文化、科技、生態元素打造島嶼產業跨領域交集，促使產業創新、升級、整合，促成產業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軸，以海洋、文化基礎		

	融合科技，點燃創新火苗並建構生態永續，創建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成產業生態系，形塑跨領域國家隊之目標，符合「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之教學目標」。依202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得知，2020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占全體企業98.93%，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石，故，為促使企業轉型擁有因應變化萬千的市場競爭力，邀請了「互聯網科技、海洋環境保護」、「海洋觀光、生態旅遊」、「影視、藝文」、「智慧港灣物流暨海洋運輸」及跨足「營造開發、風力發電、室內設計、傳統美食以及文創」等領域企業，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主軸運用人文社會學院師資能量、管院現有博士班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師資、課程與設備的支援能力，整合各產業企業，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體系，形成產業生態系，形塑跨領域國家隊之目標，連結各領域合作企業，分別有聖祖公司 (金門)、雄獅旅行社金門分公司、尚立科技、台灣港務台中分公司、碁元知識移動公司、史蓓思吧公司、力鋼工業公司，以及品嘉國際建設公司等。 2.在產學合作方面，計畫主持人與其團隊持續承接中央部會或地區型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及科技部產學合作案等；協助中央部會，如教育部、文化部、海委會、陸委會等相關專業性計畫案，以及金門縣海洋事務發展計畫、金門社區規劃發展、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島嶼文化創意與數位設計特色課程發展、傳統建築檢測評估、金門縣環境景觀、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分類分級及治理整體規劃案，及金門縣低碳示範社區規劃工作計畫等計畫案。 3.在校外專業服務方面，計畫主持人參與公部門的各項委外計畫審查案，包含金門縣政府各級單位(如金門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行政處、文化局等)、金門國家公園、台電公司、金門酒廠等。 4.在學術研究計畫方面，計畫申請人近幾年皆有承接科技部應用型學術研究計畫或同時執行科技部及其他部會產學合作案，已持續多年成功爭取科技部及其他部會研究計畫的支持。 5.在研究發表成果方面，計畫主持人與人文社會學院系所及博

<table>
<tr><td></td><td colspan="3">士班支援專任師資，過去5 年共計發表學術論文篇數290篇，並有213篇收錄在資料庫(其中，10位教授職級教師共計發表166篇期刊論文，有129篇係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論文，請詳附件五)。</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共同主持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手機</td></tr>
<tr><td>海洋與邊境管理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td><td>高瑞新</td><td>(082)313-400/
0928761652</td></tr>
<tr><td colspan="3">EMAIL：toptop074@nqu.edu.tw</td></tr>
<tr><td rowspan="5">計畫協同主持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手機</td></tr>
<tr><td>海洋與邊境管理系副教授兼主任</td><td>馬祥祐</td><td>0932695946</td></tr>
<tr><td colspan="3">EMAIL：xyma.km@gmail.com</td></tr>
<tr><td>單位及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手機</td></tr>
<tr><td>碁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td><td>劉福運</td><td>0932335102</td></tr>
<tr><td colspan="4">EMAIL：liufy1963@gmail.com</td></tr>
<tr><td rowspan="3">填表人資料</td><td>單位及職稱</td><td>姓名</td><td>電話/手機</td></tr>
<tr><td>海洋與邊境管理系副教授兼主任</td><td>馬祥祐</td><td>0932695946</td></tr>
<tr><td colspan="3">EMAIL：xyma.km@gmail.com</td></tr>
</table>

目錄

一、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8
（一）計畫緣起 8
（二）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畫 18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18
2. 資源投入 20
3. 運作規畫 23
（三）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26
1. 甄選機制 26
2. 養成規畫 27
3. 鼓勵機制 37
（四）永續經營措施 37
（五）預期成效 38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38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39
3. 自訂特色成效（請以量化表格呈現） 39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40
5. 成效評估及檢討機制 40
（六）經費需求 42
二、 附錄： 47
（一）各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意向書 47
（二）現有博士班支援計畫 55
（三）110 年度跨領域產業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審查意見回覆表 69
（四）媒體報導產學合作資料 74
（五）本博士學位學程教授職級師資發表之期刊學術論文 86

表目錄

表 1 國立金門大學申辦 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基本資料表.....1
表 2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班能力培養示意表.....19
表 3 合作企業研發方向與本學程島嶼產業發展需求對照表.....23
表 4 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29
表 5 產博班學位學程經費配置表.....37
表 6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43
表 7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45

圖目錄

圖 1 島嶼產業跨領域連結循環經濟鏈體系示意圖.....10
圖 2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程整合連結圖.....14
圖 3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1.....15
圖 4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2.....16
圖 5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3.....16
圖 6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4.....16
圖 7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5.....17
圖 8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6.....17
圖 9 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7.....17
圖 10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劃.....25
圖 11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班研習、檢核、淘汰機制暨時程規劃
示意圖.....34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一) 計畫緣起

1. 金門產業

金門以擁有僑鄉文化、戰地文化及酒鄉文化聞名於世，居民主要從事傳統的農漁牧業。金門於 1992 年 11 月解除戰地政務，並於 1993 年初開放觀光，更因政府於 2001 年 1 月 2 日起開放兩岸小三通，使得觀光、旅宿及傳統美食業成為金門相當重要的產業。除此之外，由於金門的島嶼特性及地理位置，更造就了金門具有許多海洋特性的產業。

根據金門縣政府 2020 年進行「金門海洋產業與資源利用空間分佈現況調查」，金門海洋產業可分為海洋文化、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監測及測繪、海洋工程、海洋運輸、海洋漁業、海洋環境保護及其他等八大產業。近年來更由於劇烈的氣候變遷及海洋環境不斷受到破壞，使得環境永續議題受到世人重視，聯合國更極力推展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包含社會進步、經濟成長，以及環境保護三大面向。此一發展趨勢相應而生許多新興產業，如以綠能、減碳、減少污(汙)染、環保材料...等為核心的產業。除了環境永續，更為了促進人類社會的進步與經濟成長的需求，許多產業隨之興起或是面臨轉型，例如海洋環境保護產業的興起，以及既有健康產業、觀光及遊憩產業的轉型。此外，由於聯合國大力推展永續發展的目標，使金門更能透過島嶼特性發展具有地方及海洋特質的產業。在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2021 年針對「離島地區海洋產業推動策略」之研究中，彙整金門具有潛力的明星產業計有:海洋漁業、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環境保護、風力發電，以及海洋運輸等產業。足見金門除了傳統農漁牧產業外，尚有許多明星級的海洋產業有待金門各界來努力開發及推展。

2. 國立金門大學在金門產業中扮演之角色

金門大學位於離島地區，在地居民主要從事農漁牧業，區域內多屬於針對戰地軍民需求而衍生的傳統小商店；但是隨著地區配合時代變遷致力轉型觀光產業與推廣產銷電子化等新興的行銷工具，透過文化創意促使傳統產業轉換型級，如美食、閩南文化特色與閩式建築風格，開創觀光資源。此外，再藉由資訊與軟體相關科技、影視高科技設備與電子行銷管理人才的培育步伐，在地企業應隨時代變異下訓練出市場所需的高階人力，提高中小企業的文化創意、電子化與資訊化的競爭力，完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2009 年行政院核定金門縣經濟產業發展主軸以「國際休閒觀光島」、「養生醫療健康島」、「精緻購物免稅島」及「大學島」為四大願景方向，

希冀建構起金門具有可持續性發展的產業願景。其中，大學島的願景方向聚焦提供其他三面向所需要的基礎、中階、高層管理人才。此外，基於金門島嶼特性及地理位置，以及環境保護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展，金門亦有許多面臨轉型或具潛力的海洋產業正在發展或有待開發之中。例如前述的海洋漁業、海洋觀光及遊憩、風力發電、海洋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以及海洋運輸等產業。前述無論是傳統或新興的產業，都涉及到許多跨領域人才之培育與產業技術的提升問題，國立金門大學正足以扮演人才培育、產業科技整合的推手及教育場域。

此外，金門位於兩岸交流頻繁的跨境地帶，亦屬南洋僑鄉的血脈連結原鄉，不論是在跨境國際的人文戰地休閒觀光，跨域與台灣連結的醫療養生服務，以及既跨境又跨域的高等教育產業推播，亦或是面臨正在轉型的海洋漁業及新興的海洋產業，金門都需要有更具策略性思維的跨領域產業創新人才，並具政策衡量與評估的能力，以深化奠基跨領域產業發展的策略與管理作為。本校考量金門所具有之閩南、僑鄉、戰地、生態原生資源、海洋新興產業與特質，以推動「社會經濟與環境生態均衡發展」為定位，並兼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海洋「循環經濟」；在地理區域上，本校善用位處兩岸關鍵地帶、南洋僑民原鄉特色，以金門做為「閩南經濟生活圈的兩岸先行試點」為定位。至於產業發展上，配合地方政府發展觀光關聯產業為基礎，以「觀光與產業永續創新雙軸心發展」為定位；再加上具有金門島嶼特性之海洋產業進而形成之「海洋循環經濟」，金門大學更是責無旁貸的須負起培育跨領域產業創新人才之責。在此範疇及使命下，高階產學研發人才的培育暨養成，以協助金門落實經濟發展與升級，既是本校設校的目的之一，也是本校分擔社會責任的最適表現。

回顧本校過去二十五年來的發展，在中央及地方政府、產業的協力支持下，本校與金門島共同成長、共生共榮，但也一起承擔金門經濟發展、居民安居樂業的重責大任。然而，面對中國大陸迅速的經濟發展，傳統上金門連結台灣的產業管理模式正面臨巨大的挑戰，在考量地理區位、島嶼特性與跨界資源整合建構循環經濟鏈體系的發展概念下，以人文社會領域學術能量為結構洞，結合管院既有博士班資源及理工學院的專業師資，建構跨領域資源整合循環經濟鏈體系，串連各產業形成產業生態系，同時加入新興海洋產業的研究與發展，促使金門脫胎換骨。其中金門應善用在兩岸三地所具備的特殊匯集地位，對政府的治理政策與產業策略調整方向以其區位、資源特性，做為兩岸相關政策推動、施行的參考基地，以迅速回應兩岸三地的政治經濟變化，尋求多方共利的運作模式。據此，才能在巨

大洪流的政治、經濟、科技、人文、商業環境變化當中，為金門發展找到出路並且進一步建構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成產業生態系，以達跨領域國家隊之目標。然經濟政策的推動、相關策略與管理作為的擬定需要適當的高階人才據以設想、求證並具體落實，而這正是本校亟需與政府、產業一同攜手發展與升級的共通點。透過提供營運規劃與策略管理的人才，研發特色應用所需的專業職能，透過學用合一、產學並行的方式，以使得相關產業得以永續創新，並且促使金門在地企業與本島企業進一步跨產業連結，提升整體競爭力，建構出島嶼產業跨領域循環經濟鏈的產業生態系(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體系示意圖如圖 1)，並因應海洋新興產業的發展趨勢，朝向國際化發展。

3. 金大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特色，及其與合作企業之連結

「聚焦金門、連結全球、深耕在地」是金門發展需掌握的三大特色，本博士學位學程將秉持**「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把握金門在地主軸元素及海洋新興產業，進而發展出具有本校特色的學術議題，反應在與產業高度關聯的研究方向上，可提供有別於台灣本島的差異化研究成果與觀點，並可為全台各地方政府與企業採取相關決策時的參考依據。



透過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促使異業結盟合作，建構跨領域資源整合循環經濟鏈體系，使原廢棄品成為他人企業商品，再創商品價值，或促使企業採用綠色、永續經營管理模式減少資源浪費與消耗模式。

圖1：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體系示意圖

本校為金門島上唯一一所綜合型國立大學，「立足於金門，發展全球在地化之學術視野，並建立擴及台灣本島、大陸、東南亞國家的亞洲觀點」是為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的發展目標。本學院現由六個學系與一個碩士學位學程組成，分別為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學士班、進修部、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士班）、華語文學系（學士班）。自 97 年各系所成立逐年招生迄今多年的深耕與培養，已培育出畢業學士 3,226 員、碩士 305 員，這些人才不僅在金門地區的傳統產業、海洋、人文社會或邊境貿易相關產業中扮演不同的面向角色，更進一步為全台地區培育了多元性的人才。

本次藉由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計畫的提案，本校將可更進一步提升擔任智庫之角色以協助金門在地與全台地區之漁業、觀光及遊憩、海洋環境保護、風力發電、閩式特色建築、港埠經營、食品及國際貿易等涉及海洋、人文社會、綠能與邊境貿易之跨領域循環經濟產業的連結，並在與合作企業(如尚立科技)及本校理工學院專業師資的合作下，發展具島嶼特性的海洋循環經濟，透過博士層級的人才培育，整合相關科技協助各合作企業於海洋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或其他產品之使用、製造與廢棄的生產、消費及棄置過程中，透過本博士學位學程的研發，提供各合作企業相互間的資源整合再製的方法、技術及機會，使企業得以提升商品價值或促使企業採用綠色、永續經營的管理模式，以減少資源浪費與消耗模式，進而建構島嶼產業跨領域之循環經濟鏈體系，同時使合作企業能轉型與永續發展。舉例來說，透過本學程之研發，史蓓思吧公司可運用其精於文創與產品包裝設計及組合之能力，透過產學合作機會為聖祖公司研發可使用及再製之精美包裝材料，並可藉由回收再利用之包裝紙、盒的設計機制，達到再生及永續的循環經濟。此外，透過尚立科技的技術提供，協助金門縣政府具備科技研發技術，協助金門發展綠能；並運用雄獅旅行社針對金門島嶼生態特性及海洋旅遊型態規劃，發展金門生態旅遊、同時兼顧海洋遊憩環境保護與環境永續的旅遊行程，進而形成金門有別他處的觀光型態，提升島嶼觀光資源，以符合本學程計畫之目的。

在本院關於「獨特的海洋與邊境管理研究」、「以建築設計為核心的教學與研究」、「在地與全球化都市計畫與景觀之教學與研究」、「兩岸及國際事務研究」、「全球視野下的外語教學與漢語教學」、「閩南文化及其資產的教學、研究與保存」之特色下，並在管理學院既有博士班

之企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以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之專業師資、課程與設備的支援下，考量金門在地深耕與全台各地方的發展願景、產業創新模式、海洋新興產業、地方文化、綠能建築與藝術特色連結，發掘關於產業發展過程中所遇到的關鍵問題，據以提出創新的解決策略與方案，並事先衡量各種政策、法律、管理與技術活動的可能性及影響，連結臺灣產官界協助合作企業異業結盟，建構島嶼產業跨領域連結循環經濟鏈體系，促使產業升級，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透過本院海洋與文化元素為核心，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然而，此有賴於經由產業的研究找出可行方向。在初步合作接觸的過程中，合作企業除表達全力支持本博士學位學程設立之意願外，並提出多項有關技術投入、法律諮詢、兩岸關係與國際視野、營運管理的待解決課題方向。未來，透過本產學博士班學位學程，將秉持「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透過建立起產學合作計畫的連結，在理論、方法、實務面向下之整合，導入經理級業師來校授課(實務課題)及公司現場實地見習機制(場域指導)，藉由科學方法的實證研究獲得相關的管理洞見、技術的深化、知識融入及視野提升，並落實到實際問題的解決上，以培養學生學成畢業之後能成為合作企業中高階管理人才為目標。

此外，作為台灣的重要外島，如何做為一個島嶼產業政策發展的參考試點，進而連結全台，從而規劃成立一所兼具島嶼產業發展、永續創新、經營管理與兩岸暨全球視野的產學博士學位學程，對於地方、社會、學校、學生來說都將具有正向影響，可謂多方共利、互榮共生。因此，期盼透過此一博士學位學程之設立，結合本校現有之管理學院博士班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資源，透過課程規劃、師資結構、鼎盛學風暨人文薈萃等金門各項優勢條件，以培育具備跨境、跨域特色之人文社會領域高階產業研究人才，除了是多方共好的一個發展之外，也是提昇合作企業競爭力的一項重大助力。

綜言之，本案所提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策略，秉持著「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國家隊」、「點燃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跨領域的整合台灣及金門之海洋新興產業、生態旅遊、綠能建築與綠色港口、永續發展、風力發電、人文、規劃設計、法律、管理、知識移動、兩岸事務之相關產業的永續創新特色，協助合作企業異業結盟，在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各學系專業師資及管院現有博士班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

品科學系專業師資的支援計畫下，為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培育高素質管理人才，以期解決實務上企業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如前文所述，金門在地產業以農漁牧或具特色之建築與美食文化為主，如閩式建築、自然村聚落、戰地遺跡、僑鄉元素、傳統食品產業(如貢糖、麵線)，以及新興的海洋產業。例如，海洋漁業、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環境保護、風力發電，以及海洋運輸等產業。前述的傳統產業正面臨如何創新以吸引更多遊客目光之瓶頸，而新興的海洋產業亦有許多挑戰與困境。例如，海洋漁業受到社會結構與環境變遷之影響，正面臨本地從業人口高齡化，以及氣候變遷、大陸越界捕魚等影響造成漁業資源枯竭的現況。因此，如何透過產業轉型以提高附加價值是金門目前在發展海洋漁業的一大挑戰。再如海洋觀光及遊憩產業，可結合漁業發展(如海洋休閒漁業)，透過當地獨有的島嶼文化及在地漁業培養觀光，以觀光發展漁業，挖掘觀光淡季的魅力點，並強化縣市觀光行銷力。在海洋環境保護方面，主要著眼在環境教育與循環經濟。在發展面向可藉由海洋教育活動的深化推廣及保麗龍減容技術，減緩因大陸福建沿海的廢棄物或金門觀光客造成的海廢問題。另外，在發展海洋運輸方面，主要需強化基礎設施，例如強化重要的港口設施與交通船舶，不僅能維護居民生活品質，也能增加民眾到訪金門的觀光意願。前述有關金門傳統產業的轉型及新興的海洋產業，雖具有發展潛力但更面臨許多挑戰。因此，金門的產業發展如何從單一到多元，以開創未來可能性；從特色資源到國際趨勢，以及從地方跨步到中央協助，以促使科技與海洋跨域整合、新興與在地產業新舊交融，以及地方與中央相互協助至為重要。前述發展各項產業所需之技術與研究人才，正是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成立之目的。

為達成本博士班設立之目的，本計畫所配合之主要企業有:聖祖公司(金門特有傳統食品產業)、雄獅旅行社金門分公司(金門生態旅遊及海洋觀光遊憩)、尚立科技(海廢與海洋環境保護科技)、台灣港務台中分公司(綠色港口經營)、碁元知識移動公司(知識管理與產業創新)、史蓓思吧公司(文創產業)、力鋼工業公司(風力發電)、品嘉國際建設公司(綠能建築)。企業經營屬性橫跨金門地區的觀光旅宿及餐飲、綠能建築、國際貿易、風力發電、特有在地貢糖與食品文化之研發與生產，以及新興的海洋產業。此外，亦包含台灣地區之綠能運輸與港口的開發運用、風力發電之綠能產業、綠色建築、產業育成、產品設計、景觀與室內設計、都市更新與規劃設計...等，甚符合本學程之島與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的核心概念(如圖 2：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程整合連結圖)。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即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簽署及交流，在 109 年 12 月由計畫共同主持人高瑞新院長，針對綠建築之規劃與設計、風力發電之循環經濟產業推廣、研究發展服務、藝文服務、市場調查與研發等議題，與合作企業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如圖 3)，並於 110 年 2 月間，在本校學術副校長洪集輝及高瑞新院長帶領下，率人社院老師與四家合作企業(品佳國際建設、力鋼公司、碁元知識移動、史蓓思吧)與國防大學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教授，進行產學合作交流與產品開發及創新之座談(如圖 4)，並獲得媒體的重視與深入報導(如附件 4-1;4-2)。此外，在 110 年 1 月間，由計畫共同主持人高瑞新院長率本院老師，針對食品及文化產業之研發推廣、節能材料包裝與使用後的再製等議題，與聖祖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如圖 5)，並獲得媒體的重視與深入報導(如附件 4-3)。另外，110 年 3 月 5 日，在本校學術副校長洪集輝及高瑞新院長帶領下，率人社院老師與台灣台中港務分公司，就綠色港口建設、綠能運用及風力發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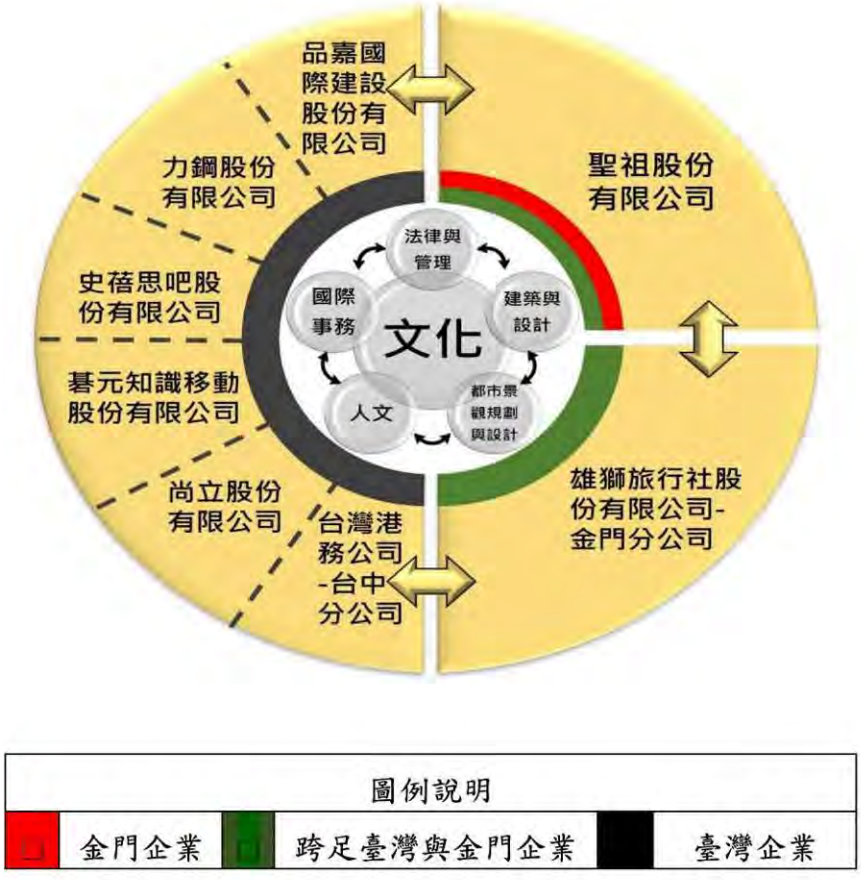


圖 2：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程整合連結圖

向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如圖 6)，並獲得媒體的重視與深入報導(如附件 4-4)。此外，合作企業中的台灣港務台中分公司，為促進與本校的交流合作，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由該公司陳總經理率多位一級主管蒞校參訪及交流座談(如圖 7)，並獲得媒體的重視與深入報導(如附件 4-5)。除前述的合作與交流活動外，本校亦在 111 年 2 月 18 日由蔡宗憲主任秘書及高瑞新院長，率領人社院老師與雄獅旅行社及尚立科技進行產學合作簽約，針對金門海洋產業所涉及的生態旅遊、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環境保護與海廢科技等議題交流座談(如圖 8)，並獲得媒體的重視與深入報導(如附件 4-6；4-7)。

除上述之外，本校亦將陸續針對上述公司所提相關議題進行後續研究，以增益學生業界實務實驗場域的機會及其實作經驗。為使本校及人文社會學院之中長程計畫可以持續推動以培養地方所需的關鍵人才，並與國家新興發展接軌，乃申設成立「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具金門島嶼特性之產業，如生態旅遊、海洋休閒漁業、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環境保護、綠建築與綠能源之新興產業、傳統食品再生、文創產業、綠色港口與港埠經營之管理與研究上的高階人才，並作為本校院與產業進行合作的關鍵實現，同時達到配合政府提倡循環經濟產業、促進合作企業永續發展的本計畫目標。



圖 3: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1

註:109 年 12 月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人社院老師與品佳國際建設、力鋼公司、碁元知識移動、史蓓思吧四公司共同簽約與交流。



圖 4: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2

註:110 年 2 月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與本校學術副校長洪集輝及人社院老師與品佳國際建設、力鋼公司、碁元知識移動、史蓓思吧等公司、國防大學資源管理及決策研究所教授，進行產學合作交流與產品開發及創新座談。



圖 5: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3

註:110 年 1 月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率本院系主任及老師，與聖祖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



圖 6: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4

註:110年3月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與本校學術副校長洪集輝及人社院老師與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



圖 7:與台灣港務台中分公司交流圖-5

註:11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陳總經理率隊蒞校參訪與交流。



圖 8: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6

註:111 年 2 月 18 日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及人社院系主任、老師與尚立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



圖 9:與合作企業簽約與交流圖-7

註:111 年 2 月 18 日本計畫主持人高瑞新院長及人社院系主任、老師與雄獅旅行社公司與進行產學合作簽約與交流。

（二）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規劃

本小節為本學程的規劃，區分為以下 3 點：(1)課(學)程改革目標; (2)資源投入; (3)運作規劃。

1. 課(學)程改革目標

本校「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將以本博士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核心能力目標為基礎，配合此一目標持續延攬與配置本校優秀頂尖師資並開設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同時充實教學、研究設施、設備，以培育本案所需的高階研究人才，協助企業解決其所面臨的關鍵議題。**本學院博士學位學程希冀培養學生以下的縱向與橫向核心能力**，茲分述如下。

首先，在**縱向**的核心能力中，追求與島嶼產業有關之基礎研究能力與實力的蓄積，但更強調能協助企業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設定的**四大核心能力**如下:

(1) 發掘島嶼產業發展關鍵問題轉化為研究問題的能力

此一能力培養學生對合作企業各項關鍵能耐的認識，以從中培養出對島嶼產業所屬的專業與知識，及蓄積問題發掘的能力，並能將其轉化成企業永續發展措施及適宜的研究問題，以供後續跨領域異業結盟，建構循環經濟體系探討所用。

(2) 培養具體提出可行方案的能力

此一能力培養學生對於各項人文與社會科學理論掌握的能力，特別在能與島嶼產業相結合之部分，透過各項專業且關鍵之專業知識的概念分析、理論、模型與途徑之知識，針對前述所定義之研究課題設計或提出適當的研究架構。藉由各種海洋產業及與島嶼產業有關之文化、文創、綠建築、港口綠能、永續發展與創新、循環經濟、海洋事務、兩岸事務、法律與管理知識之深化，特別是在島嶼海洋資源之加工製造產業研發人才、以再生能源開發成無碳(排)島嶼規劃人才的培育(如課程規畫表)，建構與實證研析各項學術假說及理論模式，培養深度分析研究議題的量化、質化能力。

(3) 培育島嶼產業實務性方案評估、政策制定與管理的能力

此一能力培養學生應用適宜的科學方法，針對島嶼產業相關之研究問題下所設定的理論架構進行實驗與求證，並從中獲得關鍵資訊以解決島嶼產業所面臨之研究問題。

(4) 建立島嶼產業跨領域整合與比較的能力

此一能力培育學生透過本計畫合作企業特性(金門企業、跨足臺灣

與金門企業，以及臺灣企業)，針對離島、本島與國內、國外等不同場域進行歸納、比較，以產生因地域之不同所需進行調適的能力，特別是針對島嶼特性的跨領域面向，藉此進一步發掘企業界合作、結合發展的契機，促使企業快速產業升級，並且建構異業結盟建構循環經濟體系，以符合市場上的實際所需，獲得到市場競爭優勢。

其次，在**橫向**的核心能力中，主要是針對島嶼產業跨領域之外在動態環境變化所能掌握的能力，並能善用地利之優勢將各項做法轉變成政策論述及制定的能力，同時強化整合管理之運用；**設定的三大核心能力**如表 2 所示，並說明如下：

表 2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班能力培養示意表

	問題意識 發想	島嶼產業 理論與科學	多元方案評估	跨領域
多元解析				
解析與運用				
創新思維				

(1) 掌握島嶼產業跨領域多元資料來源的解析能力

由於島嶼產業問題之發生與變動瞬息萬變，並關乎諸多因素，因此培養分析與整合多元資訊的能力甚為重要，特別是海洋產業與環境永續議題習習相關；此一能力期在培育學生蒐集、轉換、解讀島嶼產業各項跨領域的相關指標，啟發跨領域整合、異業結盟之能力。

(2)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契機之解析與運用能力

綜合前述各項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契機指標之解讀能力，將其綜合、解析成為企業永續創新發展的重要外在影響因素，強化解析威脅並加以消除，並運用契機為金門的島嶼產業與合作企業進行跨領域整合，創造永續發展機會，建構循環經濟體系，特別是在島嶼的海洋產業是本博士學程亟欲培育學生具有之解析與運用的關鍵能力。

(3) 島嶼產業跨領域特性整合在地元素的創新思維能力

由於金門位居離島，在多項政策上扮演先試先行的角色，具有關鍵的示範作用，因此在多項政策上的開放與推動或具有別於其他場域所沒有的機會。據此，本項能力培育學生進行創新思維、跳脫框架進行思考，以規劃反思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產業政策發展的立論根基，比較不同研究場域之優勢、劣勢與提升改進方向，透過島嶼產業特性

與整合地方的創新思維能力，將產業運用至全台各相關企業，同時藉由國際化研究與產業策略製定之觀點，培養島嶼人文藝術、海洋產業政策設計時的論述能力。

本學程以「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與發展高階人才」為宗旨，配合合作企業發展的政策與方向，希冀培育優秀高階管理人才，以協助企業能真實解決問題。藉由強化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提升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

綜上可知，本博士學程中相關的島嶼產業永續創新課程的訓練可透過產官學多面向原因探討與分析，讓學生將企業問題轉化為可解決的研究方法並透過實務驗證的過程，或可擬定推動步驟與決策規劃執行力，完成島嶼產業在不同層面上的應用；據此，**本學程具有以下發展特色:(1)以企業實務需求為導向，真實解決企業所面臨之問題；(2)課程規劃分理論與實務兩大面向，以發展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及提供學生解析問題之能力；(3)透過產學合作方式促進學生對於合作企業的認識與了解，使學生之學習與研究能與企業需求相結合；(4)結合多元師資分享更多產業訊息與先進技術、觀點，以開創產業創新觀點。**

2. **資源投入**

首先在校內資源投入方面，本學程以計畫執行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為核心，整合院內學術單位-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課程資源，同時運用管院現有博士班之課程資源，並由院務會議、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制定學程目標及課程目標，並動態進行課程評估及調整，**基本上包括以下3個面向：(1)教學研究經費**：配合企業提供本學程所需配合款，做為學生就學期間獎學金或研究津貼；**(2)產學合作經費**：計畫核定後依配合企業實際需求，提出依解決企業問題為目標共同提出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當作學生、教師與合作企業在特定研究議題上進行實質合作的基礎，另凡遇合作企業中途終止合作，且未能及時尋獲其他合作企業支持者，將可由校務基金支應；**(3)雙軌師資課程設計**：企業提供實習與群體討論的機會並禮聘企業內高階具博士級師資協助訓練參與學生的課程，強化了解企業之產品製造現況與生產流程，提高學生對相關產業的領域知識，並透過技術研發的議題上有共同聚焦的主題。

另一方面，本院亦借重現有博士班，即管院之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程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之師資、課程規劃與設備，並制定執行計畫(請詳附件二)，以補充及提升本院之教學與研究能量。在外

部資源方面，本校將妥善利用教育部與合作企業所提供的資源與款項，做為獎學金及研究計畫執行的基礎，除支援產博班博士生基本生活外，同時透過合作企業在產業經驗分享與傳授，以達產業鏈結之目的。據此，企業對扶植或參與本學程之運作，提供相關設備、流程、人力或其他資源。

由於本學程特別著重博士生所學是否能具體運用到合作企業當中，學生修業自第三年起進入企業研發單位時，企業承諾將協助參與指導學生探究相關產業經營策略、執行與管理實務操作，以落實計畫目標。基於前述規劃，學生在博三與博四兩個學年的研究期間，將更能聚焦於產業的務實面與問題解決方案。因企業與師生之間已經互動研討公司概況並磨合一段時間，可透過業師與本校教師雙指導教授方式共同指導學生博士論文，共同探究先進技術或理論原理如何應用在公司實務上的問題，以落實本計畫推動高階且務實應用研發人力為公司所用的重點高階人力培育目標。

本學程在合作企業之研發能力方面，分述說明如下：

（一）聖祖公司，主要業務有:食品，以及產品設計，在「懷思古之情，創現代之藝」的信念下，為貢糖重新點燃它應有的尊貴、精緻、創新風貌。帶動整個貢糖業轉型與發展，並蔚為金門貢糖第一品牌。

（二）雄獅旅行社，目前在金門設有分公司，主要業務有：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行程及規劃、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在飯店業及遊憩業等方面，雄獅公司與多家國內外知名飯店簽有訂房代理契約。雄獅旅遊創立於 1977 年，包含北京、上海、廣州，全球共有 65 個服務據點。全球員工數已逾 2,000 人，雄獅旅遊從事國內外旅遊產品的設計、採購、生產、操作、銷售和服務。

（三）尚立科技，主要業務有：提供各式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外接儲存設備。近年來提供網路攝影機 LITEON 給光寶科技採用高度自動化生產，提升光寶科技用於保麗龍減容技術的升級。尚立科技並以技術創新服務模式的推動、明確的技術發展主軸，以及市場導向技術發展模式。依據消費者、使用者生活的便利需求，市場趨勢與客戶發展方向，結合公司經營策與目標，持續投入創新研發。

（四）台灣港務公司台中分公司，主要業務有:商港區域之規劃、風力發電機組的置放與組裝、綠色港口之建設與推動、港埠經營管理；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自由貿易港區之開發及營運；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該公司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打造優質非凡之綠能港埠。

（五）碁元知識移動公司，主要業務有:管理顧問；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以及資訊軟體與資訊處理服務。碁元知識移動為企業智能解決方案及智能客服的提供者，以投資顧問與管理顧問之核心服務做為強大基礎，通過公司研發之關鍵能力，應用於顧問、出版、藝文、電影發行等服務事項，針對服務對象之不同企業風格，量身打造完美企業形象，有效提升品牌價值與網站能見度。因此碁元知識移動係以「傳動知識、創造價值」為核心價值的新型態公司。

（六）史蓓思吧公司，主要業務有:電影片製作；藝文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產品設計，以及景觀、室內設計。該公司以電影製作及藝文活動為核心產業，致力尋求存於各媒介的故事本質，融合多年的電影製作及品牌經驗，完成每一次的影像挑戰，創造彼此的視覺記號，公司深信世界之大，而充滿故事的影像力量將會留下。

（七）力鋼公司，主要業務有:風力發電與太陽能板之開發與建置、循環經濟之研發與運用；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建築經理。該公司秉持「誠信立業及品質為企業永續經營之根本」為原則之經營理念，戮力推行「經營多角化、管理扁平化、生產自動化」，以提升品質、增進效益、降低成本來分享顧客，為力鋼集團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磐。

（八）品嘉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有:綠建築之規劃與設計；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建築經理，以及產品設計等。該公司以組織精簡，以扁平化組織及作業方式運作；工作豐富化，多職能，相互支援，追求最大效率為經營理念。

上述公司為能永續經營，除汲汲於核心能力之提升，研發各項產品或服務項目外，這些合作企業都另設有行銷專職部門，針對公司的通路、科技管理、行銷、媒體管理、市場調查、公共關係、顧客關係進行管理，惟現階段主要仍以承攬方式或除提供核心產品外，某些相關任務仍外包給外部廠商，因此對於消費者的需求偏好、選擇行為、品牌意象、定價認知等諸多牽涉到營運管理上的疑義上尚無法有效的全面掌握。附件一(合作意向書)即為上述企業與本學程建立產學合作的主要目的之一；據此，合作企業也積極的想培養內部具潛力之人員具備前述管理專業上之能力，以協助企業能夠持續穩健的成長。近年來也不乏合作企業員工至本校修習碩士學位，如雄獅旅行社金門分公司、聖祖股份有限公司、金酒公司…等。

有關合作企業研發方向、研發部門與本學程島嶼產業對應情形如表 3 所述，由表 3 可知，本學程各合作企業之研發方向均能對應本學程所欲發展之島嶼產業的需求，並有專業之研發部門。

在學程運用外部資源機制方面，本校為國立大學，除接受教育部的常態預算之外，在教育部結餘款、高教深耕等計畫上的爭取也不遺餘力。除此之外，本校另爭取地方政府的計畫型補助，透過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提案的方式，爭取更多校務發展、教學活動以及研發能量的蓄積。本校人社院教師積極爭取各種科技部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透過計畫之執行來發揮所長，並對各專長領域的專業知識發展具有一定程度之掌握。

3. 運作規劃

本學程之作業規劃架構如圖 10 所示，在課程以及學術研究領域方面主要以人文社會學院為核心，同時運用管院現有博士班支援計畫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與食品科學系師資提供相關課程，並藉由在校行政單位包含教務處與研發處進行招生及計畫書提送作業，就業輔導中心則協助提供產業人力資源發展機會。人文社會學院下轄單位及管理學院的企業管理學系與工業工程管理學系，以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學系與食品科學系師資將支援與開設產博班規劃課程，並提供相關教學設備，共同推動學程聚焦發展的特色。此外，人文社會院也協助負責外部企業的聯繫，以及各項產學合作機會之開發。另一方面，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與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將會協助推動學程計畫與課程目標，透過定期審議課程規劃、應修科目表等來確認是否可達成課程設立目標。除前述之外，也將透過問卷回饋的方式，包含在學生、校友與企業主，獲得相關回饋以檢視課程結構是否符合學程目標，並適時做必要性更新或調整。

表 3 合作企業研發方向與本學程島嶼產業發展需求對照表

島嶼產業	合作企業	主要研究發展方向	研發所屬部門	備註
海洋創生及文化	雄獅旅行社公司	規劃、設計及安排陸海串接行程將金門的海洋漁業、旅遊景點及戰地文化、建築特色相結合。	企劃本部 策略發展本部	將金門海洋漁業、旅遊景點及戰地文化、建築

	史蓓思吧	以電影製作及藝文活動為核心產業，可為服務客戶創造彼此的視覺記號，透過為客戶製作充滿故事的影像力量提升客戶的品牌形象。	企劃組	特色、自然村聚落等海洋文化元素串接及創新產業
	碁元知識移動	傳動知識創造價值、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企業智能解決方案、智能客服。	企劃組	
生態旅遊、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休閒漁業	雄獅旅行社公司	生態旅遊、海洋觀光遊憩之行程的設計、規劃與安排。	企劃本部 策略發展本部	島嶼生態特色、金門各島嶼繞島觀光、海上活動與遊憩、休閒漁業
	碁元知識移動	傳動知識創造價值、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企業智能解決方案、智能客服。	企劃組	
	台灣台中港務分公司	商港區域之規劃、港埠經營管理；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觀光遊憩之開發及經營。	企劃處	
海洋運輸	台灣台中港務分公司	綠色港口之建設與推動、港埠經營管理；商港區域海運運輸關聯服務之經營及提供。	企劃處	兩岸小三通及台灣-金門客貨運輸
	雄獅旅行社公司	生態旅遊、海洋觀光遊憩之運輸行程設計、規劃與安排。	企劃本部 策略發展本部	海洋運輸
海洋環境保護	尚立科技	海廢保麗龍減容技術的提供，依市場趨勢與客戶發展方向持續投入創新研發。	應用技術部	海洋廢棄物減容、資源回收再利用
傳統美食	聖祖	帶動金門傳統美食的轉型與發展，重新點燃貢糖應有的尊貴、精緻、創新的風貌。	產品研發部	貢糖、麵線、其他傳統美食
	史蓓思吧	以電影製作及藝文活動為核心產業，可為服務客戶創造彼此的視覺記號，透過為客戶製作充滿故事的影像力量提升客戶的品牌形象。	企劃組	
	碁元知識移動	傳動知識創造價值、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企業智能解決方案、智能客服。	企劃組	

金門特色建築	力鋼工業公司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建築經理。	研發技術部	閩式建築、古洋樓、自然村
	品嘉國際建設	綠建築之規劃與設計、新市鎮與新社區開發、建築經理及產品設計。	研發處(開發部、規劃部)	
	雄獅旅行社公司	特色景點的規劃與設計。	企劃本部 策略發展本部	
旅宿業	雄獅旅行社公司	旅宿業的安排與規劃。	企劃本部 策略發展本部	特色民宿 景點規劃 特色民宿與景點宣傳
文創業	史蓓思吧	景觀、室內設計。以電影製作及藝文活動為核心產業，為服務客戶創造彼此的視覺記號，透過為客戶製作充滿故事的影像力量提升客戶的品牌形象。	企劃組	
綠能	力鋼工業公司	風力發電之開發與建置、循環經濟之研發與運用。	研發技術部	風力發電、綠建築
	品嘉國際建設	綠建築之規劃與設計、建築經理及產品設計。	研發處(開發部、規劃部)	
	台灣台中港務分公司	離岸風電發展規劃、風力發電機組的置放與組裝、綠色港口之建設與推動。	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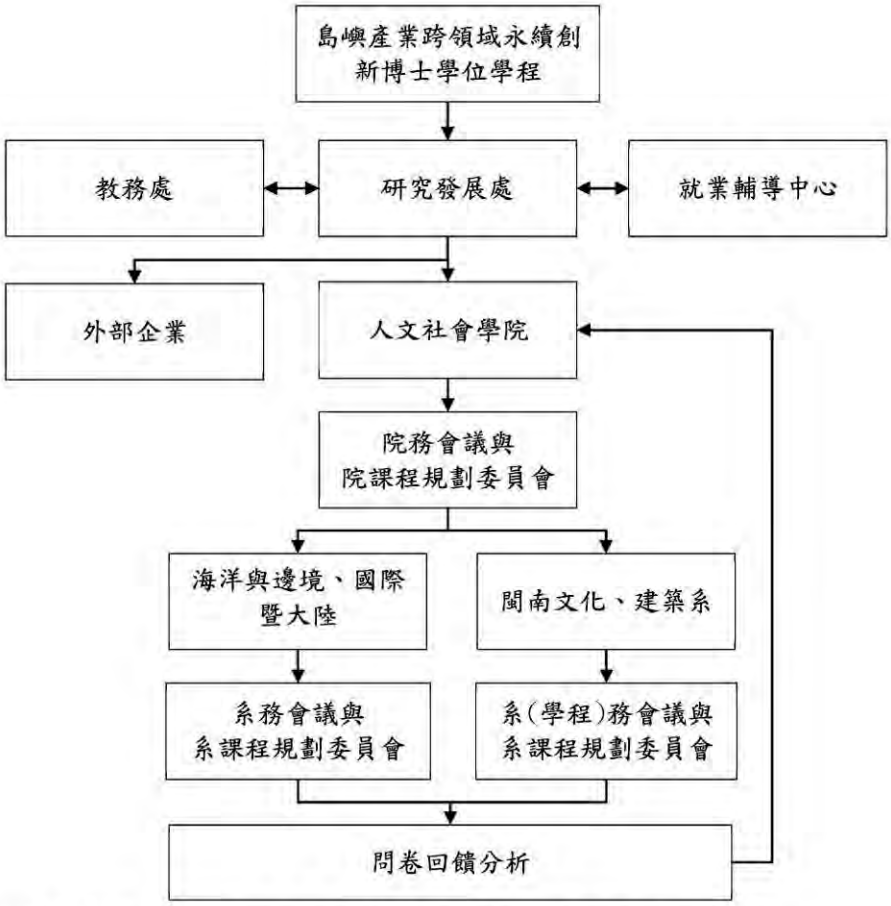


圖 10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作業規劃圖

（三）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執行

本小節為本學程的研發服務執行，區分為以下 3 點：(1)甄選機制; (2)養成規劃; (3)鼓勵機制。

1. 甄選機制：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

A. 甄選對象：

a. 計畫辦理前期主要以內部招生，以人社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為主。

計畫執行成熟後開始對外招生，並以合作企業推薦之適當人選或有志於產博班學程設計規劃的學子。

B. 甄選條件

a. 申請應繳文件 ：

-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 本院各系專任教師或相關企業推薦函 2 封。
- 博士班就讀期間讀書與研究計畫提案。
- 其他有利於評估申請者程度之相關資料。

b. 審查方式將由人社學院各系推派適當教師，會同參與企業之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共同審查提交表件並進行面試，其中企業評分委員占總和 50%，教師委員評分占 50%。

(2) 成立學程後之招生簡章規劃

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於計畫奉核定後，於校內徵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參與本計畫，隔年於校內逕讀博士班，並預計於 111 年 9 月開始運作產學博士學位學程。本案將由目前人文社會學院一年級碩士班學生為基礎，學生來源背景有國內一般生、陸生及國際學生(包括印尼、越南學生)，近年來平均每年計招收 8 位研究生。大學部及研究所設有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學士班、進修部、碩士班）、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士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華語文學系（學士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七個專業系所。此外，本院(校)學生大學畢業後跨考院(校)內它所也非少見。在學生學術背景部分，人社院內學生專長主要與人文藝術、建築、都市計畫、景觀設計、語文、法律、政治、經濟與管理等學科皆有所關聯，具有共通的基礎。此外，本產學博士班規劃以於合作企業所屬公司就職為前提，未來也將推動與鼓勵合作企業員工再進修，以確保學生來源與辦學成效。本次學程初期以院內內部招生為主，依據近年每年招收之 98 員研究生人數，具有充足之學生來源，自 112 學年度開始對外招生，本計畫分別與 8 間企業合作，其企業皆強烈具有培育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級人才需求，以解決公司面臨之困境，建立永續循環營運模型，故未來對外招生之學生來源將非常充足。

此外，產業博士班相關招生規劃簡章與法規配套作法也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公私立大學增設調系所總量系統，並陳報教育部，並視招生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2. 養成規劃

(1) 課程規劃

A. 分年課程規劃

本學程課程規劃架構，需修習 37 學分，課程部分 25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15 學分；另博士論文 12 學分。為增強本申請案有關業師對於學程的參與程度，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分別於 109 年 12 月迄 111 年 3 月間，率領人文社會學院各系老師前往合作企業，包含、研發、營業、財務、行銷、人事部門的負責人進行座談(如圖 3 至圖 10)。討論有關業師參與產博班實務課程授課師資，以讓學程學子對於合作企業在各面向的理論層面、實務層面都將有更實際上之認識。

在學程初期第 1-2 年先進行博士基礎知能課程養成，此階段規劃需修習 25 學分，必修部分為論文研討與寫作、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以及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等 10 學分課程；選修部分將涵蓋本院七大科系與現有博班支援核心課程及相對應之十家合作企業的核心關鍵能力。此外，學程也將邀請業師擔任產博班學程必選修科目之部分授課，包含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企業永續管理、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綠色企業資源規劃與管理、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專題、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等課程。上述實務課程目前規劃將採共時授課方式，由校內專業師資(包含本院各系)以及業界師資(如合作企業之研發、人資、行銷、文創、科管、生產管理、規劃與設計等專業經理級業師)同時授課方式進行課程。透過業師講述現階段合作企業所重視的設計、規劃、經營發展與管理問題，並搭配理論上的研究進展，從中找到解決問題的方向，並據以形成研究課題，以為修習學程學生的目標。

此外，由於本次提案配合政府提倡優先產業，由循環經濟面向切入並兼及人文社會創新。據此，在課程設計方面也特別加入與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永續發展目標及跨領域產業運用等相關主題課程，包含永續發展目標與規劃、企業永續管理、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綠色企業資源規劃與管理、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專題、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等課程，希冀學程學生能對此領域之發展議題及趨勢有所掌握。另為配合對合作產業的關鍵能力

有所認識，以強化其在技術面向上的認知，也規劃開設一門「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課程。

在學程後半段第 3-4 年採用雙軌師資的課程設計則由校內師資與企業業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安排自第 3 年起進行見習並針對企業實務議題安排研究規劃，除發揮並應用前兩年課程修習之成果於實務聚焦議題的解決上，並完成博士論文共計 12 學分。在企業見習部分將善用本校與合作企業所建構之產學平台，朝企業丟題、大學解題的方式進行，並依據企業預期之績效目標來作為學習成效與畢業條件判斷之依據。相關課程安排請參閱表 4「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分年課程規劃內容。本學程所培育之務實型人才與一般傳統學術型博士學程的差異進一步分述如下:

1. 本學程部分課程透過校內科系教師與校外企業教師共時授課，分由理論與實務面向切入，激發課程討論與研究啟發。如此藉由實務專業知能課程與理論模式之結合，是本博士學位學程有別於一般博士班課程設計的主要差異。
2. 針對政府提倡優先產業，本學程聚焦循環經濟及人文社會在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的商業模式之發展與建構，希冀透過此一先端概念之導入，培養相對應的創新思維人才，是為本學程的另一聚焦特色。
3. 以問題為導向的企業提問方式，由學程博士生依照合作企業之需求來設定管理問題、產生研究議題，並進而設計相關的理論模式用以探究企業所遇實務困境，協助企業擬訂聚焦且有效的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之策略及後續之營運的相關管理作為。
4. 學習成效重視的面向由傳統研究期刊之發表調整為同時滿足學術期刊及企業績效之達成。換言之，本學位學程會調整部份學術發表的比重，並轉移到企業績效指標之追求。
5. 本學程將善用地利，以考量金門在地、大陸市場及台灣本身之特色，發揮跨域、跨界及跨領域的功能，以具地理特性之觀點來探討研究議題。由在地觀點出發，進而培養全球化之宏觀視野。

表 4 人文社會學院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一上	論文研討與寫作(I)	2	必	陳建民	特聘教授
				高瑞新	教授
一下	論文研討與寫作(II)	2	必	陳建民	特聘教授
				高瑞新	教授
三上	畢業論文(I)	3	必	蔡宗憲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葉子明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洪集輝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余泰魁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三下	畢業論文(II)	3	必	馬祥祐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副教授
				黃裕培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四上	畢業論文(III)	3	必	陳建民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高瑞新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馬祥祐	副教授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張旭福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副教授
四下	畢業論文(IV)	3	必	陳建民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高瑞新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蔡宗憲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教授
				葉子明 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	特聘教授
一上	永續發展目標規劃與管理	3	必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一上	企業永續管理	3	選	余泰魁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
一上	綠能與再生能源開發科技及運用	3	選	洪集輝、黃裕培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教授
一上	傳統與海洋食品加工製造研發科技	3	選	吳俊毅、賴盈璋、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一上	循環經濟模式創新管理研究	3	選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職稱
一下	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	3	必	張臺衛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一下	島嶼產業永續規劃與管理	3	選	高瑞新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一下	企業家/企業社會責任(ESG/CSR)	3	選	葉子明 業界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
二上	現代人力資源管理挑戰專題 （對應碁元與台中港務分公司）	3	選	陳建民 業界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師	特聘教授
二上	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專題 （對應港務公司、力鋼、品嘉公司）	3	選	高瑞新 業界經理級以上業師	教授
二上	文創產業循環經濟專題 （對應雄獅、聖祖、史蓓思吧、品嘉公司）	3	選	唐蕙韻 業界經理級以上 教師	教授
二下	島嶼產業跨領域資源整合與發展實務專題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馬祥祐 業界研發及行銷經理級以上教師	副教授
二下	高階領導與企業社會責任專題研究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陳建民 業界人資及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特聘教授
二下	高等研究方法 （對應各合作企業）	3	選	高瑞新 業界研發經理級以上教師	教授

B. 參與研發規劃

本博士學程除理論與研究方法之訓練外，亦將特別重視學生

對於金門地區之特色領域，尤其是因應兩岸密切交流衍生的文化藝術、產業永續創新與發展、綠色港口推動、港埠永續經營管理、兩岸暨國際事務，以及風力發電之循環經濟議題。爰此，須使研究生也具備文化藝術、法律與管理、循環經濟之三大社會科學基礎，以落實在島嶼產業永續創新與發展面向上的理論訓練。建基於對金門島嶼產業發展歷史與台灣產業永續經營面向之深入瞭解上，藉由法律、文化藝術、循環經濟、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課程的薰陶，使學生能善用社會科學理論進行具有原創性的跨境經營管理及應用研究。此外，本博士學程的課程規劃也將輔以管理層面實務問題之理解，以解決合作企業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其中也包含循環經濟之運用與管理、產業永續發展、文化藝術及綠建築創新之相關議題)。至於對合作企業參與學程可獲得的發展助益，主要來自於其實務問題解決所帶來諸如產業創新、綠色社會責任達成、成本降低、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場域改善、員工福利創造、營業額提升等有助於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指標。

此外，在可能達成之經濟指標方面，因管理作為而致的量化效益雖不似新技術、新產品、新服務能直接進行評估與衡量，但針對聚焦問題的成本面、營收面、效率面、社會責任等面向上所能帶來的效益，未來可透過績效目標達成之方式來進行設定，並由合作企業協助檢視。未來執行本學程時，將針對量化指標的選擇與其效益之設定視實際的問題及情境與合作企業確認後再據以執行，並從中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本學程的運作，以協助企業永續成長為終極目標。亦即未來企業各項 KPI 指標的達成可視合作企業的實際需求來加以擬定，以作為實際達成與檢核之目標。

(2) 學習成效檢核系統(含畢業條件與淘汰機制)

為確保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班學位學程的運作能真實為企業解決問題，在學習成效檢核部分，將分成校內以及企業兩個面向進行綜合考評，並設有淘汰機制。在校內學業成績部分，按本校研究所的修課成績規定，在校期間各修習學科每學期學業成績需達 70 分(含)以上。此外，入學後修畢必修及選修 25 學分後須通過博士學位資格審定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身份資格。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可以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並由校內、企業組成專業學科成績檢核小組進行考核。據此，資格考委員會的組成須至少包含一位合作企業經理級主管。考試科目包含:論文研討與寫作、循環經濟理論與實務之核心科目兩科，並由學生在其

選修過的 15 學分(5 門課程)中選擇一科，共計考三個科目。未於六個學期的學期結束之前完成資格考試並取得候選人身份者，將依規定辦理退學或轉入其他適當的學制(屆時校相關法規辦理)，並停止產博班就讀期間所給予的相關補助。

通過資格考之後(第 3 年)可取得至企業進行實務培訓，期間其學習成效則由其針對研究議題之研究進展以及對企業所提供實務上之協助來加以衡量。博三、博四期間的主要指導工作由合作企業教授級專門技術人員與校內師資共同指導與評定，並於每學期期末進行研究進度報告，博士論文的指導亦由校內專任教師與合作企業經理級專門技術人員共同指導。對於研究進度、成果未達指導老師或企業設定目標時，經指導教授之協議而予以停止指導者，則將進行退學或轉入其他適當的學制(屆時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停止產博班就讀期間所給予的相關補助。本博士學位學程整個就讀年限依理想的規劃為 1+4 年，惟考量每位學生就讀狀況不一，對於畢業時程之規劃也會有所差異。據此，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二年。相關研修、檢核與淘汰機制則如下圖 11 所示。另有關本博士學位學程的畢業資格與條件規劃臚列如下:

1.課程修滿 37 學分且成績及格(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2.資格考試分 2 組考科類型，第 1 組從 3 科必修課程中由學程中心指定 2 科考試，第 2 組由學生在其選修課程中選考科目 1 科，共考 3 科。學生通過學科考必考科目及確認指導教授後，得申請學位候選人資格證明。

3.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在學術資格上需發表(含接受)SSCI/SCI/TSSCI期刊論文1篇、或具嚴格審查之國內外期刊2篇、或國內外具嚴格審查之期刊1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2篇。在有多人共同發表之SSCI/SCI/TSSCI期刊論文作者中，本學位學程學生只能有一人申請抵免SSCI/SCI/TSSCI期刊論文，該期刊論文必須為博士班就讀期間所著論文，以本校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以排名第一作者(扣除指導教授)或通訊作者為原則。

4.提交以下其中一項文件，經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文件內容通過：

(1) 產學合作計畫書一份

(2) 技術移轉契約書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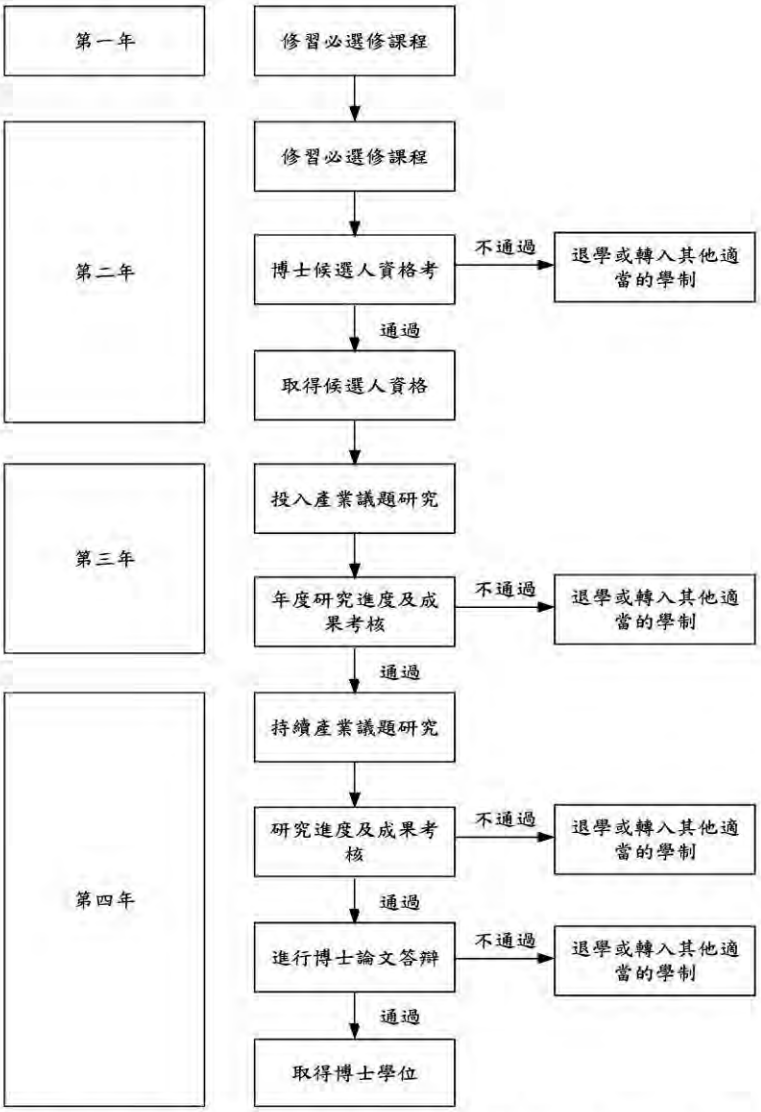


圖 11 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班研習、檢核、淘汰機制暨時程規劃示意圖

(3) 成立新創公司之營運企業書一份

(4) 其他：代表產學貢獻卓越之說明書一份

5.為強化本產博學程對於實務問題之有效解決並提升公司相關績效，自第 3 年開始另規劃每學期針對所提案之研究議題向合作企業進行專題報告，並通過合作企業、指導教授對於專題報告效力進行審核。

6.博士論文審查委員會中除指導教授(含學術及產業)之外，另需邀

請一名產業界之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加重博士論文在實務問題上之貢獻與效益。

(3)產學合作機制

A. 產學合作整體規劃

本博士學位學程提案團隊已於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間拜會各合作企業，並針對本案合作內容進行相關事項之討論，並取得合作企業之同意簽訂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一所示，區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規劃期：本校將整合人文社會學院師資、管理學院現有博士班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的師資與設備支援，針對合作企業所設定之開發、創新與運用等實務議題，透過人才培養的模式進行養成，並協助解決合作企業所面臨的挑戰。第 2 階段執行期：本學位學程提案若經教育部核定後，將與合作企業共同簽訂細部合作契約書，並於合約中明定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後的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機會及本校教師與合作企業業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等事項。此外，針對研究成果的使用也將協議可共同接受之內容，以將研究成果落實在管理實務工作上。

B. 產學合作運作資金

按產博班申請規定，學校及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總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企業出資。此外，由於本學位學程採分年各自提出申請，因此以下僅就本計畫年度提案、執行五年進行教育部、企業、學校運作資金之試算，如下表 5 所示。

企業部分，目前規劃以產學合作計畫、實務工作坊舉辦等運作形式予以提供配合款，本學程將與合作企業推動產學合作平台，由企業拋議題、學校解題，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方式由企業提供研究所需資金與設施。學校所需提供的配合款部分則由校務基金進行支應，以目前本校校務基金 7 億多元，每年固定保持 50 萬元以上的挹注，且在逐年有成長的趨勢下，學校所需提供的配合款並無問題，其主要將用於提供學生就讀時的獎勵金亦或是到產業研修時的獎勵金。由於本學程每位學生每年的企業資助至少 7 萬，現階段 6 位滿招則須 42 萬的企業資金。本學位學程則預計一年向合作企業爭取總額 100 萬元以上的產學合作經費，以支援整個學程在計畫執行面向的經費來源。

表 5 產博班學位學程經費配置表

區分	單位	經費預算 (6 人)
第一年	教育部	170
	企業	52
	學校	18
第二年	教育部	170
	企業	52
	學校	18
第三年	教育部	170
	企業	52
	學校	18
第四年	教育部	170
	企業	52
	學校	18
第五年	教育部	170
	企業	52
	學校	18
總計	教育部	850
	企業	260
	學校	90

註：經費預算單位以新台幣萬元為基準，包含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經費

(4) 法規規劃

本校已於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逕讀博士班辦法、修業辦法及畢業條件等法規，以符合本計畫案之精神。另校方將於本校教師多元升等規定，予以參與培育產學博士之教師為重要教學研究成果，予以加分之獎勵。

3. 鼓勵機制

國立金門大學為推動產學博士培育學程，業擬定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培育博士計畫獎勵補助款配合實施辦法，依其性質分為業務配合款及彈性薪資兩類，該計畫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者，得申請本校產學合作優良教師並依其產業研究成果，申請彈性薪資，最高每年給予 20 萬元

之獎勵金。此外，在學生的部分，將於就讀期間每年依規定給予適當的獎勵金(如表 5)。另一方面，在執行產學合作案的部分，主持人與研究助理的薪資另計。而除了量化上的獎勵誘因之外，針對參與計畫的校內師資給予教師評鑑以及教師升等(教學類績效)上也將予以正面之回饋。

4. 學生與企業媒合之遴選機制與標準

本計畫規劃博士生修業自第三年起進入企業研發單位，企業承諾將協助參與指導學生探究相關產業經營策略、執行與管理實務操作，以落實計畫目標。為落實博士生至企業研發單位研究之機制並提升學習與有助於企業之產學研發，本博士學程將研擬博士生至企業實習遴選機制、標準及考核辦法。針對博士生修課領域與合作企業所需的契合度、學業成績、合作企業業師上課時的觀察及考核，以及面試等制定博士生與企業媒合之遴選機制及標準。

(四)永續經營措施

本案以人文社會學院為師資團隊基礎，同時借重管理學院現有博士班及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與食品科學系的資源，並搭配業界師資，目標在於滿足企業之需求，協助其解決實務之問題。首先在校內的部分，透過前述教務行政上的規章修改以及獎補助機制的修訂，將能配合本次提案的要求，提供適合的場域進行產博班之運作。

其次，透過本校與合作企業的產學合作模式，雙方合作將持續，以增進彼此間的合作經驗與默契。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班所設計的運作方式以及教育部所提供的補助對於企業的參與具有誘因。透過持續性的補助以培養對於企業有更深刻認識的專業人才，對於企業來說將具有價值。因此企業與我校爾後的合作模式將是多年期、連續的模式進行，探究的問題也將朝系統性的思維與架構，以整體且完整的觀點來思量。透過學術單位與產業合作的模式，提升永續創新的契機，使合作企業了解培育人才之價值，將使其更有長期的意願參與產博班之合作。針對合作企業現階段在金門島、台灣(跨域市場)、中國大陸(跨界市場)、海外國家(跨界市場)的發展狀況，對於永續經營以及具有創新提案的人才將具有持續性的需求。

第三，本年度的計畫主要以聖祖、雄獅旅行社公司、尚立科技、台灣港務台中分公司、碁元知識移動、史蓓思吧、力鋼工業、品嘉國際建設等公司為合作企業，實因金門傳統食品產業、海洋新興產業、綠能建築、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推動、風力發電之開發與運用、知識移動、土地開發與建築的專業正是讓企業永續創新的關鍵能力。隨著戰地管制的開放、兩岸小三通客貨運輸的成長(目前客運雖因 COVI-19 暫停，但貨運仍持續中)、陸客來金旅遊的成長態

勢等指標(目前陸客來金旅遊因 COVI-19 暫停)，金門島上的海洋新興產業、人文藝術、傳統食品、影視與觀光購物、運輸、知識移動、都市土地開發與建築，以及港埠相關產業之發展已日趨繁盛，國內多家指標型企業以及地區型的企業也逐漸形成產業規模，尤其在海洋新興產業、永續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推動、綠能建築之規劃與設計、風力發電、文化創意與設計、閩南建築與古蹟之維護、兩岸小三通之客貨運輸，以及島嶼風光及休閒式之影視產業更是蓬勃發展。因此，透過本年度計劃的運作並為典範，將更能吸引有意突破、研發創新的商家與本校之合作。事實上，本校在地區及台灣本島的產學合作鏈結是相當穩固，以往透過實習、研究、校外教學等方式已累積相當的實力。此外，本校另設有創新育成中心，並有專職經理協助推動業務。在善用地利的前提下，目前已有多家與資訊、文創與遊艇觀光相關的企業進駐，而這些企業也都可為後續推動本博班的潛在合作對象。據此，在尋求與其他企業之合作共同推動產博班的方向下，不至於出現匱乏的狀態。前述的兩岸小三通雖然在疫情尚未停歇前客運仍未開放，惟待疫情和緩，小三通仍將持續運作。

(五) 預期成效

1. 預期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成效

(1) 量化成效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學生 1 名 參與計畫	學生 2 名 參與計畫	學生 3 名 參與計畫	學生 6 名 參與計畫	學生 6 名 參與計畫

(2) 質化成效

A. 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金門地理上位處關鍵位置，島上產業發展以觀光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近年來新興的海洋產業則日益受到重視。於此之下，有關循環經濟及綠能建築、文創、閩南文化、古蹟維護、海洋運輸、生態旅遊及海洋觀光遊憩、海洋休閒漁業、海洋環境保護產業，以及島嶼風光之影視創作，甚能襯托正在飛揚的相關創新產業。本產學博士班合作企業，以生態旅遊及海洋觀光遊憩規畫、海洋環境保護技術、金門傳統食品業、影視產業，以及廣遍台灣各地之永續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推動、綠能建築與循環經濟產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藝文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以及電影片發行業為主要的經營事業，甚符合本

學院各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目標，其經營事業的關鍵能力若能透過本學院產學合作模式，自可讓合作企業在需要時做出關鍵決策，以維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作為金門與台灣具有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與發展特性的各合作企業，本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其在循環經濟與綠能建築、海洋新興產業、文化創意、產品創新、永續經營管理、策略研擬的方向上能有所助益，協助解決企業的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此外，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將充分利用本校獨具之學術優勢，使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成為專業研究與產學研發的一個合作典範之外，更將努力發展成為跨其它金門與台灣當地產業發展的一個模式，以帶動地方的創新發展。

B. 改善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

本產學博士班合作提案下所取得的產品、服務技術上之產出將由後續合約中明定相關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智慧財產權等使用規範。基本上的合作共識將朝雙方互利的前提進行推動，並藉由本計畫以創新之方式解決公司複雜的問題，並且對公司或社會經濟帶來效益。

C. 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

本學程博士生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在有就職方向的預期下進行培育，期間不管是全職生藉由就讀時對合作企業經營管理之了解所帶來的價值創造，亦或是由合作企業員工在職進修而對公司問題及解決方案提供所帶來的價值提升，本學程所培育之博士生預期將有高度潛力擔任合作企業之海洋產業、文創產業創新、永續發展、永續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風力發電、人力資源管理及行銷等部門的中高階主管幹部。在此同時，本校也積極與合作企業洽談畢業生的留才規劃，以對金門當地企業或台灣具特色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的培育蓄積能量。

2. 企業合作研發成果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碩士班階段以修讀碩班課程為主	博士班一年級以修讀博班課程為主	博士班二年級以修讀博班課程為主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300 萬元以上	具體研發服務績效累計達 600 萬元以上

註：具體研發服務績效如技術移轉、產品開發、檢測驗證、顧問諮詢、關鍵技術或產品等之累計金額。

3. 博士學位學程預期整體成果

（1）博士學位學程預期整體成果如下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0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0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2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4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8
專利數	0	專利數	0	專利數	2	專利數	4	專利數	8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0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0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0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2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4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0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0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1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3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5

（2）博士生未來取得之專利或創新部門／公司利益之分享規劃

有關博士生未來取得之專利或創新部門／公司利益之分享規劃，本學程將依企業出資比例、指導或協助程度分享，以感謝企業的協助。

4. 博士生或具有博士學位之人員至企業就業情形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0	0	3	6	6

5. 成效評估及檢討機制

在潛在生源部分，**首先本校的地理位置有招收境外生的優勢**。因此除持續針對本國生進行招生之外，也將持續增收東南亞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等國家。**其次**，本校持續擴展國際生的招生部分並獲得極高成效，**國際生正在逐年成長中，目前大約有 200 學生左右**，占全校學生的 5% 左右。**再者，人文社會學院所屬各系所碩士班**近年來平均每年約計招收有 36 員研究生，**自創校迄今計培訓 132 員碩士生**，且本校是金門地區唯一同時具有大學部、研究所及博士班的大學，**向為金門在地人士升學**

與進修的首選，且本計畫合作企業皆強烈具有培育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級人才需求，故本博士學位學程之生源將不虞匱乏。此外，本學程在學校的全力支持下，**假設即便未來鈞部停止相關補助，本學程仍可透過產學合作計畫案辦理形式獲得相關獎助學金，校方並承諾由校務基金中提撥配合款以支援本學程之運作，因此本學程在獲得鈞部同意成立後將可永續經營。**

本博士學程學生在學期間，將響應教育部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博士班學程通過後視教學研現況推動教師提案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建立大學與產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及知識共享機制，以達共同進行博士級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研發人才培育及創新技術研發滿足產業人才需求，創造產業價值，並且進一步促進大學研究發展發展最大價值，共創社會效益，衍生校園新創事業，提升產學合作效益。

有關博士學位學程預期整體成果部分，由於本學程係碩博五年一貫制，學生在碩班及博一時期將以修課為主，但從博一下學期開始，學校老師即會要求學生規劃研究主題，並在企業業師的指導下，朝與企業共同發表論文及開發專利的方向努力。至博二(第3年)時，學生即需要有論文的發表及專利的開發，並朝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之目標前進。學生至博三開始進入企業實習，在業師的帶領下及學校指導老師的協助下，除原有的論文發表及專利之開發外，並需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及研發服務新創公司。至博四階段，學生必須要有論文發表、專利開發、成立新創公司及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四者同時兼具。前述博士生各年級的與期成果，尤其學校及業界共同指導教授，負責協助、督導及考核管制。

上述人才培育預期成效之評估機制將滾動式調整，每階段將落實查核，遇博士生有進度落後情形，學程老師及相關領域業師將進行輔導以補足進度，並落實執行績效。倘若學生無法完成該階段進度，將限制該生進入下一時程；在本機制及學生與企業媒合機制結合下，為博士生畢業出路預作可行之規劃與安排。

(六) 經費需求

按表 5 的試算與推估，本案在招滿 6 位學程學生的前提下，相關的經費規劃與分配如下表 6 所示，各年度的經費使用分配則如下表 7 所示。

表 6 分年經費配置簡表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120萬	18萬	42萬	180萬	24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萬		10萬	60 萬	
第2年（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120萬	18萬	42萬	180萬	24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萬		10萬	60 萬	
第3年（115年8月-116年7月）	獎助學金	120萬	18萬	42萬	180萬	24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萬		10萬	60 萬	
第4年（116年8月-117年7月）	獎助學金	120萬	18萬	42萬	180萬	24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萬		10萬	60 萬	
第5年（117年8月-118年7月）	獎助學金	120萬	18萬	42萬	180萬	24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萬		10萬	60 萬	
合計	獎助學金	600萬	90萬	210萬	900萬	1200萬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250萬		50萬	300 萬	
總計	850萬		90萬	260萬	1200萬	

備註：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111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核定經費表件

（國立金門大學：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表一填寫說明：請以五年計畫一屆學生之情況為原則編列，單獨申設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以四年計畫編列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獎助學金之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用途，亦可用於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表一

年度別	教育部補助款（經常門）		學校配合款	企業配合款	小計	年度合計
第1年（113年8月-114年7月）	獎助學金	1,200,000	180,000	420,000	1,800,000	2,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		100,000	600,000	
第2年（114年8月-115年7月）	獎助學金	1,200,000	180,000	420,000	1,800,000	2,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		100,000	600,000	
第3年（115年8月-116年7月）	獎助學金	1,200,000	180,000	420,000	1,800,000	2,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		100,000	600,000	
第4年（116年8月-117年7月）	獎助學金	1,200,000	180,000	420,000	1,800,000	2,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		100,000	600,000	
第5年（117年8月-118年7月）	獎助學金	1,200,000	180,000	420,000	1,800,000	2,4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500,000		100,000	600,000	
合計	獎助學金	6,000,000	900,000	2,100,000	9,000,000	12,000,000
	計畫執行所需費用	2,500,000		500,000	3,000,000	
總計		8,500,000	900,000	2,600,000	12,000,000	

備註：預計113學年度始招收碩博五年計畫生，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每年補助新臺幣100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20%。

表二填寫說明：請以表一之第一年度計畫為單位填寫，請分列經費需求項目並敘明各單位出資狀況（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比率需符合要點規定）。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table>
<tr><td colspan="3">學校名稱：國立金門大學</td><td colspan="3">計畫名稱：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6">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1 年）</td></tr>
<tr><td colspan="6">計畫經費總額：2,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700,000 元，自籌款：70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6">擬向合作企業或法人申請補(捐)助：□無■有（依補助要點規定企業須有配合款）
（請註明本部、合作企業或法人、學校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本部：170萬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120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_50_萬。
▪ 碁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史蓓思吧股份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嘉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企業或法人名稱）：52萬元，獎助學金_42__萬，計畫執行所需費用10萬元。
▪ 國立金門大學：_18萬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獎助學金_18__萬。</td></tr>
<tr><td colspan="2">補(捐)助項目</td><td>申請金額（元）</td><td>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td><td>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td><td>說明</td></tr>
<tr><td colspan="2">獎助學金</td><td>1,800,000</td><td></td><td></td><td>學生_6_人（本部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自籌款部份將補助每年每位學生 10 萬元共 60 萬)</td></tr>
<tr><td rowspan="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備註一)</td><td>人事費</td><td>306,348</td><td></td><td></td><td>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1_人(8,000*12月)、兼任協同主持人 2_人(6,000*2*12月)、兼任行政助理_1_人(5,000*1*12月)，本計畫人員共_4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td></tr>
<tr><td>業務費</td><td>293,652</td><td></td><td></td><td>1. 外聘諮詢委員出席費 16 人次*2,500
2. 外聘產業講座鐘點費 48 人節*2,000
3. 活動或其他資料整理工讀費用 300 小時。
4. 依國內出差旅費 10 人次*6,500(機票與住宿)。
5. 辦理產業參訪與實習業務或推廣產銷時所租車或汽油燃料費 20,000。
6. 補充保費
7. 實驗與課程所需的材料、教具、參考書籍、印刷、活動會議便當、保險與其它雜支</td></tr>
<tr><td>設備及投資</td><td>0</td><td></td><td></td><td>本項由自籌款支應。</td></tr>
</table>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核定表

學校名稱：國立金門大學				計畫名稱：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第 1 年）				
計畫經費總額：2,40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700,000 元，自籌款：700,000 元				
合　計	2,40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助比率 70.83%】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擬申請「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者，本部將依計畫所規劃之學程及創新研發服務、預期成效及目標等進行審核，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每年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且該項目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 20%。

二、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七、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二、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此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 2.明訂承辦單位

	即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三、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生事務處~~承辦~~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身心健康中心備查。	二、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務處承辦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備查。	
	四、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各學院教師中遴聘九人~~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三、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一名由本校校友會會長擔任，另一名由校長遴選具法律、教育或~~、~~心理學專家長者擔任之。	四、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校友會會長及由校長遴選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六、申評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身心健康中心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委員	五、申評會委員由學務處承辦組陳報校長頒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	

	任期為二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八、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九、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與理由。 十、申評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承辦組~~身心健康中心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六、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七、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八、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 九、申評會之業務由學務處承辦組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	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函辦理。

	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四日為限。 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略)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受理案件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略)	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日為限。 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略)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略)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申評會依個案性質決議追蹤期限（一至六個月），並由身心健康中心執行之。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	1. 依據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受查單位改善情形或參採規劃情形表辦理。 2. 明訂再議申請期限、再議申請書及相關程序。

	再議，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申請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懲處單位於~~二~~七日內提供，如逾期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四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 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四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略)	再議，以一次為限。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略)	
第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中國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3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 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教育部函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公正處理學生課業學習暨生活輔導等有關事項，使申訴程序、處理原則均有客觀公平之遵循模式，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爰依本辦法組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之組織運作及會議召開依左列規定行之：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業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四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各二名)、教師代表九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共十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且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二、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此組成之申訴

評議委員會，即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三、學生代表四人，除日間部學生~~自治~~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主席~~會長為當然委員外，另二人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進修推廣部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別召集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各系所學會會長互選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人選產生後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備查。

四、教師代表由~~全校各系所共同推選九人，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各學院教師中遴聘九人~~組成之~~，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一名由本校校友會會長擔任，另一名由校長遴選具~~應有~~法律、教育或~~一~~心理學專~~家長者~~擔任之。

六、申評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陳報校長須發委員聘書，委員為無給職。~~學生委員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幹部改選之有關規定任期一年~~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其餘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出席本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職司會議召集主持及評議書之代表署名等事宜，並得列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

八、申評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之，並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及評議書之決議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九、申評會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委員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原則。申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小組召集人，審查申訴案之程序及~~資格~~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與理由。

十、申評會之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承辦之，~~學務處承辦組主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執行祕書，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其經費由學生事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第 三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對於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記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 四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班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如係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學號、班級、住址。

二、申訴案件須先經申評會程序審議小組審查，其期限以十四日為限。

程序審議小組決議不受理案件，得授權程序審議小組繕具評議書並經申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以書面或通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三、申評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僅就書面資料審查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評會經決議得成立調查小組，祕密調查並尊重當事人之隱私權，調查小組以申評會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四、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五、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六、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繼續在校肄業。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八、依前款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十、申評會依前款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款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款規定。

十二、申評會應先決議受理案件之結論，並草擬評議書，提會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代表署名。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之意見應予保密。

十三、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當事人之陳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凡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評會之召開及評議決定書，應陳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必要

之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結果之執行原則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本校各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應予尊重並採行之；申評會依個案性質決議追蹤期限（一至六個月），並由身心健康中心執行之。

二、本校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或有關人員)對評議結果，若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自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申請再議，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再議申請以一次為限。

校長認為再議申請書有補充資料之必要者，得要求原懲處單位於七日內提供，如逾期或收到後認無理由再議，得逕行駁回再議申請。如認為有再議之必要時，應於十四日內移請申評會再議。

申評會於接獲校長再議之裁示時，應通知再議申請人及申訴人。申評會再議之程序，準用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三、申訴人對評議結果如有異議，應列舉新證據十四日內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四、凡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申訴人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五、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及流程。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030405
保存年限：2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1月26日

收發文號：1110000948
收發日期：111年01月19日
創稿文號：111129072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周筱薇
聯絡電話：02-7736-7804
電子郵件：pholi33@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B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發布令掃描檔(4736a1955949dd125d4fe2470b09f1aa_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1.odt、4736a1955949dd125d4fe2470b09f1aa_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11290728_1_4736a1955949dd125d4fe2470b09f1aa_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1.odt （附件一）
1111290728_2_4736a1955949dd125d4fe2470b09f1aa_A09000000E_1112800178B_senddoc6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點：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42條第4項」。

(二)第2點：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3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

(三)第4點：考量特殊教育專業性及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性，爰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增訂第2項至第4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以資完備。

(四)修正規定第7點：自現行第22點第2項規定移列，文字調整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

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正規定第12點：本點第3項將「類此處分」之內涵明確定義，修正為「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及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六)修正規定第15點：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查學校申訴辦法多與學校學則不一致，涉學籍相關事項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七)修正規定第22點：有關獲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

(八)增訂修正規定第24點：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學校應建立申訴制度並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又依本部函頒「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為簡化組織規程之條文，申訴辦法得另定，惟另定之法規仍須報教育部核定，爰增訂本點規定。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話：02-7736-78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

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七、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

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十二、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 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

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二)、4 查核金額(含)以上者：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並考量使用單位之需求，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構想書內容應包含詳細之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之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函送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若計畫總經費悉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者，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毋需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於報部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二)、4 查核金額(含)以上者：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並考量使用單位之需求，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構想書內容應包含詳細之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之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函送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若計畫總經費悉數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者，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毋需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於報部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中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為遂行本校校務基金，故修訂本要點三第(三)、4。

三、(三)前款之支出，如無法在當年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需由國庫負擔者，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後辦理；~~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除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者，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三、(三)前款之支出，如無法在當年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需由國庫負擔者，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後辦理；由校務基金自行支應者，除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為財源，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教育部於104年2月4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其中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並新增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等，為遂行本校校務基金，故修訂本要點三第(三)項。
七、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第七點。

國立金門大學新興工程審議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對新建工程，建立管理審議制度，提高經費使用效益，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房屋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安全衛生、機電、化工、校園整體規劃、景觀等工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之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三、 新興工程審議程序如下：

(一)各項新興工程應由主辦單位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

(二)各項新興工程計畫審議程序如下：

1. 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由主辦單位提出構想書及經費預算，經校長核可後辦理。
2. 新臺幣 5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2,000 萬元者：由主辦單位提出簡易構想書、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之。
3. 新臺幣 2,0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者：由主辦單位提出構想書、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後執行之。
4. 查核金額(含)以上者：主辦單位應配合本校整體規劃及校務永續發展，並考量使用單位之需求，委託專業廠商撰寫詳細之構想書(構想書內容應包含詳細之規劃內容及規劃形成之過程)、圖說及經費預算表，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就構想書、圖說進行審議，並得就構想書內容召開公聽會廣納眾意，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函送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若計畫總經費悉數由**自籌收入支應者**，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毋需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於報部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前款之支出，如無法在當年度本校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需由國庫負擔者，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經費預算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並補辦預算後辦理；**以自籌收入為財源者**，應經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四、本校得視新興工程案件之複雜度及實際需要，先聘請校內學者專家或委託校外專業廠商審議構想書後，再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另涉及委託專業廠商提供服務者，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之新興工程，受贈單位應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送「校園規劃委員會」先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再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辦理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工程」案預算編制資料

一、教育部核定函

2022/11/24 下午1:58 公文簽核

檔　　號：0408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14195
收發日期：111年11月21日
創稿文號：1111281207
111128120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鎮和
聯絡電話：02-7736-6305
電子郵件：linch@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011362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報「學生三舍可行性評估計畫書」（定稿本），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1年11月15日金大總字第1110013936號函。

二、旨揭工程原規劃國際學舍(地下1層、地上11層之RC建物)，總樓地板面積20,940㎡，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5億5,000萬元，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前經本部102年11月14日原則同意在案，惟因經費不足暫緩執行。

三、貴校因應近來學生數增加，依實際需求及市場行情修正計畫並更名為學生三舍，調整規劃為興建地下1層、地上7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縮減為11,000㎡，床位總數修正為600床，總工程經費調增為6億5,000萬元，經費來源悉數由貴校自籌收入支應，經本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2271號函原則同意。

四、請貴校依預定期程儘速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作業，並妥處財務規劃及控管。

正本：國立金門大學

創稿文號：1111281207
收發文號：1110014195

國立金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收發.		文書組		111-11-21 16:57	收文
2	營繕組(登).		營繕組	111-11-22 08:37	111-11-22 08:37	收文

3	邊金靜組員		營繕組	111-11-23 08:06	111-11-23 08:15	承辦
擬：本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擬賡續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招標，文陳閱後存查。						
4	蔡怡豪組長		營繕組	111-11-23 10:10	111-11-23 10:11	串簽
如本組承辦人擬，轉陳。						
5	林世強總務長		總務處	111-11-23 10:57	111-11-23 10:57	串簽
擬：如本處承辦人所擬，轉陳。						
6	主計室(登).		主計室	111-11-23 11:41	111-11-23 11:42	串簽
7	陳家彬組員	[主計室(登)加簽]	主計室	111-11-23 11:50	111-11-23 11:56	串簽
擬：奉核後，請依規定辦理。						
8	鄭玉嬋專員	[主計室(登)加簽]	主計室	111-11-23 13:40	111-11-23 13:42	串簽
敬悉。						
9	吳玲瑩主任	[主計室(登)加簽]	主計室	111-11-23 13:44	111-11-23 13:45	串簽
請續依規辦理。						
10	秘書室(登).		秘書室	111-11-23 14:17	111-11-23 14:20	串簽
11	蔡宗憙主任秘書	[秘書室(登)加簽]	秘書室	111-11-23 17:54	111-11-23 17:55	串簽
擬如邊金靜組員所擬辦理，轉陳核示。						
12	陳奇中行政副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副校長室	111-11-24 08:40	111-11-24 08:41	串簽
如擬轉陳。						
13	陳建民校長	[秘書室(登)加簽]	校長室	111-11-24 10:15	111-11-24 10:20	決行
如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邊金靜組員		營繕組	111-11-24 13:58		擲回

二、 學生三舍基地區位

學生三舍基地位於本校校園西北側，學生二舍正後方，建築用地位於金門縣金寧鄉寧湖三劃段 480-1、1015 地號，已變更土地為學校用地，管理單位：國立金門大學，學生三舍基地位置如圖。



三、建築物示意圖

構想興建宿舍樓層數以**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樓**，床數600床，總樓地板面積11,000平方公尺。



說明：正立面示意圖



說明：背立面示意圖



說明：東北側透視示意圖



說明：西南側透視示意圖



說明：西南側立面示意圖



說明：西北側透視示意圖

四、學生三舍工程預算概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比例)	金額(元)	備註
壹、工程建造費						
一、直接工程成本						
(一)	房屋建築費(B1-7FRC)	11,000	㎡	48,181.81	530,000,000	1.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及金門地區修正係數:30%，並因應近期通貨膨脹編列。 2.含物價調整費5%、工程預備金5%。
(二)	智慧建築費用	1	式	10,600,000	10,600,000	房屋建築費之2%
(三)	綠建築費用	1	式	5,300,000	5,300,000	房屋建築費之1%
小計【(一)+(二)+(三)】					545,900,000	
(四)	**營業稅**	**5**	%	**27,295,000**	**27,295,000**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規定，如得標廠商為金門地區之廠商免徵營業稅。**
合計【(一)+(二)+(三) +(四)】					573,195,000	
二、間接成本						
(一)	設計監造費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9.30%	465,000	1.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29條辦理。 2.本項計算基準為直接工程小計545,900,000元。
	500萬元至1000萬元	5,000,000		8.70%	435,000	
	1000萬元至5000萬元	40,000,000		7.60%	3,040,000	
	5000萬元至1億元	50,000,000		6.40%	3,200,000	
	1億元至5億元	400,000,000		5.20%	20,800,000	
	5億元以上	45,900,000		4.30%	1,973,700	
小計					29,913,700	
(二)	工程管理費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3.00%	150,000	1.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應要點」第5點規定。 2.本項計算基準為直接工程小計545,900,000元。
	500萬元至2500萬元	20,000,000		1.50%	300,000	
	2500萬元至1億元	75,000,000		1.00%	750,000	
	1億元至5億元	400,000,000		0.70%	2,800,000	
	5億元以上	45,900,000		0.50%	229,500	
小計					4,229,500	
(三)	基地地質鑽探費	1	式	800,000	800,0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1	式	700,000	700,000	
小計【(一)+(二)+(三)+(四)】					35,643,200	
合計【一、直接工程成本+二、間接成本】					608,838,200	
貳、藝術品設置費					5,731,950	直接工程成本1.00%
合計【壹+貳】					614,570,150	
參、傢俱設備費						

一	固定傢俱及同邊設備	1	式		15,908,775	
二	冷氣空調機	1	式		17,521,075	
三	洗(脫)衣機	1	式		2,000,000	
小計【一+二+三】					35,429,850	
總計【壹+貳+參】					650,000,000	(計畫總金額)

五、 經費分配年度

學生三舍工程經費初估為 6.5 億元。經費分配年度主要以 112~115 年為主，其中 112 年與 113 年由本校自籌收入資金因應，共 2.5 億元，114 年與 115 年將向銀行貸款共 4 億元。另新建工程之財務規劃及評估分析預計於民國 145 年還清銀行貸款本息，達成本宿舍 100%自償。

學生三舍經費分配年度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經費	30,000	220,000	200,000	200,000

附件五

「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三至七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 三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五至九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三至七人擔任委員，……。」 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委員人數。

國立金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議
102年7月10日101學年度第四次主管會報暨校務評鑑委員聯席會修正
102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暨校務評鑑委員聯席會修正
102年7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五次主管會報暨校務評鑑籌備會議修正
102年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8日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通識教育評鑑：對通識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學習資源與環境、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予以調整。

第 三 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三至七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第 四 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務評鑑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教學單位評鑑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通識教育評鑑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專案評鑑工作由校長指定相關主管擔任副召集人。

第 五 條 各受評鑑單位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其所需之執行規範，由各受評鑑單位訂定之，該工作小組成員得納入學生代表。

第 六 條 各單位實施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自我評鑑之委員五至九人，內部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由評鑑工作小組提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該專案事務熟稔之政府或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第 七 條 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八 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階段：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評鑑推動小組。

(二)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

(三)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自我評鑑階段：

(一)成立評鑑工作小組。

(二)辦理評鑑研習。

(三)蒐集評鑑相關資料。

(四)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五)遴聘評鑑委員。

(六)評鑑委員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七)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報告。

三、永續發展階段：

(一)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二)後續追蹤自我改善情形。

第 九 條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級。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以利周知。

第 十 條 評鑑結果及所列建議事項作為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之依據，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並作為校務發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各受評單位若委託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其作業程序及認可結果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或擬新聘之專任教授，擔任本校教授年資滿五年（含）以上，最近 五年（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聘為特聘教授：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至少四次（含）者。 三、申請者需以本校名義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含)者。 四、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第 三 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或擬新聘之專任教授，擔任教授年資滿五年（含）以上，最近 五年（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聘為特聘教授：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至少四次（含）者。 三、申請者需以本校名義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領域前百分之三十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含)者。 四、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款文字。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一、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校性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一、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校性	修正第八條第四款文字。

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或以指導團隊研究，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 二、特聘教授在受聘期間，每月支領特聘獎助金新臺幣兩萬元，並以兩年為限。 三、特聘教授於特聘期間如遇休假研究、離職、借調、改聘講座教授、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特聘獎助金費用。 四、特聘教授於支領特聘獎助金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五、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或以指導團隊研究，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 二、特聘教授在受聘期間，每月支領特聘獎助金新臺幣兩萬元，並以兩年為限。 三、特聘教授於特聘期間如遇休假研究、離職、借調、改聘講座教授、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特聘獎助金費用。 四、特聘教授於支領特聘獎助金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五、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授增進研發能量、學術研究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每年度校務基金八項自籌收入編列之預算、教育部補助之經費、國科會補助之經費、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等之經費、僑領捐助其他來源等之經費支給。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或擬新聘之專任教授，擔任本校教授年資滿五年（含）以上，最近五年（含）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聘為特聘教授：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至少四次（含）者。

三、申請者需以本校名義擔任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 SCI 或 SSCI 領域前百分之二十五之期刊論文至少兩篇(含)者。

四、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特聘教授。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當然委員為校長及學術副校長，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講座或特聘教授擔任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第五條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任期以配合學年制為原則，為無給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審查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聘任程序及名額規定如下：

一、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經由系（中心）提出申請，送請各系(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申請者之資格及研究成果點數詳實審查後，送研發處，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評審委員會開會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後，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並由人事室於公開場合頒發聘書。

三、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三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年度預算經費調整之。每學院(中心)教授人數每超過學院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三十得增列提報乙位；未達百分之三十至多提報乙位。核准獎助名額以實際申請

情況調整。

第七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聘期為兩年為一期。特聘獎助金最多可支領二期，二期期滿者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特聘獎助金。

第八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之義務、待遇及福利規範如下:

一、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或以指導團隊研究，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

二、特聘教授在受聘期間，每月支領特聘獎助金新臺幣兩萬元，並以兩年為限。

三、特聘教授於特聘期間如遇休假研究、離職、借調、改聘講座教授、退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者，應即終止特聘獎助金費用。

四、特聘教授於支領特聘獎助金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五、特聘教授之權利義務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悉依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中長程發展計畫書(草案)

(112 至 118 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目　錄

第一章 本校發展沿革與特色 1
　第一節 發展沿革 1
　第二節 學校特色 7
第二章 學校現況與情境分析 12
　第一節 現況說明 12
　第二節 情境分析(SWOT) 37
第三章 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理念 73
　第一節 學校定位 73
　第二節 教育目標 73
　第三節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構 74
第四章 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 76
　第一節 學校發展願景 76
　第二節 計畫總目標 76
第五章 校務行政發展策略 81
　第一節 校園建設完善 81
　第二節 教學品質精進 82
　第三節 學生服務加值 86
　第四節 學術能量累增 106
　第五節 全球視野展望 109
　第六節 畢業就業接軌 112
　第七節 幸福生活優化 114
　第八節 智慧科技服務 118
　第九節 安全環境建置 122
　第十節 終身教育推廣 126
　第十一節 運動健康促進 130
　第十二 原民資源激活 133
　第十三節 行政效能提昇 137
第六章 學術單位發展策略 141
　第一節 人文社會學院 141
　　一、應用英語學系 145
　　二、建築學系 148
　　三、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152
　　四、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55
　　五、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159
　　六、華語文學系 162
　　七、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166

第二節 管理學院.....170
一、企業管理學系.....174
二、觀光管理學系.....178
三、運動與休閒學系.....182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185
五、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190
第三節 理工學院.....193
一、食品科學系.....197
二、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200
三、資訊工程學系.....203
四、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207
第四節 健康護理學院.....209
一、長期照護學系.....217
二、社會工作學系.....221
三、護理學系.....225
第五節 通識教育中心.....229
第七章 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社會責任.....234
第一節 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精神.....234
第二節 永續發展目標實踐與推動.....238
一、SDG1 終結貧窮.....238
二、SDG2 消除飢餓.....240
三、SDG3 健康與福祉.....241
四、SDG4 優質教育.....245
五、SDG5 性別平權.....249
六、SDG6 淨水及衛生.....252
七、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253
八、SDG8 尊嚴就業及經濟發展.....255
九、SDG9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258
十、SDG10 減少不平等.....261
十一、SDG11 永續城鄉.....265
十二、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267
十三、SDG13 氣候行動.....270
十四、SDG14 水下生命.....272
十五、SDG15 陸域生命.....274
十六、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276
十七、SDG17 夥伴關係.....279
第八章 計畫期程各系所規模、全校整體人力資源與財務收支狀況.....285
第一節 計畫系所規模與招生發展.....285

第二節 全校整體人力資源配置.....289
第三節 財務規劃與經費預估.....291
第九章 計畫管考與結語.....296
第一節 計畫管考.....296
第二節 結語.....297

第一章 本校發展沿革與特色

第一節 發展沿革

一、校務發展歷程與學制演變

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金門解除戰地政務開放觀光，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為提升金門地區文化教育水平，並配合國家政經建設，以帶動地區繁榮進步，金門縣政府、各級民意代表及地方賢達於透過各種管道下，向中央各有關單位建言，期盼政府能於金門地區設置大專院校，

民國 84 年 7 月 3 日，於地方人士不斷爭取與努力下，教育部前技職司長吳清基博士偕同本校創辦校長黃廣志博士及相關單位主管蒞臨金門考察與座談，研商金門設置二年制專科學校之可行性，經研討決議後，由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於金門規劃籌設分部，

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核定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並於 86 學年度招收食品科學科、營建管理科、工商管理科、觀光管理科等新生共 140 名，同年 8 月 2 日，教育部前部長吳京院士親蒞金門主持揭牌揭幕典禮，9 月 1 日首屆新生開學，校長黃廣志博士親臨主持開學典禮，其後 6 年，分部辦學績效備受肯定，

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本校奉准獨立設校，前行政院長游錫堃、教育部長黃榮村親臨宣布金門分部自是日起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並主持揭牌典禮，首任校長李金振博士佈達典禮，自此，本校邁入全新里程碑，金門技術學院創設，為地區培養各項專業技術人才，更配合金門地區產業特色、戰地文化、閩南文化及自然生態等從事有助金門地區產業競爭力之研究，再者，本校提供各界在職人員進修機會，發展建教合作與產官學合作計畫，協助地區企業品質提升和技術諮詢輔導，另外，推展僑教，吸引僑第二、三代返鄉就學，順應國家政策，拓展境外生源，贊助金僑僑親華文教育之進修及深根，本校無論在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推展僑教等方面，持續努力之成果及特色發展之成效均為良好，

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同意將本校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由原隸屬技術及職業教育系統，長達 13 年「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與「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之辦校成果下，同意改制隸屬一般高等教育體系，學校學制從 86 年二專而二技、四技，改制成一般大學，校務發展於為邁入新紀元，改大後首任校長由李金振博士出任，第二任經本校首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後，由黃奇博士接任，第三任遴選校長及其第四任續任現職，由本校創校教師且具外交行政國際事務專長之陳建民博士擔綱，陳校長任期內，於 109 年爭取設立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其碩士班逕博組(碩博五年一貫)於 110 學年度招生入學，邁入完全學制綜合型大學，另，111 年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獲辦境外招收外國學

生來臺研習華語，跨足大學教育國際化另一境，創下高校新里程碑，此外，同年獲申請頃博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易燃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審查通過，為本校追求完全學制各層面拓展之持續努力成果實踐，至本校學籍生人數 26 年間由 1 百餘人成長至 4 千餘人，本校發展歷程及學制演變如下圖：



圖 1-1 本校發展歷程圖

二、科系院所發展歷程與演變

(一)分部專科發展階段

民國 86 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設有日間部食品工程、營建管理、工商管理及觀光事業等 4 個科（二專），

(二)分部二技發展階段

民國 89 年改名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同年增加二技進修部企業管理系及觀光管理系(本校首設二技學士學位科系)與日間部資訊管理科(二專)，

民國 90 年增設財務金融科(二專)，

(三)分部四技發展階段

民國 91 年增設四技應用外語、運動管理等 2 系(本校首設四技學士學位科系)及新增二技進修部資訊管理系，

(四)獨立設校發展階段

民國 92 年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後，同年合併工商管理科與財務金融科改制為四技企業管理系，並新增設四技電子工程系，

民國 93 年二專日間部食品工程、營建管理、觀光事業及資訊管理等 4 科改制為四技日間部 4 系，四技進修部設立企業管理系及運動管理系，

民國 94 年四技日間部增設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

(五)研究所增設發展階段

民國 95 年增設閩南文化研究所(本校首設研究所)及四技日間部增設國際事務系，

民國 96 年增設中國大陸研究所及電資研究所，四技日間部增設應用科技學位學程中心，另原資訊管理系更名為資訊工程系，原運動管理系更名為運動與休閒系，原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更名為建築系。

民國 97 年增設防災與永續研究所及島嶼休閒資源發展研究所，日間部四技食品科學系與建築系更分別增設馬祖分班各 1 班，進修推廣部四技亦增設電子與資訊系。

民國 98 年四技進修部增設觀光管理系。

(六)改制大學發展階段

民國 99 年本校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並以當時之人文與社會學群、休閒與管理學群及理工學群為基礎，轉型為人文社會學院、休閒管理學院及理工學院，並增設海洋事務研究所，共計 3 個學院，日間學制計 10 個學系、1 個學士學位學程班及 6 個研究所，而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原屬二級單位，改大後併同組織修編改為一級單位，綜理全校通識業務與課程。

民國 100 年新增建築學系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與食品科學系碩士班，使碩士班或研究所之規模由改大初期 6 個成長到 9 個，而中國大陸研究所、島嶼休閒資源發展研究所、電資研究所、防災與永續研究所經系所整併為各該相關學系之碩士班，另同年馬祖分班食品科學系與建築學系停止單招。

民國 101 年增設華語文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日間學系規模由改制大學時之 10 個學系成長為 13 個學系，另人文社會學院調整為社會科學院及人文藝術學院，進修學制學士班電子與資訊系停招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

(七)學院續增發展階段

民國 102 年獲准增設健康護理學院，該院包含護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長期照護學系，另人文藝術學院增設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全校學系規模由 13 個學系增加到 17 個學系，此外新增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及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等，而進修部學士班部分新增電子工程學系 1 班。

民國 103 年增設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同年原 96 年技術學院時期四技部以應用科技學位學程中心招收之應用科技產學專班(依系分組上課，僅於 96 年招生 1 班)，學生修業期限於該年屆滿後予以裁撤。

(八)院系所調整發展階段

民國 104 年人文藝術學院與社會科學院整併為人文社會學院，另增設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進修部學士班新增社會工作學系並停招電子工程學系，而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與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為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民國 105 年原企業管理學系與創新事業與島嶼經營碩士班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學士班部分停招資訊工程學系，本校學術

組織於精簡與重整後，計有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健康護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共4個學院，共17個學系(含進修部)、1個獨立所、11個碩士班、2個碩士在職專班。

(九)完全學制與多元發展階段前期

民國106年成立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包含企業管理學系在職軍人專班與事業經營碩士在職軍人專班各1班，同年應用英語學系增設碩士班，原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停招。

民國107年閩南文化研究所停招，增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民國108年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停招，同年首次辦理新南向國家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研習計畫 TEEP，招收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技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或校內外專業實習，並輔以華語研習及文化活動，同年另招收進修學制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士學位生。

民國109年新增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同年設立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此外通識教育中心主理海洲書院招牌成立，招收學院生為書院生，規劃不凡且具人文主軸特色之通識教育課程。

(十)完全學制與多元發展階段近期

民國110年管理學院所屬學系碩士班逕博組(碩博五年一貫)正式招生入學，邁入完全學制綜合型大學，同年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與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改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及其碩士在職專班，至進修推廣教育部分，電子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予裁撤，再者，開辦管理學院事業經營在職碩士專班臺北學分班，並首次開辦教育部委託辦理第一屆樂齡大學。

民國111年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首屆博士生成班，再者，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獲辦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此外，新設管理學院事業經營在職專班工商管理組，另者，同年開辦外交部委辦之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部高年級以上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是年，原軍人專班部分，考量本校為國軍培育專業性人才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予以停招，另，獲申請教育部審查通過「易燃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該獲核定之申辦，本校應於3學年度內申請增設該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

至111學年度現行院系情形計有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健康護理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共4個學院，17個學系(含6個學系進修學士班)、1個碩士學位學程、13個碩士班(含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該班等尚有就讀學生惟現已停招)、1個博士學位學程、3個碩士在職專班(含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在學生)，此外，112學院經依教育部111年7月25日函，同意本校原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停招，另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原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並增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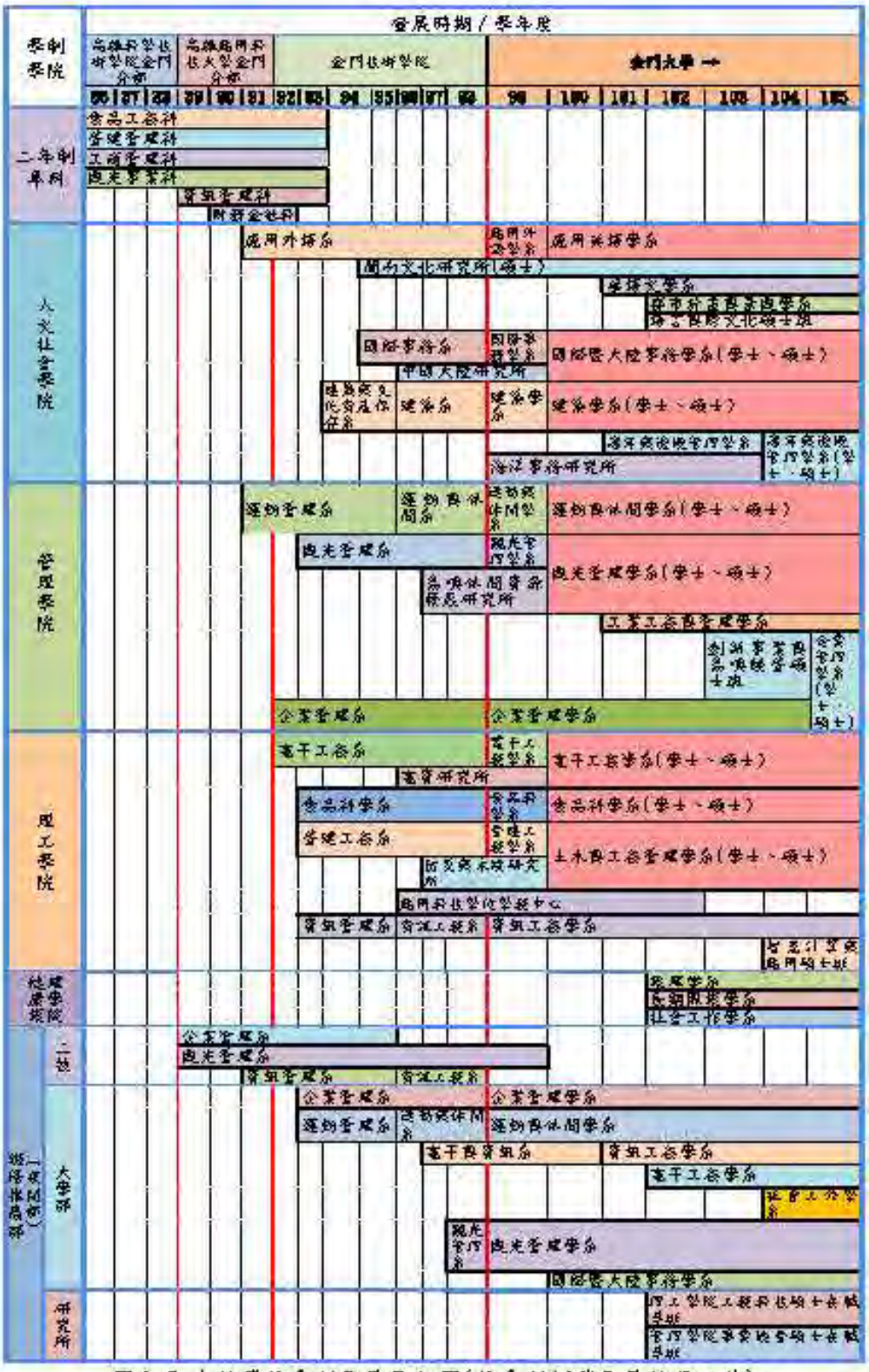


圖 1-2 本校學院系所發展歷程圖(院系所調整發展階段之前)



圖 1-3 本校學院系所發展歷程圖(完全學制與多元發展階段)

第二節 學校特色

一、在地需求緊密合作

(一)教研推動特色

金門地理位置特殊，位處邊陲地帶，交通東距本島數百公里，長期受到人力與資源限制，所發展產業多為仰賴傳統農林漁牧產品之事業，目前地方一條根、鋼刀、貢糖等傳統特色產業，眾多商家仍屬小型經營業者，金門向來以觀光立縣為主軸，惟地區觀光業者與相關產業團體對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資訊科技、研發技術及商業網路行銷等運用普遍不甚瞭解，且缺乏管理人才與其創新能力，致使行銷和生產效益未能充分發揮，據此，為促成地方產業產能升級，強化學界與產業界緊密合作機制，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創新思維，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區域產業或自行創業，並依據在地需求推動成立相關產業特性特色之研究專責單位，使學校成為地區產業創新加值服務機構，協助區域產業持續發展，

(二)共同工作項目

1.在地酒類及農產品加工研究

利用酒類和農漁牧產品加工技術研究創新，將成果融入實驗課程內容，發展具特色之教材，並透過與地區產業合作聯盟關係，擴大學生實做實習機會，使教師對瑩體酒類釀造或在地農漁牧產品(如白菜、小麥、蒜頭、地瓜、花生、洛神花、龍眼、高粱酒糟飼料、近海漁獲、養殖漁獲、牛羊畜牧產品等)加工過程，獲取在地文化和傳統生產技術各層面深刻體認，而將課堂基本理論及其知識和業界結合，促使業界基礎技術擴大並能引用前沿學界理論，達成產業界和學界彼此進化，另者，本校積極規劃擴大實習場域，增加食品加工製程與研發合作規模，提供研發各項所需軟硬體設備和其服務所需，

2.銀髮養生暨長期照顧研究

本校健康護理學院為全臺唯一設置於外島之醫護相關學院，用以協助金門地區拓展健康照護產業，滿足離島地區民眾健康照護需求，此外，有別於都市化健康照護產業之學系規劃設計，著重符合偏鄉離島落實縮根銀髮族所需，本校透由問卷調查及多方諮詢，整合相關資源，引入理工學院科技研究及其技術能力，發展推動符合在地化銀髮族健康照護服務模式並成立長期照顧專業教室，協助地區建立社區長期照顧機制，規劃所需照顧服務員培育課程等，再者，帶領學生協同參與社區衛教服務，透由社區服務寓教於樂，活化金門長照產業人力，提供人力資源培育之教育功能，

3.創意創業智慧科技團隊建構

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提供創新創業實驗場域與經費補助，激發創業熱情以實踐青年學子理想，另，透過創業結

優團隊評選活動，引導教師重視創新創業課程及其活動設計，進而增強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之教育效能，再者，強化海洋產業相關產品在創意創業團隊建構主題上有關創新、研發、分析及行銷能力之蓄積，藉由爭取補助經費，運用循環經濟概念，協助地區發展具特色之海洋相關產業鏈，整合地區農漁牧在地資源元素或材料用於創意創業之利用，甚就金門海島特性及地區重要農漁牧特色產品標的進行發揮，此外，提供創意創業及智慧科技團隊教授技術，指導運用 AI/AR/VR、無人機等，提供在地化智慧科技應用，期以引領更多創意創業與智慧科技團隊建構和人才加入，

4. 低碳島嶼與海洋事務協助推動

金門電力幾乎來自火力發電廠，節能減碳議題及全島節能治理網絡不得不慎審慎處置，為使金門成為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之低碳示範島，本校有義務及責任為地區辦理相關教育活動及extend協助推動角色之功能，本校目前已有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積極對內強化節能及校園碳足跡研究，對外長期與中央、地方及企業合作，進行相關低碳設施建置及改造（零碳住宅、低碳建築能源教育做實式課程、零碳生活實驗平台、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校園等計畫），此外，因應島嶼大學特色，成立海洋事務中心，就地區環境正義議題，提出學術觀點與建議，推動執行相關工作，另者，重視海洋教育，受託辦理國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提注海洋產業創生相關工作事宜等，

二、文化傳承跨域研究

(一)教研推動特色

自 20 世紀中葉後，近半世紀以來金門作為世界冷戰、兩岸對峙衝突點，地區傳統社會中被高度動員及整編，地方地景多有軍事防禦設施，近世紀來金門從傳統閩南社會到僑鄉再轉變為戰地社會，已形成豐富獨特地方歷史與地景多樣性、文化多元化之特色城鄉，本校致力閩南、僑鄉、與戰地文化之研究、保存及創新議題，透過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與跨地域研究，建構本校成為地方文化研究重點機構，另，配合地區閩南文化、僑鄉文化、戰地文化、兩岸關係、休閒觀光、自然生態等特性與優勢，設立發展相關領域系所，聘請學有專精，具有實務經驗之教授來校服務，傳授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本校致力發展不同於一般學校課程，以特色課程之發展，將學校位處於獨特歷史淵源、地理位置和文化史脈之基礎上，以高教使命傳遞聖賢、民族、鄉土、環境、服務、關懷等優良價值精髓于莘莘學子，

(二)亮點工作項目

1. 金門學與海洋書院賡續推展

本校作為當地唯一國立大學，有其職責編纂特色鄉土教材，使學生了解金門豐富在地內涵與文化，另，為提升本校國際交流及影響力，持續編纂適用於國際人士學習金門在地歷史文化之教科書，藉以將金門獨

特歷史與成因所孕育出濟濟人才典故，與年輕世代交流並傳承，激勵學子向典範看齊，以凸顯金門文化、彰顯金門特色，而將成南書院文化傳統傳播于世界，成就傳承閩南古文明現代書院之目標，再者，本校透過金門學等教材書籍探再推展，設置浯洲書院，招收書院生培育在地文化、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維及國際視野等5大核心能力，並運用金門學之薰陶，孕育出全人生獨特視野及其心理素質，養成堅毅勤勉金門精神，希冀在學生能繼固傳統、開拓未來，俾透由學習書院生之批判、討論與思辯過程，加諸于國際視野元素之提注，打造出新世代全人教育優質書院，

2. 海外駐遊與志工服務

鼓勵學子們規劃申請海外僑親僑居地駐遊或研究活動，為本校與僑界金門會館建立長久連結因子，造就勇於自我挑戰之青年勇者，本校為鼓勵學生結合所學，參與協助地區及海外僑校僑親服務，擬定相關志工服務團隊(含海外服務隊)，對地區或外地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規劃具離島文化特色之體驗營課程等，並辦理學校與社區共同營造優質生活圈活動，提供活力社區之志工服務，承傳延金門文化傳承之使命與參與社會工作之任務，達成擴展學生視野與關懷社區等教育意涵，此外，為因應疫情與後疫情時代來臨，相關活動適時採用視訊連線或錄製演講影片等方式辦理，進行無國界網路互動、提問等多元層面之溝通和協助，採行網路面對面方式提供海外僑親或志工服務等等，另者，本校利用多國語言錄製影片上傳，或者，提供國內外專家學者精英及僑領線上演講視訊平台，供全球民眾觀看，強化大學社會責任服務之效深，

3. 閩南與僑鄉文化特色典藏

晚近金門歷史之定位日益受到重視，惟西方或中國大陸對地區相關西文或簡體文出版物較少，多深埋於西方各漢學或歷史研究中心，若干和金門有關研究和出版物，本校將持續系統性採購或蒐搜，以增加校方館藏豐富性，另者，金門歷史悠久，閩南文化可謂文風鼎盛、武功卓著，19世紀末至20世紀中葉，華僑大量出洋，匯回資金帶入外洋文化，造就地區中西合璧僑鄉特色，本校以現有歷役史蹟研究，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研究，積極收集相關文化數位資料，配合上開圖書典藏，擴展豐富閩南與僑鄉文化典藏內容，作為和在地產業連結及傳統文化研究重要學術核心基礎，而此特色與主題性資料蒐集有助後續教學與學生學術研究之參考使用，運用其資料及研究成果可進行更大層面閩南文化知識傳播，

4. 史蹟與傳統建築保存利用

本校大學部高年級有開設軍事歷史建築課程，碩士班開設軍事建築歷史研究專題課程，均為本校特色特殊課程之設計，係為培養對歷役史蹟保存及利用有研究興趣之高等人才，有助特殊專長領域人才之培育，再者，運用理工學院科技研發能力，結合虛擬實境技術，融入金門歷役

情境，成為史蹟再利用另類活化，再者，金門傳統聚落與傳統建築將為代表金門之重要特色，至今尚有超過3,000棟以上傳統建築，部分傳統建築雖已完成修繕，然聚落中仍處處可見因產權問題閒置之建築，由於缺乏適當且積極處置逐漸傾毀，本校從現況調查掌握其問題核心，透過系列研訓工作坊及講座課程，推廣符合當前重視建築遺產保存再利用之知識技術，建構適當處置類型與危屋方法、流程，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聚落保存與建築空間利用工作，並由實務經驗傳承與知識積累，創造培育學生特色專業技能，

5.獨具閩南風情華語文中心

華語學習為現今世界潮流，本校雖有在地特色文化資源與地域條件優勢，及華語文學系專業師資，對海外國際生來華學習華語文具有市場利基，本校於教育部鼓勵推行華語文中心政策指導下，設置華語文中心，招收境外國際學生，使國際生正式入境本校各科系前，能充分學習並適應本國語文，入學後並能提供持續性華語教育輔導，本校雖處離島，但相較國內現有國立華語文系所如師範大學(都會型)、聯合大學(客家文化)、臺東大學(原住民文化)、東華大學(原住民文化)等，本校仍處坐富人文、自然特色及觀光資源之地理優位，擁有獨特閩南風情教育資源，挾其地方傳統迎城隍活動、節慶紅龜粿與發粿製作、白酒飲食文化特色、中秋節博餅競賽、普渡燈習俗、吃七餅節日美食等等，濃郁鄉土民情，歡家歡戶群聚參與，所具有傳統中國風與閩南情，對傾向喜好體驗異國文化或中國文化之外國語言學習生極具吸引力，此外，為增加對海外華語文教學之認識和能力，辦理線上及實體華語師資認證研習等相關推廣教育，帶領有志赴海外教授華語文之年輕人通過認證，投入海外華語教學，提高本校華語文中心對海外華語教學的實績成效及其影響力，

三、兩岸人才培訓交流

(一)教研推動特色

為發揮金門位處兩岸特殊地理區位之優勢，與運用小三通中轉往來便捷管道，本校彙整各學系有關兩岸及國際相關課程，發展兩岸特色專業學分學程，並融入學生實習及兩岸企業參訪課程或兩岸高校交換學生機制，此外，本校為發展金門地區產業、培訓相關從業人員，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發展，引入國際兩岸業界專家或學界專家授課、講座或參與研討論壇，藉以發展地區經貿、推動文化交流、兩岸跨域和平治理及培育師生國際能力等，並利洽談後續有關企業產學合作、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或研究計畫之施行，本校成立兩岸企業經營與創新相關研究單位，致力發展兩岸企業經營互補綜效利基研究，著眼兩岸經營資源佈局與任務分工策略規劃，全方位跨域與創新管理人才之培育，期發展金門成為兩岸人力培訓與創新經營模式之孕育基地，

(二)亮點工作項目

1. 兩岸特色課程研討與和平論壇推動

兩岸特色專業課程協助學生熟悉兩岸議題，本校致力發展專業特色課程，建立兩岸產業實務導向跨領域教程，並分就兩岸閩南文化、企業經營管理或技術等議題舉辦跨領域、跨兩岸、跨國際性之學術論壇或研討會，藉由不同領域知識交流激盪，結合業界專家或學界專家智識，著眼未來趨勢之創新研究，使本校能於鼎峙經營發展和兩岸議題研究方面成為重要學術領航員，再者，建構和平研究中心負責籌劃與執行兩岸和平相關研究計畫工作，協助金門擬定發展策略、推動金廈與兩岸跨域治理、新南向政策產業鏈結等，該中心以金門和平學作為參與國際和平研究的學術基石，並於兩岸論壇研討中提出兼具地方特色與學術理論觀點之實務應用模式架構，

2. 兩岸業界與學界交流及實習交換

本校積極與兩岸臺商洽談簽訂產學合作或學生實習事宜，並聚焦大陸海西地區重點發展企業與其簽訂學生實習契約，使本校學生可以到大陸或是海外地區進行跳島交換實習，另外，積極推動簽訂兩岸或國際各高校合作協議，鼓勵學生參與兩岸交換、研習或國際志工及壯遊活動等，本校地理位置優勢，已與大陸海西地區或內地各知名高校交流合作頻繁，提供學生赴陸交換高名額與高錄取率，而師生亦常受邀參加陸方各項學術或競技比賽活動，惟因應疫情與後疫情時代來臨，相關兩岸活動適時採用視訊連線方式辦理，使兩岸交流互動持續不中斷，

3. 兩岸企業經營與創新研究平台

以產業調查資料為基礎，利用產業普查或民調，參與兩岸企業重要發展項目中有關釀酒、通訊、網路、資訊、臺商事務等領域之應用研究事項，並逐步建構虛擬成式教學平台，提供研究兩岸企業經營與創新管理之使用，再者，整合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師資、資訊網路系統及行動數位內容服務等技術，作為學術研究及兩岸人才培育訓練課程使用，此外，提供兩岸企業經營互補綜效利基研究結果，與兩岸經營資源佈局與任務分工等策略規劃，並運用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平台，提供予兩岸青年可針對食品、農業、餐飲、長照等具地區特色微型企業發展空間，供給合作之臺商企業擁有良好成長環境，給予其所需經營或技術之專業知能，

第二章 學校現況與情境分析

第一節 現況說明

一、組織架構

(一)學術單位

本校改制升格金門大學後，學院、系所之增設以發揮金門既有優勢為前提，滿足金門地區發展高要為優先，並逐步調整提高生源對象由離島移向臺灣，並由本國跨足國際化招生，而學術方面由原教學型為主，轉為教學與研究並重，完成完全學制，進入多元發展階段，本校學院由改大後原「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工學院」，於因應高齡社會健康照護人力迫育需求下，增設「健康護理學院」，此外，並設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相關博雅教育課程，

1. 人文社會學院

現行人文社會學院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已停招未裁撤，尚有學生未畢業)、建築學系(含碩士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該班已停招未裁撤，尚有在學生未畢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共計 6 個學系(含 4 個碩士班)、1 個院屬碩士班及 1 個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設有進修學制學士班，此外，人文社會學院學院於 111 年申請審查通過「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未來 3 學年度內將申請增設該博士學位學程或學院分組，

2. 管理學院

現行管理學院設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及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共 4 個學系(含 3 個碩士班)，1 個博士學位學程，而進修學制部分，學士班有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及觀光管理學系，其中企業管理學系含軍人專班，碩士班管理學院設有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含軍人專班)，該專班內分設企業管理組、觀光管理組、運動與休閒組、健康照護暨福利組及工商管理組，採分組方式辦理招生，

3. 理工學院

現行理工學院設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及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共 4 學系(含 3 個碩士班)及 1 個院屬碩士班，進修學制部分，含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制學士班(已停招未裁撤，尚有學生未畢業)及院屬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惟 112 學年度起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予以停招，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原電子工程學

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並增設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健康護理學院

現行健康護理學院設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含碩士班)及社會工作學系，共4學系(含1個碩士班)，另社會工作學系設有進修學制學士班，

5.通識教育中心

現行通識教育中心，以通識教育委員會為其上位組織，決定策略方針與教育課程主軸綱要，委員會組成含括校外及產業代表，以增納外部人員參與層面及建言，組織實質運作係藉由系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其課程委員會為中心決策單位，109年通識教育中心主理之海洲書院掛牌成立，招收書院生，除強調特色通識教育課程，擴大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三大領域通識學門知識涵外，並透過課內與課外、校內或校外的多項人文藝術或棟活動來連結在地文化、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維等構面，運用外部資源，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通識學習環境，

111學年度全校學術單位下設17個學系(含6個學系進修學士班)、1個碩士學位學程、13個碩士班、1個博士學位學程、3個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為使各學院均衡發展，並達適性揚才之效，未來將適時調整學院之規模，因應時勢與招生狀況來推動研擬學系學位學程整併可行性評估，本校修正校內增設系所調整準則，調整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標準，就碩士班最近學年新生註冊率未達70%者，即調整該班招生名額，調減後碩士班，每班名額低於3名者，應予停招、整併或裁撤，此外，持續收集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對學系學位學程整併之意願反饋，以為後續討論學系學位學程調整之依據，

(二)行政單位

本校行政組織因應事權統一及業務性質與國家政策發展目標等實際需求，和考量少子化生源影響所致策略權變，以及學術國際化、國際和大陸生生源之開發，除著重在校大學教育養成，強化校友組織發展，凸顯兩岸學生交流交換地理招生優勢，供給特殊生輔導、華語文教育協助，強調校務發展研究與招生策略因勢利導，著重公開資訊與信息揭露性等等，調整本校相關行政組織單位，

本校第3任遴選校長陳建民博士接任後即於107年將研究發展處原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和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分離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等一級行政單位，擴大人員組織與資源投入，提升事務領理位階，側重該等層面之業務發展；另秘書室增設新聞中心，開辦校訊，運用新媒體，爭取各項正面校務新聞披露機會；此外，任務編組新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研析招生及經營優劣勢，比較校務統計資料等等，109年賡續成立任務型一級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就原民生有關招

生、學習、生活、社會參與、生涯發展及推動文化活動等，提供整合性資源服務；同年，秘書室公關組更名為公共關係中心，從原行政單位幕僚組別組織，轉型強調執行力之中心單位，提供公關事項之規劃及跨單位協調服務功能，110 年將原隸屬學術單位之華語文中心，改納入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轄下二級行政單位，以利綜整行政資源，結合 TEEP 生(新南向國家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研習計畫)招攬，推動國家重點教育政策，協助華語文教育中心初期經營，深根基礎以助國際生招生策略推展，有助朝向利潤中心管理模式發展；此外，本校為專精並專業執行招生事項，強化學生來源多元性，協助學生適才適性選擇就讀學系，同年，教務處轄下增設招生策略中心二級任務性行政單位(未來擬將修編為正式組織單位)，以為少子化困境、疫情變化及兩岸教育政策變動，所致招生衝擊等，規劃專責策略因應單位予以謀劃，

截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現行行政單位設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圖書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進修推廣部、體育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 14 個編制內一級單位，1 個任務型一級單位，及 31 個編制內二級單位，1 個任務編組二級單位，1 個任務編組校務研究辦公室，

(三)校務治理組織與研究中心

1. 校務治理組織

(1)主要校務治理組織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行政主管、學院中心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另設有行政會議，由行政主管、學院中心主管組成以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而功能性之行政事務議決下層組織尚有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各處、部、中心、館、室務會議等，至於學術組織運作則有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各學系設系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中心設中心會議等，

大學組織規程所訂自治事項委員會尚包含教師評審委員會(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2)學生治理組織

學生自治部分，組成學生會，其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辦理，學生會主要組織運作包含會長所任命之學生會行政部會，及學生會議員組成之學生議會，以及議會與行政部會推舉委員由會長擔任主席之學生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會負責規章解釋與糾舉事宜等，本校學生會採行三權分立(行政部會、學生議會、

評議委員會)之學生組織自治模式，而有關住宿學生部分，組成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實施學生宿舍自治，藉以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及服務工作，有效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

(3)其他治理組織

其他涉及治理組織運作部分，人事部分尚有公務人員之公務人員考績暨獎懲委員會，勞工部分有勞資會議、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專案工作人員管理委員會等，

本校為維持校務穩健發展，建立適時檢討反饋機制，諜求策略發展等等，設置諮詢類組織尚包含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產學合作委員會、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圖書諮詢委員會、出版品規劃與管理委員會、課程規劃委員會、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體育推展委員會、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學生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等，

而學術倫理組織部分，有針對處理專任兼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助理學倫案件之學術倫理委員會，以及對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論文學倫案件之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

另招生事宜部分設有招生委員會；對校務基金投資收益處分事宜，設有投資管理小組，以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研究中心

本校順應時勢與潮流變化，配合政府政策重要發展項目，經由校內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評議，成立校或院級之非組編內研究中心組織，以利彈性運用內外部資源推動校務亮點與特色項目之發展，校級研究中心共計12個，包含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和平研究中心、海洋事務中心、創新育成中心、酒類研究中心、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智慧參建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無人機產業研究中心，而院級研究中心包含人文社會學院金門僑務研究中心及健康護理學院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共2個，

二、師資結構

本校99年8月1日改制國立金門大學，原編制員額97人，教育部核給額外教職員額100名並分5年調增，教職員額103學年度起可增為197人，然本校考量校務基金穩健發展與未來將面臨少子化問題所生自籌收入衝擊影響等，於大學財源自給自籌經營趨勢下，本校改大後雖調增員額數，惟近今多數員額仍為凍結不予進用，但本校考量師資質量提升，並使學生有良好受教權，近年所增加員額數多予進用各級優秀教師，

本校111學年第1學期現有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共計147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97.96%，副教授以上師資占74.15%，具博士學位者占94.56%，改大後迄今本校整體師資已顯著大幅提升(改大時副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僅占32.58%、具博士學位者占80.89%)，教師學術發表獲致升等殊榮，顯現教學質量已逐年提高，另者，為本校教學特色與其各項亮點工作施展，就兩岸特色課程、閩南文化特色研究及烏嶺經營特色產學合作等領域，本校持續吸納兩岸三地業界及學界專家參與兼任教學或合作研究工作，俾使兼任師資品質與合作研究範疇或其深度能逐年提升並賡續擴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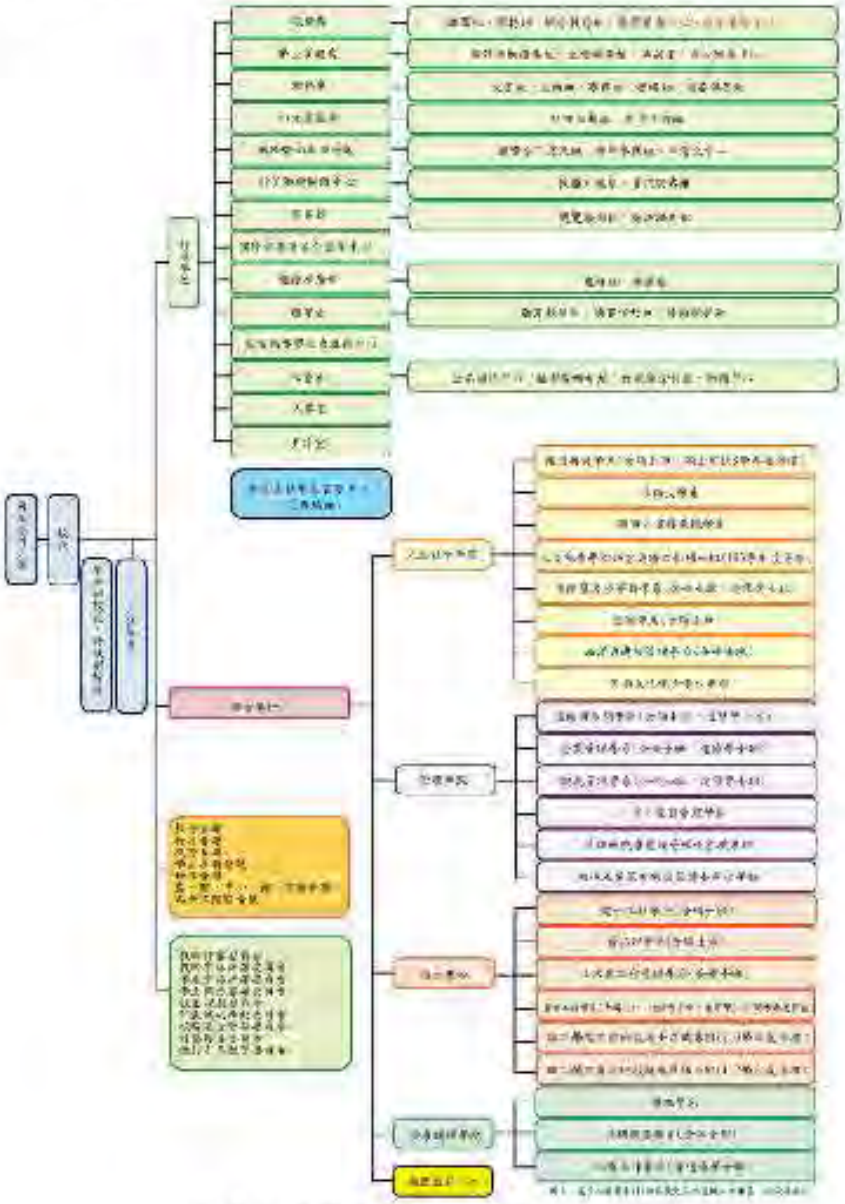


圖 2-1 本校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組織圖

表 2-1 本校改大後專任(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師資結構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	學歷＼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副教授以上比率
99	博士	9	15	48	0	72	33%
	碩士	1	4	3	9	17	
	合計	10	19	51	9	89	
100	博士	11	17	57	0	89	32%
	碩士	1	4	5	7	13	
	合計	12	21	62	7	102	
101	博士	14	26	62	0	104	40%
	碩士	1	4	5	4	14	
	合計	15	32	67	4	118	
102	博士	16	34	64	0	114	43%
	碩士	1	4	4	4	13	
	合計	17	38	68	4	127	
103	博士	16	39	67	0	124	44%
	碩士	1	4	5	3	13	
	合計	17	43	72	3	135	
104	博士	18	56	52	0	126	57%
	碩/學士	1	3	6	2	12	
	合計	19	59	58	2	138	
105	博士	18	63	49	0	130	61%
	碩/學士	1	4	5	2	12	
	合計	19	67	54	2	142	
106	博士	19	71	47	0	137	64%
	碩/學士	2	4	4	2	12	
	合計	21	75	51	2	149	
107	博士	22	69	41	0	132	67%
	碩/學士	1	4	4	2	11	
	合計	23	73	45	2	143	
108	博士	23	69	45	0	137	66%
	碩/學士	1	4	4	2	11	
	合計	24	73	49	2	148	
109	博士	26	73	37	1	137	71%
	碩/學士	1	4	3	2	10	
	合計	27	77	40	3	147	
110	博士	31	73	34	1	139	74%
	碩/學士	1	4	1	2	8	
	合計	32	77	35	3	147	
111	博士	34	70	34	1	139	74%
	碩士	2	3	1	1	7	
	學士	0	0	0	1	1	
	合計	36	73	35	3	147	

表 2-2 本校改大後專任(含編制外專任教師)升等師資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

等級 / 年度	升等教授	升等副教授	升等助理教授	專任師資人數	升等比率
99		5	1	89	7%
100	1	2	1	102	4%
101	2	3	3	118	7%
102		5		127	4%
103	1	4	1	135	4%
104	1	10	1	138	8%
105		7		142	5%
106	6	10		149	11%
107	2	2		143	3%
108	4	6		148	7%
109	7	6		147	9%
110	3	8		147	7%
111	1	2		147	2%

表 2-3 本校改大後兼任師資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

等級 / 學期 (上下平均)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師資人數	兼任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比率	兼任人數與專任人數比率
99	7.5	5	8	94	114.5	17.9%	126.6%
100	3	4.5	11.5	82.5	101.5	18.7%	99.5%
101	2	3	14	80.5	99.5	19.1%	84.3%
102	2	4	19	76.5	101.5	24.6%	79.9%
103	4	4.5	21.5	90	120.0	25.0%	88.9%
104	3	7	25	91.5	126.5	27.7%	91.7%
105	6.5	6.5	33	104	150.0	30.7%	105.6%
106	6	6.5	30	96	138.5	30.7%	93.0%
107	4	3.5	26	98.5	132.0	25.4%	92.3%
108	3.5	4	27	91.5	126.0	27.4%	85.1%
109	3	2	35.5	89	129.5	31.3%	88.1%
110	4	3	34	81.5	122.5	33.5%	83.3%
111 上	4	6	34	75	119	37.0%	81.0%

本校各學術單位員額配置原則，係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每學系 7 名教師，設有碩士班加 2 名，而碩士學位學程則為 2 名教師，本校各學系編制內專任教師原則上為 7 人，設有碩士班得增加編制內專任教師 1 人（102 學年度以後新增系所編制內教師員額為 7 人），其餘均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或以兼任教師補足，惟調政府機關留職停薪者計入師資質量人數，其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師資質量人數，另通識教育中心未有師資質量限制，爰未明訂員額，後續視實際需求聘任，本校每年自行審定基準配置教師員額數，核定各學術單位教師員額編制人力配置表，分配後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如有餘額，暫留供兼任教師遴聘及校長統籌控管運用，而各學術單位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超過前項所訂員額，出缺後該單位員額如有不足時，改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惟各學系或全校生師比不符規定時，應依實際需要增置員額，此外，支援全校共同課程如有必要，得彈性增置員額，

表 2-4 本校 111 學年專任(含編制外)教師基準員額配置表

單位：人

學院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已停招部分不列入)	實際教師人數	基準員額人數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雙班)	9	9
	華語文學系(學士班)	7	7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2	2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士班)	7	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9	9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海洋與環境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9	9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雙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8	10
	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8	9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6	7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	2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0	0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7	7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雙班、碩士班）	9	9
	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	9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2	2
健康促理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7	7
	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7	7
通識教育中心		5	
總計		147	148

提升師資部分，除相關師資比率與原則外，並大幅對學術成就卓越學者亦積極延攬。

表 2-5 本校改大後歷年專兼與榮譽講座教授統計表

學年	講座教授聘任
99	專任講座教授：何圖慄教授
100	專任講座教授：鄭文韜先生(名詩人) 兼任講座教授：楊志良教授，吳清基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陳振圖教授，鄭貞銘先生(台源新聞教育家)
101	專任講座教授：鄭文韜先生 兼任講座教授：金仲達教授，趙承泰教授，廖慶隆教授，何圖慄教授，吳清基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余光中先生(名詩人)，王一沛先生(名書畫家)，陳慶元教授(陸籍著名文學教授)，李錫奇先生(著名畫家)，黃基礎教授，陳金雄教授，漢寶恩教授(美籍洪蒂測驗權威)，陳振圖教授，鄭貞銘先生
102	專任講座教授：鄭文韜先生 兼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何圖慄教授，金仲達教授，楊志良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黃慶志教授，陳振圖教授，鄭貞銘先生，漢寶恩教授
103	專任講座教授：李金振教授，鄭文韜先生，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何圖慄教授，楊志良教授，吳清基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黃慶志教授，李錫奇先生，陳慶元教授，陳金雄教授，鄭貞銘先生，漢寶恩教授
104	專任講座教授：周陽山教授，李金振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楊永斌教授，陳金木教授，何圖慄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李奇茂先生(著名畫家)，李錫奇先生，陳慶元教授，楊志良教授
105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楊永斌教授，鄭文韜先生，何圖慄教授，陳金木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陳錦煌教授(陸籍著名自控教授)，曾志朗教授，李錫奇先生，陳慶元教授，李奇茂教授
106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楊永斌教授，鄭文韜先生，何圖慄教授，陳金木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李錫奇先生，陳慶元教授，陳錦煌研究員
107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楊永斌教授，鄭文韜先生，何圖慄教授，陳金木教授，張真淑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王秋桂教授，黃光男教授，李錫奇先生，陳慶元教授
108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何圖慄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張真淑教授，周至宏教授，楊永斌教授，鄭文韜先生，陳慶元教授，顧重光先生(著名畫家)，李金振教授，廖修平教授，張正慄教授(著名音樂家)，黃光男教授
109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朱裕關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何圖慄教授，張真淑教授，周至宏教授，鄭文韜先生(名詩人)，陳慶元教授，顧重光先生，李金振教授，廖修平教授，張正慄教授(著名音樂家)
110	專任講座教授：黃奇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朱裕關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王文俊教授，李金振教授，張真淑教授，周至宏教授，鄭文韜先生，陳慶元教授，何圖慄教授，張正慄教授
111	兼任講座教授：李明教授，朱裕關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鄧中堅教授，李金振教授，張真淑教授，周至宏教授，王文俊教授，鄭文韜先生，陳慶元教授，張正慄教授

三、人力配置

本校人力配置包括專任教師(含編制外教師)、軍訓教官、其公務人員身分職員、技工工友與校聘行政(技術)人員，改大後總人數依學系規模成長，並配合學生生源與境外生增招等所需，考量人事成本縮節，增加人力多以校聘行政(技術)人員為主，另，為激勵員工，提升校務服務，校聘行政(技術)人員依學經歷背景及服務期間表現，規劃職適序列表，區分校聘書記、校聘辦事員、校聘技術員、校聘助理員、校聘技佐、校聘組員、校聘技士、校聘專員、校聘技正等，而宿舍管理員部分，區分校聘宿舍輔導員、校聘宿舍管理員、校聘主任管理員，此外，為辦理補助或委辦計畫或臨時性工作所需，進用計畫專兼任人員以及約用工友和約用技工，本校師生比近年有逐步增加趨勢，職員工與學生比及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比部分，配合人事成本，於不減少學生服務品質下，均維持一定水準，

表 2-6 本校改大後教職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職稱 / 年度	教師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軍訓教官	助理(非計畫性)	合計
99	89	14	6	2	62	89+84=173
100	102	11	6	2	66	102+85=187
101	118	18	6	3	74	118+101=219
102	127	19	6	3	74	127+102=229
103	135	21	6	3	80	135+110=245
104	138	21	6	3	79	138+109=247
105	142	26	4	3	84	142+117=259
106	149	24	4	2	89	149+119=268
107	143	21	4	1	94	143+120=263
108	148	24	3	1	94	148+122=270
109	147	24	3	1	90	147+118=265
110	147	22	3	1	90	147+116=263
111	147	25	3	1	92	147+121=268

表 2-7 本校改大後教職員工與學生人數比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年度	教師	職員工	學生人數	師生比	職員工學生比	教職員學生比
99	89	84	2,904	1:33	1:35	1:17
100	102	85	3,208	1:31	1:38	1:17
101	118	101	3,696	1:31	1:37	1:17
102	127	102	3,939	1:31	1:39	1:17
103	135	110	4,142	1:31	1:38	1:17
104	138	109	4,389	1:32	1:40	1:18
105	142	117	4,520	1:32	1:39	1:17
106	149	119	4,501	1:30	1:38	1:17
107	143	120	4,303	1:30	1:36	1:16
108	148	122	4,387	1:30	1:36	1:16
109	147	118	4,131	1:28	1:35	1:16
110	147	116	4,215	1:29	1:36	1:16
111	147	121	4,180	1:28	1:35	1:16

註：未去學生人數不計進修部多元培力生(採隨班就讀方式辦理)，該生 108 學年度起招生，在學生 108 學年 11 人，109 學年 21 人，110 學年 29 人，111 學年 27 人。

四、招生現況

本校經過 26 年努力，教學單位逐年成長，以 111 學年度為例，每年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共 20 班、日間學制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共 12 班、日間學制產博班 1 班、進修學制學士班 5 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 班，合計 40 班分屬於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 4 個學院，本校將秉持充分運用既有招生名額，均衡院系規模發展，營造精緻化教學，朝優質化大學邁進。

(一)學生來源

本校入學管道多元，以 111 學年度為例，在籍學生含括來自臺灣、大陸、香港、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蒙古、馬拉威等地，另，本校為實踐學生學習國際化、生員來源多樣化以及形塑跨文化跨域校園，姐妹校已遍及大陸、東北亞、東南亞、中東、歐洲及美洲等地，但本校受限招學生總量管制，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人數，多以單班為原則，再者，為兼顧地方需求與現行多元招生管道趨勢，終高中生與高職生招生兼顧，本校除發展在地文化、紹育當地人力資本外，因位處特殊地理位置，相對於臺灣本島之大專校院有著迥然不同發展方向，對學子來金就讀具殊特吸引力，且受到島嶼人文歷史影響，創造出有別於臺灣高教學習環境，再者，本校善用金門地理優勢，招收陸生，運用金門僑鄉背景，積極促成東南亞各國僑親後裔來金就學。

1. 本國生：廣招本國優質高中職學生或大學生入學，對招收大學部臺灣地區或本地學生，本校積極規劃各項協助國內高中職學生參與科學實驗、專題學習或科展競賽等措施，並在升學輔導部分，提供協助規劃升學輔導、認識大學科系、課程體驗、模擬面試等，另協助高中職學生進行生涯規劃，高中職師生參訪，合作辦理語文、商管、科學與數理教育相關營隊與學術講座等，參與高中職學生除地區學生外，亦透由暑期活動營、臺灣本島實體或線上講座、說明會及博覽會，擴大臺籍學生參與，鼓勵各界學子就讀本校，吸納有願意參與學習特色大學各項特色課程或特色研究之學生，
2. 大陸生：透過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無論招收碩士生或學士班學生，其名額規定均較臺灣本島寬鬆，但現行受到兩岸政治情勢變異，所招收之陸生新生資格僅限報考碩博士班，該生須為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在地應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8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具有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或碩士學位(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方可報考，此相關措施終行，現行陸生生源自不易擴增，但對於未來兩岸政治情勢，蔡英文總統111年國慶演說公開表示，兩岸邊境解封之後，將逐步恢復兩岸人民間健康有序交流，舒緩臺海緊張情勢，於理性、平等及相互尊重下，願意和北京當局，尋找雙方可接受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方法，再者，國慶演說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邱太三立法院備詢表示，小三通一定要開，前述政府政治立場之表達，有促求兩岸政治情勢期盼和緩之意，陸生擴大來臺就金就讀指日可待，
3. 僑生：僑生係透過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個人申請或聯合分發方式推薦入學或本校終行單獨招生方式向海外姊妹校、僑輔機構、各地會館推薦申請入學，
4. 國際生：以個人申請或接受海外姊妹校(中學)推薦入學，另者，結合辦理新南向國家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瞬港計畫 TEEP 工作，招收優秀外國青年來臺(金)接受短期技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或校內外專業實習等，計畫辦理中並輔以該生華語研習及文化活動等，再者，加諸辦理外交部委辦之連結新南向青英培育專班計畫，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部高年級以上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就上開各計畫之執行，均有助未來將該等已來金入境之潛在境外學籍生轉收為本校正式學籍生，

(二)一般學籍生招生管道

1. 學士班：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招生方式主要包含大學申請入學、繁星推薦、考試分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運動績優甄試及大學特殊選才等，本校日間學制招生以申請入學規模占比最高，

自105學年度起核定名額比率由原36.5%調整至47.0%(未含外加部分)，而112學年度入學再提升至47.6%；再者，繁星推薦次之，占總招生名額約22%；考試分發入學，則占總招生名額約17%，至其餘部分，分由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運動績優甄試等管道入學，此外，有關大學特殊選才甄試部分，本校自110學年度起辦理招生，透過該管道招收符合各學系特質且具有特殊潛力之學生，另者，同年份加諸願景計畫招生，冀藉由提升弱勢學生入學率，提供予錄取國立大學之機會，善盡高教大學社會責任，至進修部學制部分，係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原係筆試入學及甄選入學招收高中職畢業生，近年改為甄選入學、申請入學，

2.碩士班：日間學制招生方式透過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則係甄選入學方式辦理，

(三)學生人數

改大後前期本校招生人數逐年成長，惟近年則受到少子化影響及學系規模增長不易，目前學生人數呈現穩健情況，本校改大首年學生數計2,904元，101學年度增設3個學系，學生人數成長至3,698人，102再增設4個學系，全校學生人數成長至3,939人，其後受自然增班及碩士班增設，於105學年度學生人數達4,520人，共計132班，為歷年之最，其後受少子化影響逐年縮大，近年學生人數每年介於4,100人至4,300人之間，以111學年度為例，學生數為4,217人，

表2-8 本校改大後碩士生招生報到暨甄選入學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5	95	9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96
		報到人數	62	94	83	82	92	90	97	85	84	97	87	98	96
		報到率(%)	95	99	87	81	91	89	96	84	83	96	86	97	100
	碩專班	招生名額	—	--	—	24	24	24	34	34	34	34	34	34	34
		報到人數	—	--	—	18	24	24	25	30	31	32	34	34	34
		報到率(%)	—	--	—	75	100	100	74	88	91	94	100	100	100
小計		總招生名額	65	95	95	125	125	12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0
		平均報到率(%)	95	99	87	80	93	91	90	85	85	96	90	98	100
研究所	碩士班	甄選入學報到	16	21	24	22	34	35	44	43	41	49	51	48	51
		考試入學報到	46	73	59	60	58	55	53	42	43	48	36	50	45
		報到人數小計	62	94	83	82	92	90	97	85	84	97	87	98	96
	在職	甄試入學報到	—	--	—	18	24	24	25	30	31	32	34	34	34
		報到人數小計	—	--	—	18	24	24	25	30	31	32	34	34	34
小計		總報到人數	62	94	83	100	116	114	122	115	115	129	121	132	130
		甄選(試)入學報到比率(%)	35	22	29	40	50	52	57	63	63	63	70	62	65

註：報到人數均未含陸生、國際生、陸生與軍人專班部分(106學年度起招收軍人碩專班，111學年度起停招)，而碩士班招生名額則包含產博班及博班(110學年度起招生)。

表 2-9 本校改大後大學部(含進修部)大一新生招生暨報到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大學部	日間班	招生名額	650	645	795	789	789	789	779	742	742	742	742	742	742
		報到人數	615	595	720	746	724	754	767	725	704	738	731	741	617
		報到率(%)	94	92	91	95	92	96	98	98	95	99	99	100	83
	進修部	招生名額	220	265	265	265	265	265	232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報到人數	208	252	265	260	239	265	232	219	219	213	174	189	196
		報到率(%)	95	95	100	98	90	100	100	100	100	97	79	86	89
合計		應招生人數	870	910	1,060	1,054	1,054	1,054	1,011	961	961	961	961	961	961
		平均報到率	95%	93%	93%	95%	91%	97%	99%	98%	96%	99%	94%	97%	85%

註：招生暨報到人數均未含僑生、國際生、陸生、離保、原住民及軍人專班(106學年度起招收軍人學士專班，111學年度起停招)等外加名額，而進修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生亦未計入(108學年度起招生)。

表 2-10 本校改大後學士班大一新生甄選(試)入學報到比率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大學部	日間班	繁星甄選報到數	--	56	79	90	94	85	114	143	161	156	164	166	164
		個人甄選報到數	--	117	134	252	249	194	256	175	224	311	312	269	267
		大學考試報到數	--	282	348	287	277	355	273	300	212	165	157	206	109
		四技甄選報到數	156	45	71	47	45	47	50	49	47	50	49	45	36
		四技登記報到數	314	91	81	65	54	71	71	56	56	55	47	55	40
		運動績優報到數	7	4	8	5	5	2	3	2	4	1	2	0	1
		報到人數小計	477	595	720	746	724	754	767	725	704	738	731	741	617
		大學甄選入學報到比率(%)	--	29	30	46	47	37	43	44	55	63	65	59	70
		四技甄選入學報到比率(%)	33	8	10	6	6	6	7	7	7	7	7	6	6
		甄選入學報到比率(%)	33	37	40	52	53	43	55	51	62	70	72	65	76
	進修部	甄試入學報到數	--	--	--	--	84	62	98	122	137	132	115	125	149
		考試入學報到數	208	252	265	260	155	203	134	97	82	--	--	--	--
		申請入學報到數	--	--	--	--	--	--	--	--	--	81	59	64	47
		退輔會外加報到	--	--	--	--	--	1	0	1	0	0	1	0	1
		報到人數小計	208	252	265	260	239	266	232	220	219	213	175	189	197
		甄試入學報到比率(%)	0	0	0	0	35	23	42	55	63	62	66	66	76
合計		應報到人數	685	847	985	1,006	963	1,020	999	945	923	951	906	930	814
		甄選(試)入學報到比率(%)	23	26	29	39	49	38	52	52	62	68	71	65	76

註：報到人數均未含僑生、國際生、陸生、離保、原住民、軍人專班(106學年度起招收軍人學士專班，111學年度起停招)等外加名額，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生亦未計入(108學年度起招生)。99學年係以改大前技職體系招生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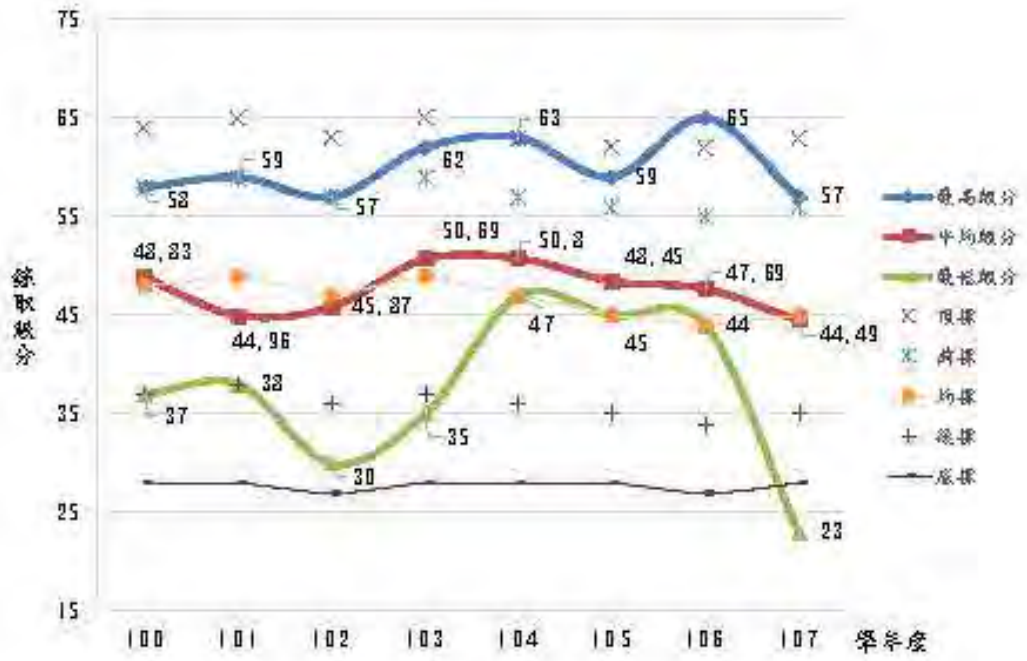


圖 2-2 本校 100 至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錄取生學測級分圖



圖 2-3 本校 100 至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分發錄取生學測級分圖

表 2-11 本校108至111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申請入學各學系錄取生學測級分表

學系	學測參採考科	錄取級分	學年				備註
			108	109	110	111	
應用英語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6	36	35	35	
		最低	30	28	29	19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8	37	38	33	
		最低	30	27	28	26	
華語文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9	39	34	33	
		最低	28	29	26	26	
海洋與環境管理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7	37	41	35	
		最低	31	31	25	26	
長期照護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6	34	35	37	
		最低	28	28	26	24	
社會工作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6	36	41	36	110 學年考科為國、英、數、社
		最低	29	28	27	30	
運動與休閒學系	國、英、社	最高	28	31	33	30	108 學年考科為國、英、數
		最低	24	20	25	24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國、英、社	最高	36	39	35	31	109及110學年考科為國、數、社
		最低	29	30	26	25	
企業管理學系	國、英、數、社	最高	46	49	43	32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社
		最低	36	34	33	30	
觀光管理學系	國、英、數、社	最高	46	46	41	31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社
		最低	32	34	28	25	
工程工業與管理學系	國、英、數	最高	32	33	28	21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
		最低	25	24	21	16	
電子工程學系	國、英、數、自	最高	47	45	42	35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自
		最低	34	32	32	25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國、英、數、自	最高	46	43	40	29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自
		最低	34	34	31	21	
資訊工程學系	國、英、數、自	最高	48	50	43	38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自
		最低	33	32	33	26	
建築學系	國、英、數、自	最高	53	50	40	24	111 學年考科為國、英
		最低	37	38	35	18	
護理學系	國、英、數、自	最高	46	51	35	35	110及111學年考科為國、英、自
		最低	38	35	20	25	
食品科學系	英、數、自	最高	42	38	26	28	108 學年考科為國、英、數、自；111數為數A
		最低	31	24	21	17	

註：108 學年度起學測考試由原 5 科必考(國、英、數、社、自)改為 5 科選考，各校之各該學系申請入學參採(檢定、俗半篩選、採計)學測科目有所不同，每年亦可調動。

表 2-12 本校近十年日間學士班各管道入學錄取情形統表(指考學測部分)

單位：學年 / 人 / %

學年	總招生核定名額數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發展特殊組人申請(推甄)		
		原定招名額	實招名額	錄取類別		第1志願入學 人數/占實招數%		前3志願入學 人數/占實招數%		學測滿分	學測頂標	學測前標
				一般	外加							
102	789	268	320	320	4	44	13.58%	85	26.56%	0	1	23
103	789	282	307	307	6	59	18.85%	91	29.64%	1	1	27
104	789	268	388	377	7	41	10.68%	72	18.56%	0	1	28
105	779	165	285	285	3	30	10.53%	65	22.81%	0	4	30
106	742	108	314	314	0	33	10.51%	73	23.25%	0	0	2
107	735	108	245	245	2	14	5.71%	36	14.69%	0	0	3
108	742	108	166	166	2	4	2.41%	12	7.23%	-	-	-
109	747	114	171	171	1	18	10.53%	38	22.22%	-	-	-
110	742	115	212	212	4	69	32.55%	107	50.47%	-	-	-
111	742	128	236	114	0	48	20.34%	73	30.93%	-	-	-

註：108學年度起學測考試由原5科必考(國、英、數、社、自)改為5科選考，各學系總級分滿分，頂標及前標之比較基礎不一。

表 2-13 本校近十年日間學士班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計表(統測部分)

單位：學年 / 人

學年	原定招生名額	實招名額	錄取類別		統測分數 700	統測分數 699-620	統測分數 619-570	統測分數 569-550	統測分數 549-530
			一般	外加					
102	69	76	74	2	0	0	0	1	9
103	55	61	59	2	0	0	1	0	0
104	69	73	73	0	0	0	2	13	33
105	66	71	71	0	0	0	1	3	7
106	56	60	60	0	0	0	0	2	11
107	56	64	64	0	0	0	0	1	2
108	56	60	60	0	-	-	-	-	-
109	56	62	53	1	-	-	-	-	-
110	54	67	66	0	-	-	-	-	-
111	34	51	45	0	-	-	-	-	-

註：108學年度起，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統測考試，各校各學系可自訂考科權重，不再維持原國文權重1、英文權重1、數學權重1、專業一權重2、專業二權重2之加權後滿分700分計分標準，已使各該年度入學學生統測總分分數比較基礎不一，爰相關年度本表中不就統測總分予以統計填列。

表 2-14 本校改大後海外(個人暨聯招)學士碩士招生暨報到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核定招生名額		50	50	64	79	79	79	79	177	172	170	166	166	166
錄取名額		6	26	45	41	65	62	44	8	10	32	78	79	106
報到人數		0	9	10	15	25	38	21	8	9	26	45	55	99
報到率		0%	18%	16%	19%	32%	48%	27%	5%	5%	15%	27%	33%	60%
註冊人數	學士	0	8	9	13	20	26	13	7	8	13	31	43	59
	碩士	N/A	N/A	N/A	N/A	N/A	N/A	N/A	1	1	8	13	10	12
	合計	0	8	9	13	20	26	13	8	9	21	44	53	71

註：本表人數為透由海外(個人暨聯招)入學者，含陸生、港澳生，不含陸生；99 至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資料計算僅學士班部分，至 106 學年度起為學碩士生合計統計數值。

表 2-15 本校 100 至 111 學年陸生聯招招生暨報到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核定招生名額		73	42	42	43	43	45	22	21	24	7	13	14
錄取名額		4	30	22	36	43	32	20	21	18	7	6	4
報到人數		4	21	21	37	42	30	19	21	18	7	5	4
報到率		5%	50%	50%	86%	98%	66%	86%	100%	75%	100%	38%	29%
註冊人數	學士	4	21	20	37	41	28	18	16	11	0	0	0
	碩士	0	0	1	0	1	2	1	5	7	7	5	4
	合計	4	21	21	37	42	30	19	21	18	7	5	4

註：本表陸生包含日間學制學士生及碩士生，另陸生自 100 學年起開放招生，惟陸生學士班自 109 學年起暫停招生。本表不含港澳生。

表 2-16 本校近年境外生各學年新生註冊人數及就讀學系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9			110			111		
學系		境外生	陸生	小計	境外生	陸生	小計	境外生	陸生	小計
企業管理學系		16 10/6	3 0/3	21 10/11	19 12/7	2 0/2	21 12/9	27 18/9	-	27 18/9
觀光管理學系		10 9/1	-	10 9/1	10 10/0	-	10 10/0	9 8/1	-	9 8/1
資訊工程學系		3 3/0	-	3 3/0	12 12/0	-	12 12/0	15 15/0	-	15 15/0
建築學系		-	3 0/3	3 0/3	1 0/1	1 0/1	2 0/2	-	4 0/4	4 0/4
運動與休閒學系		1 1/0	1 0/1	2 1/1	2 2/0	1 0/1	3 2/1	2 2/0	-	2 2/0
護理學系		1 1/0	-	1 1/0	2 2/0	-	2 2/0	2 2/0	-	2 2/0
應用英語學系		2 2/0	-	2 2/0	1 1/0	-	1 1/0	2 2/0	-	2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3/0	-	3 3/0	1 1/0	-	1 1/0	1 1/0	-	1 1/0
華語文學系		-	-	0 0/0	1 1/0	-	1 1/0	3 3/0	-	3 3/0
電子工程學系		2 2/0	-	2 2/0	-	-	0 0/0	2 2/0	-	2 2/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	-	0 0/0	2 1/1	-	2 1/1	2 1/1	-	2 1/1
食品科學系		1 0/1	-	1 0/1	1 0/1	-	1 0/1	1 1/0	-	1 1/0
長期照護學系		-	-	0 0/0	1 1/0	-	1 1/0	2 2/0	-	2 2/0
社會工作學系		-	-	0 0/0	-	-	0 0/0	2 2/0	-	2 2/0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1 0/1	-	1 0/1	-	1 0/1	1 0/1	-	-	0 0/0
國術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2 0/2	-	2 0/2	-	-	0 0/0	-	-	0 0/0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1 0/1	-	1 0/1
合計人數	學士	31	0	31	43	0	43	59	0	59
	碩士	13	7	20	10	5	15	12	4	16
	合計	44	7	51	53	5	58	71	4	75

註：本表就學統計係透由海外(個人暨聯招)入學及陸生聯招入學者，欄內數字下方有 XX/XX 代表學士生人數/碩士生人數。

表 2-17 陸生學士未暫停招生前本校各學年陸生新生註冊人數及就讀學系表

單位：人

學年	學士班新生		碩士班新生	
	註冊人數	主要就讀學系	註冊人數	就讀學系
100	4		0	
101	21	建築系 5 人	0	
102	20	建築系 8 人	1	閩南文化研究所
103	37	建築系 11 人，企管系 7 人	0	
104	41	建築系 10 人，都景系 7 人，企管系 6 人	1	建築系 1 人
105	26	建築系 9 人，都景系 5 人	2	建築系 1 人，土木系 1 人
106	16	資工系 4 人，國際系 4 人，建築系 3 人，企管系 3 人	1	國際系 1 人
107	16	建築系 3 人，都景系 3 人	5	建築系 3 人，觀光系 2 人
108	11	建築系 2 人，都景系 2 人，企管系 2 人，國際系 2 人，華語系 2 人	7	企管系 2 人，建築系 1 人，觀光系 1 人，土木系 1 人，國際系 1 人，運休系 1 人
備註	學士班新生僅列當年度主要就讀學系，其餘就讀學系不予臚列。		陸生碩士班新生就讀學系全數列入	

註：陸生自 100 學年起開放招生，惟陸生學士班自 109 學年起暫停招生。

表 2-18 本校近年學士班轉學考試招生情形統計表

單位：學期 / 人 / %

學年-期（轉學年級）	日間部學士班			進修部學士班			總缺額數	總錄取數	補實率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缺額/新生招生數（日間+進修）
107-1(二)	146	142	83	21	18	18	313	127	40.6%
107-1(三)	97	17	10	49	16	16			313/(735+215)-33%
107-2(二)	104	26	17	43	6	6	302	29	9.6%
107-2(三)	112	6	3	43	3	3			302/(735+215)-32%
108-1(二)	197	166	90	25	15	15	428	127	29.7%
108-1(三)	159	19	12	47	10	10			428/(742+215)-45%
108-2(二)	113	36	15	42	12	12	326	36	11.0%
108-2(三)	137	6	7	34	2	2			326/(742+215)-34%
109-1(二)	140	205	67	21	26	21	315	131	41.6%
109-1(三)	105	26	9	49	14	14			315/(742+215)-33%
109-2(二)	130	21	16	61	7	7	399	35	8.8%
109-2(三)	162	6	5	46	7	7			399/(742+215)-42%
110-1(二)	145	147	79	37	17	17	316	107	33.9%
110-1(三)	97	5	3	37	8	8			316/(742+215)-33%
110-2(二)	127	54	33	36	7	7	335	49	14.6%
110-2(三)	132	6	4	36	5	5			335/(742+215)-35%
111-1(二)	90	146	61	36	20	20	257	105	40.9%
111-1(三)	92	26	14	39	10	10			257/(742+215)-27%
學期平均數(二)+(三)	254	119	61	76	23	22	332	83	25%(補實率)

註：新生招生數指該學年度日間與進修部核定大一新生招生數，惟未含陸生、國際生、陸生、離保、原住民及軍人專班等外加名額，而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生亦未計

入。另補實半等於總錄取數除以總缺額數。

表 2-19 本校改大後各學年度在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班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研究所	日碩士班	碩士班(所)數		6	9	9	10	11	12	12
		班級數		11	15	12	19	21	23	24
		學生人數		144	190	226	197	213	199	205
	在職專班	碩專班數		—	—	—	2	2	2	2
		班級數		—	—	—	2	4	4	4
		學生人數		—	—	—	18	42	53	65
	學生人數小計			144	190	226	215	255	252	270
大學部	日間部	學系	系數	10	10	13	17	18	17	17
			班級數	47	49	53	61	70	76	81
			學生人數	2,145	2,328	2,654	2,892	3,091	3,317	3,417
	進修部	二年制	系數	1	—	—	—	—	—	--
			班級數	1	—	—	—	—	—	--
			學生人數	50	—	—	—	—	—	--
		四年制	系數	4	5	5	6	6	7	7
			班級數	13	16	12	20	22	23	23
			學生人數	565	690	818	832	796	820	833
	學生人數小計			2,760	3,018	3,472	3,724	3,887	4,137	4,250
學生人數總計				2,904	3,208	3,698	3,939	4,142	4,389	4,520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研究所	日博士班	博士班數	—	—	—	—	—	1
		班級數	—	—	—	—	—	1
		學生人數	—	—	—	—	—	2
	日碩士班	碩士班(所)數	13	14	14	15	15	14
		班級數	24	24	23	23	24	24
		學生人數	202	207	210	209	200	222
	在職專班	碩專班(所)數	2	2	2	2	3	3
		班級數	5	6	6	6	6	6
		學生人數	86	91	99	103	112	85
	學生人數小計		288	298	309	312	312	309
大學部	日間學士	系數	17	17	17	17	17	17
		班級數	81	81	81	81	81	81
		學生人數	3,367	3,153	3,194	2,977	3,074	3,106
	進修學士	系數	7	7	7	7	6	6
		班級數	23	23	23	24	24	23
		學生人數	846	852	884	842	829	775
		多元入學生	—	—	11	21	29	27
	學生人數小計		4,213	4,005	4,089	3,840	3,932	3,908
學生人數總計			4,501	4,303	4,398	4,152	4,244	4,217

注：進修部班級數含軍人在職專班(學、碩士班)，該班106學年起招生，111學年停招。

表 2-20 本校改大後各學制學生人數百分比表

單位：%

學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研究生	日間部	5.0%	5.9%	6.1%	5.0%	5.2%	4.5%	4.5%	4.5%	4.8%	4.8%	5.0%	4.7%	5.2%
	在職班	—	—	—	0.5%	1.0%	1.2%	1.5%	1.9%	2.1%	2.2%	2.5%	2.7%	2.0%
	小計	5.0%	5.9%	6.1%	5.5%	6.1%	5.7%	6.0%	6.4%	6.9%	7.0%	7.5%	7.4%	7.2%
大學生	日間部	73.9%	72.6%	71.8%	73.4%	74.6%	75.6%	75.6%	74.8%	73.2%	72.6%	71.7%	72.4%	73.7%
	進修部	21.1%	21.5%	22.1%	21.1%	19.2%	18.7%	18.4%	18.8%	19.8%	20.4%	20.8%	20.2%	19.0%
	小計	95.0%	94.1%	93.9%	94.5%	93.8%	94.3%	94.0%	93.6%	93.1%	93.0%	92.5%	92.6%	92.7%
學生數	日間部	78.9%	78.5%	77.9%	78.4%	78.8%	80.1%	80.1%	79.3%	78.1%	77.4%	76.7%	77.1%	78.9%
	進修部	21.1%	21.5%	22.1%	21.6%	21.2%	19.9%	19.9%	20.7%	21.9%	22.6%	23.3%	22.9%	21.0%
碩博士生比		1:19	1:16	1:15	1:17	1:15	1:17	1:16	1:15	1:13	1:13	1:12	1:13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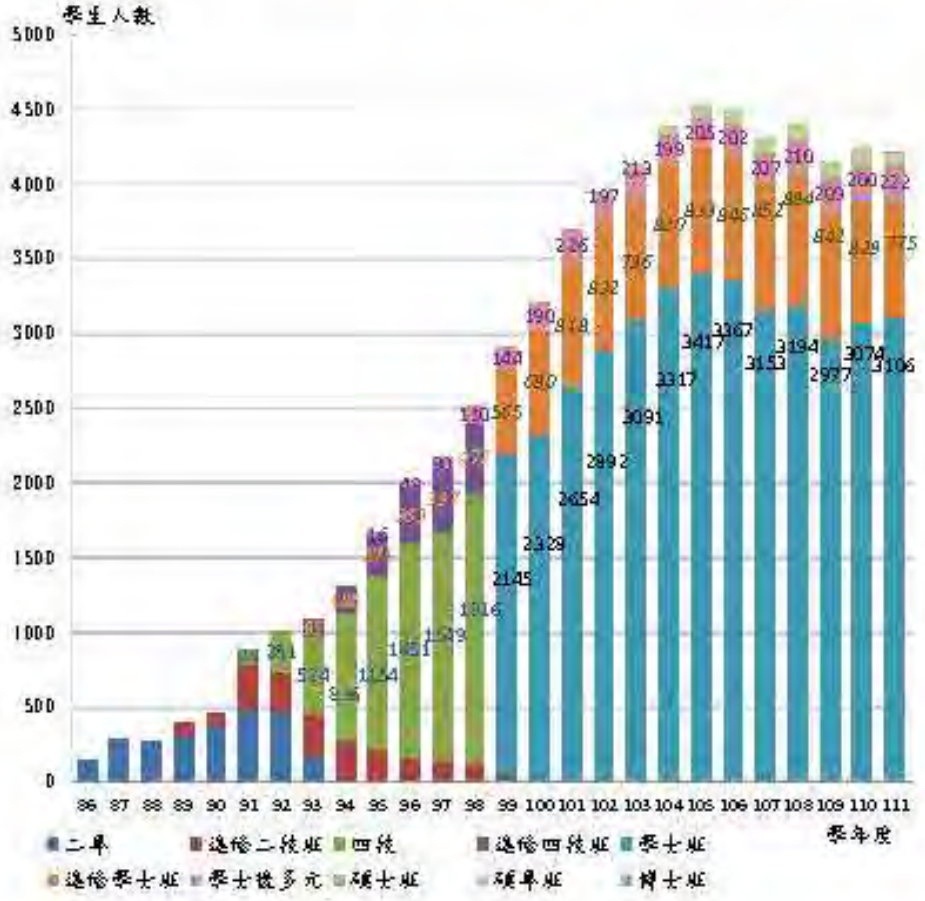


圖 2-4 本校歷年各學制學生人數成長圖



圖 2-5 本校 111 學年各學院學生(含進修部)招生名額比例圖

表 2-21 本校歷年各學制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	日間部			進修部			合計	累計
	二專班	學士班	碩士班	二技班	學士班	碩專班		
87	123	—					123	123
88	130						130	253
89	136						136	389
90	167						167	556
91	170			140			310	866
92	263			116			379	1,245
93	162			134			296	1,541
94		62		144			206	1,747
95		148		136			284	2,031
96		229	1	72	78		386	2,417
97		304	14	53	73		444	2,861
98		316	13	69	81		484	3,345
99		351	28	47	85		511	3,856
100		347	34		111		492	4,348
101		436	47		148		631	4,979
102		567	64		133		764	5,743
103		539	57		164	6	766	6,509
104		643	53		145	13	854	7,363
105		631	41		144	13	829	8,192
106		785	56		167	26	1,034	9,226
107		730	59		145	22	956	10,182
108		773	54		152	28	1,007	11,189
109		655	66		161	36	918	12,107
110		631	59		158	33	881	12,988
合計	1,151	8,147	651	917	1,945	177	12,988	

表 2-22 本校累計至 110 學年二專部及進修部各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制	科系所	人數	學制	科系所	人數
日間部二專	食品工程科	223	進修部學士班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179
	營建管理科	241		運動與休閒學系	459
	工商管理科	214		觀光管理學系	360
	觀光事業科	247		企業管理學系	609
	資訊管理科	151		資訊工程學系（含電子商務組系）	220
	財務金融科	75		電子工程學系	24
進修部二技	企業管理系	252		社會工作學系	94
	觀光管理系	420	進修部碩專班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135
	資訊工程(管理)系	245		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39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3

表 2-23 本校累計至 110 學年日間部學士及碩士各系所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制	科系所	人數	學制	科系所	人數
日間部學士班	應用英語(外語)學系	754	日間部碩士班	開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73
	華語文學系	235		應用英語學系（含語言與跨文化研士班）	6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國際事務系）	51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中國大陸研究所）	84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193		建築學系	46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270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海洋事務研究所）	64
	建築學系（含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系）	495		運動與休閒學系	45
	運動與休閒學系（含運動管理系）	665		觀光管理學系（含馬偕休閒產業發展研究所）	89
	企業管理學系	966		企業管理學系（含財務專業與馬偕教育碩士班）	60
	觀光管理學系	766		電子工程學系（含電資研究所）	5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22		食品科學系	29
	電子工程學系	756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防災與水環研究所）	76
	資訊工程(管理)學系	607		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20
	食品科學系	565		長期照顧學系	3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營建工務系）	499			
	護理學系	211			
	長期照顧學系	197			
	社會工作學系	234			

註：96 學年度招收應用科技學位學程學士班畢業生，依其專長修業科目，歸入理工

學院各學系計算。



圖 2-6 本校歷年各各學院學碩畢業生數比例圖

第二節 情境分析(SWOT)

國內大學校院含科大 111 學年度總計 136 所(未含軍警校、空大、一貫道天皇學院及臺北基督學院)，國立大學校院共 45 所，私立大學校院 91 所，其中 7 所私立校院被教育部已列入專案輔導學校，校院數相較 105 學年度 148 所(未含軍警校及空大)減少或停招校數達 8.1%(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自 112 年 8 月起停招；大學校院數減為 134 所)，本校自改大後面臨全球化、少子化及高校林立競爭壓力，應有創造有效且迅速之競爭優勢，而能於激烈競爭與全球化社會產業發展過程中，發揮本校教育與學術研究之特色，運用藍海策略，追求校務發展永續經營。

一、內外部環境分析

(一)區域性高教需求

國內多數縣市轄內均有一所以上之大學設立，或有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相互競爭。縣市內單一大學或單一非技職體系之國立大學(非小型分部或學習指導中心或專班者)，均為少見，本校受地理環境因素影響，為少數縣市內唯一大學，發展特色貼近地區需求，亦為區域發展所需之高教，有利本校於地區產學合作方面更形緊密且易推動，成為國內發展易經經營特色之唯一大學，屬區域內發展必要與須永續經營之高等教育學府。

表 2-24 國內各縣市轄內未設置或僅設置單一國立大學統計表

地區	僅一非技職大學	僅一國立大學	僅一國立非技職大學	僅一大學	轄內國立大學	轄內其他公私立大學校院
基隆市	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新竹縣	未設置	未設置	未設置			明新科技大學、敏實科技大學
苗栗縣	聯合大學	聯合大學	聯合大學			育達科技大學
彰化縣	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師範大學			大葉大學、明道大學(草嶺舖學校)、建國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草嶺舖學校)
南投縣	暨南國際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暨南國際大學			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	未設置		未設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嘉義市	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嘉義大學		大同技術學院
嘉義縣		中正大學	中正大學			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
屏東縣	屏東大學		屏東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
宜蘭縣		宜蘭大學	宜蘭大學			佛光大學
花蓮縣		東華大學	東華大學			慈濟大學、慈濟科大、大漢技術學院
臺東縣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	臺東大學		
澎湖縣	未設置	澎湖科技大學	未設置	澎湖科技大學	澎湖科技大學	
連江縣	未設置	未設置	未設置	未設置	未設置	
金門縣	金門大學	金門大學	金門大學	金門大學	金門大學	

註：以上不含大學小型分部、軍校與空大，及未列入縣市轄內至少二所以上國立大學者。

本表由本校自行整理。

本校配合區域性高教需求，投入經營具區域特色之重點高教教研項目，特色聚焦可由校務基金財報中其他補助收入執行金額予以比較觀察，獲致執行校務特性發展成果展現，凸顯配合區域性高教之需求，校務發展校方所為投入，以及對經營特色重點項目挹注資源程度，查財務報表上其他補助收入之認列為各級政府機關補助給予，非教育部例行年度補助(例行性補助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主要來源係競爭型補助款項，包含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及其他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等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計畫補助，而校方計畫研提方向與內容又往往結合校務發展特色所需或因應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所為，至研提計畫後補助機關其核給准予款項動支與否之審查判斷，又常與校務推動重點及其發展現況成果息息相關，

表 2-25 國內各縣市縣內僅設置單一國立大學 110 年度補助收入統計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 萬元 / 人

學校 項目	宜蘭大學	金東大學	嘉義大學	澎湖科大	東華大學	屏東大學	暨南大學	海洋大學	中正大學	彰師大	聯合大學	金門大學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NT)	566 7	579 8	1227 5	521 0	1186 8	867 3	624 3	875 9	1865 4	729 7	605 5	412 8
其他補助收入(NT)	165 6	181 6	228 5	57 4	195 9	157 2	133 0	310 0	212 7	148 4	78 4	96 3
經補助收入(NT)	732 3	761 4	1456 1	578 4	1382 8	1024 5	757 3	1185 8	1078 1	878 1	683 9	509 1
經補助收入排名	9	7	1	12	2	5	8	4	3	6	10	11
其他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排名	29 2% (3)	31 3% (2)	18 6% (8)	11 0% (10)	16 4% (11)	18 1% (9)	21 3% (5)	35 4% (1)	20 0% (7)	20 3% (6)	13 0% (12)	23 3% (4)
學生人數(人)	5637	5140	11805	5063	10251	9137	6242	9065	11212	8459	7655	4215
每位學生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金額(萬元) 排名	10 05 (5)	11 28 (2)	10 40 (4)	10 48 (3)	11 58 (1)	9 49 (10)	10 00 (6)	9 66 (8)	9 50 (9)	8 63 (11)	7 91 (12)	9 79 (7)
每位學生年經補助金額(萬元) 排名	12 99 (4)	14 81 (1)	12 33 (6)	12 35 (5)	13 59 (2)	11 21 (10)	12 13 (7)	13 08 (3)	11 40 (9)	10 38 (11)	8 93 (12)	12 08 (8)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各該大學網站，本表為本校自行整理。

本校參酌上開全國各縣市內僅有唯一一所國立大學者，就其年度其他補助收入進行比較(同為縣市公立大學智庫，且該高教經營又與地方縣市產業文化連結程度較深；本比較除澎湖外其他縣市之國立科技大學不予計入)，比較學校包含海洋大學、中正大學、暨南大學、彰化師大、東華大學、聯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大學、宜蘭大學、金東大學、澎湖科大及本校共 12 所，分析期間 107 年至 110 年，本校於 12 所大學中學生數除澎湖科大外為一般大學之末，而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總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同為一般大學最少，但每位學生所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已由原本 107 年第 10 名，提高至 110 年第 7

名，惟各該校中澎湖科大學生人數最末，但歷年每生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卻維持第 3 名，其感教育部考量該校經營所需固定性支出，而不全係變動成本(學生數)基礎予以計算各校補助總數額所致，由前所論，本校過往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確為偏低，況離島型大學固定性經營成本本屬偏高，顯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仍待提升，不過，本校積效性補助收入之爭取，於上開 12 所大學中，或能維持前段班，以其他補助收入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比參關係，用以表達積效性補助收入之爭取實績及其為校務特色發展與區域高教需求所投入資源辦理情形，本校占比，每年均維持 23.33%至 35.38%，以 4 年總數計占比為 27.7%，各該年為 12 所學校第 2 名至第 6 名，4 年總數為 4 名，若加諸考量小校固定性經營成本所需，加除後，本校校務特色發展與配合區域高教需求所投入資源之辦理情形占比，排名恐將更為提升，

表 2-26 縣市轄內僅設置單一國立大學 107 至 110 年補助收入統計比較表

學校 縣市內唯一國立大學 107 年至 110 年止校	其他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學校 縣市內唯一國立大學 107 年至 110 年止校	其他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 年總數	排名	各年占比		4 年總數	排名	各年占比
金門大學(金門)	27.7%	4	23.3%-35.4%	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21.2%	7	20.3%-21.7%
海洋大學(基隆)	32.8%	1	28.4%-35.2%	屏東大學(屏東)	19.9%	8	18.1%-23.4%
宜蘭大學(宜蘭)	29.2%	2	26.4%-31.4%	嘉義大學(嘉義市)	18.5%	9	17.5%-19.2%
臺東大學(臺東)	29.0%	3	27.0%-31.2%	澎湖科技大學(澎湖)	18.0%	10	15.0%-20.6%
暨南大學(南投)	24.6%	5	21.2%-28.2%	東華大學(花蓮)	15.5%	11	14.7%-16.4%
中正大學(嘉義縣)	22.3%	6	19.9%-25.3%	聯合大學(苗栗)	12.2%	12	11.7%-13.0%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各該大學網站，本表為本校自行整理。

本校校務發展原論從定位之精緻性綜合大學，及建立小而精，小而美，精而優之典範精緻型特色大學之願景，本校校務工作推動特色均圍繞於發展易嘸經營，而社會責任承担之貢獻價值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均必須與所面臨之地區社經環境相對因應，以成就互蒙其利，共榮共存，因之學系發展與地區產業政經各層面緊密結合，以提供易嘸各領域重要專業人才，造就易嘸內各環節所需重要智庫，

本校學系發展，所涵蓋專業人力已含括各行業分類，而地區主要就業職業當似行業分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共占地區總就業人口 58.6%，各該行業本校均有相對應學系設置，而就高薪行業部分，於 102 學年成立健康護理學院後，本校即持續推動該學院擴大發展，陸行增設相關碩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多元招生模式，因應地區人力需求增加與學生職涯

所需，再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一般行業薪資待遇較高，本校自112學年度起將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以強化有關大能量電力系統相關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就業選擇更佳機會，創造有利學生畢業後在地服務之誘因，

表 2-27 金門縣就業人口行業分類占比與本校相關學系設置對應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大類類型	金門地區就業人口行業別比例			本校主要畢業領域相關科系	全國行業別畢業生平均薪資（元）
	110年	100年	增減		
農、林、漁、牧業	2.8%	5.1%	-2.3%	食品學系、園艺管理學系、運動休閒學系	30,626
採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0%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27,805
製造業	8.1%	10.7%	-2.6%	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4,9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	1.4%	-0.2%	電子工程學系(112學年度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40,92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5%	2.6%	+0.9%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31,900
營建工程業	11.1%	11.5%	-0.4%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31,436
批發及零售業	13.2%	13.2%	-0.0%	企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30,172
運輸及倉儲業	4.7%	5.2%	-1.1%	企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應用英語學系	35,427
住宿及餐飲業	11.5%	7.9%	+3.6%	園艺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食品科學系	29,94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0.9%	1.2%	-0.3%	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	35,197
金融及保險業	1.9%	1.8%	+0.1%	企業管理學系	38,591
不動產業	0.6%	0.3%	+0.2%	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31,06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	2.2%	+0.2%	建築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1,631
支援服務業	4.9%	3.3%	+1.6%	企業管理學系、園艺管理學系	31,16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4.7%	14.7%	0.0%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35,886
教育業	6.5%	7.6%	-1.1%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系	30,96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	3.3%	+1.9%	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41,17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0%	1.7%	+1.3%	運動與休閒學系、園艺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31,883
其他服務業	3.2%	5.1%	-1.9%	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31,390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及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等級」查詢系統網站，其中有關全國行業別畢業生平均薪資係指110年學士畢業生於111年4月底各行業全時工作薪資統計均值。本表為本校自行整理。

(二)國內大學市場供需

近來年受到少子化與國內大專院校過多影響，部分學校已採行退場機

制或與他校合併或有策略結盟等經營模式，達到風險規避目的及確保穩定生源之結果，本校近年來積極拓展與國內外或大陸各地知名學府進行合作聯盟，惟受限疫情影響交通不利影響，綜效發揮不易立竿見影，少子化衝擊威脅仍如影隨行，本節情境分析中業先就外部情境予以說明，其後並就主要就讀客群或未來潛在生源競爭市場範圍予界定和簡述，其下先將就校務經營面臨主要風險，即少子化之影響進行研析，

以111學年度為例，本校大一及碩一入學招生名額中約47.2%學生為透由大學考試分發或學測或統測或特殊選才入學之日間學士班學生(非外加名額部分)，而13.6%為透修部甄試或申請入學學士班之學生(非外加名額部分)，8.5%為透由甄試或考試入學之非外加名額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以外外加招生名額部分，約11.3%開放予僑生、港澳生、國際生或陸生等入學(陸生僅0.8%)，約6.8%為原住民名額，其他特種考生名額6.2%，新住民3.0%，蝶島生1.8%，四技二專技優入學與退役官兵甄試入學為1.4%，

表2-28 本校111學年度大一及碩一新生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統計表

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管道		招生人數			進修學制學士班入學管道		招生人數	
		人數		%			人數	%
大學多元入學	分發入學	128	757	8.1	一般名額	甄試入學	219	13.5
	繁星推薦	170		10.8		申請入學		
	申請入學	355		22.2	外加名額	原住民考生	1	0.1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54		3.4		退役官兵甄試入學	10	0.6
	登記分發入學	34		2.1		新住民專額招生甄試入學	5	0.3
	青年儲蓄帳戶組	2		0.1	小計		235	14.5
運動績優	甄選	7		0.4	日間學制碩士生入學管道		人數	%
專額招生	特殊選才	6		0.4	內含名額	甄試入學	57	3.5
生命半導體、AI、機械領域採先名額15人						考試入學	39	2.4
外加名額	原住民考生-分發入學	26	194	1.6	採先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甄試	2	0.1
	原住民考生-繁星推薦	40		2.5		半導體、AI、機械領域考試	1	0.1
	原住民考生-申請入學	40		2.5	外加名額	新住民-甄試入學	12	0.7
	其他特種生-分發入學	85		5.3		新住民-考試入學	12	0.7
	蝶島考生-申請入學	1		0.1		境外生海外個人管轄招入學	39	2.5
	原住民族及蝶島地區醫事人員落地分發公費生甄試	2		0.1		陸生聯招招生入學	14	0.9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2	58	0.8	小計		176	11.1
	蝶島考生-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6		1.7	碩修學制碩士班入學管道		人數	%
	原住民考生-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	3		0.2	一般名額	甄試入學	34	2.2
	其他特種生-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	15		0.9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採先名額甄試入學		2	0.1
	新住民專額招生甄試入學	20	20	1.2	外加名額	新住民專額招生甄試入學	2	0.1
	境外生海外(個人管轄招)入學	127	127	7.8	小計		38	2.4
小計		1,155		72.8	總合計		1,605	101

註：其他特種生為外加名額，其係指考生經提出專查申請並經審核通過為「蝶藏生」，

「僑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含替代役)」之學生，該外加名額均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2%為限，本校17學系，共5種其他特種生，故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特種生名額為85人，而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參與分發學系僅3個，故其他特種生可加外招生名額為15人。至實際招考錄取之特種生，多年均為少數，補實率偏低。

以近3年本校錄取甄選生學測級分推算，考生選填志願就讀入學級分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學校，其學生數每年人數約計47,396人至70,358人間，若以111年度觀察，就讀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學校人數，約47,396人至60,430人間(參採考科不同)，而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參與學測人數比例，110學年度平均為59.54%，111學年度為66.41%((66.2%X12+66.9%X5)/17=66.41%；計算中以招考學系班級數為權重；而本計算仍依本校主要2種參採考科組合方式共14系17班列入計算；至食品、工管及建築由於考科異於其他學系故不為計入)，此數值相較108至110年度，111年度確有提高情形發生。

表2-29 本校100至107年甄選入學學生學測級分與分數排名統計表

招生年度	繁星甄選入學學生		申請甄選入學學生		國內參與學測累計人數(排名)			
					繁星級分		個人申請級分	
	平均學測分數	最低學測分數	平均學測分數	最低學測分數	高於本校平均級分學測人數(百分比)	高於本校最低級分學測人數(百分比)	高於本校平均級分學測人數(百分比)	高於本校最低級分學測人數(百分比)
100	43.83	37	45.12	37	86,622 (61.3%)	105,950 (74.0%)	81,386 (56.3%)	106,950 (74.0%)
101	44.96	38	46.30	38	92,991 (60.6%)	111,618 (73.0%)	76,149 (51.1%)	111,618 (73.0%)
102	45.87	30	48.42	39	80,663 (54.6%)	123,176 (83.1%)	65,432 (44.1%)	101,406 (68.4%)
103	50.69	35	52.84	45	66,361 (45.5%)	114,078 (78.1%)	58,974 (40.4%)	85,073 (58.3%)
104	50.80	47	51.10	47	59,634 (41.3%)	71,367 (49.4%)	55,774 (38.6%)	71,367 (49.4%)
105	48.45	45	49.15	45	56,369 (42.1%)	66,695 (49.8%)	52,931 (39.5%)	66,695 (49.8%)
106	47.69	44	47.47	44	52,951 (41.6%)	62,511 (49.1%)	52,951 (41.6%)	62,511 (49.1%)
107	44.49	23	47.17	35	69,627 (51.6%)	129,880 (96.7%)	59,516 (44.1%)	98,779 (73.5%)

註：學測累計人數原始資料來源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108學年度起學測考試由原5科必考(國、英、數、社、自)改為5科選考，各校之各該學系申請入學參採(指定、任半篩選、採計)學測科目有所不同，每年亦可調動，爰本表僅統計至107年度。

以學系學測參採考科國、英、社為例，但單就學生數比較，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其參與學測人數 108 至 111 年間分為 65,128 人、68,848 人、63,133 人、60,430 人，人數上呈現下降情形，此節，加諸相較參與學測之總人數近年大幅減少，而公立非技職大學核定招收新生員額不減反為微幅調增情況下，可現本校入學學生生源，學科素質能力仍能維繫穩定，但倘若考量學測參採考科國、英、社考生數占全體學測考生比例變化影響，而採 108 年學測考生人數占全體考生人員比例為基期調整（去除比例變化影響數；即假設在相同選考科目其考生比例維持不變下，高於本校分數人數增減比較），計算調整後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參與學測人數，在同一基期比例下則有成長現象，呈現出本校受到少子化及公立大學核定招收新生員額不減反增之影響，凸顯新生選擇就學學校系所機會增多實況，逐步已顯現高教經營壓力，惟單就 111 學年度相較 109 學年及 110 學年度而言，數值上並未有高度變化之狀況，

表 2-30 本校 108 至 111 年申請入學學生學測級分與分數排名統計表

單位：級分 / 人 / %

年度	級分分類		學系學測參採考科為國、英、社			學系學測參採考科為國、英、自			學系學測參採考科為國、英、數、自			學系學測參採考科為國、英、數、社		
			本校級分	高於本校學測級分總考生人數比例		本校級分	高於本校學測級分總考生人數比例		本校級分	高於本校學測級分總考生人數比例		本校級分	高於本校學測級分總考生人數比例	
108	系平均	最高	36 75	27,606	22 5%				47	25,083	22 8%	46	29,854	24 6%
		最低	29 38	65,128	53 1%				34 43	62,717	57 0%	34 67	75,772	62 4%
	系最低		28	70,135	57 2%				31	71,642	65 1%	32	82,777	68 1%
109	系平均	最高	35 75	28,679	25 4%				47 33	26,688	26 2%	48	21,747	19 4%
		最低	27 38	68,848	61 1%				33 38	63,006	61 9%	34	70,358	62 9%
	系最低		20	96,215	85 5%				32	65,662	64 5%	34	70,358	62 9%
110	系平均	最高	35 86	21,889	20 6%				41 4	28,804	30 2%	42	20,777	19 7%
		最低	26 86	63,133	59 3%				32 6	53,089	55 6%	30 25	68,429	64 9%
	系最低		25	67,952	63 8%				31	56,110	58 8%	27	79,162	75 7%
111	系平均	最高	33 33	27,465	30 1%	34 4	20,669	29 2%						
		最低	25 33	60,430	66 2%	24 4	47,396	66 9%						
	系最低		19	79,218	86 7%	21	54,536	76 9%						
備註			108 至 111 年參採本考科學系級分為 7 系、7 系、6 系與 10 系			111 年參採本考科學系級為 4 系，110 年僅 1 系不予採列			108 至 110 年參採本考科學系級分為 6 系、5 系與 4 系			108 至 110 年參採本考科學系級分為 2 系、2 系與 3 系		
			系平均係以學系錄取最低標準加重計算全校同學測參採考科之學系的最高級分或最低級分加權平均級分後，而系最低為校全部學系中各錄最低級分中取最低者。											

注：學測累計人數原始資料來源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

表 2-31 108 至 111 年申請入學學生學測級分人數與大學核定招生數比較表

單位：人／%

項目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整體年成長率
公立大學(非技職)核定日間學士班大一招生額	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	41,286	41,305	41,382	41,405	0.096%
	招生名額含考專題、AI、機械領域採先名額數		41,767	42,299	42,409	0.766%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類(均含原住民外加)核定招生名額	27,317	27,922	28,200	28,611	1.555%
學系學測安採考科為國、英、社	學測考生人數(不計缺考者)	122,625	112,749	106,504	91,311	-9.361%
	學測考生人數占全體各組合考科考生比例(不計缺考者)	90.08% 122,625/136,135	85.92% 112,749/131,228	84.43% 106,504/126,146	80.22% 91,311/113,829	
	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全國考生人數	65,128	68,342	63,133	60,430	-2.465%
	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高入學學測級分全國考生人數	27,606	28,679	21,889	27,465	-0.171%
以 108 年學測考生人數占全體考生人員比例為基期調整	調整後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全國考生數	65,128	72,181	67,357	68,025	1.461%
	調整後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高入學學測級分全國考生數	27,606	30,068	23,354	30,341	3.763%

註：學測累計人數及全國公立大學校定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原始資料來源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教育部網站。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本表有關 108 年學測考生人數占全體考生人員比例為基期調整部分，以 109 學年度調整後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高入學學測級分全國考生數為例，其數值計算(90.08%/85.92%)*26,679=30,068。

由上開各表統計分析顯示，改大後本校日間大學部入學學測級分經逐年提升現已呈穩定情形，反應出本校近年來努力追求教學品質之提升，辦校成果業獲國內高中職畢業生認同，選填志願排序已具一定評價，雖受有疫情影響，少子化衝擊等，考生統減數 14.3%((106,504-91,311)/106,504；指本校主要參採考科組合學系之考生數)，以及小三通停航減少實體交流、交換、實習之就讀誘因等，惟就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測級分與近期各年比較，可堪稱在受前開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其變化幅度仍為可控，

依據本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本校入學新生參與學測錄取級分排名名次範圍，於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情形下，受少子化影響，未來學年將衝擊本校所可招收新生普遍可能入學學科能力素質之高低，其新生之作用可視為本校少子化最大風險，本校倘為兼顧所收新生品質，對入學新生仍設立維持較高錄取標準之檢定標準或加倍參篩選，恐會擴增未足額錄取缺額，使校務經營受到某程度影響，進而造成自籌收入流入數有不穩定之情形，本校依 108 至 111 學年度期間，學測各該選考組合，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參與學測人數，並就總考生人數與該選考組合考生人數比例關係進行調整，推估計算高於本校平均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之全體考生數(如 111 學年度學測總考生數為 113,829 人，而國英社考科組合考生數為

91,311 人，國英社考科高於本校平均學系最低入學學測級分人數為 60,430 人，換算 111 年推估之全國考生高於本校平均最低錄取級分考生數為 75,333 人((113,829/91,311)X60,430=75,333))，而在計算主要參採考科組合下，採招生組級數為權重計算出類間內高於本校平均最低錄取級分考生年平均數值約為 77,000 人，而推估出近期年度高於本校平均最低錄取人數占全體考生人數比例約不高於 67.65%(77000/113829=67.65%)，

再者，考量學測或統測報名人數與我國 18 年前出生人口數之關連性，計算 20 年間資料，於簡單線性迴歸下計算出生人口數對學測報名人數解釋能力為 69.32%，對統測解釋能力為 72.90%，而若計算近 15 年資料，其解釋能力更高，對學測為 77.56%，對統測為 87.45%，再者，採 18 年前出生人口與 19 年前出生人口雙變量計算時，雖解釋能力增加，但有變量係數未為顯著之情形發生，故似可推論近年間無論學測或統測其高中職應屆畢業考生比例漸趨提高，重考選擇不再受到學子偏愛，

表 2-32 國內參與學測人數推估與本校招生風險評估表

出生年度	出生人數(A)	學統測年度	學測報名人數	統測報名人數	學統測總報名人數	總考生人數/出生數	學測人數/出生數	參與學測人數推估數	
								最大	最少
								(A)*56.63%*約考率	(A)*53.15%*約考率
79	335,618	97	147,724	169,974	319,988	95.34%	44.70%		
80	321,932	98	140,007	158,154	300,012	93.19%	44.06%		
81	321,632	99	140,540	158,025	300,154	93.32%	44.19%		
82	325,613	100	144,463	159,243	305,545	93.84%	44.93%		
83	322,938	101	152,932	155,733	310,293	96.08%	47.86%		
84	329,581	102	148,208	146,047	296,077	89.83%	45.52%		
85	325,545	103	146,017	142,573	290,051	89.10%	45.30%		
86	326,002	104	144,406	136,340	282,375	86.62%	44.80%		
87	271,450	105	133,905	123,296	258,879	95.37%	49.95%		
88	283,661	106	128,760	113,469	242,229	85.39%	45.39%		
89	305,312	107	136,465	116,138	252,603	82.74%	44.70%		
90	260,354	108	138,387	110,690	249,077	95.67%	53.15%		
91	247,530	109	133,446	95,135	228,581	92.34%	53.91%		
92	227,070	110	128,600	88,310	216,910	95.53%	56.63%		
93	216,419	111	116,445	79,292	195,737	90.44%	53.81%		
94	205,854	112						114,428	107,394
95	204,459	113						113,652	106,666
96	204,414	114						113,627	106,643
97	198,733	115						110,469	103,679
98	191,310	116						106,343	99,807
99	166,886	117						92,767	87,065
100	196,627	118						109,299	102,580
101	229,481	119						127,561	119,720
102	199,113	120						110,681	103,877
103	210,383	121						116,945	109,757
20年間增減	-37.49%		-29.22%	-63.11%	-48.42%	20年間增減人口數指74至93年出生人口，學統測人數為92至111年考生			

註：學測統測原始資料來源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國內出生人口數為內政部網站。
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表中參與學測人數推估數值欄底色顏色愈深，表示該
年度所受少子化之衝擊影響愈為嚴重，主要影響係呈現於所招收新生生源學科
素質能力而言。至本表到考率採 96.5%計算，其係參考 106 至 111 年度學測各
年各組合缺考率所計算之平均值。

據前研析，本校若欲維持招生生源目標為前 65%學測學科成績之學生，則 112 至 121 學年度除 119 學年度外招生均會受到少子化影響，而若維持招生生源目標為前 70%學科成績學生，其影響年度同上，若維持招生生源目標為前 75%學科成績學生(高於後標考生)，主要影響年度為 116 至 118 學年度，至僅維持招生生源目標為前 80%學科成績學生，影響年度主為 117 學年度，少子化因素於往後數年將陸續反應出招生名額不足等不一衝擊影響，而各學系均會普遍明顯受其影響學年度推估為 116 至 118 學年度，該時對本校或國內其他同水準之高校招生影響最大，至如何減少少子化衝擊影響，惟有透由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招生素質，獲取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之青睞，方能大幅減少校務經營所受到衝擊與威脅，

本校為力求質量均衡招生策略運用，未足額錄取缺額已於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階段呈現，111 學年度全國總核定(含external充不含外加)招收大一新生人數為 106,105 人(其中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名額為 86,410 人，四技二專為 3,787 人；其他為單招及運動績優 5,908 人)，學測報考人數為 116,445 人，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經回流後分發入學總名額為 39,350 人(另有外加名額 171 人)，分科測驗(指考)報名人數 29,086 人，登記參與分發共 25,297 人，錄取名額為 25,028 人，指考未足額錄取人數達 14,493 人，其中公立大學計 1,676 人，而公立大學參與分發招生人數 10,464 人(不計外加)，公立大學指考未足額錄取率 16.0%(1,676/10,464)，而參與指考登記分發者，可分發入學公立大學占 34.7%(8,788/25,297)，以報名人數計則占 30.2%(8,788/29,086)，本校(以各管道計)未足額錄取率，若以未足額錄取數除以核定總招生額計算，111 學年度為 16.1%，相較公私立大學加權平均值 21.6%為低，但就公立大學加權平均值 13.9%而言，略有較高，未足錄取除受考生對學系學科偏好影響外，其指考分科測驗之參採考科選定亦有影響，再者，檢定標準之設計亦同，本校於兼顧質量均衡招生策略下，著重部分考科必考或為選考權重較高，在受有疫情與離島不利條件下，均可能使潛在較優學生反被其他同級競爭或較佳學校所吸納，於僧少粥多情況下，致生錄取缺額較高，

表 2-33 111 學年度參與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學校未足額錄取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名次

學校	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指定項目招生名額	未足額錄取名額人數	分發入學招生額占總招生比例	未足額錄取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未足額錄取數/指定項目招生額	缺額名額中名次最前	備註
清華、中興、臺師大、高醫、臺灣科大、成功大、臺北大、中原、海洋、光武大、彰師大、臺北教育、長庚、逢甲、宜蘭、高師大、暨南、陽明、高雄	48 至 709	200 至 3,989	2 至 132	14.8% 至 51.8%	0.3% 至 20.1%	0.1% 至 4.8%	1 至 19	
銘傳大學	1,516	4,139	270	36.6%	17.8%	6.5%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48	770	62	45.2%	17.8%	8.1%	21	
東吳大學	1,097	2,788	268	39.4%	24.4%	9.6%	22	
國立屏東大學	422	1,493	147	28.3%	34.8%	9.9%	23	
南華大學	146	1,033	102	14.1%	69.9%	9.9%	24	
輔光大學	90	775	77	11.6%	85.6%	9.9%	25	
國立臺南大學	483	939	95	51.4%	19.7%	10.1%	26	
國立東華大學	707	1,778	187	39.8%	26.5%	10.5%	27	
國立臺東大學	229	895	130	25.6%	56.8%	14.5%	28	
國立嘉義大學	1,052	1,936	299	54.3%	28.4%	15.4%	29	
中山醫學大學	870	1,502	256	57.9%	27.1%	15.7%	30	
國立金門大學	236	757	122	31.2%	51.7%	16.1%	31	
亞洲大學	545	2,306	388	23.6%	71.2%	16.8%	32	
馬偕醫學院	95	165	29	57.6%	30.5%	17.6%	33	
銘傳大學	1,185	3,958	761	29.9%	64.2%	19.2%	34	
東海大學	1,268	3,205	649	39.6%	51.2%	20.3%	35	
世新大學	893	2,216	460	40.3%	51.5%	20.8%	36	
元智大學	695	1,779	378	39.1%	54.4%	21.3%	37	
淡江大學	1,965	4,693	1,037	41.9%	52.8%	22.1%	38	
海洋、大同、實踐、真理、嘉南、中華、宏裕、亞洲、大葉、長榮、文化、康寧、明道	47 至 2,635	75 至 5,020	43 至 2,378	28.2% 至 84.56%	77.5% 至 97.6%	25.4% 至 80.7%	39 至 51	
參加考試入學分發私立大學校院加權平均				36.2%	56.3%	21.6%		
參加考試入學分發公私立大學校院加權平均				37.1%	56.3%	19.9%		參與分發公立大學共計 62 所。

註：原始參考資料來源為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教育部網站。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公私立大學校院參與考試分發入學學校計 62 所，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華梵大學、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等 8 所未參與分發。平均權重係各校核定招生名額(含External不含外加)；私校僅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容納額。

(三)大陸高教市場供需

對高校生源之競爭衝擊，就臺灣地區高中職畢業生、或當地應屆畢業生、或大學畢業生之升學層面來看，本校所面臨之挑戰除應增強吸引國內學子跨海就讀外，尚受到兩岸地利影響，亦須著眼大陸高校競爭，滿足兩

岸學子就學需求，致力兩岸高校教研層次之相互利益，吸納陸生跨境就讀，進以提升本地學生或本校畢業生留鄉發展與其繼續求學深造之願意，延續本校各領域特色研究專業人才培育，擴展各該學院高階研究人力，以奠定日後發展博士課程優質研究生來源基礎，強化本校各該特色專業研究團隊之陣容，惟有關陸生吸納受到近年政治因素影響，原 100 學年起開放招生陸生，其學士班學生自 109 學年起暫停招收，現所招生之陸生新生資格僅限報考碩博士班，且該生應為應屆畢業生，戶籍所在地須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 8 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應具有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或碩士學位(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方可報考，

對兩岸政治情勢未來，兩岸領導均有表達願為促求兩岸政治情勢和緩之意，陸生攜大來臺赴金就讀仍指日可待，況疫情國境解封開放入境業於 111 年 10 月 7 日解封，三小通重啟近期可待，再者，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無論招收碩士生或學士班學生，名額之核定均較臺灣本島高教寬鬆，

福建地區綜合型大學僅 17 所，相較 2016 年 14 所增加 3 所，而高校本科僅 39 所，相較 2016 年 36 所增加 3 所，歷年福建出生人口數由 1999 至 2010 年之每年 36 至 45 萬人間，成長至近 10 年年平均約 50 萬人(惟 2020 至 2021 年為疫情年，出生人口由原 2019 年 53 萬人大幅下降為 38 萬人及 34 萬人)，出生人口數逐年增加，未來對高校需求將十分殷切，2012 年大陸新增「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大陸高考須達二本分數線」之規定，而我國 108 學年度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就教育部核定之總招生名額，係依照大陸高考共同考科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分發，惟同對未達各該省市本科二批分數線者不予分發，再者，我國 102 年起開放科技校院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專升本)，其於 108 學年度之前，招生之資格設定為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且戶籍地須為同上開所列 8 省市，考試成績應符合各省市規定，該成績規範除部分地區為英語考試成績外，多屬應達各該省市專升本考試最低錄取控制分數線以上者方得錄取(以福建省考生為例，經本校自行比較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公布之控制分數線資訊及我國二年制學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最低錄取分數，查，除護理學類、學前教育類及小學教育類外，各類錄取考生成績均高於福建省專升本考試分數線)，

表 2-34 大陸福建地區公民辦本科高校排名表

公辦高校		類別	校址	2022年福建高考省內各校投檔最低分		大學排名		民辦高校（獨立學院）	2022年福建高考省內各校投檔最低分	
				物理類	歷史類	中國	全球		物理類	歷史類
1	廈門大學	綜合	廈門市	623	608	26	272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	470	494
2	福州大學	理工	福州市	586	586	72	619	集美大學誠毅學院	465	496
3	福建師範大學	師範	福州市	561	566	87	1072	福建師範大學協和學院	462	491
4	華僑大學	綜合	泉州市	559	557	135	1452	福州大學至誠學院	462	493
5	集美大學	綜合	廈門市	538	549	180	1730	福建農林大學金山學院	458	488
6	福建醫科大學	醫藥	福州市	528	532		1711	仰恩大學	450	477
7	福建中醫藥大學	醫藥	福州市	528	532		1730	廈門華厦學院	443	474
8	福建農林大學	農林	福州市	517	537	121	722	閩南科技學院	438	468
9	福建工程學院	理工	福州市	515	520	326		廈門工學院	435	470
10	閩南師範大學	師範	漳州市	514	532	319		泉州信息工程學院	434	472
11	廈門理工學院	理工	廈門市	513	525	277		閩北學院	432	468
12	閩江學院	綜合	福州市	512	534	348		閩南理工學院	429	468
13	泉州師範學院	師範	泉州市	508	523	354		福州外語外貿學院	428	468
14	福建江夏學院	財經	福州市	504	517			福州工商學院	428	468
15	福建警察學院	政法	福州市	497	512			福州理工學院	428	468
16	莆田學院	綜合	莆田市	493	513	444				
17	廈門醫學院	醫藥	廈門市	493	513					
18	龍岩學院	綜合	龍岩市	488	507	437				
19	三明學院	綜合	三明市	485	506	433				
20	泉州師範學院	師範	泉州市	484	502	477				
21	武夷學院	綜合	南平市	480	506	522				
22	福建技術師範學院	師範	福清市	479	502	496				
23	福建商學院	財經	福州市	474	499					

注：本表全球排名係指 2022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而中國排名是由上海軟科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簡稱軟科)所發布 2022 年中國大學排名。至學校類別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官網分類，2022 福建高考各校投檔最低分(門檻線)資料來源為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其物理組或歷史組各校分數均採不限選考科目(國統數必考加物理或歷史單一科再加政治、地理、化學、生物 4 科任選 2 科；3+1+2)招生之一般科系為比較，其科系非為建教合作、特定地區生招生及中外合作之學系等。本表係本校整理。標注紅色粗體學校指與本校有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願書，學生預期交流暨研修備忘錄或教師互訪講學交流備忘錄者。

表 2-35 廣東浙江地區列入 2022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高校統計表

2022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廣東及浙江地區列入高校					
排名	校名	排名	校名	排名	校名
115	浙江大學	933	南方醫科大學	1385	東莞理工學院
159	中山大學	1029	華南師範大學	1390	暨南大學
250	華南理工大學	1127	杭州師範大學	1401	深圳大學
327	深圳大學	1157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452	廣州中醫藥大學
350	南方科技大學	1247	浙江工商大學	1506	佛山科學技術學院
619	廣州大學	1251	廣州醫科大學	1614	紹興文理學院
621	暨南大學	1254	浙江農林大學	1659	廣東海洋大學
696	浙江師範大學	1306	浙江理工大學	1659	中國計量大學
732	華南農業大學	1319	寧波大學	1721	廣東醫科大學
790	浙江工業大學	1344	溫州醫科大學	1742	浙江海洋大學
797	廣東工業大學	1353	湖州師範學院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係參考 2022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2023 年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浙江大學進入百大(93 名)。本表係本校整理。標注紅色相當學校係指與本校有簽署學術交流合作意願書，學生短期交流暨研修備忘錄或教師互訪講學交流備忘錄者。

福建省教育考試院於 2011 年宣布取消三本，本三批院校全部併入本二批招生，而 2020 年起，福建本科一批、本科二批再合併為本科批，至有關來臺專升本陸生部分，其規範考生畢業之專科學校多為大陸實幹專科學校，以 108 學年度為例，福建、廣東及浙江省僅分別開放 5 所、10 所、12 所專科學校畢業生可為報考，致使過往每年科大招生二技陸生均呈高未足錄取之情況，其相關規範大幅限縮來臺就讀二技之陸生規模和意願，惟未來若為再度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學碩士，本校因於有地理優勢，且受到大陸一帶一路政策，於積極擴展動車可及性下，和各地路網效率與動車密集度大幅提升之基礎，福建、浙江、廣東地區之高中或專科或大學畢業生均可為本校未來較能發展之陸生客群生源範圍，但在此同時，該區域內知名高校亦為本地人士甚或臺灣地區學生或本校應屆畢業生於考量赴陸就近升學時主要之選擇學校標的，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學制及招生名額之限制，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可辦理學制規範含括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等，上開相關規定均有利本校陸生招生之辦理，再者，就學生就學學費負擔比較，以 111 學年度本校各學院每陸生(大學班)每年計收學分學雜費約新臺幣 92,182 至 107,828 元，而福建本科批(之前二本批)以上學校，2022 年原歸屬一本批公辦高校每生每年學費約人民幣 5,040 元以上，原二本批公辦高校每生每年學費約人民幣 4,800 元以上，而民辦(或獨立學院)高校學費則每生每年約人民幣 16,000

至 35,000 元(新臺幣約 72,000 至 157,500 元；學費超過 2 萬人民幣通民辦高校半數)，顯知單由學費觀之，福建考生通過本科批者，無法入學公辦學校之學生，其來金就讀，本校具有學術、地緣及價格上之優勢，

表 2-36 大陸福建高考招生錄取率及適齡考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萬人 / %

人口出生年度(西元)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1999
福建省常住人口年末	3,529	3,502	3,476	3,445	3,410	3,376
福建出生率	1.158%	1.143%	1.135%	1.156%	1.16%	1.106%
福建出生人口數(推估數)	40.87	40.03	39.45	39.82	39.56	36.67
福建高考年度(西元)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福建普通高等學校本科招生人數			13.05	12.84	12.52	11.90
福建普通高等學校專科招生人數			14.94	15.27	9.65	8.10
福建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總人數			27.99	28.12	22.17	20.00
福建普通高考報名人數	21.3	20.10	20.26	20.78	20.09	18.82
福建普通高考本科錄取人數		13.43	13.03	12.92	12.49	12.03
福建普通高考專科錄取人數		4.96	5.94	6.2	5.29	4.82
福建普通高考錄取總人數		18.39	19.02	19.12	17.78	16.85
福建普通高考錄取取率	92.61%	91.49%	93.88%	92.01%	88.50%	89.53%
福建普通高考錄取人數本科占比		73.0%	68.8%	67.6%	70.3%	71.4%
福建普通高考錄取人數專科占比		27.0%	31.2%	32.4%	29.7%	28.6%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本表係本校整理計算。表中未為填列欄位為該院或該局尚未公布數值者。

表 2-37 近年我國對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

陸生碩士班招生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招生名額	1,128	1,235	1,129	1,133	1,134	1,117
報名人數	336	604	640	1,682	1,253	1,105
錄取註冊人數	271	486	517	984	911	802
陸生一般學士班招生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招生名額				800	800	1,000
報名人數				2,131	1,578	1,906
錄取註冊人數				702	707	902
福建考生報名人數				622	509	538
廣東考生報名人數				149	112	145
浙江考生報名人數				333	626	762
前兩省考生占報名人數比				80.7%	79.0%	76.1%
陸生二年制學士班招生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招生名額				1500	1500	1500
報名人數				325	318	225
錄取註冊人數				262	252	191
全國陸生整碩士新生註冊人數	271	486	517	1954	1,870	1901
本校陸生整碩士新生註冊人數	4	5	7	18	21	19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表係本校整

理計算。表中未為項列欄位係陸生學士班未開設招生所致。

表 2-38 福建地區部分高校本科生每學年普通類專業學費統計表

單位：人民幣元

公辦高校	公辦高校本科每學年普通類專業學費	民辦高校（獨立學院）	民辦高校本科每學年普通類專業學費
廈門大學	5,460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	18,000-22,000
福州大學	5,460	紫金大學城校學院	17,000-20,000
福建師範大學	5,040-10,500	福建師範大學協和學院	15,000-18,500
華僑大學	5,460	福州大學至誠學院	17,000-20,000
紫金大學	5,460-9,230	福建農林大學金山學院	15,000-18,000
泉州師範學院	5,040	仰恩大學	23,000-25,000
福建江夏學院	4,800-5,200	廈門華廈學院	22,000-25,000
莆田學院	5,040-5,240	閩南科技學院	23,000-24,000
廈門醫學院	6,000	廈門工學院	25,000-35,000
閩江學院	4,800-10,400	泉州信息工程學院	21,800
三明學院	4,800-5,200	閩北學院	25,400-25,800
宁德師範學院	4,800	閩南理工學院	23,000-24,000
武夷學院	4,800-5,200	福州外語外貿學院	26,840-29,280
		福州工商學院	23,000-29,000
		福州理工學院	25,500-25,500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 2022 年福建教育考試院普通高校招生計畫表，學費選取為物理科目組不限選考科目一般學系（本科批），且非公費生，其科系亦非為建教合作、特定地區生招生及中外合作與特殊專業之學系等等。本表係本校自行整理。另有關福建物理組專科批學費，公辦約每年 6,000 至 9,000 人民幣，民辦約 9,000 至 19,800 人民幣，而無論本科或專科其公辦學費較高學系科系多與資訊較盛設計、藝術或餐飲有關。

（四）畢業就業市場供需

高校間對就學市場之競爭，除能透由學測級分或其他學術衡量指標以討究各高校良莠，作為學生選擇就讀之參考外，高校培育學子成果是否能為就業市場接受，學用合一，亦為學生就讀前所關注，而就業率之高低亦能延生出各校對產學合作或就業輔導之重視或有無落實辦理之關連性，甚或連接至學校外部環境可能潛在就業機會之多寡等，各項因素均會影響本校生源就讀之穩定性或校務特色發展方向。

學生就學科系選擇除與考生自我興趣有關外，往往又與日後就業之期待有所關連，但，一般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學測甄選，其分科測驗科目或參採選科之報名人數往往無法與生源主要興趣科系或領域有較為明顯關連性，至於若論以大學 18 學群就學人數觀，其似僅能表達考試結果考生選填志願之最低可錄取選擇，而選擇中亦多含括公私大學就讀之決擇，或

如有選校不選系或選系不選校之分，但，反觀四技二專統測報名人數，係分科依選填專業報名，其專業科目不若指考或學測僅單 5 至 10 科而已，統測科目分類高達 40 科目，故依其各類科報名人數進行比較時，即可與學生成就績與趣科系較具有相關性，又會與考生日後就業期待有較高之關連，而對偏重應用學門校務發展高教如本校之發展等，統測類科報名或就學人數比例應可為一般大學(非技職科大)學系發展參考，且綜合考生對畢業後就業市場個人生涯發展需求，考生畢業後就業市場之需求若未能與國內產業人力需求相互結合，產業人力之需求必須從實際就業產業人力結構研析，而本校於上開人力供給與人力需求相互考量下，規劃產業就業適才適所職前高教校務發展學系學程體系，

表 2-38 四技二專統測報考專業人數比例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 年 / 速數

四技二專統測報考專業類別	92 至 95 年統測		100 至 103 年統測		108 至 111 年統測		111 年統測	102 至 111 年統測各類科年度比例		
	報名數	比例	報名數	比例	報名數	比例	比例	平均數	C.V	Runs
機械大群	73,124	9.52%	59,928	9.93%	49,260	13.19%	13.21%	11.80%	0.12	4
電機及電子大群	124,478	16.20%	93,526	15.50%	55,309	14.81%	15.34%	14.62%	0.04	5
化工群	13,360	1.74%	7,093	1.18%	5,517	1.48%	1.62%	1.34%	0.11	4
土木建築設計大群	64,723	8.43%	60,199	9.97%	43,260	11.58%	11.63%	11.45%	0.04	3
工業與管理類	23,479	3.71%	6,714	1.11%	1,066	0.29%	0.15%	0.55%	0.47	1
商管群	259,035	33.72%	153,338	25.40%	76,257	20.42%	21.19%	21.86%	0.09	5
衛生與護理類	39,295	5.11%	15,111	2.50%	13,360	3.58%	3.50%	3.12%	0.14	4
食品及水產大群	13,152	1.71%	9,261	1.54%	6,843	1.83%	1.95%	1.70%	0.09	5
家政大群	61,436	8.00%	44,301	7.34%	25,340	6.79%	6.83%	6.90%	0.02	4
農業群	8,952	1.16%	9,365	1.55%	7,666	2.05%	2.26%	1.89%	0.11	4
外語大群	18,401	2.40%	31,747	5.26%	19,001	5.09%	4.66%	4.93%	0.07	5
藝術群	62,046	8.08%	107,856	17.87%	63,348	16.96%	15.52%	15.30%	0.08	4
海事群	1,723	0.22%	1,467	0.24%	991	0.27%	0.28%	0.26%	0.06	5
進修群影視類	0	0.00%	3,690	0.61%	6,203	1.66%	1.79%	1.27%	0.35	2
合計	768,190	100.0%	603,596	100.0%	373,421	100.0%				
年平均	192,048		150,899		93,355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其中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機械大群含動力機械群，電機及電子大群為電機類與電子類合計，土木建築設計大群含設計群，食品水產大群為食品與水產群，家政大群含幼保類與生活應用類，外語群含英語類與日語類，至商管群(類)考生，51 餘重複及電子大群，52 餘家政大群，53 及 54 餘商管群，55 餘外語大群，另 C.V 為變異係數簡稱，runs 為連檢定之連數(年度比例增減情形，即以上年及本年其比例數為增加或減少以計算連數)。本表係本校自行整理計算。

首先，先就考生對畢業後就業市場個人生涯發展需求部分研析，而以學測報名人數為標進行統計，依年度區分 3 期(92 至 95 年、100 至 103 年及 108 至 111 年間統測總報名人數分 3 期計算比例)，就各期入學測驗群

(類)報名人數比例均持續增加部分，經統計依其增加幅度大小計，分有藝術群影視類、土木建築設計大群(該大群中主要係設計群比例增幅度較高，設計群 3 類比例分為 6.6%、8.2%及 9.33%)、機械大群及海事群等 4 群，而比例持續減少且減少幅度逾 10%部分，有工程與管理類、商管群與家政大群等 3 群，再者，若由各該年度報名比例變化情形論，近 10 年間相較再前 10 年，平均比例上升，變異係數亦提高者，包含機械大群、農業群，而 10 年間平均比例下降，變異係數亦提高者，包含工程與管理類、電機及電子大群，但若就各該年度比例增減情形，採用 Runs Test 計算近 10 年連數，可由隨機性檢定觀察工程與管理類報名比例顯著減少已非隨機變化，藝術群影視類則為報名比例顯著增加之類組且同非隨機性變化，至顯著水準 10%下，土木建築設計大群，亦非隨機性變化)，再者，近 5 年中(107 至 111 年)，連續 5 年報名比例均增加群類為機械大群(+1.64%)、電機及電子大群(+1.47%)，而近 5 年中曾有連續 4 年報名比例增加之類群為衛生與護理類(+0.77%)、藝術群影視類(+0.56%)、農業群(+0.46%)、化工群(+0.35%)，至連續近 5 年報名比例均減少群類為餐旅群(-4.45%)、工程與管理類(-0.44%)，而 5 年中曾有連續 4 年報名比例減少之群類僅有土木建築設計大群(-0.82%)，

再者，進一步從實際就業產業人力需求結構研析，依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學習網所得資料，針對 110 年畢業生(不區分大專以上學歷)，就業行業人口數統計，製造業(21.3%)、批發及零售業(16.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4.5%)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8%)占大專畢業生就業人數比例最高，合計占總大專畢業生就業人口數 61.4%，該行業中如製造業，以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本校為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製造加工學門(本校為食品科學系)與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本校為資訊工程學系)科系畢業生投入就業人數最多，此 3 領域學門畢業生已占該行業大專新鮮人人數之 52.99%，此外，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以醫藥衛生學門(本校為護理學系及長期照護學系)、社會福利學門(本校為社會工作學系)科系大專畢業生投入就業人數最多，2 領域學門已占該行業大專新鮮人員工人數 78.75%，顯知，上開各學系，畢業即就業，學以致用可能性均高，反觀，批發及零售業占畢業生就業人口比例 16.8%，卻為各學門領域畢業生最多或最高可能就業之行業，惟主要吸納畢業生所學學門則分為商業及管理學門(占該行業大專畢業生就業數 25.74%)與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占該行業新人數 15.61%)，至於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投入畢業生，其所學主為法律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亦能反應所學與所用結合之程度，

表 2-40 110 年度全國大專畢業生各學門就業之行業人數比例統計表

行業標準分類	畢業生就業行業各占比	未從事與學門就業占比	語文學門	社會行為科學學門	商業及管理學門	法律學門	生物自然科學學門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製造及加工學門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醫藥衛生學門	社會福利學門	運輸及民生服務學門	其他學門
			學系：應英語	學系：國際	學系：企管	學系：法律	學系：資訊	學系：土木電子	學系：會計	學系：建築與土木	學系：護理	學系：社工	學系：觀光運休	
農林漁牧業	0.6%	0.4%	1.00%	1.05%	1.01%	1.01%	1.25%	1.28%	1.16%	1.01%	1.15%	1.57%	1.82%	0.9%
採礦及土石業	1.11%	0.0%	1.11%	1.13%	1.12%	1.11%	1.11%	1.12%	1.11%	1.13%	1.11%	1.11%	1.12%	0.0%
製造業	21.3%	18.4%	15.48%	5.18%	17.22%	7.3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11%	3.37%	3.72%	13.15%	15.7%
電力燃氣業	0.1%	0.1%	1.11%	1.17%	1.14%	1.15%	1.14%	1.38%	1.18%	1.51%	1.11%	1.11%	1.18%	0.1%
水供應污染整治	0.2%	0.2%	1.12%	1.23%	1.23%	1.12%	1.12%	1.55%	1.27%	1.25%	1.15%	1.13%	1.21%	0.2%
營建工程業	3.8%	3.2%	2.58%	1.16%	2.87%	1.05%	3.11%	5.46%	2.38%	34.27%	1.05%	1.15%	3.17%	3.7%
批發及零售業	15.8%	13.2%	28.07%	27.75%	21.56%	9.88%	17.52%	12.55%	23.54%	5.54%	8.07%	9.55%	23.58%	20.6%
運輸及倉儲業	1.8%	1.4%	3.15%	1.35%	2.76%	2.27%	1.35%	1.82%	1.81%	1.28%	1.22%	1.05%	1.87%	2.3%
住宿及餐飲業	5.4%	4.1%	6.64%	3.17%	4.02%	2.35%	2.65%	1.15%	3.16%	1.26%	1.26%	2.12%	23.03%	4.0%
出版影音傳播資通訊服務業	5.0%	3.7%	6.88%	5.58%	5.12%	4.62%	[illegible]	3.87%	1.87%	1.75%	1.34%	1.79%	1.88%	7.3%
金融及保險業	4.2%	3.9%	2.13%	1.11%	3.56%	5.01%	4.28%	1.52%	1.71%	1.35%	1.22%	1.55%	1.57%	1.8%
不動產業	1.5%	1.3%	1.86%	2.08%	2.36%	2.03%	1.08%	1.04%	1.16%	5.82%	1.21%	1.05%	2.23%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8%	6.7%	6.73%	1.12%	13.37%	34.62%	6.83%	6.56%	7.17%	32.16%	1.76%	1.15%	3.82%	12.1%
支援服務業	2.6%	2.2%	4.21%	3.04%	3.33%	3.87%	2.75%	1.67%	2.57%	1.53%	1.68%	1.05%	4.16%	2.7%
公行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3%	1.1%	1.85%	5.35%	1.34%	7.37%	1.77%	1.01%	2.82%	2.16%	1.61%	1.11%	1.81%	1.3%
教育業	7.6%	5.1%	15.25%	7.84%	3.85%	5.58%	4.22%	2.57%	4.51%	3.88%	2.74%	25.86%	5.54%	13.9%
醫療保健社工	14.5%	13.7%	3.01%	11.8%	4.58%	4.86%	2.13%	1.81%	3.27%	1.71%	[illegible]	[illegible]	4.83%	4.6%
藝術娛樂及休閒	1.2%	0.7%	1.11%	1.85%	1.78%	1.73%	1.53%	1.22%	1.81%	1.32%	1.31%	1.05%	3.12%	2.5%
其他服務業	3.5%	2.6%	2.14%	5.42%	2.87%	2.57%	1.87%	2.11%	2.85%	1.27%	1.23%	7.45%	6.75%	3.8%
合計	100%	82.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勞動部勞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等數網站，學門分類及學系學門分類係依教育部分類，本表比例計算資料期間為 110 年大專畢業生於 111 年 4 月底有就業大專畢業生其各行業全時工作之統計資料。本表係本校自行整理計算。

最後，再以供需角度綜合研析，目前我國大專生(110 學年)共計約 118.6 萬人，從學門別分析，就讀各該學門學生人數前 5 類分為商業及管理學門(17.0%)、工程及工程業學門(17.0%)、醫藥衛生學門(10.0%)、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8.5%)及藝術學門(8.2%)，而若以 109 學年度各學門畢業大專生與 110 年畢業就業時產業可提供職缺予各學門新鮮人之占比比較，相對較有職缺機會學門分為社會福利學門、醫藥衛生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商業及管理學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而相對較少職缺機會者為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法律學門、教育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林業學門，本校學系發展以應用學門為主，發展學士學系僅 17 系，所屬學門歸入 11 類，雖教育部全部分類為 27 學門，但此 11 類學門畢業生就業人數占產業每年願意提供畢業生之工作缺額比例已達 82.4%，

表 2-41 110 學年度全國大專畢業生各學門就業之行業人數比例統計表

學門	110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總人數	110 學年大專畢業生各學門占比	109 學年各學門畢業生數	109 年學畢業生學門占比	110 年各學門畢業生就業數	110 年畢業生就業數占比	(B-A)/A
教育學門	35,775	3.02%	7,931	2.75%	2,452	1.91%	-45.75%
藝術學門	97,438	8.22%	22,029	7.75%	9,623	7.51%	-3.16%
人文學門	14,183	1.20%	2,713	0.95%	1,021	0.80%	-19.74%
語文學門	80,427	6.78%	18,078	6.36%	7,760	6.05%	-4.96%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0,422	3.41%	8,846	3.11%	3,027	2.36%	-31.69%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6,549	1.40%	3,779	1.33%	1,708	1.33%	0.30%
商業及管理學門	201,574	17.00%	53,558	18.83%	26,935	21.02%	10.40%
法律學門	20,176	1.70%	4,250	1.49%	1,234	0.96%	-55.20%
生命科學學門	23,339	1.97%	5,846	2.06%	2,171	1.69%	-21.34%
農業學門	2,615	0.22%	616	0.22%	215	0.17%	-29.1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603	1.82%	5,092	1.79%	1,428	1.11%	-60.68%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911	1.09%	2,907	1.02%	932	0.73%	-40.55%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3,563	7.05%	19,336	6.82%	7,954	6.21%	-9.69%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201,570	17.00%	48,839	17.17%	19,492	15.21%	-12.91%
製造及加工學門	9,217	0.78%	2,337	0.84%	1,130	0.88%	4.81%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30,405	2.56%	6,966	2.45%	3,145	2.45%	0.13%
農業學門	10,250	0.86%	2,471	0.87%	895	0.70%	-24.41%
林業學門	2,291	0.19%	497	0.17%	168	0.13%	-33.31%
漁業學門	2,484	0.21%	572	0.20%	203	0.16%	-26.97%
餐旅學門	2,150	0.18%	461	0.16%	225	0.18%	7.67%
醫藥衛生學門	118,835	10.02%	27,200	9.56%	15,246	11.90%	19.61%
社會福利學門	31,421	2.65%	7,958	2.80%	5,477	4.27%	34.52%
都市及居住服務學門	113,137	9.54%	26,795	10.12%	14,240	11.11%	8.88%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692	0.14%	456	0.16%	241	0.19%	14.74%
安全服務學門	1,213	0.10%	371	0.13%	145	0.11%	-16.91%
運輸服務學門	8,564	0.72%	2,246	0.79%	1,020	0.80%	0.77%
其他學門	2,025	0.17%	164	0.06%	71	0.06%	-4.09%
合計	1,185,834	100%	284,414	100%	128,164	100%	

註：原始資料來源為勞動部勞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網站，教育部網站等，另大專畢業生或在學學生係指專科以上學生均屬之，本表係本校自行整理計算。

(五)地方及鄰近地區高教需求

本校主要學生來源，大學日間多為臺灣地區學生，進修部與碩士生以地區當地人士居多，而其進修部與碩士生相關市場生源發展必須依賴地區常住人口及地方產業發展就業人口引入，地區近 10 多年來受到人口大幅遷入及產業持續發展，無論就就業人口或常住人口之成長，均有潛在在職進修或為高等研究教育之日後需求(尤以 25 至 44 歲地區常住人口對進修教育或高階研究教育需求度最高)，再者，地區人口成長有別於臺灣地區人口負成長或其少子化之情形，有助本校日後校務經營發展，並可因應地區未來需求之變化，得以調整部分生源招生規劃，增加進修推廣教育收益，此外，鄰近地區廈門、漳州、泉州人口之成長及其受教育情形，對於未來兩岸關係和緩，小三通再後擴通航時，均可能對於本校辦理短期往推廣教育規劃或為兩岸學術研討活動之承接有所助益，再者，地區及鄰近地區勞

動力與常住人口及就業人數累增，反應出地區周圍區域產業持續發展及其產業市場之供給產出和生產要素之需求均為增加，本校相關技研成果或研究產能產出，配合周圍區域各項需求，將有利日後產學合作計畫之持續推動，

表 2-42 歷年金門地區人口數及其勞動力就業人口數統計表

單位：人／年

年度	戶籍人口 A	出生人口	25-44 歲戶籍人口 B	25-44 歲人口占比 B/A	15 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	民間勞動力人口數	民間就業人口	民間就業人口學歷高中以下	民間就業人口學歷大專以上	民間 25 至 44 歲就業人口
93	64,456	741	20,073	31.1%						
94	70,264	739	22,441	31.9%						
95	76,491	812	24,825	32.5%						
96	81,547	937	26,644	32.7%						
97	84,570	970	27,445	32.5%						
98	93,803	1,050	30,170	32.2%						
99	97,364	1,053	31,020	31.9%						
100	103,823	1,154	32,794	31.6%						
105	135,114	1,360	40,895	30.3%	40,800	22,200	21,900	13,600	8,300	9,700
106	137,456	1,231	41,410	30.1%	41,100	22,600	22,400	13,800	8,600	9,800
107	139,273	1,246	41,963	30.1%	41,400	23,100	22,900	13,600	9,200	10,000
108	140,185	1,194	42,322	30.2%	41,700	23,900	23,600	13,700	9,900	10,000
109	140,597	1,023	42,603	30.3%	49,700	28,300	27,700	15,400	12,300	11,800
110	141,539	1,054	42,932	30.3%	50,800	28,700	27,800	14,300	13,500	13,100

註：原始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及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調查報告，本校自行整理。

此外，就鄰近地區常住人口及其受教育程度之比較，金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較臺灣本島為高(15 至 59 歲民間常住人口占總人口僅 57.05%)，高齡樂齡推廣教育逐漸受到地方人士重視與喜愛，本校近年亦積極持續爭取或擴大受委辦之層面，至地區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年限部分，仍較臺灣本島為少，人口教育增加年數於本校設校 26 年間，雖已大幅提升地區人口教育水平，但成長速度仍未盡理想，尚有可為成長空間，潛在生源有待挖掘，此外，較本之處係本地與廈門市一般勞動力教育程度較為相似，有利兩岸依模小三通往來後，若於兩岸法規鬆綁或為雖易試辦條件下，未來推動相關兩岸合辦教育課程規劃時，生源背景與市場定位較為相近，再者，離小三通口岸較遠之泉州市、漳州市，平均受教育年限均遠低於臺灣本島，具有境外專班非既產或半既產學習班別(學習與工作兼顧)機展設置誘因，

表 2-43 金門及鄰近地區人口數及其勞動適齡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 %

鄰近地區	2020 年常住人口 A	2010 年常住人口	10 年間常住人口增加率	2020 年 15-59 歲常住人口數 B	B/A
漳州市	5,054,328	4,209,983	5.02%	3,143,679	62.20%
泉州市	8,722,285	8,128,530	8.04%	5,811,365	66.17%
廈門市	5,163,970	3,531,347	46.23%	3,784,109	73.28%
地區	2021 年民間常住人口 A	2011 年民間常住人口	10 年間民間常住人口增率	2021 年 15-59 歲民間常住人口 B	B/A
金門縣	60,718	47,205	28.63%	34,632	57.05%
	2021 年人口數 A	2011 年人口數	10 年間人口增加率	2021 年 15-59 歲常住人口數 B	B/A
全國	23,375,314	23,315,322	0.26%	14,862,977	63.58%

註：原始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教育部網站，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廈門市統計局網站，泉州統計信息網，漳州市統計局網站，而上表有關金門縣 2021 年民間常住人口，為人力資源調查報告之 15-59 歲民間常住人口加計金門縣當年國中、國小、公私幼稚園學生人數及當方過往 0 至 3 歲歷史人口資料，由本校自行推估計算所得。

表 2-44 金門及鄰近地區常住人口受教育程度統計比較表

單位：人 / % /

鄰近地區	2020 年 15 歲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人數		2020 年 15 歲以上高中含中等學歷人數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常住人口數	占總常住人口比率	常住人口數	占總常住人口比率	2020 年	2010 年	教育增加年數
漳州市	500,962	9.91%	571,621	11.31%	8.95	8.55	0.4
泉州市	921,707	10.56%	1,063,780	12.34%	9.3	8.78	0.52
廈門市	1,391,167	26.94%	834,921	16.17%	11.17	10.29	0.88
地區	2021 年 15 歲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人數		2021 年 15 歲以上高中職學歷人數		15 歲以上民間常住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民間常住人口數	占民間總常住人口比率	民間常住人口數	占民間總常住人口比率	2021 年	2012 年	教育增加年數
金門縣	17,576	28.95%	15,996	26.34%	11.27	10.73	0.54
	2021 年 15 歲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人數		2021 年 15 歲以上高中職學歷人數		15 歲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2021 年	2012 年	教育增加年數
全國	9,593,186	41.04%	4,938,530	21.13%	12.50	11.68	0.82

註：原始資料來源內政部網站，教育部網站，金門縣政府人力資源調查報告，廈門市統計局網站，泉州統計信息網，漳州市統計局網站，而上表有關金門縣與全國平均受教育年限之計算為本校自行統計計算所得，其中大專年限假設為 16 年，高中 12 年，國中 9 年，國小 6 年，自修 0 年，並採人口數為權數計算之加權平均受教育年限(此假設係參考陸方官方統計規行計算方式，俾利我國資料可為相互比較)。

(六)國內高教學術聲學及其評價比較

本校依據校務定位，推動各項校務發展，術學成效獲致各界肯定，私立淡江大學於 2014 至 2015 年出版之我國大學學術聲學排名研究，本校於

所分類之學士型大學中持續 2 年綜合指標排名第 1 名，該學術暨學調查後因故未能持續領理，故未可得知現況比較情形，但本校仍就原調查之各項比較評量項目，就 104 年或 105 學年資料與本校現行成果予以比較，自行評量其變化情形，評量指標中，除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比率、日間大學部新生註冊率、外籍專任教師、每位專任教師科專計畫平均件數維持約當水準外，多數指標均較 5 年前為佳，但就博碩士型大學平均值比較而言，研究生人數比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平均經費仍低，惟教師師資質量水準已具一般博碩士型大學之水平，

表 2-45 大學各項學術暨學分析指標及本校相關數值統計表

指標	公式	本校統計值		2015 研究報告	
		110 學年/110 年	105 學年/104 年	博碩士型大學平均值	博碩士型大學標準差
研究生人數比率	博碩士研究生人數/全校學生數	7.35%	5.97%	20%	16%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比率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人數/專任老師人數	97.96%	98.59%	83.60%	N/A
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比率	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人數/專任老師人數	94.56%	91.55%	74.99%	N/A
專任教師比例	專任老師人數/專兼任老師人數	54.55%	48.63%	52.43%	11.88%
師生比值	專任老師人數/全校學生數	0.035	0.031	0.04	0.01
每位專任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平均經費*	年度專任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專任老師人數	14 萬元	11 萬元	22 萬元	N/A
每位專任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平均件數*	年度專任教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總件數/專任老師人數	0.2	0.2	0.26	0.17
產學合作計畫平均金額*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專任人老師人數	26 萬元	15 萬元	N/A	N/A
日間大學部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學部人數中實際註冊新生總人數/部核招生人數	93.95%	94.46%	89.40%	N/A
日間大學部學生畢業率	學年度大學部實際畢業人數/學年度應畢業人數	80.82%	77.23%	84.66%	N/A
外籍專任教師比率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人數	1.38%	1.41%	2.14%	1.91%
外籍學生比例	外籍學生人數/全校學生數	3.32%	1.66%	2.51%	2.05%

註：2014 年及 2015 我國大學學術學譽排名研究，係由私立成江大學品質保證稽核處出版，本表係參考該研究之學譽分析指標及其公式，由本校自行填寫計算比較。至 2015 年博碩士型大學平均值及標準差則由該研究報告內容中予以摘錄。有關 110 學年或 110 年資料及 105 學年或 104 年資料部分，於指標欄有標注*者表其為 110 年或 104 年資料。

遠見雜誌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而該大學排行榜評選學校門檻為學生人數 3,000 人以上，且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人數 150 人以上者，該雜誌將此視為大學能否永續營運之基本門檻，而全臺大專校院中，評選入門僅 89 所，本校學生人數遠超過 3,000 人，

任專任(含編制外)教師147人，以3人之差未為獲評，猶有所憾，但本校教師預算員數達162人，必要時仍能增加，有關上開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其含括頂尖或規模較大學校，而本校校務發展無論從定位之精緻性綜合大學，及建立小而精，小而美，精而優之典範精緻型特色大學願景觀之，或許對本校而言此排行榜於校務經營比較上似有所未為合宜之處，本校據此，遂就我國大學校院進行校務規模上分類，依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科大學)碩學士學生人數(含進修教育及其在職專班)，以四分位距區分3個分割點，本校全國大學校院136所中排名第99名規模大小之學校，位於第2個分割點至第3個分類點間，爰就該四位距第2個分割點後之16所公立學校進行校務資訊比較(扣除學生數未達2,000人之學校)，

表2-46 相類似規模(110學年)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碩士生及專任教師比較表

單位：人 / 排名

國立大學校院規模屬四分位距第2分割點後學校	專任教師人數	學碩士學生數	學碩士人數多寡排名	私立大學校院規模屬四分位距第2至第3分割點學校	專任教師人數	學碩士學生數	學碩士人數多寡排名
*臺灣大學	2,064	29,257	1	*輔仁大學	732	25,333	3
*高雄科技大學	860	26,483	2	*逢甲大學	742	24,160	4
暨南國際大學	270	5,900	71	長庚科技大學	332	6,397	69
高雄大學	258	5,886	72	高雄醫學大學	535	6,209	70
臺南大學	227	5,785	74	建國科技大學	195	5,802	73
臺北教育大學	245	5,784	75	景文科技大學	166	5,781	76
宜蘭大學	253	5,620	7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69	5,749	77
臺灣藝術大學	165	5,464	80	臺北醫學大學	681	5,556	79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12	5,283	82	南華大學	195	5,418	81
臺北商業大學	220	5,285	8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61	5,282	84
臺東大學	206	5,097	86	開南大學	186	5,108	85
臺中教育大學	204	4,899	90	修平科技大學	161	5,021	87
高雄師範大學	164	4,517	95	真理大學	225	5,010	88
金門大學	148	4,215	99	中華大學	207	4,969	89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6	3,108	108	慈濟技術學院	156	4,874	91
嘉南科技大學	128	2,995	109	東南科技大學	154	4,850	92
臺北藝術大學	168	2,870	111	大仁科技大學	164	4,842	93
體育大學	102	2,490	117	崇履科技大學	139	4,691	94
臺南藝術大學	107	1,616	124	明志科技大學	199	4,401	96
臺灣戲曲學院	55	541	132	中華科技大學	144	4,247	97
				亞東科技大學	143	4,223	98

註：原始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本表本校自行統計整理排序。本表私立學校欄不列學碩士生規模較本校為少之學校，而標注紅色學校部分表示為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入選之學校。標注*符號者，表學生規模非屬四分位距第2分割點後學校，為全國學碩士生數最多前4所公私立大學。表中專任教師含編制外教師。

首先，先就教職類指標之校務資訊進行同類比較，以110學年度比較，本校在16所學校中，學碩士生人數規模排名第12，但日間部學生生師比

排名為第4，學年內專任(案)教師升等人數排名第2，副教授以上專任(案)師資比例達73.6%，同為排名之第4，本校小而精之校務經營特色凸顯，再者，副教授以上平均授課小時數適中未有偏離均值，專任教師性別比例男師略有偏多，而編制內職員或其他員工數(有逕列預算者)及其相關比例部分，均為各校之末，編制內高薪人力成本有效撙節，並以其他支援人力替代，惟單就師資質量教師品質維保方面，於師資升等及其師資數，均較類似規模校院為佳，

表 2-47 相似規模公立大學校院教職類指標110學年度比較表

單位：人 / 生 / 小時

國立大學校院 相似規模學校	專任教師人數	兼任教師人數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	日間部生師比	專任教師外籍人數	專任教師及副教授以上比例	副教授以上平均授課小時數	專任副教授以上性平男女比	編制內職員數	編制內其他員工數	編制內職員工/專任教師數	編制內職員工/學碩士生數
臺南國際大學	270	225	7	0 213	12	65.9%	8.65	2 22	56	28	31.1%	1 42%
高雄大學	238	174	7	0 219	11	79.4%	8.15	3 30	46	5	21.4%	0.97%
臺南大學	227	263	N/A	0.225	8	85.0%	11 03	1 47	70	24	41.4%	1 62%
臺北教育大學	245	222	6	0 200	16	69.3%	10 52	1.11	87	13	40.3%	1 73%
宜蘭大學	233	136	2	0 214	11	72.1%	11 58	5 22	71	25	41.2%	1 71%
臺灣藝術大學	165	606	2	0 198	9	69.7%	10 41	1 40	50	12	37.6%	1 1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12	246	1	0 209	13	49.1%	11 52	0 60	41	5	21.7%	0.97%
臺北商業大學	220	360	8	0.204	6	64.1%	14 31	1.35	101	8	49.5%	2 06%
臺東大學	206	140	1	0 201	11	68.9%	10 05	2 23	62	6	33.0%	1 33%
臺中教育大學	204	252	1	0 207	14	73.5%	12 39	1 50	69	15	41.2%	1 71%
高雄師範大學	164	147	12	0 217	4	57.9%	14 23	1 71	38	16	28.0%	1 02%
金門大學	148	127	2	0 221	14	73.6%	11 30	2 63	22	9	19.6%	0.90%
臺北體育運動大學	126	178	2	0 208	4	56.3%	12 37	2 74	53	13	52.4%	2 12%
明志科技大學	122	48	1	0 214	14	56.3%	8.93	3 24	39	13	38.3%	1 64%
臺北藝術大學	168	365	8	0 172	14	60.1%	10 75	1.03	46	15	36.3%	2 13%
體育大學	102	87	N/A	0.227	7	72.5%	14 15	2 52	43	27	68.6%	2 81%

註：原始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及各該學校網站。本表本校自行統計整理計算。表中專任教師均含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係採109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比較；副教授以上平均授課小時數係依各該校教授與副教授人數為其權重計算平均每週教課時數；專任副教授以上性平男女比為男生人數除以女生人數；編制內其他員工數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聘用及雇傭等，而編制內職員工含職員(公務人員)加編制內其他員工數；該編制內人數係採各校110年度決算數(實際用人數)。N/A 表部分資料未臻列無法比較。

其次，再就學生類指標之校務資訊進行同期比較，以110/109學年度比較，本校研究生比例略偏低，代表本校目前發展現況仍維學士型大學，惟本校已朝完全學制大學發展中，在師資水平相當而類似規模學校條件下，本校研究生市場可望能再為穩大吸納生源，此外，本校高教國際化之拓展陸續推動中，境外生占日間部學碩士生比例達4.95%，除暨南國際大學外

本校均高於類似規模其他綜合型大學，如高雄大學、暨南大學、宜蘭大學、臺東大學等，至學士班以下延修占畢業生比例排名以較小者計為第 4 名，主要係本校執行畢業即就業實習(或專題實作)課程規劃，大幅減少學士班學生循理延修，而校際選課人次占學生人數之比例，屬類似規模學校之最，數值遠高於其他學校，為本校欲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初啟告捷之成果；再者，新生註冊率部分，相關類似規模學校多位處直轄市，本校雖離島型校區卻仍可維繫於相對水準以上，就學穩定率部分亦同，至學年度總退學人數，計算退學之比例(總退學人數/總學生人數)達 8.38%，相較其他學校為高(加權平均 5.48%)，顯示本校對學生畢業品質要求，並不低於其他相類似高校。

表 2-48 相似規模公立大學校院學生類指標 110/109 學年度比較表

單位：人 / 名 /

國立大學校院類似規模學校	研究生占院學生數比例	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人數	境外生學生數	境外生占日間部學士生比	日間學士班以下延修生人數	學士班以下延修占畢業生比	學年度校際選課人次平均值	校際選課人次占學生人數比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	學年度休學人數	學年度總退學人數	日間學士班以下退學總率
暨南國際大學	26.21%	25	595	11.89%	214	21.54%	17	1.28%	94.66%	485	226	8.47%
高雄大學	21.85%	15	252	4.85%	164	17.43%	7.5	1.31%	88.25%	511	345	12.37%
臺南大學	31.36%	8	162	3.22%	121	13.11%	4.0	1.58%	91.41%	555	377	13.45%
臺北教育大學	44.12%	45	246	5.15%	123	15.32%	8.0	1.87%	99.42%	655	279	8.38%
宜蘭大學	13.84%	16	130	2.61%	150	15.13%	19.5	1.36%	87.26%	319	339	11.24%
臺北藝術大學	23.32%	21	293	5.42%	208	37.75%	16.5	1.38%	89.36%	533	241	8.5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5.58%	11	171	3.54%	108	9.82%	23	1.43%	85.72%	502	201	8.51%
臺北商業大學	5.48%	8	219	6.43%	114	8.84%	17.5	1.23%	87.34%	364	387	20.74%
臺東大學	21.45%	15	87	1.88%	146	18.54%	5.5	1.11%	83.58%	456	342	11.88%
臺中教育大學	35.38%	10	209	5.18%	104	13.67%	5.0	1.12%	87.25%	518	266	8.31%
高雄師範大學	6.48%	1	356	11.38%	36	4.26%	6	1.12%	88.18%	391	140	10.40%
金門大學	7.41%	5	162	4.55%	82	13.37%	175.5	6.27%	92.28%	216	345	11.71%
臺北體育運動大學	12.41%	8	106	4.17%	149	29.81%	11.0	3.06%	87.13%	224	307	11.27%
勤益科技大學	6.12%	9	18	0.67%	128	22.54%	N/A	N/A	78.15%	182	191	13.51%
臺北藝術大學	11.22%	9	212	7.22%	225	56.31%	5.0	1.55%	97.64%	458	171	8.41%
體育大學	27.54%	5	83	4.44%	110	29.12%	11.5	1.44%	87.11%	319	144	8.44%

註：原始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本表本校自行統計整理計算。表中除畢業生取得輔系雙主修人數、延修生人數占比(日間部 110 學年申請延修/日間部 109 學年畢業生)、校際選課人次(上下學期平均值)，休退學人數以 109 學年度計算外，其餘均以 110 學年度資料計算。至就學穩定率依教育部定義為前學年 1 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境外學生)於次學年待續就讀 2 年級之比率。N/A 表資料未填列無法比較。

再論，研究類及財務類(含人力資源)指標之校務資訊進行同期比較，以 109/110 年度比較，其中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整體金額受限離島產業市場規模，不易成長，而專任教師每師承接政府企業等資助學術研究計畫經費則有偏低情形，緣爭佳學術研究計畫(如科專計

畫)之爭取成效不若本島型大學，恐有因小型計畫研提多具島嶼特色區域特殊性研究，不易受到主流學者青睞所致，爰本校近年採行整合型校級計畫研提方式，以補不足，此外，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例本校適中，且亦不宜過高，減少少子化衝突所可能衍生之現流風險或缺口，至於校務基金負債占總資產比率，本校負債主係預收收入與遞延收入，未有短借或長債存在(北藝大 9,375 萬元長債、北護大 1 億元長債、高餐旅 311 萬餘元應付租賃款)，另外，校務基金年底可用資金部分，本校水位不高，由於其與每年提列折舊費用累積有關，爰綜各校院於其專科以上含分校設校年度和 109 年年底可用資金進行相關性分析，相關係數達-0.504，顯知本校在屬較年輕高教條件下，可用資金累積數不高為合理情形，況本校水位仍較部分其他類似學校為多，

表 2-49 相似規模公立大學校院研究類及財務類(含人力負債)指標比較表

單位：元 / 人 / 千元 / 民國年

國立大學校院相似規模學校	109 年度決算(研發、財務)					110 年度決算(人力)				各校院專科以上含分校設校年度
	專任教師每師平均承接產學合作新金額(元)	專任教師每師承接政府分案等資助學術研究新金額(元)	校務基金年底可用資金(千元)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	校務基金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編制內職員工人數	非編制其他專任人力數	非編制外在人力數	教學外總支援人力	
國立高雄大學	1,107,324	476,593	661,384	20.8%	21.7%	84	317	47	448	84
高雄大學	347,480	467,720	673,718	25.3%	10.7%	51	185	48	284	89
臺南大學	224,286	267,836	1,041,241	21.5%	13.7%	94	200	35	329	51
臺北教育大學	374,069	256,710	1,695,909	21.7%	8.8%	100	238	22	350	50
宜蘭大學	431,818	530,991	1,964,112	21.2%	12.4%	96	280	28	404	77
臺灣藝術大學	629,867	55,085	1,675,156	24.9%	5.8%	62	190	53	305	49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14,582	162,353	1,197,325	25.0%	10.2%	46	155	36	257	43
臺北商業大學	108,222	106,880	1,925,983	32.0%	3.0%	109	133	25	272	57
臺東大學	184,682	346,124	874,429	19.7%	5.3%	68	290	4	362	56
臺中教育大學	302,457	994,882	1,633,565	18.5%	11.1%	84	N/A	33	N/A	49
高雄師範大學	178,883	74,129	933,463	64.2%	6.5%	46	210	29	285	84
金門大學	186,960	142,853	660,325	22.7%	12.8%	25	171	3	199	86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53,776	218,889	1,067,707	21.6%	4.0%	66	N/A	24	N/A	50
澎湖科技大學	367,053	109,541	1,020,094	20.6%	8.1%	49	N/A	13	N/A	80
臺北藝術大學	48,888	245,547	452,040	20.5%	18.9%	61	182	36	279	71
體育大學	220,870	147,248	1,250,485	15.8%	8.6%	70	109	51	230	76

註：原始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及各該大學校院決算報表。本表本校自行統計整理計算。表中專任教師均含編制外之專任教師，而非預期其他專任人力數包含行政助理、計畫專任助理、校安人力、宿舍輔導員等等，惟此時恍(兼任)人力不予計入，至於填入 N/A 表無法比較，主因決算 62 報表將專兼人員予以混算，致無法區分專任人力數。此外，教學外總支援人力為編制內職員工人數+非預期其他專任人力數(含外包)。110 年決算本校專兼任行政人力(含計畫人力；不含教師、職員及外包人力)計 250 人，而澎湖科技大學專兼任行政人力高於 400 人；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為 217 人(但該校職員及外包人力較本校多出 62 人)，再者，採教學外總支援人力計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均超過 200 人(本

校為 199 人)。

財務類指標中有關人力負擔部分，除前開說明編制內職員工外，教學外總支援人力(不含專任(案)教師)，本校可謂全國公立大學之最精減，支援性人力成本總負擔，於小校固定性必需性人力要求配置下，尚運用開源節流人力成本控制措施，使總負擔人事經費獲得較佳控管，最末，有關校務類指標之校務資訊同類比較，109/110 學年度比較，就日間學士班人數除以日間學士班開課總數之數值而言，學校過高或過低均不適宜，過高時能節省開課成本，但恐影響學生選課受教權，過低時有高開課成本，不利校務經營，本校於此數值可稱適中，另外，本校圖書資覽與借閱冊次數登錄屬略低情形，惟現行圖書資料庫系統之使用已為師生資料蒐集方式主流，本校由購買授權方式，減輕實體圖書購置負擔並補其圖書資之不足，校舍及校地部分，空間仍較部市型大學為寬裕，至社會責任，承擔扶助弱勢學生，本校無論從受惠學生比率、自籌助學措施提供工讀金部分、學雜費減免人數比例等，均較類似規模大學為佳，惟研究生獎助學金較低部分，係考量部分日間研究生中非全職學生為多，致所編列獎助學金數額較少，

表 2-50 相似規模公立大學校院校務類指標比較表

單位：課程數 / 書冊數 / 平方公尺 / %% / 元 / 人

國立大學校院相似規模學校	110學年度比較資料							109學年度比較資料				
	日間學士班學期課名開課數	日間學士班人數/開課總數	中外文開書冊數/在學生數	開書冊期刊數/學生總數	校舍總樓地板面積/日間學生總數	校地總面積/日間學生總數	可提供一年級學生住宿比率	在學生獲得獎學金金額比例	日間學士指定每日開學生工讀助學金	日間學士指定每日研究生助學金	每學期中低收入生人數占在學生人數比	平均學雜費減免人數占在學生人數比
暨南國際大學	1,134	4 06	79 08	11 78	56 90	257 9	74.8%	5 06%	1,342	9,035	535	8 9%
高雄大學	1,219	3 72	56 88	6 99	42 13	158 1	100%	3 17%	946	11 811	365	6 4%
台南大學	N/A	N/A	91 18	11 47	29.8%	23 1	90 8%	3 92%	N/A	1,597	405	7 4%
台北教育大學	909	3 65	89 52	16 95	18.8%	18.0	98 1%	1 36%	1,253	2,264	352	6 1%
宜蘭大學	852	5.2%	55 40	4 34	59 32	105 0	93 2%	3 67%	1,950	11 386	500	10 1%
台灣藝術大學	1,354	1.7%	48.5%	6 54	25 48	37 0	84 1%	1 66%	552	986	289	9 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N/A	N/A	54 73	10 29	26 76	18.7	100%	3 92%	504	1,04	470	9 8%
台北商業大學	926	3.3%	81.37	3.60	29.4%	19.0	89 1%	2 36%	N/A	200	883	18.8%
台東大學	937	3 94	83 07	9 52	56 06	172 6	95 9%	3 20%	2,167	1,743	759	13.7%
台中教育大學	1,051	3.0%	90 67	15 81	29 16	23 8	96 7%	1 57%	N/A	3,180	1,00	4 9%
高雄師範大學	646	4.2%	81.3%	9 22	29 73	42 2	71.1%	4.3%	N/A	15 865	427	14.0%
金門大學	662	4 64	47 81	2.6%	27 03	61 8	91 8%	4.8%	2,166	1,130	323	12 5%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81.2	3 83	63 10	3.0%	52 20	54 5	31.1%	4.0%	1,228	8,330	436	8 8%
明志科技大學	456	5.8%	70 65	6 71	36 89	167 4	92 8%	2 40%	N/A	1,033	252	6 3%
台北藝術大學	N/A	N/A	80 14	7 86	45 90	128 6	98 4%	1 30%	3,051	3,052	102	5 2%
體育大學	429	4 28	83 04	4 18	60 12	277 6	100%	2 05%	202	4,286	530	5 0%

註：原始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本表本校自行統計整理計算，表中欄位填入 N/A 表該校部分資料未填致無法比較，而本表係 109 學年度資料係因教育部尚未公布

110 學年度各等欄位之相關資訊，惟自行統計計算各等欄位時，為求比較基準一致性，如平均學雜費減免人數占總學生人數比，即以 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學雜費減免人數除以 109 學年度總學生人數計算。

本校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大學迄今，校內院系所快速增加，102 學年學系規模更由原 13 學系增加至 17 個學系，增幅高達 31%，而截至 111 學年度止，現有招生科系含 17 個學系(含 5 個學系進修學士班)、1 個碩士學位學程、11 個碩士班、1 個博士學位學程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本校專業師資招聘於改大後立即於 6 年內增加 53 人，增幅高達 60%，而近年間專任教師數維持穩定，之前新系所與新教師引入，於歷經短暫數年後，其學術研究成果積累，已促教師大量升等，凸顯本校學術質量上優異表現，上開所提部分指標數值均因此受其影響，本校未來相關系所均將進入成長與成熟階段或在為研究型學系發展所鋪陳，再者，本校積極促成博士班增設亦有助校務研究性評量指標可再持續改善精進，

二、本校未來發展 SWOT 分析

(一)發展機會

1.獲中央及地方政府特色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支持

本校依據現行所具備教師、學生、設施、設備、課程、研發能力等資源面向，運用整合相關外部資源方式，在金門島獨特元素下，地區唯一高校，唯一責任承擔，唯一高階人力下，打造不得不擁有主軸特色之大學，喚起特色聚焦發展，獲取外部認同與教育部之肯定支持，並藉由產學計畫或競爭性補助款項爭取，在必須給，必要給的教育責任框架下，於確立願景下進行相關校務發展作為，實現永續社會關懷，達成永續差異化無能取代之特色大學，本校為金門縣唯一國立大學，校務發展全國矚目，更為地方所重視，並受到中央與地方政府長期經費補助或其各項計畫經費支持，甚或於地區中具有競爭優勢條件下經由採購評審或評選方式承辦中央或地方勞務與專業服務案件等，

(1)教育部補助款除逐列年度預算外，尚有計畫型補助款項份決算，補助款數額因考量校務特色發展，改大後中央政府相關補助款項逐年增加，經費挹注對改大後校務擴展、國際化推動及完全學制擴展等至關重大，

(2)地方政府財務支持部分，過去金門縣政府改名國立金門大學卓越計畫案、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補助款項等，均為地方政府對本校校務經營發展支持之具體表示，近年本校持續著重地緣政治發展動態，謀劃及探索同感化與跨域合作利益模式，追求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地位，透由參與政府運作合作機制與機會，承辦中央或地方勞務與專業服務案件，以尋求學術研究補助經費以外，學門應用領域實作經費之外部支援，

(3)金門縣政府提供就學津貼和交通津貼之學生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為鼓勵島外學生前來金門就讀，自民國 98 年起，提供每生每年就學津

貼1萬元及交通暨圖書津貼4,000元，對有學籍臺灣生、陸生、境外生之入就學者均同，此津貼補助有助本校吸納優秀國內外學子入境，有利提升學生整體素質，有助招生生源穩定，減少日後少子化衝擊影響，

2. 海外僑親、民間俊賢及企業捐資興學贊助

東南亞僑界捐贈，捐資興學共襄盛舉，為國內其他大學所不及，本校積極與各界僑領互動，除有利本校財務面資金挹注，對本校特色發展、推動僑生招生、多元文化交流與其相關僑鄉文化之特色研究等均有實質助益，此外，本校亦透由與大陸臺資企業積極合作或就國內旅臺旅外優秀鄉親所經營企業交流接觸，持續不斷邀約金僑僑居地鄉親、國內外企業及各界同鄉俊賢主動捐款，增加校務基金財務彈性，提供校務長期發展所需，

3. 閩南與僑鄉文化學門發展特殊契機

金門雖位處福建一隅，卻擁有豐富傳統閩南文化資產，又地區保留承繼漢人宗族文化，於歷經海洋文化洗禮下，融合住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之特色，再者，受到長期戰地政務影響，相關軍事管制意間接使文化資產得以保存完整，地區閩南與僑鄉文化保存特色均為本校特色研究與特色發展主要學術範疇及其利基所在，

4. 兩岸及跳島交流地理優勢

金門地處邊界，來金就讀學生或授教老師均能藉此直接接觸兩岸與國際相關事務，並使本校成為兼具兩岸人才培訓之學術重鎮，本校善用金門特殊地理位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各該學術優勢，發揮學術研究整合綜效，此外，本校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跨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邀約國際大師來金講座，加強國際參與深度與提升師生國際視野，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

5.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有助密接企業動態

受到地理環境優勢影響，及本校為地區唯一大學，大陸及地區企業與本校密切接合合作，本校設立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並獲教育部審查通過為唯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未來會積極再推動設立人工智慧科技產業博士相關學位學程，強調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之辦理，本校過去長期與地方產官界建立合作關係，如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校企合作，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農會、金門縣文化局等策略合作外，持續布局並推升本校產學合作之質與量，近期配合產博班規劃，合作對象除原地區業界外，並與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維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基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史蒂思吧股份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嘉國際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優質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未來將共同推動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充分利用學術優勢與產業進行分工合作，結合地區產業形成緊密合作關係，共生共榮，此外，育成中心更與廈門北站台灣青年雙創基地及臺灣亞太青年學院聯盟簽署兩岸雙創及研學合作意向，將金門做為兩岸三地中轉平台，共營創新創業與創生發展，至於過去長期合作之富士康集團、陸資企業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資企業友達光電廈門有限公司、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公司實習合作案等，提供本校學生多元且跨境便捷實習對象，成為臺灣地區各大學所不及之獨校特色之一，

6. 和平與海洋治理研究優位

本校倡議和平議題，成立和平研究中心，研究戰後和平架構模式，利用戰史遺跡歷史優位，發展和平學，並運用科學探尋和平價值、方法及其條件，更嘗試建構以金門「和平學」作為參與國際和平研究學術基地，進行邊境跨域合作實驗，探索同城化與跨域合作利益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再者，本校為島嶼大學，重視生態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推動海洋事務中心等等，為地區環境正義等議題，提出海洋治理學術觀點與建議，並承載起海洋事務社會責任，具獨步可及研究優位，引領海洋產業創生特色發展之契機，

7. 地區潛在進修人口增長

地區近年來人口大幅遷入，產業持續發展，又面臨廈門經濟勢猛動足，十年間廈門市 GDP 增幅近 1.5 倍已突破 7,000 億人民幣，約為我國 GDP 14%，帶動引領毗鄰地區商業成長，此外部環境因素有利本校潛在生源之在職進修或有發展再進階之高等研究教育空間，日後校務經營發展上因應地區未來教育型態需求變化，可進行調整招生規劃或為進修課程因勢利導設計講授內容，增進進修推廣教育相關收益，

(二)威脅面臨

1. 面臨國內少子化衝擊提高校務經營風險

近年臺灣人口出生率下降日趨嚴重，少子化所致衝擊造成人口負成長，導致人口結構失衡，造成各級學校招生困難及小校合併之命運，對本校校務經營而言，不利校務長期型態規模再成長，

2. 疫情持續及兩岸不利政治情勢影響生源就讀意願

受疫情影響，人員大幅減少流動，願著降低海外或赴陸交流交換意願，學術地理位置優位不利凸顯，另，兩岸政治情勢變動，限制陸方應屆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就讀，致本校無法享有離島外加陸生名額優惠，再者，陸方軍演頻繁，增加國家風險，影響境外生來臺就學意願，

3. 離島招生不易經營成本較高

臺金機票昂貴，且為主要城市定點航班，交通不便成為學生與家長考量赴金就讀與否之要素，對潛在生源不利推展招生來金，再者，本校

與臺灣本島高教各項學術交流機會受致降低，共同研究與合作方案成本偏高，小而美、美而優之精緻型綜合大學非控成本偏高，

4. 管制國內學生員額不利擴展自籌收入

各校學生其一般生員額均受教育部總量管制，而獨立招生之員額有限，不利生源增加與擴張自籌收入來源，甚且，本校小而精學系設計，各年級多為單班情形，面對少子化衝擊，不易於總量生員控制下，大幅調整各系班別增減，再者，受到地方需求影響與社會責任考量，組織體系或班別變革較難，有礙針對潛在學生之需求面考量而為調動變異，致增加學雜費收入風險性，自籌收入不易穩健，

5. 城鄉差距致教育資源互補條件不足

本校改大後在特色科系籌辦、專業師資延聘、教學設備投資等方面快速成長，惟受到地理特殊性影響，城鄉落差仍為明顯，地區內各項可供教育輔助資源偏少，整體地區外部學術研究環境處於劣勢，且又不易與其他臺灣高校建立聯盟關係，對友校互惠互利之條件不利呈現，

6. 地區小規模產業影響學生在地就業發展

近年各類新興產業伴隨地區經濟發展設立擴張，雖已提供當地不少就業機會，但相較國內其他地區，其地方產業屬性多屬零售店家或為服務產業，多數規模小且產業發展有所偏重，理工類新興產業廠家極少，影響畢業生在地就業發展，間接不利各項進修教育或進階研究教育之推展，

7. 大陸高校強烈教育競爭不利當地生源發展

本校受兩岸地理區位影響，校務經營同時須著眼大陸高校競爭，爭取本校畢業生留鄉發展與延續在校求學深造之願意，有利延續本校各領域特色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育，奠定日後發展博士課程優質生源之基礎，惟近年面臨大陸高校教研品質大幅提升，教育資源投入躍進，形成強烈教育競爭及挑戰，產生生源吸納之嚴峻競合關係，

8. 各項環境因素不利高教交流且成本較高

本校由於位於金門離島，與臺灣來往交通受限，定點式航班局限，對於臺灣本島高校所進行之各項學術交流機會因此降低，可能共同研究合作方案成本偏高，惟多元宇宙新科技技術發展，將跨越此項落差，虛擬平台之共同研發與交流指日可待，但相關技術之投入要能取得先機，沉沒成本相對可觀，

9. 爭取學術研究經費不利特色校務發展持續推動

礙於政府科技預算有限，各校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均面臨高度競爭，致使研究補助經費對研究成果續後研究支持有限，本校相關易嶼經營特色研究範疇，若因地區性特色不受青睞，相關計畫即無法給予適當補助，特色研究發展將受影響，

(三)優勢發展

1. 兩岸及產業特色學科課程規劃

本校善用金門特殊地理位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各該學術優勢，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成就及規劃相關特色課程，本校為把握兩岸及產業對專業人才需求，將相關就業課程或實習列入畢業學分，期盼畢業生成為業界爭相延攬對象，達成畢業即就業之目的，並在教學研究中找尋地區易燃產業價值創造，打造臺灣第一塊產業健易燃園區，

2. 跨境跨域高校策略聯盟建構

本校已建立與兩岸三地多所高教策略聯盟關係，建構起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平台，提供學生兩岸名校如廈門大學和成功大學等學術服務，並做為推升本校教研與學生質量基石，此外，本校亦積極擴張海外策略聯盟或找尋合作高教對象，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或陸校交流，爭取增加各項交換生名額，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跨易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

3. 地方特色學院與通識教育薰陶

本校肩負金門既有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之任務，並將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之中，用於陶冶學生氣質，藉以發展具地方特色學院學系，找尋殊勝發展方向，再者，通識教育首開海洋書院設置，招收書院生涵育在地文化、公民素養、社會關懷、創新思維及國際視野等五大核心能力，運用金門學薰陶、孕育學生獨特視野及其心理素質，養成堅毅勤勉金門精神，俾透由學習書院生之批判、討論與思辯過程，加諸國際視野元素挹注，打造新世代全人教育的新書院優質學習環境，成為臺灣第一個海洋僑鄉教育書院，創造家長安心、學生放心、向上向善之就學環境，

4. 重視高就業學系所發展

本校為滿足地方亟需發展優先項目，並鑑於地方醫療資源與醫護人才缺乏，及老年人口持續累增，成立健康護理學院，提升本地醫護水準，本校著重高就業學院系所，以吸納優質學生和相關領域之高技術師資，長期下將提升師生素質，有利教研發展，此外，高就業學系發展，據開前畢業就業市場供需研析，調整系所發展方向，包含增設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以及以就業產業應用為主之產博班設立，並將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強化有關大能量電力系統相關課程規劃，提供學生就業選擇更佳機會，再者，配合第二專長就業技能需求，考量社服市場人力短缺現況，進修推廣部增加社會工作學系多元培力方案入學管道等，本校對產業各層面人力所需新興科技，配合現行學系課程，融入規劃相關智能技術應用內容，提高學生就業技能，進而發展人工智慧科技應用領域相關學術研究，

5. 陸生潛在生源市場長期可期

現況條件雖中國大陸不再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且又受兩岸情勢及疫

情影響，小三通暫為停航，惟此僅為短期性因素，長期之下仍可期待兩岸關係終會見日，我國防疫管制措施，業於111年11月7日起調整相關陸港澳籍人士可依規定申請入境，其中含括陸籍研修生，而對就讀學位陸生入境申請程序，同年10月13日已恢復常態，未來全面恢復開放陸生來臺雖審慎樂觀，惟考量兩岸政圍有所不同，尚視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其態度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無論招收碩士生或學士班學生，名額核定均較臺灣本島寬鬆，本校具有地理上獨特優勢可藉以吸納陸生，且就福建地區大學分布，該地區對高教具高度需求，本校對陸生潛在生源係有開發機會，陸生潛在生源市場長期可期，

(四)危機潛藏

1. 區域性唯一大學有責任負擔但補助收入未匹配

本校自改大後增設學系機增教職員額，以滿足地方亟需發展優先項目，迄今業已增加近70名教職，改大後中央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挹注對本校校務機展及其特色經營至關重要，惟該補助款雖有增加，但幅度與經費額度遠低於本校人事成本增幅，再者，相較各縣市內區域性唯一公立大學，於肩負較高地方高教社會責任負擔下，本校於各該縣市內區域性唯一公立大學12所大學中，學生數除較澎湖科技大學外為一般大學之末，而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或總補助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同為一般大學之末，雖近年每位學生所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介於12所大學中第7至10名間(107至110年)，惟比較澎湖科技大學，其學生人數雖最末，歷年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卻維持第3名，應係教育部考量該校經營所需固定性支出及其區域性離島責任所需，而不全係以變動成本(學生數)動因基礎予以計算各校補助總數額所致，再者，若扣減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法定給與後，每位學生所獲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數額本校降為第10至12名(107至110年)，本校為區域性唯一公立大學，社會責任承担重，所受期待深，任重道遠，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仍有不足，將大幅拉升本校經營風險，

2. 多元系所發展性規模偏小且不易調整

本校配合地區外部需求考量，與地方補助經費著重方向，發展成多元性綜合大學，惟系所多但各系班級人數均少情況，不利校務經營推動，所需成本較高，本校自改大後以滿足地方亟需發展優先項目成立新系所增加教職員額，其財務重擔已大幅拉升經營風險，再者，少子化所致衝擊，導致人口結構失衡，雖是外部影響因素，但會牽連到系所班別調整因應措施，為降低生源數減少所生經營風險，應謀求減低整體經營之成本，惟本校長年推動小而美，小而優，小而精系所設計，各學系教師其專業性多有不同，學系整份調整因應推動不易，又受到地方需求與社會責任考量，組織體系變革較國內其他大學困難，

3. 教職員額偏少形成教學與行政負擔大

由於教職員額管制與政府補助數額不足，本校於撙節人事成本與提升師資質量考量下，實編公務人員數為各公立大學之末，而對教員部分，學系學位學程亦僅符合滿足基本教師員額數，教師教學負擔重，且多兼任行政職，間接已影響學術研究能量擴增條件，使本校不易快速轉型發展成研究型大學。

4. 特色聚焦發展若未受到外部認同將成校務經營阻力

本校致力於建立市場區隔或發展特色，以吸納莘莘學子就讀，惟須就發展特色重點有效受到外部認同，才能吸納生源維繫高額招生率，再者，學術研究經費之爭奪不利特色發展之持續推動，緣因政府預算有限，各項研究計畫補助爭取面臨高度競爭，本校易缺經營特色研究課程議題等，若因地區性不受青睞，無法給予適當補助經費，校務整體特色發展將受影響。

(四)SWOT 分析相應措施

1. 對優勢與機會部分(SO；增長性因應策略)

利用在地主場優勢，肩負金門既有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之任務，並將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之中；推動金大、廈大、臺灣本島高教區域性策略聯盟，建構兩岸多地學術橋樑平台地位；再者，充分與產業界合作，開創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善盡高等教育社會責任；善用金門地理優勢與僑鄉能量，積極與大陸、東南亞、東北亞及北美地區等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

2. 對優勢與威脅部分(ST；多元化策略)

積極招收大陸學生、東南亞地區僑生；兼收一般生與高職生，確保多元生源；利用地理位置強化大陸臺商及企業之合作，提升學校競爭力，減少同等級大學威脅；運用視訊網路 IT 技術擴張與各地高校交流層面。

3. 對弱勢與機會部分(WO；扭轉性策略)

善用金門鄉親踴躍捐資及地方政府補助政策，吸引優質學生；運用地方或中央政府挹注經費，聘請助理人員，解決人力之需求，協助校務發展；把握兩岸及地方產業對人才需求，積極爭取陸生、僑生及國際生以彌補少子化學生人數不足之外部不利條件。

4. 對弱勢與威脅部分(WT；防禦性策略)

維持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優的發展理念，不過度擴張校務；與國外大學合作，建立姊妹校交換學生機制；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使學校發展特色與同等級大學有所明顯區隔；本校為唯一可招收陸生名額較多之國立大學，輔以高額獎助學金，吸引陸生就讀；此外，於疫情發展與兩岸政經情勢不穩條件下，積極參加國際性線上研討會，將有利小校相關成本之撙節與提高國際性學術交流之參與機會。

表 2-51 本校校務經營 SWOT 分析表

內部能力 / 因應作為 / 外部因素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1. 兩岸及結色產業規模發展。 2. 金廈等兩岸高教策略聯盟建構與推展。 3. 地方結色學院系所發展。 4. 重視高教業學系所發展。 5. 持續開發陸生結生國際生等潛在生源市場。	1. 多元系所發展恢規模偏小補助少不利經營。 2. 系所調整因應趨勢不易。 3. 建立市場區隔或發展結色必須受到認同。 4. 教職員調管制影成教學與行政工作負擔。
機會（Opportunities）	SO	WO
1. 爭取各級政府財務獎補。 2. 營造僑外民間捐資興學共襄盛舉。 3. 擁有國術與婚都文化結色學術發展空間。 4. 位處兩岸學術交流地理優勢利基。 5. 引發大陸與地區企業主動密切接合。 6. 兩岸地區人口紅利有利通俗教育推展。	1. 利用在地主場優勢，善自發揮既有國術文化、戰地史蹟、婚都故事等學術研究之任務，並將研究成果融入課程之中。 2. 推動金大、廈大、臺灣本島高教區域性策略聯盟，建構兩岸學術橋樑平台地位。 3. 充分與產業界合作，開創學生實習與就業機會，善盡高等教育社會責任。 4. 善用金門地理優勢與婚都能量積極與大陸、東南亞、東北亞及北美地區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	1. 善用金門婚規條彈性招資及地方政府補助政策，吸引優質學生。 2. 運用地方政府挹注經費，聘請助理人員，解決人力高求，協助行政發展。 3. 把握兩岸及地方產業創人才之高求，積極爭取陸生結生國際生補招學生人數不足。
威脅（Threats）	ST	WT
1. 兩岸兩門少子化衝擊提高校務經營風險。 2. 疫情發展與兩岸政經情勢不穩不利地緣優勢發揮。 3. 受制離島交通不便降低學生就讀意願。 4. 母在城都益距致教學資源互補條件不足。 5. 兼顧地區高求系所規模偏小不利經營發展。 6. 受限地區產業數量偏少影響在地就業發展。 7. 管制國內學生員額不利拓展自籌收入。 8. 爭爭學術研究經費不利校務結色發展持續推動。 9. 大陸高校強烈教育競爭不利當地生源發展。	1. 積極招收大陸學生、東南亞地區結生國際生。 2. 兼收一般生與高職生，確保多元生源。 3. 利用地理位置強化大陸臺商及企業之合作，提升學校競爭力，減少同等級大學威脅。 4. 利用原有建構兩岸高教策略聯盟或長期交流互往溝通管道，於疫情發展與兩岸政經情勢不利條件下，仍可運用視訊網路IT技術積極交流層面。	1. 維持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優的發展理念，不過度擴張校務。 2. 與國外大學合作，建立姊妹校交換學生機制。 3. 以發展國術文化、戰地史蹟、婚都故事等學術研究，為學校發展結色與同等級大學明顯區隔。 4. 本校為唯一可招收陸生不受限制之國立大學，並補以高額獎助學金，吸引陸生就讀。 5. 強化臺灣本島高教策略聯盟，舉辦各項校務與學術交流活動，提升學校競爭力。 6. 教學與行政工作負擔，成本不易壓縮，惟於疫情發展與兩岸政經情勢不穩條件下，視組網路線上研討會盛行，將有利小校相關成本降低與學術交流參與機會。

第三章 學校發展定位與教育理念

第一節 學校定位

高等教育面臨全球化競爭、疫情衝擊、少子化與高校林立等外部環境壓力，校務經營須迅速、有效創造競爭優勢，而於激烈競爭和後疫情時代中，永續發展並具特色價值成長，本校秉持改制大學理念，校務發展從小而精、小而美經營，轉為追求精而優、精而美的精緻型特色大學，本校持續著眼兩岸學術交流，強調金門獨特地理區位與歷史文化，發揚地方關懷精神，配合地區產業發展，引領創意、創新、創業概念，成就金門產學合作，落建深且廣的兩岸學術交流橋樑，運用兩岸教研交流地理優勢爭取兩岸學術窗口角色，推動相關學術活動，再者，著重閩南文化傳承、僑鄉文化探源、新南向政策之結合、以及開展海洋領域與和平治理等相關研究及其事務，期使本校成為亞洲華人多元交流平台與學術研究重鎮，甚且，運用綜合型大學學術範疇多角化特性，引入循環經濟，深度結合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精神與學校定位願景，聚焦SDG子目標各項社會責任綱領，以社會關懷為校務發展重要立校特色之一，

綜上，本校學校定位特定為「**以教學為基礎，發展創新研究，營造以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為特色，運用兩岸學術教研優勢之精緻型綜合大學**」，

第二節 教育目標

大學教育旨在陶化學生氣質，表現於價值觀、人生觀、乃至於待人處世的心境與態度上，換言之，集合全校師生氣質，形成校風，進而成為校園文化，本校校訓「**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係為形塑校風，陶化師生氣質之用，內容沿用金門技術學院時期所訂，所謂「真知力行」乃以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道，追求科學真理，貫徹學以致用；「兼善天下」則強調求學目的，不僅要獨善其身，更有主動回饋社會國家之胸懷，

本校服膺「真知力行、兼善天下」校訓，秉承大學係培育社會菁英搖籃，提升國家實力基石，而在面對多元多變知識經濟時代，將人力素質培育強化，致力國家競爭力提升，並視之為本校責無旁貸之職責，本校立足金門、面向兩岸、放眼世界、邁向國際，為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強調創新、關懷社會，著重有關提升學生各項核心能力之課程設計，重視博雅教育培養學生宏觀思考能力，而期盼透由設計完善且均衡學習之課程，完成全人教育目標，據前，本校研訂校級教育目標為「**能實查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

本校透由校訓校風與校級教育目標，使教師教學設計、學生修業修課有所依循，並據此要求各院、系、學位學程建立課程地圖，由課程地圖明確顯示教育目標、重點核心能力及課程設計之關係，讓學生與外部關係人充分了解各院、系、

學位課程規劃理念與重點培育項目，促使聚焦於學生核心能力培養，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第三節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構

學生核心能力係指全校學生均須具備之能力，為全校學生畢業門檻，此外，各學院規劃各自發展重點，訂定各院必修課程與其重點核心能力項目，而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據以規劃各該單位教學目標與研究方向，訂定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著眼學生學習成效強化，落實核心能力培養，獲致學生基本素養之提升，達成教書育人的使命與任務。

本校培育學生核心能力構面包含「**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及整合能力**」，學生核心能力經由核心課程理論教授，養成基礎各該專業、語文及資訊之知能，結合課程所搭配實作練習與輔導，及實驗課程之安排和全校必修性的外部實習或專題活動與競賽參與等，透由各該專業領域進階課程搭配，發展學生創新能力和整合能力及其技能，成就畢業即就業的基本工作能力。

至所欲獲致學生基本素養提升包含「**人文與公民素養、環境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強調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元素，深植三大基本素養的培育，本校運用通識課程設計結合書院生學習規劃，加諸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與交換生之參與，強調必修服務教育課程，展現學生對地方社會及環境之關懷，並結合 SDGs 核心精神與學校定位願景，聚焦 SDG 子目標，建構相關研究中心，提供學生於專業領域以外有關環境教育與低碳易、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閩南文化、海洋事務、健康與高齡福祉、酒類研究、和平治理等研究範疇下更多參與學習之機會，進而強大大學教育在人文、環境、社會、兩岸、國際及公民意識等基本素養養成教育，使具具備有更為完善之知識開發及能力建設之基礎。



圖 3-1 學校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統發展結構圖

有關學校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統發展結構部分，本校校院系三級之核心能力及學識智能培育，係從抽象基本素養、教育目標與精神中，分別析分出全校性及全院性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其中學院所屬各學系所共同項目，即可歸屬至各該學院，三級之間關係相互有聯集與交集，

表 3-1 本校校級教育目標與各學院教育目標對照表

校院別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全校	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	專業能力 語文能力 資訊能力 創新能力 整合能力 人文與公民素養 環境與社會關懷 兩岸及國際視野
人文社會學院	培育具人文關懷、多元文化與善用現代科技之語文與藝術創造人才， 以研究精進教師教學、追求卓越，以培養理論與實務並重，具備團隊精神與國際視野的人才，	
管理學院	培養具創新領導之國際管理人才， 養成良好倫理道德與正確之社會責任觀，	
健康促理學院	培育具有健康關懷、全球視野及專業素養之人才，	
理工學院	培養具備基礎科學知識以及專業技能，同時尊重多元文化及兼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通識教育中心	培養良好的語文能力、具備通達的知識取徑、陶冶美感與生命情操、擁有多元文化的思維、培養溝通與領導統御的能力，	

第四章 學校發展願景與總目標

第一節 學校發展願景

本校據發展歷史沿革或其現有基礎，檢視學校辦校特色，分析內外部環境，並針學校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進行綜合考量，研想因應作為，就學校定位與教育目標相關理念提出學校發展願景，以為校務推動持續追求之明確長遠目標，

本校發展願景為「**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為跨經營共榮之精緻型特色大學**」，

第二節 計畫總目標

本中長程計畫規劃期程為112年度至118年度，本校根據前開學校定位、教育目標、培育學子發展核心能力、養成學生之基本素養、學校發展願景等，而於期程內可達成範圍及可為致力發展目標內，訂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及各行政與學術單位據此所訂立之發展策略，由其發展策略建構各該策略目標，且開始重視與SDGs議題之連結，使策略目標於落實過程中能與SDGs建構深度關連性，進而規劃相關辦理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再者，訂有分年質量化指標以做為日後追蹤考核基準；此外，為確保計畫達成，過程中並由人力、財務及相關教硬體設施於預算經管和財源可資供應下提供支援協助，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分四大構面，分述如下：

一、**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規劃學院及系所均衡發展，重視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教、硬體教育資源，側重學生學習導向，追求精緻型精而優之綜合大學，此外，鼓勵學生參與產業活動，增進創業或產學合作機會，運用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等規劃應用學門課程，建立業界教研策略合作意向，引領教研質量再提升，並在教學研究中找尋地區易崛產業價值創造，**打造臺灣第一流產業鏈島嶼園區**，

二、**強化推動地方關懷**

支持地區產業發展，賡續推動金門產學合作，強化研究金門特色，致力創新研發，配合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提供地方社會服務與各項專業領域協助，並且扮演地方文化傳承重要引擎，建立具閩南特色風格的海洲書院及籌劃其長期運營與延續，重視地方宗祠僑界翹楚，設構領袖講座，**打造臺灣第一個海洲僑鄉教育書院**，

三、**兩岸教研搭建延展**

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招收陸生，提供兩岸教育便捷管道，另，著重地緣政治

發展動態，課劃兩岸學術合作研究聚焦戰後和平架構，運用和平學科學方法研究治理社會衝突，進行邊境跨域合作實驗，探索同城化與跨域合作利益模式，**打造臺灣第一座和平島嶼治理智庫**。

四、**擴大世界接軌廣深**

承續金門既有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研究任務，推動跨域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研究，成就亞洲華人學術交流平台，利用僑鄉特殊優勢，吸引僑生來金就讀，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此外，提供學生高度跨域、跳島交換就學或實習機會，增加境外學制及非學制生到校就讀與進行異地學習，邀約國際學者來金講座與蹲點研究，加強國際參與廣深及提升國際視野，**打造臺灣第一所國際跳島學習大學**。

有關學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自我定位關聯性部分，相關架構詳下圖，圖中表達出，學校自我定位發想、學校辦學特色、學校願景之建構及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相互關聯關係等等，舉例而言，本校自我定位係「以教學為基礎，發展創新研究，營造以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為特色，運用兩岸學術教研優勢之精緻型綜合大學」，其中「以教學為基礎，發展創新研究」與計畫總目標「教研質量均衡發展」之內容相呼應，「營造以文化傳承、社會關懷為特色」定位則透由計畫總目標「強化推動地方關懷」等構面予以發展，而「運用兩岸學術教研優勢」並以「精緻型綜合大學」定位自許，推動實現計畫總目標之「兩岸教研路建延展及擴大世界接軌廣深」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充分與校務定位相互關連，如發展創新研究與推動在地關懷和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有關，而文化傳承又與兩岸閩南文化學術研究之循線路建及其延展有關，而運用兩岸學術教研優勢則呈現出本校特色課程或相關特色研究之教研質量發展範疇，本校於精緻型綜合大學發展定位下，提出訴求結合創新研究、教研質量、地方關懷、兩岸交流、國際接軌等精緻性辦學特色或其亮點工作項目，均有助發展計畫總目標之實現，朝向學校願景邁進。

本校依據計畫總目標再就各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據此訂立發展策略，區分校園建設完善、教學品質精進、學生服務加值、學術能量累增、全球視野展望、畢業就業接軌、幸福生活優化、智慧科技服務、安全環境建置、終身教育推廣、運動健康促進、原民資源激活、行政效能提升等構面之策略，及各學術單位發展策略等等，計畫中職能策略所包含之校園建設完善等 13 項，各項均有主理行政組織單位負責，並由其他單位協助執行，以實現總目標各該工作，推動特色重點項目，學術單位則主為追求教育目標，運用特色研究中心或單位之成立，經其主理，使學生不僅學會且能實做，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進而促使精緻性綜合大學之特色經營永續發展，相關內容詳第五章及第六章內容。

此外，校務發展計畫於各該單位策略目標下推動 SDGs 議題工作，追求永續發展及承擔大學社會責任，以「校園整體建設」及「安全環境建置」發展策略為例，即與「SDG6 淨水及衛生」及「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核心精神具深度關

連性，於該發展策略目標下推動重視水資源保護工作，成立水循環再利用示範實驗場址，雨水收集天溝等，並設置生活污水處理再回收利用，委外辦理水質、空氣、自然生態定期監測等等，再者，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建立再生能源產學合作機制，辦理低碳永續環境教育工作等等，均為 SDGs 目標實踐之一部，其餘 SDGs 目標與本校策略目標具有關連性部分，相關內容詳第七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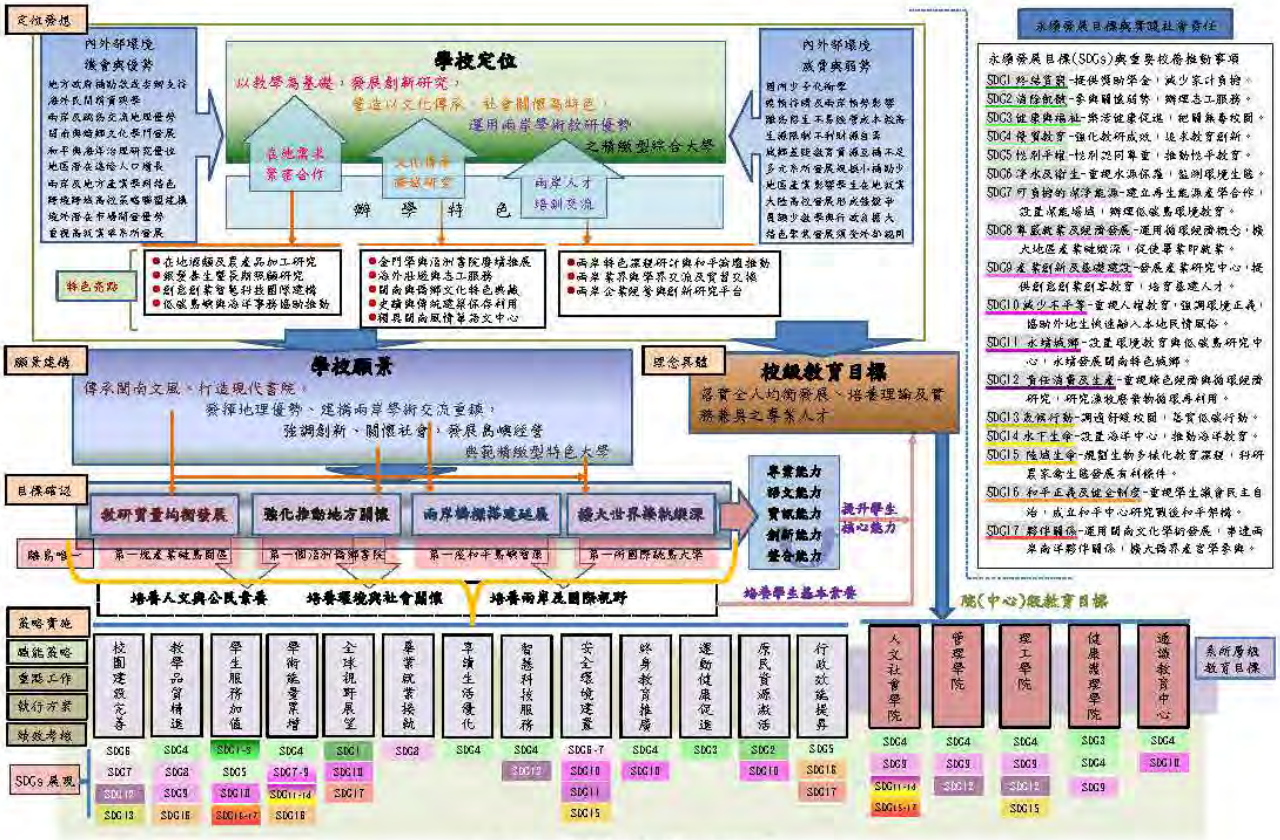


圖 4-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願景暨總目標架構圖

表 4-1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實現與組織單位推動特色工作關係表

校務發展計畫關鍵績效策略	對應主要行政組織	實現計畫總目標主要子項目	相關特色重點工作
校園建設完善	總務處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完善校園硬體設備 友善環境居民休閒
教學品質精進	教務處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教學品質持續強化 完善學制就近高教 國際兩岸教程教育
學生服務加值	學生事務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兩岸橋樑搭建延展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支援社區志工人力 參與兩岸學生服務 外生協輔赴外研修
學術能量累增	研究發展處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兩岸橋樑搭建延展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激勵教師研究機制 聚焦地方產業研究 兩岸學術合作推展 國際學術交流研討
全球視野展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兩岸橋樑搭建延展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兩岸學生交流交換 國際招生橋親夥伴
畢業就業接軌	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兩岸橋樑搭建延展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人才供給畢業媒合 大陸實習就業協助 國際見習校友服務
活潑生活優化	圖書館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豐富教育館際支援 樂齡活潑社區博覽
智慧科技服務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智能教學數據服務 資訊支援協辦測驗 元宇宙網絡無界
安全環境建置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衛生環境安全管教 環衛監測環教深化
終身教育推廣	進修推廣部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進修教育質量精進 滿足學習推廣新知
運動健康促進	體育室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充備體育教硬設備 全民運動健康體能
原民資源激活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重視族群文化學門 地區原民資源活化
行政效能提昇	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文書組、出納組等系統單位	教研質量均衡發展 強化推動地方關係 兩岸橋樑搭建延展 擴大世界接軌縱深	發展計畫目標系統 輔助支援協調職掌
校務研究		校務治理	

培養學生基本素養 提升學生核心能力	對應主理 學術組織	相關特色學術 研究中心	實踐教育目標
培養人文與公民素養 培養環境與社會關懷 培養兩岸及國際視野 提升專業能力 提升語文能力 提升資訊能力 提升創新能力 提升整合能力	人文社會學院	環境教育與低碳永研究中心、地地史蹟與國術建築研究中心、國術文化與傳統教授典藏中心、海洋事務中心、和平研究中心、金門觀光研究中心	全術、理實具業 品資 人發展各及業專 論務之 人才
	管理學院	創新育成中心	
	理工學院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通識研究中心、智慧智建工程研究中心、基礎人機產業研究中心	
	健康管理學院	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書院	

第五章 校務行政發展策略

第一節 校園建設完善

一、現況概述

國立金門大學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獨立設校，目前校舍規劃已完成有綜合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學人宿舍、圖資大樓、理工大樓、華僑大樓及多功能大樓，建築採用仿閩南合院之建築形式以融入金門地區之建築特色，現有校舍樓地板總面積合計 8 萬餘平方公尺，總工程費逾新臺幣 17 億元，

(一)綜合教學大樓

綜合教學大樓興建費用為新臺幣 3 億 1,608 萬 3,000 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樓地板面積為 26,327.61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共 6 層樓，民國 89 年 3 月 9 日動土，本大樓規劃設計監造由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工程為華盛營造有限公司，機電工程為巨鵬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及空調工程為錦龍科技有限公司承攬，於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完工，

(二)學生一舍

學生宿舍位於綜合教學大樓東北方，興建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186 萬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於民國 92 年 1 月 21 日動土，樓地板面積為 7,089.09 平方公尺，共 4 層樓，可提供學生床位 464 床，本工程由新明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分別由泰有營造有限公司及乙傑企業有限公司承攬，於民國 93 年 11 月 1 日完工，96 年學生宿舍餐廳裝修工程，由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並監造，工程由千億室內裝潢行施作，於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完工，

(三)學人一舍(學人宿舍)(楊忠禮園)

學人宿舍(楊忠禮園)位於綜合教學大樓北方，興建經費為新臺幣 4,500 萬元，其中 2,300 萬元為新加坡華僑楊忠禮所捐獻，其餘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樓地板面積為 2,205.48 平方公尺，宿舍分為校長招待室、門樓、招待宿舍、貴賓宿舍等，為 3 層樓建築，可提供床位 33 床，民國 94 年 11 月 3 日動土，由吉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地質鑽探，周子文建築師事務所規劃監造、神緯營造有限公司施工，裝修工程由國際室內裝潢承包，於民國 96 年 3 月 10 日完工，

(四)圖書資訊大樓

圖資大樓位於綜合教學大樓東側，建設費用新臺幣 2 億 4,360 萬元，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樓地板面積為 7,901.22 平方公尺，共為五層樓，民國 96 年 1 月 20 日動土，大地工程調查及評估由日太興工程有限公司負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工程興建由東鑫營造有限公司承包，本工程委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專案管理，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完工，

(五)理工大樓

理工大樓位於綜合教學大樓西側，建設費用為新臺幣 3 億 2,000 萬元，由教育部補助 95%，樓地板面積 10,359 平方公尺，建築師甄選於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完成，由湧貿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本工程於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動土，由成中恒營造有限公司施工興建，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完工，

(六)學人二舍

學人二舍工程費新臺幣 6,377 萬元，80%由中央政府補助，20%自籌，由金門縣政府補助，學人二舍由洪國峰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暨監造，昇陽營造有限公司施工興建，樓地板面積 2,816.33 平方公尺，原規劃四樓建築，由於 1 樓後側外窗直接面對擋土牆，視野和光線將大受影響，乃加建 1 樓為開放式的停車場，原規劃的四層樓宿舍順勢提升，能充分滿足老師之住宿需求，工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完工，

(七)學生二舍

本工程費新臺幣逾 1 億 0,899 萬元，80%由中央政府補助，20%自籌，由金門縣政府補助，樓地板面積 8,222.75 平方公尺，座落於學人一舍的正後方，原規劃地上 5 層，後為迎合基地的斜坡，遂增建 1 樓為停車場和機電室，寢室規劃於 2 樓至 6 樓，同時，為充分利用空間，又將 6 樓屋凸部分續建為第 7 樓，額外增加了 64 個床位，工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動工，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完工，

(八)圖樓餐廳

為改善學生住宿環境，民國 99 年，原利用學生二舍新建工程，規劃將東側臨頃為餐廳專區，旋即考量轉學街接處空間利用不易，乃決定將餐廳獨立而出，座落於學生一舍、學生二舍、學人一舍等三棟建物之間，

本工程費新臺幣 5,463 萬元，80%由中央政府補助，20%自籌，由金門縣政府補助，樓地板面積 2,715.59 平方公尺，與學生二舍、學人二舍同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完工，自 10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啟用，

(九)多功能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游泳館)

多功能活動中心(三合一)，包含學生活動中心(地上 2 層)、體育館(地下 1 層地上 2 層)與游泳館(地上 3 層)3 棟，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暨監造，成中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興建，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0 日完工，建設費用為新臺幣 4 億 7,550 萬元，多功能活動中心包含學生活動中心、游泳池及體育館，以提供學生課餘運動休閒、社團活動所需，並培養優秀運動管理人才、提供體育課程活動及舉辦各類體能運動比賽之場地需求使用，

(十)華僑大樓

為改善健康護理學院學生學習環境，民國 106 年規劃興建新的教學大樓，本工程費新臺幣 4,695 萬元，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樓地板面積 2,242.41 平方公尺，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完工，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啟用。

從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中葉，在這近百年裡，作為閩南僑鄉之一的金門，積累了包容性強的南洋殖民文化，並與臺灣有著極為不同的歷史進程，金門華僑回饋鄉里的事蹟，更鋪陳了令人感佩的文學史詩，是金門走向現代化的重要動力，近年來本校亦獲華僑捐助，協助各項校務發展，為感念華僑對金門及本校之貢獻，特將本建築物命名為華僑大樓。

表 5-1 校區內已興建之重大工程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校舍名稱		面積(㎡)	工程金額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綜合教學大樓		26,327.61	316,063	89.3.9	90.9.13
學生一舍		7,069.09	101,660	92.1.21	93.11.1
學人一舍		2,205.46	45,000	94.11.3	96.3.10
圖書資訊大樓		7,901.22	243,600	96.1.20	97.9.17
理工大樓		10,359.00	320,000	96.4.16	100.4.07
學人二舍		2,816.33	63,770	99.12.25	101.8.30
學生二舍		8,222.75	106,990	99.12.25	102.10.24
圖書餐廳		2,715.59	54,630	99.12.25	102.4.06
多功能活動中心	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	12,318.50	475,500	100.1.15	102.06.10
	游泳館	2,363.67			
華僑大樓		2,242.41	46,950	106.6.14	107.12.08
合計		84,581.65	1,776,363	—	—



圖 5-1 校園內各棟大樓圖片

二、策略目標

(一)校園整體規劃與開發

總務處以妥善規劃校園為目標，有效利用校地、整修與興建現有校區、維護校園安全與美化景觀、提供各種優質服務；將秉持專業、熱誠、創新、效率的態度，塑造金門大學成為安全、自然、舒適、低碳、人本的永續校園。

校園整體規劃是學校百年基業、長遠發展之基礎，學校目前正處於發展最重要的「青少年成長期」，發展藍圖必須正確，未來的成長才能期待，目前所做的任何規劃皆與學校未來發展息息相關，

(二)安全校園之推動與強化

安全校園是讓學生安心學習的第一要項，為保護上課師生及學校資產的安全並與校園其他系統整合為一自動化安全控制平台，達成安全無死角，生活無疑慮的校園環境，同時進一步避免外校人士入侵危害本校師生，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管理，

(三)提供良好的師生活動空間

金門大學現有校園配置主要是為了培養國家優秀的大學生為目的，多棟現代化之高層建築物先後完工，例如綜合教學大樓、理工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包括游泳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圖資大樓、華僑大樓等，以提供學生最寬敞之學習環境，在住宿方面已建設學生一舍、學生二舍、目前正積極規劃興建學生三舍，以解決學生之住宿問題，

在校園總體配置方面，依據教學、研究、居住與休憩等活動之機能而規劃；建築工程則依校務發展需求，分期實施，有關環境保育、開放空間、植栽及道路系統等，均已分別訂定設計準則，預先規劃，興建學生三舍，並規劃大學城以因應金門大學未來發展，將金門發展成為一個具有觀光與文化特色的大學島，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依據校園發展所需行政、教學、住宿、休憩及相關公共服務等各項需求，考量基地現有形狀及14.58公頃已發展校區特性，及未來發展空間共44公頃，將校園空間規劃為入口管制區、教學行政區、宿舍區、體育文康區、展示活動區、新建學生三舍及大學城計畫等共計7個項目，以適切未來校園整體發展需求，以下針對校園空間配置原則、未來校務發展及活動(教學、行政等)需求，所規劃之7大項目加以說明；

(一)強化校園入口管制區

1.位置與面積：位於大學路連接校區及大學路連接環島北路、環島西路的十字路口，面積共計2公頃，

2.主要活動：校園進出、入口意象傳遞、停車，

3.空間配置說明

(1)設置入口管制亭及相關意象設施，作為大學路之出入管制處並傳遞入口意象，

(2)規劃小客車及機踏車停車場，並加強植栽綠美化，以管制機動車輛進入校園而影響活動及出入安全，

(3)以現有機電中心作為校園設備及設施維修之場地，

(二)提升教學行政區空間

1.位置與面積：位於整體校園核心區域，包含已完工之綜合教學大樓、圖

資大樓及理工大樓、華倫大樓，面積共計 6.5 公頃，

2. 主要活動：教學活動、行政辦公、圖書閱覽、各類會議舉辦，

3. 空間配置說明

(1)以現有綜合教學大樓作為教學、行政辦公之核心區，內部規劃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等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獨立發展空間，並預留未來各系雙班規劃之教學空間，

(2)圖資大樓其內設施包含圖書館、文史研究中心、電算中心、會議中心及閱覽開放空間等，

(3)理工大樓，規劃理工學院各系所之獨立發展空間，如教室、實驗室、系辦等，

(4)華倫大樓，規劃健康域理學院各系所之獨立發展空間，如教室、實驗室、系辦等，

(5)於綜合教學大樓後方設置格園，做為校園核心戶外休憩空間，透過植栽綠化、步道及地標之設置，傳遞校園精神，

(三)提升優良住宿品質

1. 位置與面積：位於校園北側，包含已完工之學生一、二舍、學人一、二舍及週邊腹地，面積共計 7.02 公頃，

2. 主要活動：住宿、休憩散步，

3. 空間配置說明

(1)供教職員及客座教師住宿之學人一舍及學人二舍，以具環保／人文／綠建築之設計規劃，建構完善住宿空間，

(2)設置教職員獨立出入口及停車空間；另以植栽綠帶作為緩衝/阻隔/校園綠化之空間，

(四)體育文康區

1. 位置與面積：位於校園西側，理工大樓前方，包括體育館與戶外球場相關設施，面積共計 8.13 公頃，

2. 主要活動：室內/外各類體育活動（包含各種球類、游泳、學生活動中心）等，

3. 空間配置說明

(1)設置三合一多功能之體育館，內含室內球場、游泳池及學生活動中心等，提供室內體育活動及學生社團、活動等使用，

(2)設置運動場、室外球場（籃/排/網球）以供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地區居民使用，

(3)設置串接至環島西路之校園聯外道路，另於路旁設置停車場以供校園停車需求，

(五)展示活動區

1. 位置與面積：位於校園南側，包括大學池、湖濱公園及週邊延伸至環島北路之校園範圍，面積共計 9.44 公頃，

2. 主要活動：相關文物展覽、參訪、休憩散步，

3. 空間配置說明

(1)以大學池及湖濱公園作為校園重要之休憩開放空間，並連通步道串接區內之學生活動中心及各區，

(2)規劃完整入口意象，設置綠林大道、開式長廊，

A. 入口意象建築：於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後方興建入口建築 1 處，建物為 30 公尺*10 公尺之兩層樓建築，建物面積 300 平方公尺，

B. 綠林綠園道：於入口後方規劃 30 公尺寬之綠林綠園道，長度約 150 公尺，面積 0.45 公頃，

C. 多功能開式建築長廊：於綠林綠園道兩側興建多功能開式建築長廊，作為會展空間(教學成果展示)、校園商店、藝術活動教室場地，每處建物面積為 20 公尺*150 公尺之建築，兩處面積合計 0.6 公頃，



圖 5-2 本校校本部平面圖

(六)新建學生三舍

本校學生一舍及學生二舍已完成，惟對於改制後，日益增加之學生人數早已不敷所需，亦對未來校園整體發展產生相當影響，近年臺灣本島學生已超過九成，100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國際交換學生，目前學生宿舍均不敷使用，是以，新建學生三舍，實負擔相當重要之功能，經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依本校中程發展計畫決議，必須為長遠規劃，以提供每年增加學生之住宿空間，

新建學生三舍位於綜合教學大樓西北側、學生二舍正後方，範圍內共計二筆土地，地號分別為 480-1、1015，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金門縣政府，管理單位為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基地面積約 4,052 平方公尺，目前校園既有校舍已達之建蔽率為 16.73%，未來如增加學生三舍，則將提昇為 18.07%，尚低於開發計畫之規定，本案興建經費訂為新臺幣 6.5 億元，預計於民國 114 年竣工營運。

期程 /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規劃設計														
建照申請														
細部設計														
發包及審查														
工程招標														
工程施工														
使照申請														
驗收														
營運使用														

圖 5-3 本校新建教學大樓甘特圖



圖 5-4 本校學生三舍位置圖

(七)大學城計畫

本案位於金門縣之東側，隸屬於金寧鄉及金城鎮，其範圍係以金門大學(文大二用地)現有聯外道路至主要計畫，未來隨著金門大學各項建設之陸續完成，勢必改變附之Ⅰ-4 及Ⅰ-5 號計畫道路間之土地，東以現大學路內緣線為界；南以Ⅰ-4 號道路中心線為界；西以Ⅰ-5 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北以現況道路外緣線為界，計畫面積約 32.67 公頃。

本計畫以發展大學城概念為主軸，即以金門大學南側附近地區為先期發展核心近地區之社經發展結構，因學生人數之增加及其衍生之相關住宿、商業、服務產業等需求，進而吸引人流、物流乃至人口之定住，人口之推計即以大學發展所衍生之學生、教職員為估算基礎，並考量現住人口之成長，預計吸引 5,100 人進駐。

本區之土地，大部分屬金門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因緊鄰發展近飽和之金城市區，隨著都市之擴展，近年來農舍興建及申請頻仍，為避免都市蛙躍式發展，亟需對土地做整體合理之規範與引導。

有鑑於上述諸原因，擬以現有約 14 公頃之文大校地為成長核心，選定其西南側土地為其優先發展區，做為落實大學城規劃理念之啟動點，並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得 4.8 公頃金門大學用地，其辦理之

主要目的有三：1.建構大學城意象，促進大學與週邊地區之共榮發展，2.區域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產生環境失序，3.以18.8公頃大學用地為核心，帶動校區整體發展，



圖 5-5 大學城計畫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 校園建設完善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保全（臨時人員）	10,666	10,773	10,883	10,996	11,120	11,236	11,359
	水電及瓦斯費支出	25,160	26,260	27,330	28,460	28,460	28,460	28,460
	車輛（含用油）及開通修繕	330	630	330	330	630	330	330
	會議廳及系統維護	1,495	1,495	1,495	1,495	1,645	3,645	1,645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機水電維保	3,200	3,710	4,220	4,730	5,240	5,750	6,260
非計畫資本門	交貨車	850	0	0	0	0	0	0
	校區整建(含新建學生三舍)	220,000	200,000	200,000	26,000	23,000	25,000	21,000
計畫性資本門	大學城計畫(含籃球場)	經費待籌措						
小計	經常門	40,871	42,866	44,258	46,031	47,115	49,441	48,074
	資本門	220,850	200,000	200,000	26,000	23,000	25,000	21,000
合計數	經資門	261,721	242,866	244,258	74,031	70,115	74,441	69,074

註：計畫性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係指其他補助收入，國科會計畫經費、委辦計畫經費、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其他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非計畫經費為計畫經費以外經費來源。另，用人費用含專任行政助理費用均未編列於本表，統一列入第八章整體校務基金財務收支預估數內。以下各章節分年經費需求表亦同，惟不另贅注贅言。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建置相關硬體設施提供師生安全且友善的校園環境，加強校車維護，以強化本校各項對外聯繫，為師生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2. 改善租借場地品質，以吸引校外單位至本校借用場地，增加學校收入，
3. 維護校園內各項機水電設施安全及衛生，以確保師生生活安全，
4. 加強文書檔案管理作業，以符相關規定，

(二)量化指標

表 5-3 校園建設完善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校本部(公務車使用頻率)	年/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場地租借	年/時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機水電維保	年/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文書分類編目及稽催	年/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檔案庫房安檢及備份記錄	年/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註：相關指標訂定考量該年度時程較久，情境變化已大，爰採滾動式績效評量方式，於未來年度內適時修正訂定，俾利後續計畫考核。以下各章節量化指標亦同，惟不另贅注贅言。

第二節 教學品質精進

一、現況概述

本校過去執行區域計畫(100-102 年)、特色大學(104-106 年)、教學增能計畫(104-106 年)、弱勢起飛(104-106 年)等計畫。強化了本校的教學資源，教學軟、硬體設施大幅改善，建置與完善各學系如數位講桌、電腦組、投影機等 e 化設備；更為精進教學品質，每學期舉辦 2-3 場次之教師研習及增加教學助理，促使教學知能與品質提升；並建立預警輔導與教學評量機制，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學習興趣，藉由經費補助建構多元學習環境，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以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競爭力。

為打造與時俱進之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配合國家政策(如：程式語言、108 新課綱、雙語化等)及依據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師生實際教學需求及因應全球與社會趨勢，積極爭取教育部之相關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SR 計畫等)，107 年起本校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四大面向，包括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規劃重點主軸目標，並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同校內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並負責計畫管考(教務處教資中心主要負責管考主軸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能「建立卓越教學環境、落實教學創新、促進學學效能、提升學習成效」達成教學品質精進之目標。

表 5-4 高教深耕計畫負責單位

各主軸項目	負責單位
落實教學創新	教務處
發展學校特色	研究發展處
高教公共性	學生事務處
善盡社會責任	圖書館

二、策略目標

(一)強化教師數位線上與實體混成教學優化教學效能

在前期以「強化教師 E 化教學發揮教學效能」為策略的執行後，除持續優化相關資源，為進一步提升教學效能，將「強化教師數位線上與實體混成教學優化教學效能」，混成教學即是混合了「線上學習」與「面對面（Face-to-Face）實體課程」的課程教學，主要目標是希望整合兩種學習模式的優點，透過教學設計增加學生對於學習活動的參與，以及生生及師生間的互動，提升學習成效，在歷經疫情以線上課程進行的大規模經驗後，師生皆已相當熟稔已線上教學進行教學活動，然除了鼓勵支持教師開發並

優化數位線上與非數位線上教材，提供多元的教學器材，教材製作教師、環境及教材諮詢服務，支援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使用，在教材之外，舉辦教學提升研習工作坊，強化教師數位線上與實體混成教學，優化教師整合課程設計、教法的創新開發與應用，提供教師相互觀摩、討論及實際練習，進而精進教學效能，

(二)優化教學資源體系支援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創新

除了延續新進教師研習、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也將規劃發展新進教師領航服務，協助新進教師以最快的速度融入教學生活；也藉由教學優良與傑出獎項的榮譽機制與教師研習工作坊，鼓勵教師在專業發展與教學創新上相互觀摩，互相刺激，並導入教學創新理念與作法，反思精進，此外，為提升教師的專業發展結合專業研究與教學實踐相互成就，鼓勵支持跨校/院/系教師成立各種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實施教學實踐前導研究計畫補助、舉行學術與教學研討會等專業成長活動，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另外，並藉由業師講座、亮點特色課程的執行與開發，促進交流活化，優化理論與實務的連結，開發在地元素與全球未來發展的鏈接，輔助、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能力，並協助教師優化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透過由學生擔任的教學學習助理(TA)制度，由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培訓，教學學習助理(TA)可協助教師在課堂上更能專注於教學本身，教學學習助理也能夠藉由同儕之間的協助讓修課學生益發融入課程，使教學更有效執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推行學習輔導諮詢提升學習成效」透過「學生學習預警機制」針對學生學習之出席狀況、考試成績不佳或是學習出現困難等情況，由系所及教師進行關懷輔導，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以縮短學習落差，並由「學生學習預警機制」配套發展的課輔教學助理的機制提供課業輔導，協助學生課業學習，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有效提昇教師素質；精進教學品質

1. 每學期初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及新進教師研習一場；參與人數達 60%以上，
2. 定期辦理多元學習評量與教師成長之活動，方式包含研習、講座等(每學年至少二場)，
3. 獎勵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每學年一次)；並邀請獲獎之教師協助輔導教師評量成績未達標準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

(二)優化教學資源

1. 優化 17 學系（所）共 40 間「普通教室ｅ化」含數位講桌、電腦組、投影機、投影布幕等 E 化設備以及磨課師課程行動攝影棚，
2. 輔導及鼓勵教師優化教室 E 化設備，以利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3. 輔導及鼓勵教師提高數位教學平台系統運用於課堂教學之比例，

4. 針對學校永續發展及教師教學之需求，持續爭取經費以提供教師足夠之教學相關設備。
5. 持續爭取經費增加由學生擔任的教學學習助理人數及時數。
6. 提高由學生擔任的教學學習助理訓練品質及落實教學助理之評量機制，以精進其協助教學及服務品質。
7. 持續購買教學相關設備，供教師借用。
8. 提供教師申請由學生擔任的教學學習助理(每學期辦理)。
9. 教學學習學習助理培訓認證(每學期2次)、落實教學學習生回饋機制。

(三)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1. 落實教師教學評量之回饋及提高問卷回收率及問卷內容之信度與效度，學生針對學習滿意度填寫教師教學評量(每學期2次)。
2. 落實教學學習助理協助輔導期中預警學生機制(每學期1次)。
3. 落實教學學習助理回饋機制，辦理傑出教學學習助理遴拔與獎勵。
4. 推廣各教師office hour制度，並落實學生課後輔導。

(四)推動教師進修成長

1. 經費補助教師赴臺參加專業及學術研討會(每位教師)。
2. 各系所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專業工作坊及演講。
3.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4.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

(五)永續教師評鑑回饋追踪及輔導

1. 實施教師評鑑(每位教師依職級每3、4、5年1次)。
2. 教師教學評量每學年2次。
3. 教師教學評量回饋追踪及輔導(每學期1次)。

(六)鼓勵教師建立個人教學及教材之E化檔案之分享及上傳至數位教學平台。

(七)擴展教師多元的專業發展途徑，建立獎勵辦法，鼓勵教師留職留薪進入職場與相關學術場域服務，增進教師實務經驗與跨校跨域連結，以利將校外之經驗與知識融入校內課程與教學中，進而提高學生未來之競爭力。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5-5 教學品質精進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費門	教學品質精進工作基本維持	10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教學研討及教學助理培訓會	100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教學助理經費	1,0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差旅費	100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獎勵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獎勵優秀教學助理	40	40	40	40	40	40	40
計畫性資本門	充實教學品質精進相關設備	10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小計	經常門	1,560	1,560	1,700	1,820	1,940	2,060	2,160
	資本門	10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合計數	經資門	1,660	1,660	1,810	1,940	2,070	2,200	2,30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推動優質教學之理念與深化全體教師提昇教學效能之決心。
2. 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以增進課堂教學品質。
3. 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4. 建立完善的教學評量機制。
5. 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二）量化指標

表 5-6 教學品質精進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研討會	場	2	3	3	4	4	5	5
教學研討會參與率	人次	60%	60%	65%	70%	75%	80%	85%
擔任教學助理人數	人次	100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教學助理培訓研習	次	4	4	4	5	5	6	6
教學助理培訓研習參與人數	人次	50	60	65	70	75	80	85
教學助理問卷回饋率	次	60%	60%	65%	70%	75%	80%	85%
教師教學評量	次	4	4	4	4	4	4	4
教師教學評量回饋追蹤及輔導	次	2	2	2	2	2	2	2
獎勵教學優良及教學傑出教師	次	1	1	1	1	1	1	1
全英授課開課數	班	6	6	8	8	8	10	10
全英授課教師人次	人次	8	8	10	10	10	12	12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體育課程開課數	班	19	19	20	20	20	21	21
體育課程修課人數	人次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宣導	次	2	2	2	2	2	2	2
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修課人數	人次	250	275	275	300	300	350	350

第三節 學生服務加值

一、現況概述

本校地處離島，多數學生需跨海前來就學，較不熟悉環境，因此如何讓學生在學期間滿足課外生活需求，成為本校學務的工作重點，

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有課外活動指導組、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推動各項業務，分述如下：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活動不僅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領域，更是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學生參與課外社團活動，除了可以陶冶性情，也能學習到人際交往、團隊經營、企劃執行等多方面的能力，是豐富大學生活中的重要因素，本校學生社團蓬勃發展，從110年60個增加至65個，包括全校性自治組織1個、自治綜合性社團17個、學藝(術)性社團14個、服務性社團6個、體能(育)性社團12個、康樂性社團13個，提供學生多元的社團選擇，

本校有學生會、學生議會、研究生學會及進修部學會之學生自治組織，部分成員是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比例超過要求的10%，上述成員於校園中學習到如何在民主環境下為本校學生爭取權益，補足校務營運的不同觀點，在學生社團幹部(含系學會)的知能成長領域，本校具有訓練機制，從辦理活動應注意事項、法律與性平講座、到近期的反賄選講座，從多樣性的課程角度推廣學生成長，

在活動空間上，本校約有30間社團辦公室，17間系學會辦公室，並提供三間較大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分別為：學務處多功能教室，圖像三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學生二舍一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若是全校與校際之球類活動，則提供室內體育館場地，讓學生社團活動具備足夠場地，其次在設備上，逐年添購不同社團需求之器材，如各種樂器、體育球類用品等，並協助社團於活動中獲取課外證照，如CMAS一星潛水員、擊劍指導員等，於最後在經費上，受益於教育部補助，學生社團經費逐年成長，

本組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以達成社團成長及增廣課外活動為目標，近年來學生社團不斷跳脫傳統，透過辦理各項社團活動、服務活動，校內

體育賽事、高教深耕計畫活動，有效運用學生人力資源參與學校事務，並鼓勵學生社團跨出校園與在地民間團體及政府機構結合，志願投入服務工作，發揮青年的熱情、活力與創意，此外，更辦理校外小型音樂饗宴、大型名人演講，以及深耕地方高中小學，在不斷體驗與執行的過程中創造自我價值，落實本校「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品格，強化學生參與課外活動之教育功能。

(二)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

本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及生活輔導組以關懷學生在學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並加強學生安全急難與品德教育等面向，因應本校學生特性，在生活學習上提供多元的校內外學習機會與優質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創造出以學生為核心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加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公民實踐及品德教育，希望提升學務處對同學的整體服務水準，為學務工作主要的努力方向;此外讓學生將社會服務融入大學期間的生活中，擴大學生社會學習的廣角，

除了針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教育外，也強化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遇有糾紛事件發生且疑似霸凌案件時，即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會議，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處理，並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醫師輔導矯治，

(三)身心健康中心

中心設學生輔導室、特殊教育資源教室及衛生保健室，全方位守護學生身心健康，負責一般生輔導、特教生輔導、學生體檢衛保照護、學生申訴、學餐膳食管理、校園性平宣導等業務，

1.學生輔導室

自103年起，持續且長期與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金門生命線協會社會工作師合作，以兼任方式支援本校輔導工作，同時，中心亦與地區社工單位、勞政系統、衛生福利醫療部門等建立緊密友好關係，共同建立照顧學生的社會安全網絡，

每學年第一學期新生入學後，皆對大一新生舉辦「高關懷學生篩檢施測」，主動追蹤高關懷學生，適時提供輔導資源，為提升中心能見度，近年來採取由被動化主動的方式貼近學生，團體、一日工作坊，以及入系(班)宣導、導師知能研討會等，以使中心與第一線教師們能面對面交流意見、分享輔導資源，另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定期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分享性別平等觀念，建立性別友善校園，

本校學生多來自臺灣本島，為使其與金門在地社區共同成長，於生

活教育中培養學生歸屬感、榮譽感、參與感與服務責任感，中心時常透過各項活動之辦理(譬如歲時節慶美食製作、下鄉淨灘、社區協於希推廣無於校園理念、帶樂齡老人做健康操)，激發學生服務能量，並規劃自動捐款與愛心義賣，與地區友善店家合作，辦理食物銀行以協助弱勢學生，中心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之各項講座與學習活動，提供弱勢學生透過學習獲取知識的同時，亦能獲得自我照顧，並取得基本獎助學金挹注生活所需，108-110 學年度獲得本校「攜手飛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獎助學金之弱勢學生計有 1,662 人次，總計發出獎助學金 7,977,180 元整，每年申請人數及獎助金額皆持續增加中。

中心亦受理學生申訴業務，申訴事件多與課業成績相關，亦有校外實習衍生議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本校校內程序所提建議，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中通過未來各申訴案之追蹤機制(依案追蹤期限一至六月不等)，除有效掌握、更能了解其後續發展。

本校校園性平業務，以主任秘書為統籌，聘有性平輔導員一名，專責處理各項性平業務，本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承辦單位人員多位為「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人才庫」一員、「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同時擔任地方政府、地區中小學校性平委員會委員，經常協助參與校內外性平場力強化學校與地區網絡資源之結合，亦略盡社會責任。

本校性平事件遇有心理創傷建議提供諮商服務者，能順利轉介中心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協助，110 年性平會議上建議全面檢討校內幽閉角落之照明、系統與監視設備，亦成功結合校內各單位完成硬體設備的更新建置，提供師生更為安全的校園環境。

2. 特殊教育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本校特教生以學習障礙及自閉症佔比較高，亦有情障、視障及智障學生，除每學期必要之 ISP 會議外，108 學年度開始，新學年開學初資源教室配合新生訓練，與特教生家長召開個案會議，讓家長了解學校環境與中心資源，放心讓子弟留在金門大學就讀；陪伴子弟從本島前來的家長對於此項座談深表肯定，認為學校非常用心且貼心，能瞭解家長的擔憂，中心同時針對特教及高關懷學生於開學後兩周內舉辦與系上導師之聯繫會議，務使第一線導師於學期初即能明確掌握班級學生狀況，並與資源教室、學生輔導室協同給予學生最大的幫助。

108 學年度起，本校更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合作成立「金師圈」，結合兩校資源教室特教學生人力與資源，進入金門地區中小學校進行特殊教育宣導，推廣特教理念的同時，亦從中培養特教學生的表達力、向心力、榮譽感與自信心。

為提升全大校園對特殊教育之認識，鼓勵特教學生自我倡議，108學年度起，中心亦著手規畫辦理「特教宣導」活動，除製作特教手冊、配合服務教育課程入大一新生班宣導外，亦辦理動態闖關與快閃活動，針對教職員工部分，亦配合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有效提升教職員工之特教知能，共同為特教學生提供更適切的輔導方式與態度，

109學年度起，本校持續爭取教育部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計畫經費，包含校內綜合教學大樓屋形廣場設置無障礙坡道、增設室外後梯扶手、改善後梯夜間照明及止滑設施、以及教學大樓無障礙廁所相關設備等，提供身障教職員工生更為便利舒適的校園環境，

3. 衛生保健室

現有護理師1員，主責校園衛生保健、學生平安保險、外籍生醫療保險，並執行菸害防制、校園健康促進、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治等計畫，並招募衛保志工與反菸大使，共同推動校園衛保及反菸活動，

本校亦提供學餐方便教職員工生在校解決民生問題，並由身心健康中心、環安中心與總務處共同負責餐廳軟硬體設施與衛生督導事宜，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廣納意見進行改善，

(四)學務處近年特色亮點

1. 在學生社團方面

表 5-7 各年學生社團數統計表

年份	106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數量(個)	56	57	60	65

表 5-8 本校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全國社團評鑑歷年成績表

性質	服務性	康樂性	康樂性
社團名稱	親善大使服務團	管樂社	吉他社
年份	106年	106年	110年
成績	甲等	甲等	佳作

表 5-9 學生社團參與社區(校外)服務歷年統計表

年份	109年	110年 (疫情)	111年 (疫情)
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6	5	9
寒暑假中小學營隊	4	1	0
陽光天使社服隊計畫	13	–	–
管樂社深耕計畫	4	–	–
社區(校外)服務	4	9	19

為保護海洋資源，提倡環境關懷，本校111年新增「海洋保育社」社團，致力於提升金門學生海洋保育之風氣，了解海洋生態系統，推廣金門海洋保育，認識及專注金門海洋環境，更結合金門縣水試所、野保協會舉辦各項活動，深化國人海洋保育意識，其中海漂垃圾影響甚大，本校各系學會與相關學生社團持續主辦或協辦淨灘活動，藉由舉辦自主學習與大帶小等活動，積極培育我國海洋環境保護意識。

2.學生輔導

(1)增聘計畫專任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108學年度起逐步符合教育部規範，現聘有諮商心理師3名，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

(2)增加辦理藝術治療團體輔導課程，

(3)108學年度建置本校「諮商關懷輔導系統」，111年提升相關功能，優化服務學生品質，

(4)109學年度建置高樓防跳相關設備，與總務處、校安中心跨單位合作，於本校各大樓頂樓加裝警鈴、監視器與防跳標語，並配合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建立師生一同二應三轉介等自殺防治概念，

(5)持續申請教育部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團體活動、工作坊、自殺防治守門人、專業人員輔導研習與宣導等活動，

(6)林雅妤社工師獲109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新進人員」獎項肯定，111年度，李誠恩心理師亦獲得此項殊榮，

3.資源教室

(1)強化身心障礙資源網絡，增強人員專業特教知能

安排金門縣身心障礙領域之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金門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金門縣社會處、金門縣衛生局等單位及校內教學第一現場之系所主任、導師共同參與特教專業研習，提升工作成效，

(2)本校資源教室110年度榮獲教育部委託北金區鑑輔特教中心輔導訪視，評等為優良學校，

4.性別平等教育

(1)自108學年度起辦理性平教育「入系宣導」，針對教職員工、大一新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有效提升教職員工生之校園性別平等意識，教職員工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率增加，

(2)107年起，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工作，擔任校內性平事件調查委員之教職員工，享有敘獎與減免雜務之鼓勵，

5.衛生保健

(1)每年爭取兩次到校捐血站學生捐血人數穩定成長，成功開發年輕熱血族群進而養成捐血習慣的終極目標，曾榮獲106年度捐血績優團體，

(2)推廣無菸校園：103年起推動無菸校園政令，107年獲選衛生福利部

「年輕族群場域於害防制工作計畫」優等學校肯定；110 學年在眾多大專院校競爭下獲選衛生福利部競爭型計畫「大專院校於害防制工作-學生反於大使計畫」示範學校，輔導反於大使金世濱同學拍攝短片《於害防制知多少》獲 110 年「青春無於好 YOUNG」影片競賽創意獎，

(3)建構急救安心教育場所

本校為金門縣衛生局認證之安心場所，近年陸續增購 AED 完成本校每棟大樓皆有 AED 設備共計 14 台之目標，

(4)衛生保健志工：培訓急救、傷口處理志工，校內救護或傷病處理之種子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並且協助推動校內各種健康促進活動，成為校園健康促進大使，

二、策略目標

(一)因應社會服務多元化潮流趨勢

服務學習之推動重視多元參與，透過社團服務及活動，提供學生課業外的興趣團體和學習社群，學校與社會形成多元教育關係，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以促進學生新思維、新行動，

(二)配合學校的人力、資源、輔導學生社團發展，鼓勵多向學習，激發服務精神以提昇校園文化，開拓人生視野，提昇民主素養、培養合作精神與目標，

(三)極力推動學生服務、回饋鄉梓及國際志工，學生離開校園，發揮真實生活動情境學習能力，在學校既有的教育基礎上，結合校外資源及教育部政策共同參與，推動重點計劃活動，以強化服務學習之功能，

(四)守法、合作及優良生活習慣培養

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常規，強化法治觀念與團隊精神塑造，

(五)品德教育強化

提供學生自我學習與成長機會，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守法精神、團隊合作、促進師生和諧關係，期望在學期間能增進待人處事歷練與領導統御的能力，

(六)法治觀念與民主精神的培養

學生事務會議等各項學生相關制度的落實，透過生活學習及工讀制度的制定讓學生參與學校管理的工作並且提供改善意見的平台，學習民主的精神，

(七)安全校園建置

校安中心的功能結合軍訓教官、生活輔導、導師功能、身心健康中心等資源提供更迅速完善的相關校園安全因素的分析與預防措施，即時公告與宣導以增進學生學習生活的安全及防範措施的進行，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學生經由參與社團可以培養群育、擴展知識、發展興趣、並磨練領導才能，學生社團輔導重點工作如下：

1. 建立學生社團評鑑制度，檢視社團組織運作、財務管理、活動績效，促

進學生社團正向發展。

2. 每學期定期舉辦2-3次社團會議，反覆溝通交流，建立長期穩定的雙向共識，以優化學生社團活動品質。

3. 配合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系列社團人才培育講座，提升學生創新思考力，及社團幹部領導力。

4. 依據校內學生社團評鑑評選特優社團，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藉由各校間相互學習，以提升學生社團經營品質與辦理成效。

(二)透過社團活動參與，有助於彌補大學在系所規劃和課堂教學以外的教育力，學生重大活動及全年系列活動如下：

1. 辦理新生接機活動，由本校善生溫馨接機來自各地新生，並安排一系列活動，使其盡快融入大學新生活。

2. 透過社團博覽會，以各種方式來行銷，提供學生多元化的選擇，完整認識校內的學生社團。

3. 輔導學生辦理議事活動，學習參與公共事務，如：與校長有約、與三大處長有約，培養學生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發展溝通力、組織力、問題解決能力。

4. 辦理全校性迎新活動，藉由團隊合作表演，使新生們相互認識，建立校園良好情誼。

5. 辦理校園社團發展成果展與招新活動，藉由展示社團成果，吸引有興趣之本校同學加入社團，增益同學對社團認識與瞭解。

6. 耶誕或其他音樂舞會活動，藉由年底學生辦理大型活動，釋放同學學習及生活壓力。

7. 送舊、幹訓暨交接活動，藉由學生社團傳承，實施正向循環的能力。

(三)服務學習之推動：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活動

1. 建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核心價值與實施方向，整合教務與學務資源，並將服務學習融入校園各類活動中，擴大服務學習資源平台。

2. 各系學會協辦各項淨灘、照服活動、學生社團等辦大帶小營隊活動、海風區淨灘協辦全縣大露營、暖心志工團協辦志工服務活動、親善大使服務團協辦地區禮賓接待工作等。

(四)輔導社團跨校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增加學生與國際間的交流及視野的開拓。

(五)加強學生處理問題的技巧與資源，建立學生正向心理能力，陶冶具面對壓力與競爭的正向人格特質。

1. 加強輔導資源與調查學生心理健康需求。

2. 高關懷學生篩檢並進行後續輔導。

3. 辦理班級心衛宣導活動。

4. 辦理班級輔導幹部教育訓練。

5. 整合地區諮商輔導支援體系，擴展輔導網絡。

(六)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與宣導，建立性別多元、友善的優質校園環境。

1.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的普及化。

2. 多元性別及平等的教育理念。

3. 落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4. 結合社區、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七)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扶助經濟不利學生，建立學生輔導協助系統，落實關懷與支持機制，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入學、快樂學習及職場就業的規劃與協助。

1. 提供學生緊急好困金，協助家境困難學生。

2. 工讀助學金協助學生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為使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減輕就學期間經濟負擔，並協助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以領取生活學習獎助學金。

(八)資源教室支持服務

1. 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計畫，促進特教學生學習發展。

2.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習、心理、社會適應、升學暨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

3. 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協助、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校園特教宣導等。

(九)培養學生正向樂觀態度以面對人生的問題，發展具職場競爭能力的態度，養成運動習慣以面對未來競爭職場，另，重視健康樂活生活型態，關注其自身體能與健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十)加強校園安全

1. 加強校園安全的維護與管理，塑造健康快樂的的校園環境，及時提供園安全的協助。

2. 校安方面建立學生各項基本資料(含實居生居所)與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之組訓與教育，並透過教官、輔導員、宿舍管理員之服務團隊、學生與導師、家長之緊密互動，針對異常學生，提供早期預警與輔導作為，並視需要轉介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輔導。

3. 校園校安及護理師人力不足，持續爭取增聘員額維護校園緊急傷病安全。

4. 衛保爭取校園廣設AED，推動學校持續做為政府認證安心場所，並定期辦理相關訓練，培訓傷病急救衛保志工。

(十一)導師知能增進

1. 舉辦導師輔導研習活動，提昇導師對於學生輔導相關知識與技能。

2. 召開期初(末)導師會議，宣傳於害、情緒諮商、毒品防制。

3. 優良導師選拔，並於導師知能分享成功的輔導個案及經驗分享。

(十二)輔導效能提升，多元輔導管道建立塑造輔導理念的大學環境，從中學習

民主精神，並定期維護宿舍環境及改善硬體設施以打造優質住宿品質。

(十三)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並透過學生資訊系統的建置與推展，協助學生充分瞭解自己、激發潛能並適性發展，建置與推展學生資訊系統，整合包含學生學習歷程(e-portfolio, EP)、學生多元學習認證系統、學生選課暨缺曠課及操性成績查詢系統等，建置學生完整之個人資訊系統。

(十四)推動服務學習方案，提升學生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展現專業實力，透過大學生下鄉服務及偏鄉學校服務學習計畫，讓大學生的志工力量服務偏鄉小學國高中的課外活動學習，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

(十五)提供校男就學與就業的服務

針對政改重大變革，將提供更積極之政務服務項目，除目前表定之統測、僑復召集、預備役單、士官考選等常態性業務，並主動協商替代役選訓、國軍人才招募等相關單位，提供就學與就業之諮詢與服務。

(十六)健康促進學校

配合教育部每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動體型意識，建立健康的生活觀念與保護自身安全，遠離不安全性行為的危害，提升師生相關知能與技能，邁向健康與活力的優質校園。

1. 訂定本校健康政策，成立健康促進工作團隊。
2. 穩定經營衛保志工隊。
3. 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推廣「健康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概念。
4. 學生餐廳健康飲食宣導及餐飲衛生安全把關。
5. 體檢資料登錄追蹤，辦理異常複查，加強異常體位、代謝症候群管理。
6. 方便可近性的保護工具提供。
7. 辦理各項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研習與辦理安全性行為、性別平等、菸害防制倡導與巡查、健康體位、CPR+AED急救教育等推廣活動。
8. 強化校園安全環境。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10 學生服務加值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打造亮眼學生社團活動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服務學習暨校園安全宣導	40	40	40	40	40	40	40
	品德教育宣導	40	40	40	40	40	40	40
	學生輔導活動費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身心健康保健規劃	70	70	70	70	70	70	7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常門	創造高教永續優勢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完善學輔功能願景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440
	身心健康促進計畫	740	750	760	770	760	790	8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學務設備建立培訓機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性資本門	身心健康促進計畫	40	40	40	40	40	40	40
小計	經常門	5,130	5,140	5,150	5,160	5,170	5,180	5,190
	資本門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合計數	經資門	5,270	5,280	5,290	5,300	5,310	5,320	5,33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透過具體或創新的服務方向，建構多元化的課外活動，強化參與知能。
2. 配合學生社團活動，整合規劃社團活動辦理空間及生活場域。
3. 推動具教育及活動特色的營隊活動，讓學生從做中學，延伸課室學習至真實情境，啟發學生服務關懷的精神。
4. 本校學生至海外服務學習，以擴展大專青年國際視野，增加國際競爭力。
5. 整合與縣政府和社區資源，提供多面向的身心理輔導專業服務。
6. 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建造身心健康、活力快樂的生活學習型態。
7. 滿足特教學生個別需求，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提供最少限制與最大善意的學習環境。
8. 建構學生完整的個人資訊系統。

(二)量化指標

表 5-11 學生服務推動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 A(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專任)	人	3	3	3	3	3	3	3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專任)	人	3	3	3	3	3	3	3
輔導人員數-具專業證照(兼任)	人	5	5	5	5	5	5	5
輔導人員數-不具專業證照(兼任)	人	4	4	4	4	4	4	4

表 5-12 學生服務推動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 B(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個別諮商_人次	人次	600	600	605	605	610	610	615
個別諮商_人數	人	120	120	122	122	124	124	126
團體輔導_人次	人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團體輔導_場次	場次	3	3	4	4	5	5	6
班級輔導_人次	人次	700	700	705	705	710	710	715
班級輔導_場次	場次	3	3	4	4	5	5	6

表 5-13 學生服務推動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 C(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服務學習開設課程	門	40	40	40	40	40	40	40
參與服務學習人數	人次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學生社團服務活動	場	10	10	10	10	10	10	10
服務學習提供服務總共時數	小時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44,000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間	4	4	4	4	4	4	4
海外僑師服務團出隊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師生參與身心健康促進活動人次	人次	3000	3100	3200	3300	3400	3500	3600
各項講座次數	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各項講座參與總人數	人次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辦理住宿生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四節 學術能量累增

一、現況概述

本校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43 件、金額 4,098.6 萬元，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 56 件、金額 3,555.4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1 月底產學合作計畫 60 件、金額 4,593.9 萬元。

本校教師自 109 年度申請專利發明補助 1 件、技術移轉 1 件，110 年度申請專利發明補助 1 件、技術移轉 1 件，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申請專利發明補助 2 件。

111 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師 131 人，編制外教師 17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高階師資的結構由先前 110 學年度的百分之 56 左右提升到 111 學年度百分之 58 左右，為鼓勵教師從事專題研究、學術期刊發表，制訂「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等學術相關獎勵辦法，110 學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補助共 30 人次，總金額為 637,760 元，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共 6 人次，總金額為

25,600 元；111 學年度發表期刊論文補助共 32 人次，總金額為 602,520 元，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共 5 人次，總金額為 19,200 元，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成果，教師均會登錄於本校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平台，

本校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劃為誘因，延到高階優秀人才至偏鄉地區服務且留住資深人才繼續在本校貢獻所長，109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榮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分別為 8、7 人，共計 15 人次，總補助金額為 1,214,588 元，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109 年度共 28 件、110 年度 24 件、111 年度共 23 件，

為鼓勵教授增進研發能量、學術研究 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依「國立金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特聘教授審查、聘任，109 學年度 7 人、110 學年度 4 人、111 學年度 4 人，

鼓勵專任(含專案)教師爭取學術研究計畫，以引進外界研究經費與資源，俾日後本校研究經費能自給自足永續發展，辦理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109 年度共設置 3 個、110 年度共設置 2 個、111 年度共設置 1 個，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109 年度通過共 6 件、110 年度通過共 5 件、111 年度通過共 7 件，

獎勵大學生或研究生發表於專業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109 學年度共 11 件，110 學年度共 12 件，111 年上學期共 4 件，

二、策略目標

(一)強化推動學校與校外公民營企業的合作

鼓勵教師向金門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國科會、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中央機關爭取各項補助計畫，並配合金門地區產業特色、戰地文化、閩南文化，從事各項有助於提升金門地區產業競爭力之研究計畫，擴大學校教師、課程與產業間的連結，

(二)產學合作三大主軸：戰地史蹟與閩南文化保存、食品加工與酒類產業、環境與新興綠色產業，每年平均 19 件以上計畫案、金額平均 2,500 萬以上，

(三)加強產學合作，導引教學研究朝向實務方面發展，並制定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相關法案，

(四)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將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設計課程實務專題，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並藉由實務專題競賽，培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提升學生研究能力

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研究生或大學生發表論文於專業研討會，

(六)發展學校特色計畫

每年向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爭取發展學校特色計畫規劃，

(七)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研究主軸：人資管理、閩南文化、金門島嶼相關議

題，如：農產品、建築、地質、水資源等等、觀光服務品質等等，每年平均約 20 件以上。

(八)舉辦相關研討會

每年人文社會學院舉行閩南文化國際研討會，管理學院結合金門馬拉松活動舉辦國際運動賽會與產業經營學術研討會，其他專業研討會每學院配合系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

(九)建立彈性薪資制度，留住及延攬研究特殊優秀之教師，獎勵教師發表優質期刊論文，厚植研究能量，至 110 年為止，榮獲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仍留本校服務，達成留才的比率為 100%。

(十)成立跨兩岸學術合作交流平台。

(十一)實驗室與研究設備提升(如：教育部結餘款)。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擬定獎勵措施及補助辦法；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向中央及地方政府、在地產業爭取各項計畫，提高學術研究水準。

(二)建立研發成果的管理與推廣機制；如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維護等。

(三)鼓勵學校師長申請專利及創造本土化商標，並給予經費補助。

(四)透過人才培養與產學合作，協助地方產業的發展。

(五)建立研發績效評量機制；推動校內的研究風氣，提升研究水準。

(六)建立研發成果的管理與推廣機制；如技術移轉、專利申請及維護等。

(七)擬定各項補助及獎勵措施及補助辦法；提升研究水準，依學術領域屬性，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發表期刊及著述，擴大優質研究成果。

(八)建置學術系統與獎補助系統；提升學術研究及獎助業務行政效率，以便利教師個人學術資料維護與管理，提升教師學術歷程資料活動與研究完整性及正確度。

(九)建立一優質的研究環境，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讓教師因應現行產業環境及國際趨勢，從事研究與教學，同時將研發能量擴展。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14 學術能量系塔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基本數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專利權維護費	7	8	9	10	11	11	11
計畫性經常門	特聘教授	460	720	960	960	960	960	960
	學術研究獎勵	900	9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經常門	1,367	1,628	1,969	1,970	1,971	1,971	1,971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合計數	經資門	1,367	1,628	1,969	1,970	1,971	1,971	1,971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善用本校資源，結合地方產業，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整合兩岸產業與技術服務資源，共同致力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鼓勵學校師長申請專利及創造本土化商標，並給予經費補助。
3. 學生具有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並能做自我職涯規劃。
4. 學生有好的典範學習對象，激發學習動機。
5. 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6. 建構學術系統與獎補助系統。
7. 擬定各項補助及獎勵措施及補助辦法。
8. 建立一優質的研究環境，整合跨領域研究團隊。

(二)量化指標

表 5-15 學術能量累增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產學合作計畫	件	56	57	58	59	60	61	62
成立實驗室或研究中心	個	2	2	2	2	3	3	3
舉辦研討會	場	3	3	4	4	4	4	4
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平均)場	1	1	1	1.5	1.5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平均)篇	1	1.2	1.2	1.3	1.3	1.4	1.5
專利申請	件	1	2	2	2	2	2	3
技術移轉(授權)	件	1	1	1	1	1	1	2

第五節 全球視野展望

一、現況概述

金門的發展歷程與國內其他縣市截然不同，主要是曾經歷六十餘年兩岸對峙的緊張情勢，一度成為世界強權兩極冷戰的前沿，長期軍管造就封閉環境，民生產業發展落後，時序前移至明清時代，金門島上謀生不易，人口外流嚴重，連帶造就了大量移民尤其是東南亞各國，旅居當地金門籍華僑的人數密集且眾多，使金門成為東南亞華僑最重要的「僑鄉」，旅外僑親人數眾多，這些海外金門籍華僑，經歷過「六亡、三在、一回頭」的艱苦歷程，對故鄉特別懷抱一份回饋的初心，諸多僑領，如馬來西亞的楊忠禮，印尼的黃遊益等僑領，在世時不僅多次回到故鄉整修祖厝、家廟，更多次大筆捐資興學、獎報後進，最終仍期許後裔子孫能回到故鄉接受良好教育，根留金門，

國立金門大學自獨立設校及升格大學以來，始終以關照僑民子弟為己任，積極努力維繫與東南亞各主要僑聚集國家與地區的關係，並努力招募來自這些國家的境外生，2018 年 8 月，本校陳建民校長上任後，更增設一級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目的便是強化境外國際學生招生，透過國際招生工作，提升本校國際化品質，朝學術無疆界之多元化理想，率領本校向一流大學之路邁進。

身為金門島上唯一的國立大學，對於滿足僑鄉子弟返鄉就學的需求，責無旁貸，同時，為配合國家當前「新南向」的核心發展政策，國際招生工作成為國際化品質的關鍵評鑑項目，國際學生也是高等學府在校內催化各項國際化業務的關鍵因素。

二、策略目標

(一)創造國際觀

邀請本校校友、目前派駐在臺之社會成功人士、海外優秀華僑或具有海外留學經驗者，前來本校以講座方式分享國際經驗，鼓勵學生至國外業界實習，並聘請專業人員或海外業師參與指導，使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兼備國際視野，

(二)加強海外姊妹校實質合作

為了有效運用資源，深化與海外地區大學的合作，進行深度師生國際交流，規劃定期舉辦學術交流互訪活動，並開放跨領域學者與研究生參加，促進多元領域學術合作，同時，鼓勵校內教授邀請國外學者至本校交流、訪問、研究、授課等，見賢思齊，期望未來能足以比肩，

(三)吸引優秀境外生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鎖定東南亞及各國指標大學畢業生強化招募，提供充足的獎學金與宣傳未來發展性，提高來臺就讀誘因，持續積極參與教育展(實體或線上)提升本校海外曝光度，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成立學伴社團

為有效動員校內熱心學生與志工力量，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正式成立「學伴國際交流社」，由熱心參與國際交流事務的在學學生組織社團，參與本校各項國際接待工作，學伴國際交流社及其策劃執行的各項活動，深受各國僑生、外國學生喜愛，「學伴」也成為僑外生來到臺灣之後的最佳生活與學習伙伴，與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共同織起綿密而周延的僑外生生活輔導網，

(二)成立華語文中心

本校華語文學系已有畢業生投入海外華語文教學市場就業，在校生也時常向教育部申請海外華語教學之實習，具有培養華語教學人才的自產與再生能力，在教育部鼓勵推行校級華語文中心政策指導下，以華語文中心為對境外招收國際學生入口，既可豐富本校生與國際生交流機會，也可對

傾向喜好體驗異文化的外國語言學習生，提供異文化環境特色的語言學習環境。

(三)強化設備

推動獎助學金線上申請，提供數位介面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16 全球視野展望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業務費-基本維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會議與審查費	20	20	20	20	20	20	20
	全校統籌款-招生業務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計畫性經常門	海外招生業務費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非計畫資本門	辦公設備改善	50	50	50	50	50	50	50
計畫性資本門	辦公設備改善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經常門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2,520
	資本門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合計數	經資門	3,570	3,570	3,570	3,570	3,570	3,570	3,57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善用本校資源，積極拓展海外姊妹校，共同致力提升本校海外曝光度。
2. 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3. 安排華語課程提升本校境外學生華語程度。
4. 積極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提升臺灣學生與國際學生的交流機會。
5. 擬定各項補助及獎勵措施及補助辦法。

(二)量化指標

表 5-17 全球視野展望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各項講座、海外交換經驗分享等多項講座次數	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各項講座、海外交換經驗分享等多項講座次數人數	人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文化活動次數	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文化活動人數	人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華語文課程次數	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華語文課程人數	人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海外姊妹校簽約數量	間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六節 畢業就業接軌

一、現況概述

為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於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及就業媒合等輔導措施，於串接校內外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

在大一職涯探索階段，本校職輔人員入班進行教育部 UCAN 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結果解說，幫助學生瞭解個人特質與探索學系未來的職涯進路，進一步拓展職涯空間。

在大二、大三階段，為協助學生了解與體驗職場所需知能，發展各式多元學習管道，提供職場體驗工作坊、企業參訪、舉辦全校性職涯輔導系列講座、公職考試之增能講座、職能師一對一諮詢等活動，並鼓勵各學系辦理專業領域之相關職能活動，以幫助學生了解產業與機構之運作與發展，為將來就業提早做好準備，降低產學及職場落差。

為鼓勵學生「做中學」、「學中做」的精神，各學系依其學習專業領域評估與篩選校外實習機構，安排學生赴校外實習課程內容規劃尋找適合之實習場所，並安排實習老師定期訪視，使學生能了解產業界的需求，提早做好職前的各項準備。

在大四階段，本校於網頁或粉絲專頁提供最新地之徵才訊息及就業相關講座(履歷撰寫、面試技巧、求職形態與穿著、產業趨勢等講題)，提供畢業生求職資訊外，畢業前夕亦邀請最新企業至本校辦理就業博覽會，幫助學生畢業後順利就業，並持續進行調查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結果亦公告在本校網頁及回饋各學系，作為學系課程調整之參考。

二、策略目標

(一)提升學生求職探索力

藉由教育部 UCAN 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解說，了解學生個人特質與未來職涯規劃，並不定期辦理職涯講座，職場體驗活動，提供本校學生多元體驗機會，協助其體驗學習、適應職場，促進職涯發展。

(二)創造國際觀

邀請本校校友具海外留學經驗者，或目前派駐在外之社會或坊人士，前來本校以講座方式分享國際經驗，鼓勵學生至國外業界實習，並聘請專業人員或海外業師參與指導，使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並兼備國際視野，

(三)提昇本校行政效率及建置學生實習履歷

藉由實習平台的建置，提供學生實習媒合機會之公告、申請及表件上傳，同時減少本校行政及學術單位實習資料建檔及統計時間必須投之時間，以及用電子檔案取代以往大量紙本保存之資料，

(四)畢業季前辦理企業徵才，提昇學生就業率

本校於畢業季前辦理大型企業徵才，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提供企業及畢業學子就業媒合機會，邀請企業至本校設攤，雇主藉由媒合平台，親自物識符合該公司文化的人才；學生能在與雇主面談時，對企業認知及工作內容有更深層的認識，打造畢業即就業之校園環境，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持續推動教育部 UCAN 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與解說，如有職涯諮詢服務協助轉介諮詢，

(二)建置學生實習平台系統：包含校外自主實習機會公告、實習申請、實習合約書上傳、雇主滿意度調查等功能，提升行政效率，亦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取得管道、下載學生校外實習履歷表及企業雇主對實習生對滿意度調查，

(三)每年度辦理一場徵才博覽會，邀請參加企業抵校辦理企業說明，達成學生畢業即就業的目標，

(四)藉由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學生透過海外實習經驗分享，具備國際視野，

(五)持續推動職涯輔導系列活動以涵養學生就業競爭力，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18 畢業就業接軌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辦理職輔系列活動	600	600	600	620	620	620	62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徵才說明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20
	實習平台系統之建置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參加職涯發展師培訓課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1,500	1,500	1,500	1,520	1,520	1,520	1,520
	資本門	0	0	0	0	0	0	0
合計數	經資門	1,500	1,500	1,500	1,520	1,520	1,520	1,52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學生具有實務經驗與專業能力，並能做自我職涯規劃。

2. 學生有好的典範學習對象，激發學習動機。

(二)量化指標

表 5-19 畢業就業接軌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實習廠商簽約單位	家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170
學生校外實習人數	人次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場	8	8	8	10	10	10	10
邀請企業到校徵才	場	1	1	1	1	1	1	1

第七節 學習生活優化

一、現況概述

本校圖書館的首要任務，在為本校師生與社區民眾提供豐富的圖書資源、完善的閱讀環境與多元的讀者服務，並支援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與學術研究等活動。

在服務型態上，本校圖書館已自傳統被動的書刊陳列、借閱，發展至目前主動的資訊供應、傳遞；在媒體形式上，由紙本印刷資料到聲光動畫的多媒體、電子媒體；在服務內涵上，已從實體館藏到連結全球網際網路資源。

本校圖書館以「使用者供需導向」為圖書館服務理念，在採購圖書資料上務求配合各院系學術研究需求，同步加強館際合作，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並結合學校資源營造藝文空間，同時重視讀者閱讀體驗與意見反饋，以理性溝通、良性互動有效提高服務效能。

表 5-20 本校圖書館現行館藏概況表(截至 111/10/15)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文圖書	冊	171,664
		外文圖書	冊	35,396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1,256
	期刊合訂本	中文期刊合訂本	冊	2,190
		外文期刊合訂本	冊	1,558
	紙本期刊	紙本期刊	種	260
	現期報紙	中外文報紙	種	6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電子館藏	電子書		冊	46,650
	電子期刊		冊	12,600
	電子資料庫		種	40
學位論文	紙本館藏		冊	1,946
	數位連結		筆	658

二、策略目標

(一)發展多元館藏特色

建構優質豐富的圖書與電子資源館藏，提升師生優質的學術研究、課程教學與學習環境。

(二)規劃圖書館全方位閱讀空間

設置具人文與藝術氛圍的閱覽空間、多元自主學習區及文化活動展演空間等，以提供靜態閱讀以外的文化體驗。

(三)提供資訊加值服務

以國際化與標準化之規格，進行書目控制與文獻儲存及利用，以提供學校及社區讀者全面且完備的文獻檢索利用環境，使圖書館服務更貼近讀者。

(四)活化服務與行銷，形塑專業形象

配合中西及地方節慶、圖書館週等，辦理相關影展、講座等主題活動，提供豐富的閱讀資源，吸引讀者參與，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及採訪通知，提升本校能見度。

(五)強化圖書資訊館際合作與交流

持續提供並優化館際圖書資源互借與文獻傳遞服務，提升館藏書目資料國際化，並分享全球書目資料庫。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

本館自動化系統已於102年2月進行系統轉換及升級作業，為建置功能更強大與完善的自動化系統，本館將於此基礎上持續強化其功能與運作，以滿足使用者的多元需求，提升圖書館整體資訊服務效能。

(二)建置語言學習角

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並提供讀者固定的外語學習場所，本館未來規劃於館內設置語言學習角，並持續充實英、日、法語等主要外語學習圖書及影音媒體，期待藉由提供豐富多樣的自學軟硬體資源，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外語的能力與興趣，並引導學生走向展終身學習的人文素養。

(三)建置金門學圖書特藏中心

本館目前設置有「金門文獻專區」，藏書計4,453冊/件(含視聽資料)，

含括各類金門相關研究、學術論文、專書、視聽出版物等，為國內外唯一以金門文獻為收集、彙整、保存之文獻知識專區，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館持續系統性蒐羅及採用西方各漢學或歷史研究中心與金門文史相關的學術文獻、專書和出版品，以提供師生豐富完整的館藏研究資源，期望本館不只能成為區域金門學研究重鎮，更能進一步成為全球金門學、閩南學等相關知識的研究中心，以吸引全球學者專家來此領略金門學的豐富內涵。

(四)強化網路個人化資訊服務

配合師生教學研究，透過電子資源及各項館際合作或參考線上服務，滿足師生教學研究所需資訊需求。

(五)舉辦多元性推廣活動，落實與社區共享文化資源的理想

1.依不同主題設計活動內容，包括圖書資料展覽、演講、影片播放等。

2.邀請校外藝術家展出，如邀請國內藝文界名人展出作品，藉由展覽讓讀者親臨高水準的藝文饗宴，並與藝文界建立良好關係有助於圖書館藝文活動的推廣。

(六)提升學生對圖書館之參與及認同，融入「服務學習」理念

規劃志工服務，為圖書館注入志工團隊生力軍，實現創新服務理念，提升學生對圖書館之參與及認同。

(七)改善圖書典藏管理，逐步建構RFID圖書管理系統

RFID具有容易使用、便於圖書盤點及讀者自助借還書的優點，已廣泛應用於圖書流通及典藏管理自動化，本館未來將持續爭取經費，逐步建構完善的RFID圖書管理系統。

(八)重視館員教育訓練

為提昇館員專業形象，持續鼓勵館員接受圖資典藏相關教育訓練，吸取新知，建立館員專業形象，以有效強化圖書館服務的品質及效率。

(九)積極加入館際資源共享機制

參與館際合作資源共享聯盟，以互通館藏有無及共享各項圖書資源，提供讀者多元管道取得學術資源。

(十)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提升本校圖書館的重要性與能見度，除舉辦學術活動外，也積極辦理演講展覽，發揮專業及社會教育功能。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1 幸福生活優化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軟體維護合約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中文一般性期刊	10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中文學術性期刊	36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圖書工作基本維修	101	120	130	140	150	150	150
	圖書運費	20	30	30	30	30	30	30
	期刊裝訂費	10	20	20	20	20	20	20
計畫性經常門	電子資料庫	1,203	1,600	1,700	1,600	1,900	2,000	2,100
	圖書分類編目費	34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非計畫資本門	中西文圖書	12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計畫性資本門	中西文圖書	3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西文學術期刊(買斷電子期刊)	500	550	605	666	732	732	732
小計	經常門	2,275	3,173	3,283	3,393	3,503	3,603	3,703
	資本門	927	1,550	1,605	1,666	1,732	1,732	1,732
合計數	經資門	3,202	4,723	4,888	5,059	5,235	5,335	5,435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建置完善讀者服務意見反饋及薦購書目蒐之集管道。

2. 提高與本校各院系所課程與教學相關書目納入館藏之比率。

3. 建置「圖書館特色專區」發展具有校本特色之館藏服務。

(二)量化指標

表 5-22 幸福生活優化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全體教職員工生平均預配約館藏量	冊	50	50	50.5	50.5	51	51	51.5
全體教職員工生平均借閱冊數	冊	1.5	1.5	1.6	1.6	1.7	1.7	1.7
人均資訊供應費用	元	776	776	778	778	778	780	780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人均席位	每千人/席次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每年編目書量	冊	3,800	3,900	3,900	3,900	4,000	4,000	4,000
到館使用人次	人次	38,200	38,500	39,000	39,000	39,500	39,500	40,000
線上資料庫檢索人次	人次	20,000	20,500	21,000	21,500	22,000	22,500	23,000

第八節 智慧科技服務

一、現況概述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計網中心)設置中心主任1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及資訊網路組，各置組長1人，計網中心主要宗旨是協助並建構安全穩定的網路環境，提昇本校行政校務的電子化效率與校園網路安全確保，建構全校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

計網中心於100年5月積極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以強化校園網路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網路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在校內長官支持鼓勵與中心全體同仁不畏辛勞的努力下，於100年11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外部稽核認證並取得ISO27001 國際標準 / CNS27001 國家標準驗證證書，以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證書雙項證照，每年持續推動資安業務，不斷檢視並更新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文件及作業。ISO 27001 國際標準/ CNS27001 國家標準驗證證書自100年度延續至今，提供本校各項資訊業務在安全無虞之資訊環境下持續正常運作。

二、策略目標

本校計網中心下分軟體系統組與資訊網路組，持續推動相關業務以建構安全穩定網路環境，提昇校務行政E化效率，建立優質電腦化教學與研究環境，提昇校園資訊化服務品質與數位化學習效能，確保校園資訊安全防護，提高硬體儲存空間以及建置高效能之綠色機房，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一)校園網路效能改善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因應行動化數位學習和新型態的網路應用程式，本中心將致力於提供足夠的網路頻寬與穩定的無線網路環境；此外，對於資訊安全方面的維護與管控，本中心將構思有效的資訊安全管理模式並定期汰換資訊安全設備，

(二)建置與管理協同學習平台

行動學習為未來學習的新趨勢，因此，對於行動化與社群式的網路學習平台，將是未來重要的學習場域之一，故此，協助教師建置並管理此學習平台也是本中心未來的重點工作。

(三)建立資訊科技創新教學與互動式應用學習環境

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設置各項通訊設備，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四)提高校園資料硬體儲存空間及系統效能穩定度

為確保校內資料儲存的安全，本中心將建置高效能的硬體儲存空間，並作分散式的資料儲存模式，

(五)建構標準化校園資訊系統規範與需求服務書諮詢與服務機制

訂定維護模式及「系統需求規格書」且提供系統測試報告與系統操作手冊，並做教育訓練，

(六)建置高效能之綠色機房

建置綠色機房以維護並提升各系統設備之運作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七)校務資料檢索與資料整合之*加*值軟體開發

透過數據分析整理和研究，找出更有價值之校務發展相關資訊，並提供師生更優質的資訊服務，

(八)建立校園網路雙備援服務與雙運行管理機制

增*加*網路頻寬，如4G或5G，且注重管理策略，以確保校園資訊安全，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簡稱ISMS)驗證，將是計網中心持續性推動的評鑑業務，教育部也會定時訪視，

1.透過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的運作與各項資訊系統安全的演練機制，

2.建立各VLAN的阻隔防範措施，*加*強入侵偵測防範，

3.提升校園內各單位資訊網路安全的等級，適時發佈資安通報，推動資安教育訓練，防止網路伺服器主機被入侵而導致校園網路癱瘓，降低網路無法運作的機率與頻率，

4.強化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以維護資訊設備之使用安全，

(二)隨著個人行動學習時代的來臨，學習已不再限於書桌前或電腦螢幕前，對於學習者更方便，而不限於時間地點的行動學習模式已逐漸成形，

1.*加*強優質化的雲端學習網絡，引導本校教師建置課堂內容建置在雲端串接或社群學習網，

2.提供國內外相關磨課師(MOOCS)學習網站資訊，讓本校師生能有更多元的學習方式，

(三)建立資訊科技創新教學與互動式應用學習的智慧教室

1.可根據老師的教學需求，設置各項資訊通訊(ICT)設備，達到兼具便利(convenient)、智慧(intelligent)與效能(efficiency)的教學環境，

2.建置雲端桌面系統，以符合不同老師上課的需求，

(四)提升校園資料硬體儲存空間及系統效能穩定度

1.由於校園資料日益龐大，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故中心將定期改善硬體儲存空間，並作資料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不會被毀損，

2.定期更新資料儲存空間使用軟體的版本，確保系統能正常運作以提升系

統效能穩定度，

(五)客製化校園軟體的建置，滿足使用單位的需求服務與軟硬體規範

1. 在資訊系統委託開發前，訂定雛型模式及「系統需求規格書」，

2. 開發軟體完成後，提供系統測試報告與系統操作手冊，並做教育訓練，

(六)高效節能綠色機房的建置

1. 為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中心將建置高效節能綠色機房，

2. 雛型並提升各系統設備運作之穩定度，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七)校園資料加值應用

1. 校務發展過程必定跟隨大量資料累積，不同系統間資料的彙集將可產生大量校園資訊，透過數據分析整理和研究，找出更有價值之資訊，

2. 利用新的資訊在開發新的應用程式以服務校園老師與學生，

(八)校園網路頻寬之增加與管理機制的提升

1. 隨著新世代網路應用不斷的發展，目前學術網路和既有 ADSL 線路是無法滿足需求，需要尋找其他的配套以增加網路頻寬，如 4G 或 5G，

2. 一方面除了加快網路的速度外，管理也非常的重要，網路攻擊日益嚴重，所以要採用新的管理網路策略以阻擋校園內部或者是來自於校園外的攻擊，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3 智慧科技服務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校務行政電腦系統	1,030	1,060	1,090	1,120	1,150	1,180	1,200
	校軟 OVE-ES 全校教職員生授權	950	1,650	1,700	1,750	1,800	1,850	1,900
	遠學電子郵件系統	55	55	55	55	55	55	55
	電子公文系統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267
	網路數位學習平台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全球資訊網	5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TSMS 資安設備服務	550	300	500	400	500	300	550
	政府組態基準與資安弱點通報系統維護服務	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計畫性資本門	校園有線及無線網路更新與維護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園無線網路控制器及無線 AP 建置	0	0	1,000	0	0	0	4,000
	維護機房及電腦教室監視與錄影設備	0	0	0	100	0	0	0

經費類別	項目 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	116年	117年	118年
	校園核心路由交換器更新與維護	0	2,500	0	0	2,500	0	0
	全校網路應用服務及校園虛擬化伺服器維護與汰舊換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儲存設備及異地備援儲存設備汰換	3,500	0	0	0	0	0	3,500
	全校多功能防火牆維護與汰舊換新	0	0	1,500	0	0	0	0
	機房冷氣空調維護與汰舊換新	300	50	50	50	50	300	50
小計	經常門	3,520	3,750	4,030	4,010	4,190	4,070	4,390
	資本門	3,950	2,800	2,800	400	2,800	550	7,800
合計數	經資門	7,470	6,550	6,830	4,410	6,990	4,620	12,19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持續推動校園網路效能改善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1)通過 ISMS 認證複評。

(2)週期性資安事件通報並提出持續改善方針的有效性。

(3)週期性分析大規模入侵導致校園網路中斷事件與持續改善機制的完備性。

(4)週期性建立校園網路可用率、網路頻寬穩定性的可靠性分析。

(5)強化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以維護資訊設備之使用安全。

2. 強化行動化與社群式的協同學習模式：

(1)師生在校園內隨時隨地都能進行多元方式的授課與學習。

(2)學生使用後的成果展示與樣式豐富性。

3. 建立資訊融合與互動式學習模式：

(1)互動式教具與回饋系統的導入與使用成效展示豐富性。

(2)智慧教室導入與數位學習教材的推廣與使用成效展示豐富性。

(3)教師在數位與互動性學習教材的成效。

4. 提升校園資料硬體儲存空間

(1)定期改善硬體儲存空間，並作資料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不會被毀損。

(2)定期更新資料儲存空間使用軟體的版本，以提升系統效能穩定度。

5. 建構標準化校園資訊系統規範與需求書塔的服務機制：

(1)就制度與運作面檢測機制運作的完善程度。

(2)校園軟體建構品質的改善程度。

6. 建置高效節能之綠色機房：

(1)高效節能之綠色機房建置，

(2)維護並提升各系統設備之運作效能。

7.校務資料檢索與資料整合之加值軟體開發：

(1)系統資料整合數目，

(2)加值用軟體開發套數，

(3)加值用報表數目，

(4)資料整合與加值服務軟體對校務軟體的改善成果，

8.建立校園網路雙備援服務與雙運行管理機制：

(1)無線網路功能完整性與有線網路共同覆蓋比例，

(2)ADSL 光世代與學術網路雙運行機制的正確程序，

(3)網路雙備援服務斷網演練成功率，

(4)整體校園雙網覆蓋與運行比例的成長性。

(二)量化指標

表 5-24 智慧科技服務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校園無線網路 AP 建置率	顆	10	15	20	25	30	35	40
資訊教室的使用率	堂數/週	11	112	114	116	116	120	122
數位教學平台使用率	%	30	31	32	33	34	35	36
綠色機房節省能源比率	%	5	5	6	6	7	7	7
提供合法授權校園軟體數量	套	268	268	270	270	272	272	274

第九節 安全環境建置

一、現況概述

(一)沿革

本校於 95 年 8 月成立「工業安全組」，隸屬總務處，96 年 5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升格為校內一級單位，更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二)組織與業務

本校環安中心成立之目的，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畫及督導校內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工作，藉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一個既安全又健康之研究、工作及學習環境，避免校園意外事件的發生。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另設有國立金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安全及衛生所護小組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

決議份入環安管理委員會)及國立金門大學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召開會議並針對各項環安衛等法規之擬(修)訂，

依據 108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及因應政府及學校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在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消防防災政策與法規等，未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將增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以提升校務之推動及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策略目標

(一)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之預防與預警機制，建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校園環境保護之教育訓練、宣導及實驗室每性化學物質演練；設置專責人員，辦理有關環境保護之業務，

(二)每年定期辦理每年校園環境監測確實執行四維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外，另外針對學校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運等管理完全符合環保法規，特別著重項目包含：

1. 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垃圾不落地及廚餘多元化再利用，

2. 源頭減量：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有害物質減量、包裝減量及限塑政策，

(三)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並保持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等級，對於飲用水之安全亦不定期監督委外廠商對飲用水設備之維護、採樣及檢驗水質等執行狀況；為提高校園空氣品質定期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騎乘電動機車並增設電動機車專屬充電站，提供便利充電環境增加使用意願，

(四)防止職業安全衛生災害，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宣導及緊急應變演練；本中心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專責人員、職護及特約職醫等，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業務；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查檢；督促各實驗場所依其所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落實自動安全檢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五)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消防安全檢查、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等工作，增進教職員工生對災害防救的認識，提升事前預防、災害發生時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建的能力；本中心設置防火管理人及防火負責人，訂定本校大規模場所消防防災計畫並辦理有關消防安全之業務，

辦理有關消防安全之業務，

(六)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1. 賡續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落實「省電、省油、省水、省紙」計畫（四省專案），以精進節能減碳成效，

2. 不定期申請教育部及外部資源加強輔導並每年二次定期辦理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節能減碳年度目標及計畫，並查檢其執行成效；檢討其他節約能減碳推動之事項及策略、校舍用電設備及電力系統效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及購置，

3. 本中心設置能源管理人員及專責人員，配合節約能源政策及目標，檢討各使用能源設備之能源消費量，辦理有關節能減碳之管理業務。

4. 善用網路平台，建置協同制作之文件即時傳遞及收集全校資訊，電子郵件及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取代紙本，兼顧節能、減紙及縮時。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落實環境保護工作之預防與預警機制，建立永續、美麗又健康的校園

1. 不定期派員會同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等，至各實驗場所進行有關環境保護之查核。

2. 為應環境保護工作之需，不定期派員赴台參加有關環境保護之說明會、研習及訓練課程等。

3. 督導總務處營繕組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飲用水設備之維護、保養、檢驗水質狀況，並作成紀錄揭示、備查。

4. 每年分上、下半年，受理及彙整本校在校學生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補助期間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500 元租賃電動機車。

(二)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1. 不定期派員會同各實驗場所負責人等，至各實驗場所進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查核。

2. 為應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需，不定期派員赴台參加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說明會、研習及訓練課程等。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教職員工生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4. 不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職醫巡場訪視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三)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

1. 校本部目前有 8 台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附加滅防安全設備，金沙校區亦有 1 台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附加滅防安全設備，編列預算逐年汰換老舊之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附加滅防安全設備。

2. 依滅防承商每季提供之本校各校舍之滅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檢查紀錄，養修故障之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附加滅防安全設備。

3. 逐年養購 10 型乾粉滅火器(下稱滅火器)，分批汰換各校舍已逾使用年限之滅火器。

4. 逐年購置本校滅火器編號標示牌，裝設於每具滅火器上方適當位置，以利日後滅火器之汰換及管理。

(四)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節能減碳會議依政策，落實督導管理。

2. 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老舊型冷氣，避免耗電設備造成用電大增並汰換校園老舊燈具為 LED 燈具，既節能又環保。

3.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可中央控管宿舍熱泵系統，依季節設定開關時間，

除了可以避開尖峰時段同時比傳統鍋爐更能發揮節電效果，控制校區冷氣供電時段及照明設備的使用時間，避免浪費。

4. 透由污水處理廠的生活污水再利用系統，將經由曝氣、過濾過濾後之中水貯於回收蓄水池，再利用於樹木花圃灌溉，於校區內設置區域性水循環系統，回收雨水於景觀池後再利用於花圃灌溉等。

5. 設置太陽能再生能源，未來可朝校園儲電系統方向進行，使校園於停電時，仍將電力優先提供給必需的設備使用。

6. 針對飲水機全面設定智慧節能時段，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進入休眠或停機節電狀態。

7. 學生宿舍頂樓之熱泵系統配合太陽能熱水器使用，充份利用綠能同時亦可達到節電目標。

8. 每年開學針對新生配環保局定期舉辦電動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使用電動車或電動自行車，達成減碳全民綠生活。

9. 配合智慧校園於各棟建築物明顯處設置電子看板，可即時顯示各棟建築物之能源(水、電)使用情形及節電目標達成率，讓節能減碳不只是口頭上說說而是眼見為憑，更能形成全校運動以利相關政策推動。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5 安全環境建置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四周林場環境監測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860
	事業廢棄物處理	100	0	100	0	100	0	100
	污水處理維護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	0	0	100	0	100	0	100
	消防維護管理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600
計畫性經常門	環境教育計畫	100	110	110	120	120	130	130
計畫性資本門	消防系統設備	300	1,500	1,500	300	300	300	300
	污水系統設備	30	30	30	30	30	30	30
小計	經常門	2,060	2,070	2,270	2,160	2,360	2,290	2,490
	資本門	330	1,530	1,530	330	330	330	330
合計數	經資門	2,390	3,600	3,800	2,510	2,710	2,620	2,82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逐年編列預算建置「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EMS)，

由電腦系統可監控全校用電情形，並可遠端控制電器開關，節約用電。

2. 提升現有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廠之處理量。

3. 增設電動機車專屬充電站。

4. 逐年汰換部分校舍老舊之火警受信總機及其附加消防安全設備。

5. 逐年汰換各校舍老舊且耗能之用電設備，如：冷氣、照明設備等，以節約能源。

(二)量化指標

表 5-26 安全環境建置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實驗場所之查核	次	2	2	2	2	2	2	2
協辦租賃電動機車補助	人次	50	50	60	70	70	80	80
生活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量	CMD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檢查	次	4	4	4	4	4	4	4
消防檢修申報	次	1	1	1	1	1	1	1
汰換逾使用年限之滅火器	具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各校舍消防安全巡查	次	50	50	50	50	50	50	50
校本部用電量	度(萬)	490	488	486	484	482	480	480
校本部及金沙校區用水量	度(千)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10
用油量	百公升	36	35.5	35	34.5	34	34	34
太陽能發電量	千度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燈具更換為 LED	具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第十節 終身教育推廣

一、現況概述

國內高等教育的經營環境正面臨巨大的轉型與挑戰，由於政府法令的鬆綁、全球化競爭、營利學習機構的發展及數位學習的創新應用等，都促使社會學習供給面的急速增加，但是，另一方面在知識經濟時代，學習型組織的發展、高齡化社會趨勢、注重精神生活及終身學習的社會文化等，這些因素促使對推廣教育需求的增加，以終身學習為主軸的「推廣教育」已由邊緣走向舞台中心，成為各校辦學的重點之一。

本校進修推廣部於 89 年成立，主要任務在於推動及執行正規進修教育及短期訓練之推廣教育等兩項業務，在組織上有進修組及推廣組等二組，進修組的任務在於綜理進修推廣部正規課程之各項教務工作、學務工作及各項

推廣教育計劃及辦法之擬定、宣導與執行，推廣組的任務在於綜理進修推廣部非正規課程之開課、招生、訓練等各項業務，近年為因應高齡社會，開放學校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善盡社會責任，更積極地開設樂齡大學，成效良好，反應熱烈，完整的組織架構目標在於提供不管是參與本校正規進修教育或是短期訓練教育之學員一個完善的服務機制，

二、策略目標

(一)持續開辦進修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主要包括甄試及申請入學，招收高中職畢業學生、或同等學歷之在職人士或社會人士入學，透過系所完整學習課程，除提升地方教育文化，也增加地區民眾具備專業工作技能，

(二)持續開辦碩士在職專班

提供地區民眾進入職場後回流進修機會，透過在職進修，精進專業能力，提升個人工作技能、態度和價值，另也提升地區接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為離島地區培育具創新、良好倫理道德與正確社會責任觀之優質管理人才，

(三)增加生源來源管道

至地區金門高中(職)兩校定期辦理招生宣導、發送招生訊息至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地區機關團體、並透過本校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 招生群組、地方電視台及報紙發佈消息，提供青年學子、新住民、在職及中高齡人士等進修者最新招生資訊，另不定期赴臺灣北、中、南地區辦理招生宣傳，招收臺灣本島高中(職)學生就讀，

(四)適時修訂各類表格以簡化作業程序

簡化各類表格及作業流程，以縮短申請天數，達到最佳預期時效，

(五)提供線上申請作業

提供資訊化服務管道，包含招生系統、在校生多項申請案採網路線上申請作業，提升數位服務效益，

(六)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並以跨系所整合領域課程之理論性、實務性、實用性、生活性為努力方向，提供各種終身學習的訓練課程，以協助金門地區工商業界提昇在職社會人士的專業及人力素養，

(七)結合校內外師資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網之建立

依本校發展特色，在有限的人力之下，結合校內、外具實務性專長師資及設備並與政府機關及企業界合作，主動規劃或接受委託辦理進修教育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以達配合各種產業技能及社會經濟發展快速發展之步調，以多元且實用之在職教育課程，提供社會人士完善的進修機會，以達教育部之終身學習社會效益，

(八)自辦類型的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

1.用地方夥伴關係，調查地方產業需求，開設相關短期推廣教育班，

2. 因應學生及社會需求開設證照班。

3. 針對附近鄉鎮人士開設各種生活技能班及對輔導廠商開設職前專業訓練班。

4. 鼓勵各系所辦理相關短期推廣教育訓練班。

5. 配合學校網路教學平台，使推廣教育訓練達到學習無地點無時間限制之目標。

6. 邀集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與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級臺金門同鄉社團，於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的北區服務中心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的臺北碩士學分班，提供旅臺鄉親優質的高階進修管道。

(九)外界委託類型的推廣教育

1. 承辦政府委訓案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2)經濟部中小企業之人才培訓班、承辦青輔會輔導計畫專案。

(3)金門縣政府及鄉鎮公所相關委託案。

(4)與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辦理一系列課程。

(5)教育部補助辦理榮齡大學計畫。

2. 民間機關團體委訓案

(1)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才培訓課程班。

(2)與廈門地區觀光旅遊事業單位相關人才培訓課程班。

(3)地區臺商協會就大陸地區各相關證照培訓課程班。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入學獎學金，鼓勵地區民眾在職進修，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二)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從中了解學生需求與學習方式以達效能提升

1. 網頁隨時更新，以確保各類資訊均為最新訊息動態。

2. 高關懷休退學學生與原因分析。

3. 定期統計各系所休(退)學人數及原因。

(三)整合現有資源與人力，提升進修學士班內容與專業訓練，持續改善課程的規劃和結合業界的參與，滿足學生工作之實務需要，以提升回流教育的品質。

(四)持續提高推廣教育種類與數量，提供更多的推廣教育專班和終身學習機會，規劃不同類別的學習課程：語文、電腦及技藝(如美容、工地主任等)，結合教育與生活，落實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目標。

(五)持續改善回流教育相關規章與作業程序，提升管理效率與行政作業的電腦化，提供回流教育充份和完善的行政支援，以便學生在職進修及各類學分班(學士和隨班附讀)、非學分班、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建教合作班或技職教育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提供各種進修管道以滿足不同回流教育的需求。

(六)除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外，積極利用現有教學資源，辦理各種學士學位進修班及業界中高階人員研究專班，以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如碩士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等學分班課程。

(七)持續加強與本校有推廣教育合作關係之政府單位的合作關係，簽賓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社會教育事宜。

(八)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加強本校之產學合作，與企業合作開辦在職進修專班。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7 終身教育推廣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進修工作基本維持	160	160	170	170	180	180	190
	學生活動經費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計畫性經常門	樂齡大學	300	300	300	300	300	200	200
	碩士學分班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進修設備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小計	經常門	1,010	1,010	1,020	1,020	1,030	1,030	1,040
	資本門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計數	經資門	1,160	1,160	1,170	1,170	1,180	1,180	1,19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建構學生完整的個人資訊系統。

2. 建構不同課程之學員 LINE 群組，以便即時訊息之傳遞。

3. 提供多元學制及課程，推廣終身學習理念。

(二)量化指標

表 5-28 終身教育推廣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碩士在職專班注冊率	%	90%	90%	92%	92%	95%	95%	95%
進修學士班注冊率	%	65%	65%	65%	65%	63%	60%	60%
非金門籍學生招生人數	人	10	10	10	15	15	15	15
短期訓練之推廣教育班數	班	6	6	6	6	6	6	6
短期訓練之推廣教育人數	人次	70	70	75	75	85	85	90

第十一節 運動健康促進

一、現況概述

本校為教學及產學服務並重之綜合性大學，注重學生與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的發展，以期能培養出學用合一，符合社會相關產業需求的就業人才，協助國家與地方在社會、經濟、文化，或是產業技術上的升級，本校主要校區位處金門縣縣政中心外圍，距離縣政府或是人口稠密區大約 3 分鐘車程，交通便利且生活機能完善，因此建置健康友善校園的環境將可影響鄰近社區的居民與學生，讓規律運動習慣從生活中養成，並可藉由社區資源的整合共同創造出舒適高品質生活的價值，

本校於民國 99 年 8 月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改大後設立體育室為行政一級單位，多年來致力於營造健康活力的校園，每學期依據學生興趣選擇開設多種運動相關課程提供師生參與並廣受好評，且活躍的體育運動氛圍影響整個金門地區，直接或是間接吸引社區民眾參與本校各項休閒運動推廣課程，或是師生將運動產業札根於地方，提昇運動參與人口與運動產業的就業人口，例如引進馬拉松或為品牌觀光賽會、健身房產業、水域運動產業、運動公益事業等，這對一個大學的社會責任而言，堪稱做到很好的示範，前期計畫重點在將運動健康促進的理念落實層面更加寬廣，在現有的基礎下深化健康的理念，使本校邁向「全人健康」的校園環境；112 年至 118 年的計畫重點將以更完善體育場館設施，更發揮場館經營績效為主軸，

在前期計畫中，本校的體育場館除了體育館之外（內有室內籃球場、排球場、壁球教室、健身房、射箭教室、舞蹈教室、桌球教室），近 3 年新建場館設施有核心運動教室、技擊運動教室、漆彈場、棒壘球打擊場（發包興建中）、戶外球場投幣式夜間照明、校內 400 公尺休閒跑道、攀岩場、抱石場、冬季水域教學設施等等，雖然擁有良好的運動及硬體設施，但是如果要發揮經營績效，相關的內部軟體設施及服務品質則尚未完善，仍需要充實，本計畫預期以完善的休閒運動設施，與相關學系培育場館經營人才，發揮場館經營績效，將學校打造成金門地區運動與休閒的文化中心，

目前，除了在校內依據學校發展目標以及學生興趣選項開設多元化的體育課程，協助地方政府舉辦各項體育賽會活動，例如地區運動會、單項運動賽事，或是全國運動競賽；未來，本室將逐年充實軟硬體設備，將現有的體育場館營運規模擴大，於非上課時段以現有場館結合特色課程或是活動對外營運，例如棒壘球打擊場、壁球教室、游泳池、攀岩場、抱石場、核心運動教室、技擊運動教室等服務設施進行資源整合，開設各種運動訓練課程與場地租借，另一方面著手培育運動服務人才，提高運動人才就業率，增加運動產業產值，創造新的契機，

二、策略目標

(一)體育教學

1. 多元體育課程之開設
2. 運動科學知識普及於校園
3. 金門縣體適能檢測站之師資培訓、資料庫建置

(二)競賽與活動

1. 經營重點發展運動
2. 成立體育人才資料庫
3.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

(三)場館經營

1. 成立國民休閒運動中心
2. 舉辦多元運動班
3. 培訓場館經營人才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體育教學

1. 將本校體育課程概分為球類運動、技擊運動、水域運動以及新興運動項目等四大類，每學年依據上學期學生興趣選項開設課程，目的在讓學生依據興趣選修體育課，培養運動興趣並最終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 透過活動的舉辦與環境教育的鋪陳，增加師生對於運動科學知能的認知與實踐，將有助於強化學生對體適能的認知與實踐，促進心理健康與提高生活品質，
3. 地區欠缺體適能檢測之師資以及器材，而本校歷年均承辦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檢測業務，透過校證講習會的舉辦，可以全力協助相關師資培訓、站點設置，以及資料庫建置，嘉惠民眾，

(二)競賽與活動

1. 依據本校場館資源、地區體育運動特色、教練師資，以及每屆學生運動背景特色，加上參酌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重點項目，發展本校重點競技運動，目前在田徑、跆拳道、網球、桌球表現均佳，
2. 透過運動人才資訊平台的建置，建立本校運動人才資料庫，發展運動人才供給方，媒合地區需求端，人才資料庫的內容除了個人基本資料之外，包含專長運動項目、持有證照、教學經歷等，
3. 發展本校體育運動重點項目，除了吸引優秀選手之外，還必須包含裁判以及教練，因此每年均要舉辦裁判教練講習或是增能研習，提升該項運動的軟、硬實力，

(三)場館經營

1. 以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做為參照的基礎，協調縣府、體育場、金門酒廠成立具有初級教學、中高階指導、友誼賽會功能的金門縣國民運動中心，
2. 將現有場館以及師資進行資源整合與整合，舉辦長年運動班、寒暑期運動班、婦女運動班、脊椎矯正復健班等，
3. 透過學術單位的合作，本室提出人才需求，協調相關學系開設課程培養

場館經營以及運動指導人才。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29 運動健康促進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業務基本維持	80	80	90	90	100	100	100
	業務費-全校	140	140	160	160	160	160	160
	校運會業務費	120	120	150	150	160	160	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600	600	700	700	600	600	600
	體育器材維護費	70	70	80	80	90	90	1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體育設備	500	500	500	800	800	800	800
計畫性資本門	充實體育設備	500	500	500	800	800	800	800
	場館修繕	100	100	200	200	300	300	400
小計	經常門	1,010	1,010	1,180	1,180	1,350	1,350	1,380
	資本門	1,100	1,100	1,200	1,800	1,900	1,900	2,000
合計數	經資門	2,110	2,110	2,380	2,980	3,250	3,250	3,38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學生都能透過問卷形式表達自己選修體育課項目的機會；每學期教學滿意度回饋，「滿意」以及「非常滿意」選項人數到達八成以上。
2. 校內師生對於運動科學知識逐漸普及，增加學習效能以及校園生活品質。
3. 設置金門縣體適能檢測師資以及設立諮詢站點。
4. 建置運動人才資料庫並於每學期更新資料；每學期初檢視體育人才資料庫，並與地方進行需求媒合。
5. 每學年由體育室召開會議，決議本校體育重點發展項目；每學年至少經營兩項體育重點發展項目。
6. 初期成立學校運動中心，再將金門酒廠納入運動中心會員，最後成立金門縣國民運動中心。
7. 整合與縣內運動場地資訊資源，提供多元的運動場地活動及休閒活動。
8. 配合學生體育運動性社團及活動，整合規劃學生運動場地活動及休閒活動。
9. 校內硬體的體育館、球類場地設施更新與改善，打造優質學習運動休閒環境。

(二)量化指標

表 5-30 運動健康促進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開設四大類體育課程選課	門	36	36	36	36	36	36	36
辦理校內各項競賽活動	次	8	8	8	8	8	8	8
舉辦 1-2 場運動科學講座或科普活動	次	1	1	2	2	3	3	3
參與校外各項競賽活動	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辦理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研習	次	3	3	4	4	4	4	4

第十二 原民資源教活

一、現況概述

本校辦學理念以發展多元文化學習為宗旨，近年來因校內原住民學生人數增增，為妥善照顧隨家遷赴金門就學的原民生，遂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二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希望能藉由原資中心的設立，讓原住民學生在校內能有個像家一樣溫暖的地方。

除此之外，原資中心亦在校內舉辦了多項活動，像是原住民文化紮根講座、傳統技藝教學課程等，讓原住民學生及非原民師生參與，希望能藉此加深原民學生對自我文化認同、增加自信心及向心力外，更能使校內非原住民身分的師生，可以更了解臺灣寶貴的原住民文化。

除了上述事項外，本中心亦會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積極找尋相關經費或活動，像是與金門縣政府原住民單位合作舉辦族語教學、原住民族文化推廣等項目，亦或是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相關計畫等，希望能藉此強化對原民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輔導，並提升原民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

二、策略目標

(一)關懷原住民學生之生活及學習狀況

1. 輔導原住民學生排解生活或課業壓力

當學生提出需求或困難時，將由原資中心承辦人先了解狀況後，再將學生的問題和身心健康中心的心理諮商師或輔導師討論該如何協助，必要時將會輔導學生至身心健康中心進行諮商。

2. 關懷原住民學生每學期之就學狀況

於每學期和註冊組同步更新校內原民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生（含轉學生）之學習狀態，以利掌握每學期最新之學生資料，便於了解同學們的就學狀況，此外，每學期期中考後，本中心亦會和註冊組核對

期中預警之原民生名單，進行課業關懷及並提供協助，

3. 協助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相關權益方案

系辦承辦人是除原資中心外和原民同學最有接觸的第一線，因校內時常有和學生權益相關之作業，例：就學津貼申請、學雜費減免、交通券申請、校內宿舍登記，屆時原資中心將和系辦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學務處課指組）保持聯絡，以利掌握原民生之辦理狀況，並適時通知學生於辦理期限內繳交資料，

(二)協助解決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問題

原資中心會透過平時對學生的關心及製作關懷表單，了解同學的課業學習狀況，若有遇到困難者，將詢問是否有需要中心幫助，如學生提出需要幫忙，中心亦會提供方法協助學生克服學業困難，以下為欲實施的方法：

1. 課業加強

於學生反應在課程上遇到的問題後，由中心承辦人協助解決問題，如每周英文複習，或是請同科系之原住民學長姐以學伴方式進行協助，如遇沒有學長姐的情況，原資中心將詢問系助理，請系助協尋能輔導學生作業之老師或學生進行課業輔導，待輔導正式進行後，原資中心承辦人亦會紀錄學生的學習狀況，以便觀察是否對學生有幫助，

2. 獎助學金申請

於每學期定期告知學生有關原住民獎學金的相關資訊，並協助學生申請校內、外的獎助學金，此外也希望能透過獎助學金之公告，勉勵同學在課業上能更努力，

(三)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率

將透過平時的關懷了解學生是否有休退學的想法，與學生進行諮詢了解其原因，提出可解決問題之方案，以降低學生的休退學率，此外，本中心亦會請學校單位於原住民學生之退、休學單上加入原資中心的欄位，以利隨時掌握原住民學生的休、退學狀態，

(四)輔導原住民學生職涯規劃

邀請傑出青年以及知名原住民族人士以生涯經驗進行分享，讓同學能夠學習效法，思考往後的人生道路，並規劃自我之生涯發展，

(五)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當代議題等相關講座

透過舉辦活動、講座、手作課程等，除了可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對自我文化之認同外，亦能增加校內師生對原住民文化的了解，

(六)打造具族群友善校園的裝置意象和文化空間

本中心於 109 年 08 月 01 日成立後，陸續於獨立辦公室，規劃適合校內原住民學生課後閱讀、座談、交流的等空間，並購置具原住民文化的大圖輸出海報，如：全臺原住民族分布圖及具原住民風格的壁貼等，讓原住民學生走進中心時能感受融洽的親切感，此外，也希望非原住民的師生能走進原資中心更認識臺灣的原住民文化，

(七)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的資源環境

除了平時關懷學生之外，原資中心也希望能提供在校原民生學習的資源及活動，對此，本中心會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像是和在地政府之原民單位合作舉辦的文化推廣活動，以及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等，藉此讓校內原民生有伸展己身及嘗試不同的活動內容的機會，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1.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及互動網，並加入原住民學生輔導休、退學離校程序，掌握休退學原因及時提供關心與協助，

2. 於每學期召開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建立意見交流平台及學習回饋機制，

(二)輔導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

1. 於期中、期末時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

2. 辦理職涯規劃講座及升學就業的輔導活動，

3. 於平時關懷或關懷表單中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三)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活動

1. 於每學期舉辦部落文化、當代相關議題等講座，

2.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

(四)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1. 藉由辦理講座及原民手作課程，吸引校內有興趣之師生參加活動，並在過程中介紹原住民族群的相關文化，讓參與者能更認識原住民族群，

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週，讓校內師生透過此活動，能更認識原住民的文化及特色，

(五)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的資源環境

1. 積極和金門在地原住民單位交流，希望能藉由合作讓校內原民生有學習的學習資源，

2. 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之相關計畫，提供原民生有更多發展的機會，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31 原民資源啟活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原資中心之營運相關費用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計畫性經常門	專任人員薪酬費用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師生參訪活動	45	45	45	45	45	45	45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文化講座、手作課程之講師費鐘點及差旅費	64	64	64	66	66	66	66
	原資中心諮詢會議之委員出席及差旅費	40	40	40	40	40	40	40
	原住民學生交流活動費	30	30	30	30	30	30	30
	原資中心空間物品、印刷費用	25	25	25	25	25	25	25
	原住民族意象空間佈置	15	15	15	15	15	15	15
	原住民族文化手作課程材料費	25	25	25	25	25	25	25
	原住民學生工讀金	80	80	90	90	90	95	95
資本門	提供原住民學師生充實學習相關電腦設備	0	0	60	0	0	0	0
	提供原住民學生推廣原民文化相關設備	0	0	40	0	0	0	0
	提供原住民學生課餘活動所需之空間設置	0	0	80	0	0	0	0
	記錄原住民學生活動相關器材	0	0	55	0	0	0	0
	儲藏原資中心行政處務資料設備	0	0	65	0	0	0	0
小計	經常門	669	694	909	918	923	933	936
	資本門	0	0	300	0	0	0	0
合計數	經資門	669	694	1,209	918	923	933	936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辦理文化推廣活動，提升校內原住民學生的自信與自我認同。
2.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及互動網，及時掌握學生之學習狀況，並適時提供關心與協助。
3. 召開諮詢委員會議，透過意見交流建立更深具意義的空間及活動內容。
4. 打造具族群友善校園的裝置意象和文化空間。
5. 提升校內師生多元文化觀，促進校內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6. 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群、政府機關及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劃。
7. 積極媒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豐富的學習資源。

(二)量化指標

表 5-32 原民資源綴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休、退學率改善情形	%	2	2	2	1	1	1	1
召開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次	4	4	4	4	4	4	4
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	次	4	4	3	3	4	4	3
辦理原住民族講座	場	4	4	5	5	4	4	5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	%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第十三節 行政效能提昇

一、現況概述

為確保本校服務水準、提升整體服務效能、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拓展校內創新與整合服務，以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為使行政作業順利推行並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簡化行政流程、電子化、教育訓練計畫等，其相關法規及流程於各單位之網頁均可查閱及下載詳細資料，為避免公文延行及遺失風險，並縮短公文等候時間，將全面使用電子公文收發系統，俾利各單位網路查詢公文簽核進度，文書單位於每月陳核之公文未結案件中進行追蹤及管考稽催，藉以檢核及追蹤公文承辦之進度。

二、策略目標

(一)建立良性溝通平台

「行政無他，惟溝通而已」，不管是對上司、下屬、同仁，或者是單位間的洽談，都需要更好的溝通技巧，建立良性溝通平台，促使單位間聯繫，有效執行各項任務，

(二)推展行政作業E化

積極推動行政e化，打造全方位e化校園，提升行政效能及增進服務品質之目標。

(三)提升行政專業知能

透過經驗的累積及知識分享，有效提高工作效率、維持行政品質，並加強行政流程的順暢度。

(四)簡化行政程序流程

定期檢討各單位行政流程，簡化公文機章數及表格表件，提昇行程效率。

(五)積極延攬專業人才

人力資本時代來臨，掌握優秀員工即掌握了強化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攬才留才，建置透明合理陞遷制度，激勵士氣，並鼓勵久任永業。

(六)推動公文分層負責

逐步落實學校授權機制，簡化公文核判層級，達到推動公文分層負責，提升行政效率。

(七)建立公文時效管考

建立公文簽核稽催系統，期望公文延宕數量降低，有效管控公文時效，追蹤每件公文處理流程及時效，達到未歸檔比率每年下降3%的目標。

(八)精簡人力增加效能

行政人力重點在於精實，建立行政人力合理配置原則，確實執行職務輪調機制，以強化人才培育及靈活運用人力，透過適時教育訓練，培訓優秀人材，進而增進行政人員歷練及提升組織效能，以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

三、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一)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行政運作品質的持續性改善

本校定期舉行各項會議檢討相關作業缺失，以確保行政運作品質之改善，且各行政單位可利用「主管會報」與「行政會議」進行校務工作之規劃與協調。

(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單位間聯繫

透過多方面的教育訓練，不僅強化個人之行政知能，塑造其自信心和獨立任事，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且透過集中訓練過程，提供個人及單位間的良性溝通平台，俾利於業務溝通交流。

(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為強化服務品質並提升行政效能、有效執行職務代理業務，使同仁請假離校時，所遺業務得以正常運作，且亦可培訓優秀人才，間接地達到職務輪調之目的。

(四)簡化行政流程

為求簡化及加速行政作業，各行政業務單位依需要建立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化流程，自行檢視行政流程及檢章程序之必要性，刪除不必要之行政流程及簡化表格表件。

(五)行政系統電子化

隨著e時代的來臨，網路科技的發展日益普遍，人工紙本作業已不敷時代需求，差勤系統電子化，減少了人工建檔的耗時耗力；公文電子化，減少了紙張的浪費及人力的遞送過程。

(六)獎優懲劣，並建立陞遷制度

每年均辦理優秀教職員工之選拔活動，以具體優良服務事蹟供全校仿效，建立標竿學習之觀念，以提昇行政人員服務品質；並建立完整的陞遷制度，鼓舞人心，減少人員異動頻繁。

(七)建立公文簽辦時效管考系統

藉著每月兩次的稽催作業及與收發室紙本收文作業協調的管制作業，大幅提升公文歸檔率。

(八)更新硬體設備

為提升行政效率，汰換老舊行政電腦，並更新電腦作業軟體，加快行政處理速度，並加強行政資料庫管理平台；且為提昇教育訓練實質效能，錄製訓練課程內容，逐步實行數位學習制度。

(九)校務基金投資運用效率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每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每月現金收支概況訂定現金安全存量，再依長短期資金需求分別存入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以提高投資收益，達財務與資源之平衡發展。

四、經費分年需求

表 5-33 行政效能提昇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增進行政知能及研究量能差旅費	2,166	2,166	2,166	2,166	2,166	2,166	2,166
	教育訓練講習費	32	32	32	32	32	32	32
	教育訓練講師交通費	34	34	34	34	34	34	34
	教育訓練講師住宿費	10	10	10	10	10	10	10
	教育訓練活動雜支	24	24	24	24	24	24	24
	電子公文系統維護	26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差勤系統維護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非計畫資本門	提升行政辦公效能設備	90	90	90	90	90	90	90
小計	經常門	2,66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2,700
	資本門	90	90	90	90	90	90	90
合計數	經資門	2,770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2,790

五、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一)質化指標

1. 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的分層組織及充分的授權，以提升各單位的行政效率。
2. 配合每年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多面向的訓練課程，提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3. 強化內部管理，落實顧客服務導向精神，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4. 簡化行政各項流程，逐步落實學校授權機制，減少公文核判層級，確實推動公文分層負責，
5. 建立明確獎懲制度，用以激勵士氣，提高單位及個人績效，發揮最佳行政效能，
6. 推廣校園行動支付，因應數位經濟時代得來臨，提升學生校園生活之便利性；建置網路平台提供多元支付工具及購置無現金自助繳費機，
7. 建立行政規費控管機制，包含申請畢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列印等工本費、校內停車費、圖書逾期費、場地出租費及推廣教育學分費等管理控管，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8. 增加倫界捐資興學資金來源，透過開辦華文教育課程，鼓勵海內外倫界子弟返金就讀，並持續與倫界志見領袖交換辦學理念以及本校教育目標，藉此尋求有志扶植金門華文教育產物發展的人士認同與支持，

(二)量化指標

表 5-34 行政效能提昇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政策性訓練課程	門	10	11	12	12	12	12	12
教育訓練課程	門	8	9	10	10	10	10	10
參與人數	每門平均人次	60	60	60	60	60	60	60
文書分類編目及稽催	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檔案庫房安檢及備份記錄	每日次數	1	1	1	1	1	1	1
函件解(降)密	次	4	4	4	4	4	4	4
公文目錄彙送	次	2	2	2	2	2	2	2
文書分類編目及稽催	次	12	12	12	12	12	12	12
年度利息收入	千元	6,000	6,200	6,400	6,600	6,800	7,000	7,200
勵領捐款勸募	萬元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200

第六章 學術單位發展策略

第一節 人文社會學院

(一)現況概述

人文社會學院的發展目標為「立足於金門，發展全球在地化之學術視野，並建立一種及臺灣本島、大陸、東南亞國家的亞洲觀點」，本學院現由六個學系與一個學位學程組成，分別為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學士班、進修部、碩士班）、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士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華語文學系（學士班）、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本學院師資與行政分工完善，力求發揮學術單位的最大效能，在教學發展上，本學院持續配合本校相關之教學改善與提昇計畫，鼓勵本學院教師投入特色教材之研製，並投入編撰結合金門當地風情之相關教科書與出版物，此外本學院亦積極鼓勵教師從事自我教學能力之提昇，並邀請學術領域之優秀師資蒞院指導，分享教學與研究之經驗。

在研究發展上，本學院亦積極鼓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知名期刊與重要研討會，以拓展本校之學術知名度與影響力，同時本學院針對研究相關獎助之辦法也有所訂定，協助教師爭取學校資源以強化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二)學院情境分析

1. 優勢

閩南文化與偏鄉文化特色—本校位於福建省金門縣，擁有豐富的傳統閩南文化資產，金門承繼漢人宗族文化，歷經海洋文化的洗禮，融合了閩南文化與偏鄉文化，而長期戰地政務的低度發展，使得相關文化資產的保存非常完整，本校因此成立了全國唯一的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等學術單位，積極發展研究與教學特色。

2. 劣勢

商業配套及娛樂活動較不具吸引力—金門目前的餐飲等服務業仍以滿足金門本地居民的需求為主，發展層級略低，舉例來說，目前尚未有麥當勞、KFC 等國際餐飲連鎖企業進駐，娛樂活動及相關設施也明顯不足，因此，對於未來青年學生來說，較不具吸引力。

3. 機會

地方與中央政府補助—善用地方與中央政府補助，擴大招生以吸引優質學生。

4. 威脅

大陸競爭—金門大學島的建設及招生，同樣面臨來自對岸大陸高校的激烈競爭，現階段福建省普通高等學校共有 87 所，隨著兩岸教育交

流的逐步深入，福建部份高校已開始積極與臺灣大學合作並積極拓展辦學模式，

(三)學院目標

1.教學品質構面

(1)加強外語教學及學生有效運用外語的能力，

(2)規劃符合未來社會需求的課程，

(3)鼓勵各系所針對自身資源以及特性發展出具獨特性以及市場潛力的課程地圖，

(4)邀請社會賢達以及專業領域的知名講員來院訪問，擴展院內師生的視野，

(5)以學生就業升學為導向，規劃相關教學內容及專業技能，

(6)建立各課程之教學研究室等，

(7)逐年撰寫特色教材或出版相關論著，

(8)積極爭取各產學合作計畫，提高本院研究與產業之整合，

2.學術研究構面

(1)獎勵同仁爭取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2)鼓勵老師從事研究發展，積極參與學術活動並發表研究成果，

(3)定期舉辦產學合作座談會及研討會，

(4)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至院任教或客座訪談，

(5)徵聘專業師資，持續充實人文社會學院的人力資源結構，

(6)鼓勵教師致力於教學與研究品質之提升，

(7)敦聘良師並推動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的風氣，藉以提升師資水平，

(8)鼓勵參加校外研習與進修研究，以更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3.國際事務構面

(1)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廣島大學，及馬來西亞馬來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2)善用本校特殊的地理位置，配合校方廣招僑生與陸生，

(3)重視僑鄉背景，廣招東南亞僑生，

4.產學合作構面

(1)獎勵同仁爭取民間的產學合作計畫，

(2)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5.教學設備構面

(1)教學設備汰舊換新，

(2)提升教師研究室、設計E化教室、專題研究室…等空間及各相關教學軟硬體設施，

(3)申請專案增購圖書設備經費，

(4)充實學術專業期刊與叢書與研究資源，

(5)配合學校規劃成立語言中心，

(6)積極爭取教育部各專案補助，撰寫計畫書，以爭取各項經費。

(7)承接委託研究計畫建置相關設備，透過各委託研究計畫，充實相關教學及研究設備，並建置相關基礎資料庫。

(四)院務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 人文社會學院院務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45	45	45	45	45	45	45
	支援學系實習參訪、畢業展等相關活動	50	50	50	50	50	50	50
	相關交流，會議用茶材	150	0	20	0	20	0	20
	院務推動等相關基本雜件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提昇即機充行政效能設備		120	30	30	120	30	120
小計	經常門	445	295	315	295	315	295	315
	資本門	150	270	160	160	270	160	270
合計數	經資門	595	565	495	475	585	475	585

注1：支援華語文學系電腦教室用電腦設備，概訂逐年充實教學設備次第更新。

注2：相關交流，會議用係購平版。

(五)院管項目量質化績效分年指標

人社院將於 113 年度正式招收島嶼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學生六名，本產學合作係秉持著「深耕金門產學鏈」、「連結臺灣產官界」、「建構島嶼產業連結循環經濟鏈」、「形塑跨領域團隊隊」、「恩繫海洋及文化行銷全球」之目標，培育博士級永續創新發展研發人才，整合金門與臺灣產業資源，合作產業以地區屬性歸納三種類型分述如下，其一為金門地區產業：聖福股份有限公司、維獅旅行社金門分公司；其二為跨臺金地區產業：臺灣臺中港務分公司；其三為臺灣產業：尚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元知識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史蒂思地股份有限公司、力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品嘉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質化指標

(1)學校與企業長期產學合作關係、知識共享及研發人才交流之成效

金門地理上位處關鍵位置，島上產業發展以觀光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近年來新興的海洋產業則日益受到重視，於此之下，有關循環經

濟及綠能建築、文創、閩南文化、古蹟修護、海洋運輸、生態旅遊及海洋觀光遊憩、海洋休閒漁業、海洋環境保護產業，以及影視風光之影視創作，甚能襯托正在發揚的相關創新產業，本產學博士班合作企業，以生態旅遊及海洋觀光遊憩規畫、海洋環境保護技術、金門傳統食品業、影視產業，以及廣邀臺灣各地之永續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推動、綠能建築與循環經濟產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藝文服務業、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以及電影片發行業為主要的經營事業，甚符合本學院各系所的教學與研究目標，其經營事業的關鍵能力若能透過本學院產學合作模式，自可讓合作企業在需要時做出關鍵決策，以維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作為金門與臺灣具有影響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與發展特性的各合作企業，本案之推動將有助於其在循環經濟與綠能建築、海洋新興產業、文化創意、產品創新、永續經營管理、策略研擬的方向上能有所助益，協助解決企業的實務上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此外，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將充分利用本校擁具之學術優勢，使本產學博士學位學程成為專業研究與產學研發的一個合作典範之外，更將努力發展成為跨其它金門與臺灣當地產業發展的一個模式，以帶動地方的創新發展。

(2)政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立、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之推廣，對社會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影響，本產學博士班合作提案下所取得的產品、服務技術上之產出將由後續合約中明定相關的權利與義務以及智慧財產權等使用規範，基本上的合作共識將朝雙方互利的前提進行推動，並藉由本計畫以創新之方式解決公司複雜的問題，並且對公司或社會經濟帶來效益。

(3)強化外部產業資源結合，建立校內創新研發資源投入機制，本學程博士生透過產學合作之方式，在有就職方向的預期下進行培育，期間不管是全職生藉由就讀時對合作企業經營管理之了解所帶來的價值創造，亦或是由合作企業員工在職進修而對公司問題及解決方案提供所帶來的價值提升，本學程所培育之博士生預期將有高度潛力擔任合作企業之海洋產業、文創產業創新、永續發展、永續港埠經營與綠色港口、風力發電、人力資源管理及行銷等部門的中高階主管幹部，在此同時，本校也積極與合作企業洽談畢業生的留才規劃，以對金門當地企業或臺灣具特色產業中高階管理人才的培育蓄積能量。

2. 量化指標

表 B-2 人文社會學院院管項目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與企業聯名發表的論文數	篇	0	0	0	2	4	5	6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專利數	件	0	0	0	2	4	5	6
成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	間	0	0	0	0	1	2	3
於合作企業成立新部門	部門	0	0	0	0	1	2	3

一、應用英語學系

(一)現況概述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 91 年，當時系名為應用外語系；於民國 100 年改為應用英語學系，系名沿用至今，應用英語學系招收高中和高職畢業生，日間部四年制各一班，各約 35 名學生，自創系以來，本學系致力於培養優質的英語人才，除了不斷充實師資與更新教學設備外，並逐年配合社會需求，持續檢討課程結構，改進教課內容，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訓練，為國家社會提供具專業職能與國際宏觀的英語文人才，本學系的教師認真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盡心盡力執行教師的職責，持續提升專業成長，以多元教學方式啟發學生學習能力；指導學生專題和專業實習，在學期末發表專題研究作品、展現實習成果，厚植學生未來深造及就業能力，本學系以學生為本位，著重學習成效，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教學資源和專業教室(如口譯教室)，以符合全系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在課業上，透過課程規劃，教師的教學活動，讓學生獲得充實的知識、啟發自我學習、發展未來職能，以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畢業同學在深造及就業兩方面無論是考上研究所、進入外資公司、成為空服員、或留在母門任教、或取得正式小學教師資格都展現出優秀的成果，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聘任優秀中、外籍師資授課：現專任中、外籍教師全部都具有國內、外知名學府之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包含文學、翻譯、英語教學、語言學等，不但教學專業化，且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開設優質外語教學課程，理論實務並重的課程，培養學生之聽、說、讀、寫、譯等語言能力，培訓學生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商業管理英語文能力、中英口筆譯能力、觀光導覽英文能力、電腦資訊運用設計能力等，使具具備未來就業職能，學系專業選修課程含「英語教學」與「商業管理」兩大興趣選組課程，培養學生職場實務技能，另外，「專題研究」、「專業實習」是展現學生四年具體學習成果的課程，希望學生透過專題或實習，融滙英語文專業知識，鍛鍊做研究的系統邏輯思維，運用其學習所得展現成果，成果的展現可涵蓋學術論文、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英語創作等，在實習的期間，學生可體驗實際的職場經

驗，以便銜接未來的就業職場，畢業即就業。

(3)培養職場實務技能，為加強學生未來的就業力，爭取金門與臺灣之實習機會，以實地運用所學的英語技能，如與昇恆昌集團(旗下有免稅商店、五星級金湖飯店等)簽訂實習合約，提供優質的實習機會，除此之外，學生可以利用英語教學實習課程，運用所學到學校附近社區的國中小，擔任英語課業輔導志工，藉由此服務，學生得以提升教學經驗和專業能力，並從中學習教學與輔導技巧，為將來的英語教學工作儲備專業技能。

(4)提供國際化與文化交流，聘用外籍教師，及接受國際交換學生到本學系就讀，建立優良、友善的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國際化及文化交流的機會，具體做法如配合國家南向政策及學校國際化的策略，多招國際學生，深化國際宏觀視野。

(5)交換學生計畫，與國內、外名校合作，學生在在學期間可申請到國內、外合作學校就讀，提昇學生未來就業職能、國際視野和競爭力。

2.提昇學術研究

(1)成立研究學群，鼓勵教師在學群內就其專長，進行學術交流，亦利於跨領域合作發展。

(2)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邀請學者蒞校交流，同時與學者經驗交流。

3.推動國際事務

參與地區及兩岸專業發展交流，輔導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課程或計畫，培養優質雙語專業英語溝通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外交換學校，藉以拓展國際視野。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5.強化教學設備

(1)優化教學環境（如E化教室），增加學生學習效率，定期添購圖書或設備，提供教師及學生更優良的學習環境。

(2)規劃籌設系圖書室、英語自學中心、英語寫作/翻譯工作坊。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3 應用英語學系系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費用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增充英語教學教材與教具	50	50	50	50	50	50	50
	辦理各項英語文能力競賽或活動	20	20	20	20	20	20	20
計畫性經常門	邀請國內外學者交流演講	30	30	40	40	60	60	6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60	60	60	60	60	60	60
	籌設系圖書室	20	20	30	30	40	40	40
計畫性資本門	籌設英語自學中心	0	20	40	40	50	50	50
	籌設英語寫作/翻譯工作坊	0	20	40	40	50	50	50
小計	經常門	300	300	310	310	330	330	330
	資本門	80	120	170	170	200	200	200
合計數	經資門	380	420	480	480	530	530	53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考取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展現學習效能，以系上優良師資培育學生紮實的英語文聽說讀寫譯等能力，加強學生英語教學專業能力、商業管理英語文能力、中英口筆譯能力、觀光導覽英文能力、電腦資訊運用設計能力等，本系提供多元化課程訓練，培育具雙語跨文化溝通能力、人文涵養與國際視野的優秀英語人才。

(2)學術研究

強化應用英語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表現，鼓勵教師進行學術學群交流，參加國內外研究會，發表論文，期刊投稿，以提升應用英語學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邀請國內外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與系上師生交流分享研究成果。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益學生獲取相關與語言和電腦證照，開設專業實習課程，鼓勵學生進入業界實習，增強學生職能競爭力，

(5)教學設備

加強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考設系圖書室，採購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優化專業教室與一般教室的教學設備，以促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2. 量化指標

表 6-4 應用英語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4	4	4	4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70	70	80	80	90	90	90
	通過語文證照人數	人	35	35	40	40	45	45	45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3	3	4	4	6	6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1	4.1	4.2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次	8	8	8	9	9	10	10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篇	3	3	4	4	4	5	5
	教師期刊發表數	篇	2	2	2	3	3	4	4
	教師專書發表	冊	1	1	1	1	1	1	1
	發表著作補助金	元	3,200	3,200	6,400	6,400	9,600	9,600	9,600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1	2	2	3	3	4	4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	1	1	1	2	2	2
	學生業界實習人數	人	20	20	25	25	25	30	30
	實習總時數(非全年度實習生)	小時	3,200	3,200	4,000	4,000	4,000	4,800	4,800
教學設備	期刊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1	1	1	1	1	1	1

二、建築學系

(一)現況概述

本系成立於 2005 年，以培育優秀之建築設計與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為目標，重視人文與科學、藝術與技術的結合，為前瞻性的新興學術領域，本系以金門豐富的傳統聚落與民居建築為基礎，因應社會未來對於文化資產領域人才的需求，希望培養具歷史環境規劃設計能力、古蹟修護與再利用、永續生態設計、文化產業經營管理等整合性專長之人才，有鑑於我國

城鄉規劃、建築設計、古蹟維護、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等專業人力之不足，特別成立建築系，以金門豐富的傳統聚落、歷史建築及文化資源為教室，致力於培育理論及實務兼備的人才。

配合整個世界大環境架構之改變，除了針對金門豐富的傳統建築與文化資產特性以及當前節能環保、綠建築觀念、聚落規劃與社區營造之需要外，並強調未來生態環境、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建築設計的規劃。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本系現有師資教授 1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4 名，分別為美、英、德和日的歸國學人，具博士學位者 6 名；兼任專業師資 12 名。

(2)課程方面藉由聚落、古蹟保存修護與技術之現地教學，並結合金門特殊生態與人文資源的實質議題，同時因應金門當地的城鎮環境規劃、建築設計、保存聚落、古蹟與建築修（維）護、建築節能議題，進行產學合作之目的。

2.提昇學術研究

(1)課程規劃：

以金門豐富多樣的傳統聚落、民居建築、洋樓建築為教室，結合社會未來對文化創意人才的殷切需求，培養具實務能力的空間專業者，主要課程有建築設計、環境景觀規劃、都市計畫、聚落保存、社區營造、古蹟修護技術、歷史建築再利用、文化資產保存、建築構造與工法、電腦繪圖、閩南文化專題、僑鄉研究專題、地地景觀保存專題、宗族與宗祠專題、海外華僑專題、地理資訊系統（GIS）專題等。

3.推動國際事務

(1)邀請境內、國內外知名學者及建築師，分享業界經驗或成果。

(2)著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系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4.擴展產學合作

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5.強化教學設備

本系目前除系辦公室及教師研究教室外，並擁有電腦教室、評圖教室、研討室、地地史蹟閩南研究中心及低碳能建築節能研究中心等，並提供同學充足之工作空間，以從事繪圖及模型製作。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5 建築學系系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400	400	400	400	400	450	45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或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師生參加校實習方案	50	50	50	50	50	60	6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專業設計能力提升活動	30	30	30	30	30	35	35
	辦理學術演講、評圖	20	20	20	20	20	25	25
非計畫資本門	教師學術研究支持	10	10	10	10	10	20	20
	教師研究室設備維護經費	10	10	10	10	10	20	20
	建置教學數位設備	30	30	30	30	30	40	40
計畫性資本門	教育部補助款充實教學設備	30	30	30	30	30	50	50
	校務源耕計畫專業能力提升活動	120	120	120	120	150	150	150
	縣府基金補助專業能力提升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600	600	600	600	600	720	720
	資本門	300	300	300	300	300	360	360
合計數	經資門	900	900	900	900	900	1,100	1,10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A.以地域和歷史環境保存、設計、活化利用及經營管理為主軸，整合再生能源之科技應用，培育兼具文化與科技能力的空間專業者。

B.建構同學學術研究基礎能力，培養並強化其專業競爭能力，持續舉辦海外學術參訪，以及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習的國際觀。

C.建立專業實習制度，結合課程規劃和實行。

(2)學術研究

加強教師與產業界的互動關係，俾使學術與實務能進一步結合，

並收教學相長之效，建築設計與古蹟文物維修課程綜合性高，有效引進兼具實務專長經驗之專兼任師資，本系大部分師資具備博士學位及實務能力，發展相當深厚之研究潛力，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促進建築學系與各校間的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

(3)國際事務

建築學系不定期延請校外學者參與課程評圖，並同時邀約業界學者至學系演講，藉此掌握現況發展現況與趨勢，彼此分享的研究成果，參加兩岸舉辦競賽，促進學術交流以提升學生國際觀。

(4)產學合作

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企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邀請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演講，增強與產業的連結。

(5)教學設備

提供充善教學空間及設備，讓學生可以相輔學習，建築學系將在既有的基礎上，並加強增設專業教室，以各研究中心的空間規劃，同時定期保養與維修，並逐年添購設備圖書，依課程需要，增購專業儀器輔助，供學生實際操作，增加實務經驗。

2. 量化指標

表 6-6 建築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校外學者蒞系參與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6	6	6	6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3	4.3	4.3	4.3	4.3	4.3	4.3
	專任教師總人數	人	6	6	6	6	6	6	6
	學生參與競賽人次數	人	5	5	5	5	6	6	6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內外交流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4	4	4	4	4	4	4
	專家學者來系訪問人數	次	4	4	4	4	4	4	4
	教師期刊發表數	篇	2	2	2	2	2	2	2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篇	2	2	2	2	2	2	2
國際事務	學生國內外交換、工作訪或學術交流	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教師赴境外短期教學人數	人	1	2	2	2	2	2	2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12	12	12	12	12	12	12
	產學合作總件數	件	5	5	5	5	5	6	6
	舉辦產學合作暨成果研討會	次	1	1	1	2	2	2	2
	實習總時數	小時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720
	專業機構實習	班	1	1	1	1	1	1	1
教學設備	期刊與圖書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編列轉移教學設備	次	2	2	2	2	2	3	3

三、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一)現況概述

本學位學程碩士班早先在民國 95 年(2006 年)為閩南文化研究所，是全國唯一以閩南為經、人文學科作緯的研究單位，在目前的中長期計畫(105 學年度-111 學年度)裡，金門大學透過 SWOT 的分析，提出了「以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為學校發展特色與同等級大學有明顯區隔」的策略(頁 71-72)，並令本學程所關注的閩南文化、僑鄉文化及戰地文化之研究，能在國際學術場域中之相關領域裡，扮演重要的角色，有鑑於此，不僅於 107 學年度成立了「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下稱「數位典藏中心」)，希望透過數位化的策略，進一步與國際學術界接軌，同一時期也因應校務的發展，將閩南文化研究所轉型為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就數位典藏中心來說，它在 109 學年度之後有了更積極的運作，其中的原因在於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的規定，需要有至少兩位專任的教師，因此，原先任職於閩南文化研究所，而改編至通識中心的戚常升副教授，及至國際與大陸事務學系的劉名峰副教授，均於當年度合聘至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於是，在本學程有了專任教師之後，也就有對應的學程辦公室，並因此在學程辦公室中開始運作數位典藏中心。

110 學年度，教育部進一步再規定學程中的兩位專任教師不得為合聘教師，於是，戚常升副教師專任通識中心，並改聘同為通識中心的李晚萍助理教授為本學程的專任教師，劉名峰副教授則專任於本學程，並代理學程主任，於是，在本學程實缺 2 位專任教師，並在同時合聘 4 位數位典藏中心的教師一他們是建築學系的劉秦嘉教授、資訊工程學系的李錫浚副教授，及土木工程與管理學系的林世強教授及吳宗江副教授一之後，也就能夠更積極地落實閩南文化、僑鄉文化及戰地文化之研究，在相關之國際學界接軌，並為交流平台與研究重鎮的策略目標，這是因為現有的師資，使

得本學程的課程即在先前閩南文化研究所的基礎之上，再加入了數位人文、博物館，以及海外華人文學等新的元素，除了師資及課程的調整之外，學程也在 110 學年度完成了財產的清查，以及學程各項法規的訂定，並組成學程運作所需的各種委員會，111 學年度，劉名峰老師透過學程中的選舉程序，當選學程主任，學程的基本體制業已完成，並得以正常運作，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在提高教學滿意度之外，也支持學生參加本學程與外校的論文發表會，及邀請外校教師來到學程演講，從而優化教學品質，並拓展學生的多元學習的管道。

2. 提昇學術研究

強化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產學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表現。

3. 推動國際事務

(1)增加境外之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所之國際觀，並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2)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所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4. 機展產學合作

鼓勵產學合作優良的教師，並促成學程與產官學界之間的合作，

5. 強化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教學所需軟體、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三)經費分年需求

為能達成前述之學程的運作與發展目標，茲編列相關事務之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如下，

表 8-7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業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教學與業務基本維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60	60	60	60	60	60	60
	與他校合辦學生論文發表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常門	教師教學軟體	30	30	30	30	30	30	3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資本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數	經資門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增加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的演講，支持學生參加相關研討會，同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系、國立成功大學台文所合辦論文發表會。

(2)學術研究

支持學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產學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表現。

(3)國際事務

依循本學程之特色，而與國外相關系所聯盟，或與海外的會門會館、華社合作，促成師生之間之交流，藉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業界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聘業界實務專家至所上開設文化議題之專業課程，增強與產業的連結。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教學所需之軟體、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量化指標

表 6-8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	次	1	1	1	2	2	2	2
	校外學者蒞校發表演講次數	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2	4.2	4.2	4.3	4.3	4.3	4.3
	在職進修碩士生	人	4	4	3	3	3	3	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2	2	3	3	3	4	4
	境外學者(專家)蒞系所訪問人次	次	2	2	2	3	3	3	3
	教師期刊發表數	篇	3	3	3	3	4	4	4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篇	3	3	3	3	4	4	4
國際事務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場次	場	1	1	1	2	2	2	2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次數	次	1	1	1	2	2	2	2
產學合作	地方史料數位化或博物館策展	案	1	1	1	2	2	2	2
	產學案邀件數(含承接委訓計畫數)	件	1	1	1	2	2	2	2
	產學案合作單位數	機構	1	1	1	2	2	2	2
教學設備	教學教室	套	1	1	1	1	1	1	1

四、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一)現況概述

有鑑於當前世界格局已經進入全球化時代，各國互動頻繁，其中東南亞國協成立後，亞洲整合的趨勢越來越快速，具備國際視野之政經人才出現迫切需求，配合上兩岸關係出現快速的發展，如今中國大陸業已成為我國最大出口市場、最大貿易伙伴、最大貿易順差來源，瞭解大陸事務之專業人才成為各界競相爭聘的對象，而金門地處兩岸前沿，更是東南亞僑倫的重要祖居地，這樣的地利優勢與僑鄉文化優勢與資源，配合上國際趨勢的發展，成為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發展的最重要根基與基石。

在「立足金門、放眼大陸、胸懷國際」的目標下，民國 94 年奉教育部核准成立「國際事務學系」，並於 95 年開始招生，同年申請成立「中國

大陸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於 96 年正式招生，100 年推動系所合一並更名為「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培養國際政經與大陸事務專業知識兼具之人才，值得一提的是，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為全國國立大學中，唯一同時設有國際與大陸事務課程之學系，而由於地利的優勢，使得系上同學對中國大陸現況，有著更貼切的隨會與瞭解，民國 99 年為回應地方民眾求知需求成立進修學士班，以提升地方從業人員在國際與兩岸專業知識上的水平，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延續增聘師資，網羅優秀人才，充善專兼任師資，減輕教師授課負擔，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2. 提昇學術研究

(1)持續鼓勵教師研究，發表期刊論文或參與學術研討會，

(2)積極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專題演講與交流，

(3)辦理學術研討會，提高本校能見度，並強化系上教師研究與發表能力，

(4)鼓勵與協助同學報考研究所，培養與傳承國際與大陸事務研究人才，

3. 推動國際事務

(1)強化與中國大陸高校的交流，擴大與中國大陸學術單位的實質往來，

(2)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並前往中國大陸進行參訪，以擴大學生視野，

4. 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務課程，拓展產官學合作機會，協助學生及早適應職場環境，

(2)積極與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建立聯結，以增進學生對未來職場的瞭解與掌握，

(3)鼓勵同學積極考取證照，提升學生之職場競爭力，

5. 強化教學設備

(1)改善系上教室相關教學研究設備，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持續辦理和平研究中心，拓展和平研究與研究、教學能力，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8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之競賽或活動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證照輔導	50	50	50	50	50	50	50
	師生參加校實習方案	20	20	20	20	20	20	20
	持續辦理和平研究中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和平研究中心	50	50	50	50	50	50	5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資本門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合計數	經資門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62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藉由多元教學方法，包括專題演講、參訪、實習與作品發表等，以促進學生學習積極性，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強化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合作能量，提升學術研究表現，制定教師升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積極推進與中國大陸高校的實質合作，積極鼓勵學生海外交換與實習，藉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企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獲取有助於就業的相關證照。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10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3	3	3	3	3	3	3
	學生專業(含語文)證照數量	張	40	40	40	45	45	45	45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	次	5	5	5	6	6	6	7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	4.2	4.2	4.2	4.2
	兼任教師總人數	人	7	7	7	8	8	8	8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2	2	2	3	3	3	4
	境外學者(專家)蒞臨系所訪問人次	次	2	2	2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5	5	5	6	6	6	7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篇數	篇	5	5	5	6	6	6	7
	產學(政府)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	件	1	1	1	2	2	2	2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交換)人數	人	5	5	6	6	6	6	7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國際與兩岸研討會辦理場次	次	1	1	1	1	1	1	1
產學合作	境內企業(含非營利組織)與校簽約次數	次	1	1	1	2	2	2	3
	舉辦產(官)學合作研討(含演講座談)次數	次	2	2	2	3	3	3	4
教學設備	教學電腦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期刊與圖書資料	套	1	1	1	1	1	1	1
	互動式教學系統	套	1	1	1	1	1	1	1
	問題導向教學系統	套	1	1	1	1	1	1	1

五、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隨著全球化的推進，各國相互往來的程度越來越頻繁，海洋事務與邊境管理已經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政府的關心重點之一，為因應此一時代的需求，民國101年8月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正式設立，目前為國內唯一從事海洋與邊境管理研究與教學之學術單位，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於104年與海洋事務研究所合併，分別設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兩個學制，目前學生組成包含日間學制學士班4班與碩士班2班，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以海洋執法與邊境管理為教學核心，並以海洋及邊境事務為研究重點，以培養海域執法與邊境事務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與實務相結合，強調理論與現狀相連結，與本校的核心理念「真知力行、兼善天下」相吻合，在前述的背景與條件下，依據本校「真知力行、兼善天下」的校訓，在「落實全人均衡發展、培養理論及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的校總體教育目標之下，配合本校的總體核心能力規劃，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教育目標為：帶領同學掌握海洋與邊境事務之發展趨勢與現狀、全面性的研究與海洋及邊境事務相關之問題、培養海洋及邊境管理之專業人才，及提供雙學生進修管道，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透過教師延聘機制延聘優秀教師，

(2)教師依據系課程規劃，設計教學綱要並應用多元教學方法將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融入課程教學，

(3)教師透過編制講義、出版書籍，以及編制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之需求，

(4)主動邀請各領域業界專家學者至系舉辦相關講座，促進系教師專業領域發展及教育新知，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5)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完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提昇學術研究

(1)邀請國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2)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促進本系與各校系間的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

(3)透過加入全國海洋事務系所策略聯盟，增進本系與相關海洋系所的學術交流，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能力，

(4)成立研究學群，鼓勵教師朝跨領域合作發展，

(5)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推動國際事務

(1)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定期舉辦兩岸研討會，增進本系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3)善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系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預計爭取每年交流1次之機會。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海巡、移民與海關等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鼓勵產官各界參與隨班附讀學分，推廣海洋與邊境管理學術。

5.強化教學設備

(1)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原設於金沙校區，計有普通教室4間，階梯教室1間，電腦教室1間，圖書室1間，教師研究室8間，110學年度遷回校本部，目前校本部有普通教室、階梯教室及會議室一間，未來在教學空間上需配合調整與優化。

(2)為因應教學用途，配備若干各式資訊教學器材。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1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系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研討會補助金	100	100	150	150	200	200	200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22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或活動	80	80	80	80	80	80	80
	師生參加校實習方案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資本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數	經資門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帶領學生參訪相關實務單位(如移民、海巡與海關等實務單位)及輔導各項證照考試，如航運、報關與資訊等應用證照，以促進學生的最佳學習效果，

教學媒體的使用、教學環境的選擇，教材的運用、實習參觀、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培育學生具備海洋與邊境管理之專業與服務人群之人道關懷與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及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以確保教學品質，

(2)學術研究

為促進教師專業領域發展及教育新知，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同時配合各專業課程內容，主動邀請各領域業界專家學者至系舉辦相關講座，並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預計每年２場以上，促進本系與各校系間的學術交流，預計每年２系所，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此外，本系藉由加入全國海洋事務系所策略聯盟(共有 5 校參與)，增進本系與相關海洋系所的學術交流，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能力，希冀教師每年可發表２篇以上之學術論文，

(3)國際事務

依循地區及兩岸專業發展趨勢，規劃設計學生大陸與國際交流課程，輔以實務課程，期能培養優質專業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兩岸學分學程的申請，同時透過國外及兩岸交換生機制，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考取海洋與邊境管理相關部門之機會，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並鼓勵及輔導學生到海洋與邊境管理之公私部門參加專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的競爭力，增聘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開設企管專業課程，增強產學界的連結，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教室與研究室，如教學用投影機或教學用電視螢幕１台，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12 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校外學者業界相關演講次數	次	4	4	4	4	4	4	4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3	4.3	4.3	4.3	4.3	4.3	4.3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3	3	3	3	3	3	3
	境外學者業界來訪問人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10	10	10	10	10	10	10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2	2	2	2	2
	教師赴境外短期教學人數	人	2	2	2	2	2	2	2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產學合作件數	件	2	2	2	2	2	2	2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學生公部門或實習人數	人	40	40	40	40	40	40	40
	境內公部門或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學設備	期刊與圖書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1	1	1	1	1	1	1

六、華語文學系

(一)現況概述

華語文學系以中國文史哲思為本，語言學為基礎，教學與創作為用，培養學生專業素養與獨立思辨能力，課程對應「多元語文」、「文學欣賞與創作」、「歷史思維」、「理解社會變遷」四大核心能力，

回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開設東南亞文學和語文相關課程，從文學、社會與文化等面向，啟迪學生思考華語教學的對外發展局勢，

近對數位時代的科技發展趨勢，本系持續增設數位工具相關選修課程，同時增置攝影棚、專業影音剪接設備，以強化學生回應數位時代的工具應

用能力，系內休憩空間有客被情境的開放式系中庭，以及系內自有藏書的系圖書室，使環境氛圍自然促成同儕交流和課業討論活動。

華語文學系提供紮實的華語教學及中華文化基礎知識，在適性分流的設計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藉由華語教學課程設計、實務寫作、多元場域的海內外華語教學實習、文教職場實習等課程，培養學生實務實作能力，同時認知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可貴，以因應就業市場和社會生活的挑戰和競爭力。

善用本地資源與地方特色，華語文學系的在地課程也透過校外教學和社區活動啟發學生對本地特色的認識和公共事務參與之興趣，培養社會責任感識與實踐能力。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師資，建立多元教師學客，使課程專業化，同時借重教師專長合作，使教學型態多樣化、學術合作因教師研究背景多元化。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4)推動「僑生華語文教育」，舉辦海外華裔青年華語文教學營，培植僑生華語教學專業核心人才。

(5)持續擴充華語文教學教材及教具，增強學生華語文專業能力。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2)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3.推動國際事務

(1)邀請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跨領域專題演講，使系上師生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學術營、田野工作坊，增進本系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專業競賽、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5.強化教學設備

(1)建置華語文學系中庭中華文化情境教學空間，提供外籍學生、交流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強化電腦教室設備、豐富系圖書資源。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3 華語文學系系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購充華語教學教材及教具	70	70	70	70	70	70	7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活動	20	20	20	20	20	20	20
	辦理研究工作坊及證照輔導	40	40	40	40	40	40	40
	師生參訪及實習方案	60	60	60	60	60	60	60
計畫性經常門	參加研討會補助金	70	70	70	60	60	60	60
非計畫資本門	教師學術研究支持	70	70	100	100	100	100	100
	教師研究室設備維護經費	70	70	70	70	70	70	70
	建置華語教學數位設備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性資本門	參考著作補助金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20
小計	經常門	1,640	1,640	1,890	1,890	1,890	2,190	2,190
	資本門	1,640	1,640	1,970	1,970	2,170	2,170	2,370
合計數	經資門	3,280	3,280	3,860	3,860	4,060	4,360	4,56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參與華語文教學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考試，以發展職涯展望，促進學以致用成效。

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邀請校外系所共同舉辦教學研究工作坊，培育學生在地關懷與跨校、跨領域視野，發展地方特色並強化教學能量，營造學術視野與交流信心。

充實數位設備及相關教學課程，使學生跟進數位時代應用工具趨勢，安排實習參觀、實習成果報告與經驗分享活動，舉辦課程議題相關之校外專家講座，刺激學生學中用、用中學的學習動機以促進學習

成效，

(2)學術研究

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制定教師升等辦法、評鑑辦法，強化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能量及知識更新能力，鼓勵教師參與地方研究及產學合作，

(3)國際事務

依循國際及兩岸發展趨勢，規劃學生國際交流活動或相關課程，增加並鼓勵學生爭取出國實習機會，拓展時事思維與異文化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畢業取得報考對外華語文教師證照時積極報考，增廣專業實習職業場域，鼓勵學生爭取業界實習，增強與產業連結及就業競爭力，

(5)教學設備

維護並持續購進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數位圖書或資料庫、應用軟體、電腦設備等活化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14 華語文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畢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2	2	2	2	2	2	2
	學生畢業證照數量	張	30	30	30	30	30	30	30
	教學研究工作坊	場	1	1	1	1	1	1	1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7	7	7	7	7	7	7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3	4.3	4.3
學術研究	學術研究計畫-政府	件	3	3	4	4	4	5	5
	學術研究計畫-學校自籌	件	1	1	1	2	2	2	2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5	7	7	7	7	7	7
	校外學者蒞本系訪問人數	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6	7	7	7	7	7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5	5	10	12	15	15	15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次數	次	1	1	1	2	2	2	2
	境外參訪次數	次	1	1	2	2	2	2	2
產學合作	學生實習人數	人	40	40	40	40	40	40	40
	教師產學合作次數	次	1	1	2	2	2	3	3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設備	圖書資源及應用軟體	套	1	1	1	2	2	2	2
	教學設備	套	5	5	5	5	5	5	5

七、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一)現況概述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創立於民國102年，為因應時代趨勢及海峽兩岸龐大的城市規劃與景觀專業人才需求而設立，學系教學目標旨在培育兼具空間規劃設計、景觀規劃設計及環境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並提供學生多樣化之專業課程及多元的學習機會，以期能培養出跨都市計畫與景觀領域的新世紀人才，基於此，專業課程以下列4大方向為規劃重點：「歷史保存研究與教學」、「社區規劃設計理論與實務操作」、「全球在地化的都市與景觀規劃設計」、「生態減碳與永續城鄉環境設計」。

學系核心課程分兩部分，分為「城鄉規劃設計與都市設計」，其包含環境規劃設計、城鄉規劃、都市規劃、都市設計、區域規劃與治理等，另一部分係「景觀規劃設計與管理」，其含括景觀規劃、景觀設計、景觀經營管理等。

學系現行師資計教授1名，副教授4名，助理教授2名共7名，皆具博士學位，設備部分有設計教室、電腦教室、階梯教室各1間，7間老師研究室。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現有專任教師皆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的博士學位，所有任課教師皆具有符合本系教學目標之學術專長，教授科目也均能與其學術專長相結合，未來仍將增聘相關專任師資。

(2)專任教師之升等及兼任師資之聘任、續任，皆經三級三審後辦理，以遴選優秀教師。

(3)系上老師於開學前須將授課大綱提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課程設計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

(4)考量學生背景之差異，依據學生能力採取適當的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學習評量方式也會依實際需求而適度調整。

(5)主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本系舉辦相關講座，以提升本系教師專業領域發展及教育新知，並滿足學生學習的需求。

2.提昇學術研究

(1)學系教師每年均依據本身專長，投稿相關領域學術期刊，根據102年迄今的統計資料，全系教師共發表36篇期刊論文，每人年平均發表

期篇數約在 2 篇左右，其中包含 1 篇 SSCI 等級、3 篇 SCI 等級、2 篇 TSSCI 等級、9 篇 EI 等級、2 篇 Scopus、1 篇 CSSCI 以及其它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期刊研討會論文共計 35 篇，此外，還包括專利 3 項，

(2)學系教師自創系以來合計通過 3 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及多項產學研究計畫，目前執行中的計畫補助金額為超過 3,000,000 元，此外，並獲通過 1 件科技部補助的大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3)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促進學系與各校間的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

(4)鼓勵學系專任教師每年至少發表 1 篇學術期刊論文、參加 1 場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教師之間可在研究和產學計畫上多進行合作，相互觀摩學習並和其他教師彼此分享經驗，以提升研究能量，

(5)學系積極與國際及海峽兩岸知名高校的相關科系建立合作交流關係，目前已與美國柏克萊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系及都市暨區域發展研究中心簽訂合作交流備忘錄，並有柏大交換生來本系交流學習，此外，亦與臺灣國立成功大學、廈門大學、華南理工大學等知名的相關學院建立交流機制，

3.推動國際事務

(1)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定期延請校外學者參與課程設計與安排，也邀約業界專家或政府部門來學系演講，掌握政策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2)定期舉辦兩岸研討會，增進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國際觀，

(3)透過本校教師之評量及評鑑機制，要求學系教師參與各項國際和國內的學術組織、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活動，

(4)與大陸臨近區域的重點大學之建築學院及相關學院建立師生交換機制，爭取註冊城市規劃師參與考試機會，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就業機會，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都市與景觀設計、景觀施工與估價實務等專業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與產業建立良好之連結，推動畢業生留金工作，強化與在地企業之連結，並對地區人力資源有所貢獻，

(3)與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立實務交流機制，

5.強化教學設備

(1)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現有設計教室 1 間、階梯教室 1 間、電腦教室 1 間、教師研究室 7 間，由於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屬新設科系，教學及研究空間與設備仍有待逐年充實，另系上自有圖書一批，主要來源為獲關學校之贈書或系上老師捐贈，亦有部分為研究計畫回饋款購置，並持續增訂圖書與期刊，

(2)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電腦教室另配有 45 台桌上型電腦，並內裝文書應用軟體與繪圖軟體(CAD、GIS)，供相關課程上課時使用。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5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或活動	40	40	40	40	40	40	40
	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	70	70	70	70	70	70	7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小計	經常門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380
	資本門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合計數	經資門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53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結合金門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之專業技能與服務人群之人道關懷與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及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並與自我定位相呼應，確保本系的教學品質。

(2)學術研究

配合各專業課程，主動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學系舉辦專題講座，並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的方式來促進學系與其他校系及業界間的學術交流，以便能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能力。

(3)國際事務

利用金門大學介於兩岸之間地理位置的優勢，讓學生了解目前大陸在都市計畫及景觀設計的發展方向及兩岸城鄉規劃環境與機制上不同之處，藉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實現之能力，開設相關的專業實習的課程，以及推薦學生到都市計畫與景觀界知名的公私部門進行專業實習，另外，亦增聘業界具豐富實務經驗的

專家至系上開設專業課程或進行專題講座，以增強與產業界的連結，

(5)教學設備

逐年充善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16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品質	校外學者協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3	3	3	3	3	3	3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1	4.1	4.1	4.1	4.1	4.1	4.1
	專任教師總人數	人	3	3	3	3	3	3	3
	學生參與預算人次數	人	6	6	6	6	6	6	6
	學期內總休學人數	人	6	6	7	7	6	6	6
	學期底總退學人數	人	7	7	7	6	6	6	6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3	3	3	3	3	3	3
	境外學者協本系訪問人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師期刊發表數	篇	8	9	9	9	9	9	9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篇	9	9	10	10	10	10	10
	發表著作補助金	千元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參加研討會補助金	千元	9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2	2	2	2	2
	教師赴境外預期教學人數	人	1	2	2	2	2	2	2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場數	次	1	1	1	1	1	1	1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3	3	3	3	3	3	3
	產學案總件數(含承接委託計畫	件	4	5	5	5	5	5	5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1	1	1	1	1	1	1
	實習學生數(非全年度實習生)	人	34	34	36	36	36	36	36
	實習總時數(非全年度實習生)	小時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設備	期刊與圖書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系所專案可使用線上資料庫	種類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第二節 管理學院

(一)現況概述

管理學院由企業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運動與休閒學系(含學、碩士班)、觀光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組成，院內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在工作劃分上分工合作且相互協調，以求發揮學術單位的最大效能與效率，積極定位在培養學院學生成為具創新領導之國際管理人才，並養成良好倫理道德與正確之社會責任觀的胸襟為矢志。

管理學院重視管理概念之養成、實務運用與研究能力，培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產業專業服務與研究人才，培養具有國際觀、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企業領導與管理人才及具有事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之高階專業經理人以提供兩岸三地產業界發展所需之人力資源；並善用金門當地豐富之資源，帶動地方產業蓬勃進步，以提升整體產業經營品質，

本院於110年獲教育部核准設置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其發展方向係基於國家整體發展策略與金門跨境特色，因應結合本院各學系專業師資，為跨境產業培育高素質管理人才而規劃成立，以期解決實務上企業所面臨的實務問題，目前所配合之主要企業為金門地區最大的企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學程與金酒公司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在理論、方法、實務面向下之整合，導入經理級業師來校授課及公司現場實地見習機制，藉由科學方法的實證研究來獲得相關的管理洞見，並落實到實際問題的解決上，以培養學生畢成畢業之後能成為金門酒廠及其他合作公司中高階管理人才為目標，

本學程為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採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方式招收學士畢業生，第一年學籍為碩士班，一年招生名額為3名，

(二)學院情況分析

1.優勢

(1)師資結構多元

本院專任教師皆有多年的教學經驗，且大部分擁有多張專業證照，具備理論與實務之教學與研究能力，師資專長多元且分佈於各專業領

域，開設各種專業課程，以滿足各系學生核心能力培養與教育目標達成，

(2)理論與實務並重

教師具豐厚之教學與業界合作經驗，除進行專業知識之傳授外，可經由專題製作及專業實習等課程，提升學生之實務能力，

(3)深耕地方

本校為金門唯一國立大學對金門地區的產業、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等皆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共生共榮，

(4)教師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與學生互動良好，

2.劣勢

(1)學生員額總量管制

各校學生員額受教育部總量管制，無法另外獨立招生，增加生源與經費收入，

(2)學術研究環境、經費不足

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進而申請各項研究計畫面臨高度競爭，致使研究經費對研究成果的支持相當有限，

(3)教師員額管制，教學負擔重

各系所僅滿足基本之教師員額，教師教學負擔較重，間接影響學術研究能量，

(4)金門地區工商業界數量少

相對臺灣其他大學，金門地區多以零售店家為主，僅金門酒廠、政府機關屬大型就業市場，影響學生在地就業發展的機會，

3.機會

(1)兩岸橋樑

本校地處臺灣與廈門中間，善加利用此優勢發展學術與產業分工，提昇院系所在產學與學術之合作機會，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能見度，

(2)金門唯一國立大學

貼近金門特色發展趨勢，提高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合作之機會，

4.威脅

(1)少子化衝擊

生源減少造成各校系所之間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學生人數減少，

(2)經費緊縮衝擊

國家財政窘況間接導致教育經費不足，將影響教學品質，

(3)全球化競爭衝擊

鄰近國家科技產勢興起，學生未來所面臨之挑戰將更為嚴峻，

(三)學院目標

1.教學品質構面

(1)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

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4)鼓勵教師升等，完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5)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推動翻轉教室或磨課師課程，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6)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7)邀請業師開設模組課程，增進學生實務能力，

(8)規劃課程分流，開設實務整合型課程，

2.學術研究構面

(1)成立研究學群，鼓勵教師朝跨領域合作發展，

(2)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4)鼓勵並獎勵教師爭取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5)鼓勵並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參與專題競賽，

(6)鼓勵參加校外研習與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7)邀請國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8)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

3.國際事務構面

(1)著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2)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3)定期舉辦兩岸研討會，增進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4)強化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生、海外實習及壯遊計畫，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5)鼓勵教師參與國科會各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參與東南亞招生與學術交流，

4.產學合作構面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邀請校內外產學合作傑出學者分享經驗及交流，

(2)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開設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

5.教學設備構面

利用系所專業實驗室等教學、研究之教學設施為基礎，積極爭取產官學界計畫添購教學所需之相關硬軟體之設備，外加爭取教育部特色課程計畫增添特色課程所需之專業設備，與鼓勵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型計畫增添研究創新所需之專業設備，鼓勵學系爭取開設相關各類技能檢

定場與相關設備經費，持續爭取各種管道之經費補助以強化本院各系所教室之設備，建置數位教學空間(討論室、個案教室)，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四)院務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7 管理學院院務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院務推動等相關基本維持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相關交流、資訊用品耗	50	50	50	50	50	50	5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60	60	60	60	60	60	60
計畫性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提昇即機充行政效能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資本門	1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合計數	經資門	4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五)院管項目量質化績效分年指標

下述內容僅列院管及其院屬產博班項目之量質化績效指標，其中含校院級由院主理之研究中心績效指標項目，至院屬各碩學系、學程或碩專班量質化績效指標則分列於各碩學系、學程或碩專班內容段。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鼓勵教授增進研發能量、學術研究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給予特聘教授額外之待遇與福利，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給予教師多元獎勵。

(2)學術研究

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制定教師申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著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院學生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定期辦理海外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增進知名度及學習視野。

(4)產學合作

定期辦理企業參訪，瞭解當前產業管理現況；增聘產業界師資開設專業課程，增強與產業界的連結。

(5)教學設備

完善各項軟硬體教學設備，建置數位教學空間，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量化指標

表 6-18 管理學院院管項目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3	4.3	4.4	4.4	4.4	4.5	4.5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3	3	4	4	4	5	5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7	8	9	10	11	12
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舉辦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3	3	3	3	3	3	3
產學合作件數	件	3	3	3	3	3	3	3
校外研究獎助經費	萬元	20	20	20	20	20	20	20
學生論文出版數(非畢業論文)	篇	2	3	3	3	4	4	4
教學電腦設備	套	4	4	4	4	4	4	4

一、企業管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民國 88 年成制成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目前學生組成包含日間學制學士班 2 班與進修學制學士班 1 班，另還有進修學制華人專班 1 班(111 學年起停招)，由於系上老師的努力經營，使本系的課程逐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除著重企管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更強調實務經驗的累積，透過企業實務研習、兩岸經貿教學、金門、臺灣與大陸企業參訪及赴企業專業實習等活動，培養具理論與實務的管理人才，近年來，本系國際學生日增，目前已近百位來自東南亞、非洲的外籍學生，隨著企業國際化腳步加速、兩岸經濟變化、綠能產業興起等，企業管理學系正朝向培育具備管理專業職能、社會關懷及兩岸與國際視野與金大企管人，期望金大企

管人能在未來為金門、臺灣、兩岸地區乃至東南亞發揮影響力，為我們的國家及華人社會創造價值與祥和的未來，據此，本系之教育目標定為「培養學生具備成熟穩健的人格特質及擁有企業管理所需專業素養，兼備在地觀與國際化思維之管理人才」。

企業管理學系因緣學認真，於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以培養學生具備誠信務實人格特質及擁有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需專業素養，兼備在地觀及國際化視野之管理創新人才，目前增生名額 13 名為全校各碩士班之最，加上國際生之外加名額，一班常超過 25 名學生，全英語授課也是本系(所)之特色。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4)成立「東南亞與兩岸企業經營管理」學程，培植兩岸管理專業核心人才。

(5)成立「企業永續與 ESG 研究中心」，持續精進與發展易碳型企業永續與 ESG 研究與教學。

2. 提昇學術研究

(1)成立研究學群，鼓勵教師朝跨領域合作發展。

(2)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3. 推動國際事務

(1)善重活絡兩岸與海外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系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2)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3)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增進本系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4. 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開設推廣教育學分、非學分班。

5. 強化教學設備

(1)建置數位教學空間(討論室、專業教室)，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籌設商業經營研究中心及企業永續與 ESG 研究中心。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19 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300	310	320	330	340	340	340
計畫性經常門	建置特色課程亮點教材	70	70	70	70	70	60	6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活動	20	21	22	23	24	24	24
	辦理研究工作坊及證照輔導	40	45	50	55	55	55	55
	師生參訪及實習方案	60	65	65	70	70	70	7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性資本門	建置永續企業教室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建置數位個案教室設備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小計	經常門	490	501	527	548	559	569	569
	資本門	600	600	600	800	800	800	800
合計數	經資門	1,090	1,101	1,127	1,348	1,359	1,369	1,369

註 1：有關 112 年至 116 年建置特色課程亮點教材相關經費來源擬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註 2：辦理研究工作坊及證照輔導擬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師生參訪及實習方案經費擬以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款支應。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參與企管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以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鄉土與易經人文關懷之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及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確保本系教學品質。

教學媒體的使用、教學環境的選擇，教材的運用、實習參觀、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國際研討會發表等，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制定教師申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依循地區及兩岸專業發展趨勢，規劃設計學生國際交流課程，辦以實務課程，期能培養優質專業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東南亞暨兩岸學分學程的申請，藉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獲取相關企管證照，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赴企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聘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開設企管專業課程，增強與產業的連結。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量化指標

表 6-20 企業管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4	4	4	4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7	8	9	10	10	10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6	6	6	6	6	6	6
	境外學者蒞系訪問人數	次	4	4	4	4	4	4	4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7	8	9	10	10	10
國際事務	東南亞暨兩岸企業經營學程申請人數	人	5	5	6	8	8	8	8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2	4	4	4	4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境外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3	3	4	4	4	4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產學合作件數	件	4	4	6	6	6	6	6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2	2	3	3	4	4	4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30	40	40	50	50	55	55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5	5
教學設備	期刊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4	6	8	10	12	12	12

二、觀光管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民國 99 年 8 月由國立金門技術學院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民國 99 年系所合一改為觀光管理學系(所)；原四技觀光管理系改制為四年制觀光管理學系，進修部觀光管理系四技改制為四年制觀光管理學系。本系所培育出學生的就業出路為「餐旅管理」與「休閒旅運管理」的人才。

從觀光事業科到觀光管理系，一路走來，雖然只有 8 年的時間，但本系不斷充實各項教學及實習之器材與設備，在教學訓練上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為配合市場需求及根據國際潮流趨勢，特別注重企劃能力及報告表達能力的培養，另為配合產業需求，觀光管理系將逐漸專業通識課程為基礎，加強資訊應用，外語能力及產業整合之觀念，同時強調人文思想及就業樂群精神之養成，期使學生成為具有彼宏視野及廣闊思考力的 21 世紀觀光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觀光管理學系師資陣容堅實且專任教師成員穩定，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並應用適當教學與評量方法，瞭解學生學習成效，以下說明本系師資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學習需求；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情形；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教師使用優良教材或自編講義、編制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依據

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等現況，

2. 提昇學術研究

觀光管理學系發展同時著重學術與實務，並倡導全球在地化，因此學系的學術發展方向配合課程設計，而所承接之產學案也偏重金門本地產業，也鼓勵參與鄰近廈門大學之研討會，結合本校地理優勢與特色，融入教學與研究之中，

觀光管理學系教師學術與計畫案發展方向，與其所授課程相關性很高，能夠帶給學生更實務的知識與技巧，並配合教師的學術發展方向，不但可以讓教師在所授課程的領域持續發展，並可以讓學生參與相關的學術研究或計劃案，讓學生可以有實際應用的機會，

3. 推動國際事務

觀光管理學系著重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學系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定期舉辦兩岸研討會，增進學系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4. 擴展產學合作

為加強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的實務工作能力，在畢業之前先走入職場，提升職涯工作能力，也持續推動實務實習的機制，在103學年度之前，大四畢業生須於畢業前進入企業單位支薪實習300小時；103學年度後的畢業生則須於大四下進入企業實習18週，透過實務實習的機制，學系學生在畢業後將具有更貼近職場(旅館、免稅店、旅行社、餐廳、航空運輸等關聯產業)，落實專業上課程-證照-實習的一連串訓練，近年來本系學生進入臺灣知名旅館(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日月潭涵碧樓酒店、亞丁夏都、凱撒大飯店、井恒昌金湖商務飯店等)、旅行社(可樂、雄獅旅遊等)、餐廳(王品集團、鼎泰豐、古典玫瑰園集團等)、航空運輸(華信航空等)、休閒遊樂業(遠雄海洋公園、麗寶樂園)實習的情形愈趨明顯，也顯示學生的素質也受到業界的肯定，

5. 強化教學設備

具普通教室2間、階梯教室1間、專業教室3間、餐飲教室1間、飲調吧檯教室1間、研討室1間、語言教室1間，觀光管理學系將於經費許可條件下持續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21 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修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購置航空訂位電子商務系統教學軟體	45	50	50	50	50	50	50
	辦理研討會或競賽活動等(飲料調製/鋪床/導覽解說)	65	65	65	65	70	70	70
	觀光就業諮座或證照輔導	40	40	40	40	40	40	40
	師生產業交流參訪或實習方案	60	60	60	70	70	70	70
非計畫資本門	建置專業教室	100	0	0	0	0	0	0
	充實教學設備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小計	經常門	410	415	415	425	430	430	430
	資本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計數	經資門	510	515	515	525	530	530	53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考取觀光產業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鄉土與島嶼人文關懷之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及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確保本系教學品質。

教學媒體的使用、教學環境的選擇，教材的運用、實習參觀、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強化觀光管理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制定教師升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規劃設計學生至觀光產業參訪交流之課程，強化實務經驗，期能

培養優質專業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兩岸交流，藉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獲取相關觀光產業證照，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課程設計規範學生到觀光產業參加實務實習，加強落實學生就業競爭力。

(5)教學設備

完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22 觀光管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	門	2	2	2	2	2	2	2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張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校外學者業界專家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6	6	6	6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1	4.1	4.2	4.2	4.2	4.3	4.3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1	2	2	2	3	3	3
	境外學者業界來訪問人數	次	1	1	2	2	2	3	3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6	6	6	6	6	6
國際事務	兩岸學程申請人數	人	2	2	3	3	3	4	4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1	1	1	2	2	3	3
	境外參訪次數	次	1	1	1	2	2	3	3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產學合作件數	件	2	2	2	2	2	2	2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學生實習人數	人	50	50	50	50	50	50	50
	境內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學設備	航空訂位/電子商務系統教學軟體/教學電腦設備	套	1	1	1	1	1	1	1

三、運動與休閒學系

(一)現況概述

本系因應國際運動與休閒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於民國 91 年成立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管理系，因應世界潮流與地方運動與休閒生活的推廣及落實全民體育的目標，本系於民國 96 年改名為「運動與休閒系」，希望能擴大服務之面向，加強與地方之聯結，本校於民國 99 年改名國立金門大學，於原技職體系改為高教體系，系名更改為運動與休閒學系，並於民國 100 年成立運動與休閒學系碩士班，

本系教育目標以培育運動管理、運動行銷企劃、運動新聞傳播及健康促進之運動與休閒專業人才，促進運動與休閒產業之發展，因此本系之特色包括 1. 建立優質的賽會管理、2. 著重「理論」與「實務」之應用、3. 實施校外參訪、4. 參與社會休閒活動推展，

本系目前努力朝向多元方向發展，使本系突破以往的運動產業經營、運動資訊與應用、健康促進培育框架，因此，將配合短、中、長程計畫，更積極培養各行各業的產業經營菁英，並據以規劃學生核心能力、進行課程架構之調整，未來本系將依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本系發展計畫，繼續往頂尖系所前進，基於上述的分析，本系根據過去發展情形及本校力圖朝精緻大學之精神，擬定未來發展走向如下：

其一，整合師資，提供完整課程與學程，培養高素養、國際化人才，大學部一、二年級著重通識教育與專業基礎課程，三、四年級則施以核心課程，

其二，適應當前社會需求，整合全校資源，加強院際合作，研擬特色專業學程，增加學生修習之深度與廣度，

其三，運用現有優勢，提供教育界、工商業界、服務業界、僑界更多教學研究機會及回流教育，

其四，依教師之學術研究專精領域，著眼跨領域研究團隊，在運動產業經營、運動資訊與應用、健康促進等領域積極發展，追求卓越研究，加強校際策略聯盟，在既有產學合作成果上，積極推動高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促成與產業界之結合，拓展學生就業機會，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教育目標

本系招生對運動與休閒有興趣之學生，以培育運動管理、運動行銷企劃、運動新聞傳播及健康促進之運動與休閒專業人才，促進運動與休閒產業之發展，

2. 本系之特色

(1)建立優質的賽會管理

加入體育志工，協助地方辦理各項休閒活動及服務社區，藉由校外實習服務機會，提昇專業服務的品質，

(2)著重「理論」與「實務」之應用

兼顧理論與實務，採用分級教育，重視「專題研究」課程；培養學生升學與就業之必備知能。

(3)實施校外參訪

透過觀摩相關運動休閒產業的發展，瞭解社會發展脈動與趨勢，積極結合相關運動休閒產業人力培訓，並建立互惠的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4)參與社會休閒活動推展

依本系實務課程，帶領學生學習各種休閒活動與推展， 並配合學校特色與資源，研擬水域活動與休閒體驗的相關課程，結合具地方特色之休閒活動推廣，創造符合社會發展之休閒活動。

3.發展規劃

本系之教育理念強調理論、實務與教學並重，依此訂定之教育目標如下：

(1)培養運動產業經營之人才。

(2)培養運動資訊與應用之人才

(3)培養健康促進之人才。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23 運動與休閒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300	310	320	330	340	340	340
計畫性經常門	建置特色課程亮點教材	60	60	60	60	60	60	60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活動	20	21	22	23	24	24	24
	辦理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	30	40	50	55	60	60	60
	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	60	65	65	70	70	70	70
計畫性資本門	建置產學教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充實教學設備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小計	經常門	450	460	470	480	500	500	500
	資本門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合計數	經資門	750	760	770	880	900	900	900

註 1：有關 112 年至 116 年建置特色課程亮點教材相關經費來源擬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

註 2：辦理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擬以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

經費擬以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款支應。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參與運動休閒相關證照考照、輔導學生參與語言專業證照考照輔導學生參與考取資訊應用證照考照、培育學生具備鄉土與易境人文關懷之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學術研究提升教學滿意度，

(2)國際事務

規劃設計學生國際交流課程、規劃設計實務課程，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兩岸學分學程產學合作，

(3)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

(4)學術研究

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制定教師申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

2.量化指標

表 6-24 運動與休閒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4	4	4	4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校外學者蒞系參與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7	7	8	9	10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	人次	6	6	6	6	6	6	6
	境外學者蒞系訪問人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6	7	7	8	10	10
國際事	東南亞暨兩岸企業經營學程申請人數	人	5	5	6	6	6	6	6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2	4	4	4	4
	境外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3	3	4	4	4	4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產學合作件數	件	4	4	6	6	6	6	6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2	2	3	3	4	4	4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20	20	30	30	40	40	40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5	5
教學設備	期刊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4	6	8	10	12	12	12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於101學年度正式獲准成立招生，以學術與實務兼顧的多元化課程規劃，培育新世代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並與時俱進符合現今企業對於智慧製造及永續經營之需求、彌補國內產業人力缺口，滿足企業有關創新與企業營運管理之人才需求。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基礎、專業、就行、溝通、人文五大素養與技能，在此教育目標下，配合校級、院級之核心能力訂定，制訂學系學生須具備九大核心能力，在核心能力培養方面，設計有內外迴圈改善機制，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定位，以及雇主及畢業生回饋意見，持續檢討課程結構，並逐步充實師資與教學設備，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訓練，改進教學品質，目的在強化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使學生具備生涯發展所需專業能力與素養。

學系特色包括：

1.聘任優秀師資授課，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專任師資均畢業於著名學府，博士師資比為100%，副教授以上師資比達100%以上。除具備豐富學術素養與實務經歷外，專長涵蓋工業工程、管理、資訊與人因工程領域，與學系教育目標相符。

2.研究方面本系教師積極爭取並獲得多件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在學術上維持一定的學術發表能量，在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榮譽

獲獎等，皆穩定成長，

3. 教學方面除書設各種創新教學法與爭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外，更積極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相關實務或專題競賽並獲獎，亦能爭取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對全系師生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有一定成效，

4. 課程規劃 2 個特色領域，包含「管理科學組」與「電子化應用組」，此外為培育跨領域人才，本系分別與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合作開設「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兩岸企業經營管理」、「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等跨領域學分學程，期能讓同學有多元選擇與視野之拓展，以符合未來就業之需要，

5. 實習與專題研究部分，高年級同學可參與「專業實習」，或在專任師資指導下與業界合作進行「實務專題」，旨在培育學生能以系統整合之觀點、應用資訊技術、分析探討問題，提出合理化之改善對策並付諸實施，進而促進整體系統之效能，透過實習與實務專題之訓練，拓展學生就業優勢，

6. 利用交換學生計畫，本校與國內、外名校合作，學生在在學期間可申請到國內、外合作學校就讀，提昇學生之未來就業職能及國際競爭力，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聘任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師資，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推動本系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3)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4)邀請業師開設模組課程，增進學生實務能力，

(5)規劃課程分流，開設實務整合型課程，

(6)持續辦理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

(7)推動「企業營運資訊管理及系統設計開發」、「兩岸企業經營管理」、「智慧高齡服務學分學程」等學程，培育跨領域人才，

(8)透過產學合作計畫，輔導學生參與企業相關改善議題，以在就學期間達到學用合一之訓練，

2. 提昇學術研究

(1)成立跨院系教學與研究學群，鼓勵教師朝跨領域合作發展，並合作爭取政府研究計畫，

(2)鼓勵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鼓勵並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參與專題競賽，

(4)邀請國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5)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

3. 推動國際事務

(1)活絡兩岸學術交流，舉辦兩岸學術參訪，使學生了解兩岸趨勢，

(2)爭取舉辦兩岸及國際學術/產學研討會，促進交流，增加金大工管系國際知名度，期能在未來為金門、臺灣及兩岸地區發揮影響力，

(3)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使系上師生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以增進學系之國際觀，

(4)強化學生英文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海外交換學生、海外實習及壯遊計畫，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5)鼓勵教師參與國科會各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6)參與國際招生與學術交流，

(7)擔任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團體之相關成員，

(8)擔任國際期刊客座編輯、領域編輯、副編輯、主編輯等職務，以提升本系國際學術能見度，

4. 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邀請校內外產學合作傑出學者分享經驗及交流，

(3)鼓勵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並組成團隊共同接案，

(4)組成校內或校外跨領域團隊，爭取在地產官學合作計畫，

(5)配合學校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社會責任政策，爭取相關產學合作案，

5. 強化教學設備

(1)建置「產學專案實驗室」，充善各項軟硬體教學設備與實習實作場域，

(2)建置「工管視窗」展示空間，作為教師研究、教學、產學成果陳列，以及學生各式成果展示之分享空間，

(3)建置數位教學空間、強化資訊設備，透過逐年更新資訊設備以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以符合資通訊能力素養之養成，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2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教學/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註1)	50	50	50	50	50	50	50
	辦理國內研討會或專題競賽等活動(註2)	20	20	20	20	20	20	20
	師生參加或實習方案(註3)	80	80	80	80	80	80	8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資本門	建置「工藝提案」展示空間(註4)	40	40	0	0	0	0	0
計畫性資本門	建置「產學專案實驗室」實驗室(註5)	20	20	20	20	20	20	20
小計	經常門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資本門	60	60	20	20	20	20	20
合計數	經資門	610	610	570	570	570	570	570

註1：有關辦理教學或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擬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人才扎根分項計畫補助款支應。

註2：有關辦理國內研討會或專題競賽等活動，擬以國科會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註3：有關辦理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擬以勞動部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及業務費等支應。

註4：有關112年至113年建置建置「工藝提案」展示空間相關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支應。

註5：有關建置「產學專案實驗室」實驗室相關經費來源，擬以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逐年支應。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A.推動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透過創新教學方法的使用與多媒體教學環境，營造有效學習方式，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B.輔導學生參與工管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C.透過企業參訪與專業實習課程、企業專題實作等，結合理論與實務，縮短學用落差。

D.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學程，發展具地方及兩岸特色之教學特色，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之專業能力及人文關懷之素養，以確保培育學生能滿足企業創新與營運管理之人才需求。

(2)學術研究

A.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成立跨領域教學及研究學群，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B.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及專題競賽，提升學生學術表現成就。

C.制定教師多元升等辦法、評鑑辦法，鼓勵質、量並重之研究發表，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產學合作，提升學術研究表

現。

(3)國際事務

A. 活絡兩岸工業工程與管理領域之學術交流。

B. 鼓勵教師參與兩岸企業專題研究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C. 培育學生具備兩岸及國際觀。

D. 擔任國際會議、學術團體、期刊之相關委員。

(4)產學合作

A. 增聘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開設工管專業模組課程，增強與產業的連結。

B. 引導教學研究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結合，協助在地企業升級轉型，提升產業之競爭力。

C. 發展良好專業實習環境，透過學生實習發掘企業問題及解決方案，增進產學合作。

D. 學生透過專業實習與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就業競爭力。

(5)教學設備

A. 建置「產學專案實驗室」，完善各項軟硬體教學設備與實習實作場域，以提供師生作為產學合作實作與討論之場域。

B. 建置「工管視窗」展示空間，作為師生研究、教學、產學成果陳列之分享空間，並能作為教學講解之用。

C. 逐年汰換與更新完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

D. 利用產官學研研發設備資源，引導產學研發創新的合作。

2. 量化指標

表 6-26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2	3	4	4	4	5	5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30	35	40	50	50	55	55
	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人士相關演講次數	次	4	5	5	6	6	6	6
	教學研討活動	次	2	3	4	5	5	6	6
	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人數	人	3	4	5	5	5	6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3	4.3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2	3	4	4	4	5	5
	跨領域研究學群	個	1	2	2	2	2	3	3
	境外學者專家或本系訪問人數	次	2	3	3	3	3	4	4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國科會計畫件數(含大專生專題)	件	2	3	3	3	3	4	4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	篇	2	4	5	5	5	6	6
	學生參加研討會或專題競賽人次	次	2	2	3	3	4	4	4
國際事務	兩岸學術或企業參訪	次	0	0	1	1	1	2	2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3	4	4	5	5
	舉辦兩岸或國際研討會	場	1	1	1	1	2	2	2
	擔任國際會議、學術團體、期刊之相關委員	人	1	1	2	2	3	3	3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5	5	6	6	6
	產學合作件數	件	2	2	3	3	3	4	4
	舉辦產學合作工作坊	次	1	1	1	1	1	2	2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8	10	10	10	12	12	12
	境內企業參訪案數	次	3	3	4	4	4	5	5
教學設備	建置「產學專業實驗室」	套	1	0	0	0	0	0	0
	建置「工管視窗」展示空間	套	1	0	0	0	0	0	0
	電腦教室設備擴充與更新	套	10	10	10	10	10	10	10

五、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一)現況概述

本專班於民國101年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並於102學年開始招生，也因金門地區在職進修市場規模相較臺灣本島小，不易於各系獨立設立在職專班，為肩負地區社會責任，乃由管理學院所屬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共同承接此重責，提供地區在職進修機會及培育更多中高階管理人才。

本專班自102學年起首度招生，招生名額為「企業管理組」、「觀光管理組」、「運動與休閒組」各4名，共計12名；105學年配合地區產業及在職進修需求各組增額2名，各為6名，共計18名；隔年106學年再增額各2名，各組各為8名，共計24名，另因配合金門當地特色，融合各系的發展方向，分別於107學年新增「健康照護暨福利組」及108學年新增「工業管理組」。

本專班師資及教學資源由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

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及健康護理學院等相關學系共同支援授課，師資陣容優異、教學資源豐富，能提供在職進修學生優質學習研究環境。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本專班師資由各學系支援，各學系持續聘任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專兼任優秀師資，完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成立教師成長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3)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2. 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教師跨領域合作發展，並合作爭取政府研究計畫。

(2)鼓勵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鼓勵並補助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4)邀請國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5)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

3. 推動國際事務

(1)著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專班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2)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3)定期辦理海外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增進知名度及學習視野。

4. 擴展產學合作

(1)鼓勵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

(2)組成跨領域團隊，爭取在地產官學合作計畫。

(3)定期辦理海外及兩岸企業參訪活動，增進對產業經營管理認識。

5. 強化教學設備

(1)建置數位教學空間(討論室)，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加強遠距教學設備，提供教師及學生完善教學的環境。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27 專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系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學校）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00	210	220	220	230	230	230
	辦理研討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企業參訪交流	60	65	65	70	70	75	75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基本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經常門	260	296	307	313	324	330	331
	資本門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小計	經常門	260	296	307	313	324	330	331
	資本門	200	200	200	300	300	300	300
合計數	經資門	460	496	507	613	624	630	631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鼓勵教授增進研發能量、學術研究水準及爭取學術榮譽，給予特聘教授額外之待遇與福利，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給予教師多元獎勵。

(2)學術研究

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師蒞系任教，制定教師申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著重活絡兩岸學術交流，期許能增進本學班之國際觀、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藉由跨文化專題演講，使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定期辦理海外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增進知名度及學習視野。

(4)產學合作

定期辦理企業參訪，瞭解當前產業管理現況；增聘產業界師資開設專業課程，增強與產業界的連結。

(5)教學設備

充善各項軟硬體教學設備，建置數位教學空間，提供教師及學生便利及舒適的教學環境。

2. 量化指標

表 6-28 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2	4.2
學術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7	8	9	10	10	10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並境外參加人次	次	6	6	6	6	6	6	6
國際事務	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舉辦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2	2	2	2	2	2	2
	產學合作件數	件	2	2	4	4	4	6	6
	校外研究獎助經費	萬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教學設備	教學設備	套	4	4	4	4	4	4	4

第三節 理工學院

(一)現況概述

本校奉教育部核准於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由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升格並轉型為國立金門大學，同時將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和食品科學系等四個學系組成理工學院，其中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和食品科學系等三學系均設有碩士班。

自 102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准設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研究生，為金門地區第一個工程類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起奉准新設理工學院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可提供金門地區在地人士進修之管道與機會，110 學年度為整合專業領域，停招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新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因應時代人力的變遷，未來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在職專班將在 112 年度轉型為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工學院之發展方向包括：

1. 培育中階及高階工程科技專業人才。
2. 提供地區在職人士進修管道。
3. 從事前瞻科學與工程科技研究。
4.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與建設。

學院各學系之研究領域涵蓋甚廣，其中最具在地特色之項目有易碳特色食品開發、人工智慧應用、綠能科技與應用、空間資訊系統應用等研究，對地方軟硬體建設與特色產業發展有長期而廣泛之助益。

(二)學院情境分析

1.優勢

(1)師資結構多元

學院專任師資包括教授14人，副教授14人，助理教授6人，講師1人，合計35人，師資專長多元且分佈於各工程科技專業領域，開設各種專業課程、微學程與跨領域學程，以滿足各系學生核心能力培養與教育目標達成，

(2)理論與實務並重

教師具豐厚之教學與業界合作經驗，除進行專業知識之傳授外，可經由專題製作、實驗及專業實習等課程，提升學生之實務能力，

(3)深耕地方

本校為金門唯一國立大學對金門地區的產業、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等皆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共生共榮，

(4)教師具有高度教學熱忱與學生互動良好，

2.劣勢

(1)學生員額總量管制

各校學生員額受教育部總量管制，無法另外獨立招生，增加生源與經費收入，

(2)學術研究環境、經費不足

由於政府科技預算有限，進而申請各項研究計畫面臨高度競爭，致使研究經費對研究成果的支持相當有限，

(3)教師員額管制，教學負擔重

各系所僅滿足基本之教師員額，教師教學負擔較重，間接影響學術研究能量，

(4)金門地區工商業界數量少

相對臺灣其他大學，金門地區多以零售店家為主，僅金門酒廠、政府機關屬大型就業市場，影響工科學生在地就業發展的機會，

3.機會

(1)兩岸橋樑

本校地處臺灣與廈門中間，善加利用此優勢發展學術與產業分工，提昇院系所在產學與學術之合作機會，增加學生國際視野與能見度，

(2)金門唯一國立大學

貼近金門特色發展趨勢，提高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合作之機會，

4.威脅

(1)少子化衝擊

生源減少造成各校系所之間的激烈競爭，可能導致學生人數減少，

(2)經費緊縮衝擊

國家財政窘況間接導致教育經費不足，將影響教學品質，

(3)全球化競爭衝擊

鄰近國家科技產物興起，學生未來所面臨之就職將更為嚴峻，

(三)學院目標

1.教學品質構面

強化教學環境與優質教材運用，推動實務融入教學，建立多元專業實習與產業合作，推動業界師資講座、專題演講與開設職場趨勢課程，強化學生產業知識、提升學生實務能力，教師專業知識精進維持良好的教學滿意度，配合本校辦理教學品質精進活動，確保教學品質，

2.學術研究構面

逐步建立可聚焦理工學院師資專業的研發項目，例如透過教育部相關的科技型計畫推動在地農產食品加工加值與電子化銷售服務的加值技術，透過科系間的計畫整合建立跨教師可跨跨領域合作模式發展，提高金門在地場域科技與特色產業輔導機制並轉化成研發成果的產學研能量，強化專任教師學術表現，鼓勵教師升等強化論文發表的質與量，以提升學院的教師學術專業與素養，以期達成院副教授以上之高階教師達 90%以上目標，更進一步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建立學術合作研究機制，

3.國際事務構面

掌握金門地區、兩岸或是其他國際專業發展趨勢，邀請兩岸或是其他國際專家學者、學生與業師，參與設計符合國際科技潮流與趨勢的合作交流與學習等方案，各系提供專業實習企業場所，建立更多的境外實習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機會，積極鼓勵教師、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以利於拓展新的國際化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構面

持續參訪相關產業瞭解業界需求，推動學生相關證照考試，邀請業師產業趨勢講座，使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強化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企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職場適應力，延攬業界專業技術師資，開設產業最新課程推動業師共同授課與協同教學，期許學生所學可與社會各企業接軌，精進教師創新研究與國內外跨域的產學研合作能力並鼓勵企業與產學合作的優良表現與後續產品加值回饋給相關教師，

5.教學設備構面

利用系所專業實驗室等教學、研究之教學設施為基礎，積極爭取產官學界計畫添購教學所需之相關硬/軟體之設備，外加爭取教育部特色課程計畫增添特色課程所需之專業設備，與鼓勵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型程計畫增添研究創新所需核心專業設備，鼓勵學系爭取開設相關各類技能檢定場與相關設備經費，持續爭取各種外部管道之經費補助以強化學院各系所實驗室之設備並提高整體跨領域應用能量，

(四)院務經費分年需求

下表為院務及其院屬產博班事宜推動經費，並含校院級由院主理之研究中心事務相關經費支出，但不含院屬各學系、學位學程、碩專班及其所主理校院級研究中心經費。

表 6-29 理工學院院務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行政業務費用	150	150	160	160	200	200	200
	校外合作推動	100	100	120	120	120	150	150
計畫性經常門	教育部	250	250	300	300	350	350	350
	國科會	500	500	600	6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部會	250	250	300	300	350	350	350
非計畫資本門	行政教學設備更換	100	100	150	150	150	200	200
計畫性資本門	教育部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國科會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50
	其他部會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50
小計	經常門	1,250	1,250	1,700	1,700	2,020	2,050	2,050
	資本門	350	350	400	550	550	600	600
合計數	經資門	1,600	1,600	2,100	2,250	2,570	2,650	2,650

(五)院管項目量質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教學品質重點為輔導本院學生除專注在本身的專業技能訓練外並結合理工學院或是本校其他學院相關學系課程，持續推動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精進學生跨領域教育訓練，完成學生跨領域能力的養成並持續優化重點教學實驗設備。

(2)學術研究

學術研究除持續爭取國科會計畫並優化師資與研究環境申設博士班外並爭取外部資源舉辦講座、工作坊或是研討會等學術活動，提升學術知名度。

(3)產學合作

鼓勵各系所舉辦企業參訪活動，除可親臨現場體驗實務外，並與在地或外部產業建立連結與合作夥伴關係，積極爭取外部資源。

(4)國際交流

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建立國際學術交流管道與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推動全英文授課並將研究，強化教師研究成果發表在重要國際學

術期刊，提高老師知名度與學生國際接軌能力。

2. 量化指標

表 6-30 理工學院院管項目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品質	跨領域學程、微學程修習人數	人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教學實驗設備	套	2	2	3	3	4	4	5
學術研究	博士班申設	班	0	1	1	1	1	1	1
	國科會計畫案件數	數	6	7	8	9	10	10	10
	舉辦研討會、論壇、講座、工作坊	次	2	3	3	4	4	5	5
國際事務	全英文授課課程數	課程數	1	2	2	2	2	3	3
	國際期刊數	篇	8	9	10	10	10	12	12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參訪與交流單位數	次	2	3	4	5	5	5	5
	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	數	8	8	9	9	10	10	10

一、食品科學系

(一)現況概述

食品科學系於民國 86 年設置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時期，即成立食品工程科(二專學制)，每年招收日間部二專 1 班，民國 92 年奉准獨立設校改名國立金門技術學院，隔年(民國 93 年)改制為食品科學系(四技學制)，同年二專學制停招，開始招收四技日間部學生每學年度 1 班，民國 97 年本系增設夜間分班，每學年招收 1 班；民國 98 年由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升格並轉型為國立金門大學，隸屬理工學院；民國 100 年由島嶼生物資源利用研究所整併為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以研究金門地區傳統食品加工和全國性之食品業並重，且著眼貫穿傳統與將來食品工業，本系教學著重於食品科技包含食品加工、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和食品生物技術等，並佐以食品經營管理及食品生物專利師等專業訓練，培育學生多元化視野，術提理論與實務，使學生在食品科技領域之外，並能擁有 2 項以上之專長，勝任食品加工業以及食品相關產業工作的專業人才。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1)網羅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4)增強本系所學相關學程之整合教育，例:專題製作，並加強實務能力如酒類實務專題及專業實習。

2.提昇學術研究

(1)成立研究學群，鼓勵教師朝跨領域合作發展。

(2)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3.推動國際事務

(1)使用國際頂尖大學之專業教學影片教學，學生從中了解國外專業知識和專業知識之傳授方式，拓展學生國際見聞。

(2)鼓勵系上教師赴國外發表論文，使系上教師瞭解最新研究趨勢，同時與學者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利用已獲教育部核准之高教深耕計畫、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補助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等，由系上老師共同執行計畫案，將研究成果融入理論、實務與品管，讓教學與地區產業更加緊密連結，並對地區做出貢獻。

5.強化教學設備

(1)爭取每年教育部之結餘款，添購食品加工設備。

(2)爭取金門縣政府大學建校基金，採購儀器設備。

(3)爭取購置食品加工廠所需之儀器設備。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31 食品科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50	50	50	50	50	50	50
	實驗用藥品費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各項基本能力提升競賽或活動	20	20	20	20	20	20	20
	辦理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	20	20	20	20	20	20	2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師生參加產實習方案	30	30	30	30	30	30	3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儀器設備	150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計畫性資本門	充實教學儀器設備	150	150	250	250	250	250	250
小計	經常門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資本門	300	3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數	經資門	540	540	740	740	740	740	74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參與考取食品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涵育學生具備鄉土與易經人文關懷之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及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確保學系教學品質。

教學媒體的使用、教學環境的選擇，教材的運用、實習參觀、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強化學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參與地方及產學表現，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及業界教師兼系任教，制定教師申等辦法、評鑑辦法，督促及鼓勵研究發表的質、量並重，以提升本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培養學生獲取相關證照，開設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食品產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增聘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開設專業課程，增強與產業的連結。

(4)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效率。

(5)國際事務

促進外國專業學者來訪，鼓勵學生赴外交換學習研究以及積極招

收境外學生，建立更多的境外實習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機會，

2. 量化指標

表 6-32 食品科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2	2	2	2	2	2	2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10	10	10	10	10	10	10
	校外學者協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9	9	9	9	9	9	9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	4	4	4	4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並境外參訪人次	次	3	3	3	3	3	3	3
	境外學者協本系訪問人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4	4	4	4	4	4	4
國際事務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境外企業參訪人數	人	5	5	5	5	5	5	5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4	4	4	4
	產學合作件數	件	6	6	6	6	6	6	6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1	1	1	1	1	1	1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20	20	20	20	20	20	20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4	4	4	4	4	4	4
	創業競賽	次	1	1	1	1	1	1	1
教學設備	期刊資料庫增購(套)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1	1	1	1	1	1	1

二、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在全球化的年代，我國位處經濟活動最活躍的亞太地區，各國經貿競合激烈，為維持國力的領先並持續開發創新有用知識的能量與基礎建設的提昇，營造業是經濟發展的引擎，也是基礎建設的推手，土木工程在國家發展是密不可缺，堅實的工程建設是推動國家進步的原動力，另一方面，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加劇，土木工程與相關產業必須克盡其責，為保育生物多樣性與保護地球資源而改變內涵，土木工程教育應跳脫傳統框架以因應內外激烈的競爭，貼近世界趨勢與社會脈動，因此本系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即是依據以上原則研擬，期待培育學生不僅具備紮實的工程知能，更是胸懷世界、關心社會、愛護鄉土的永續工程師，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透過教師遴聘機制遴選優秀教師，

(2)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3)主動邀請各領域業界專家學者至本系舉辦相關講座，促進本系教師專業領域發展及教育新知，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教師升等，

(2)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促進學系與各校系間的學術交流，並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

(3)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推動國際事務

(1)加強與國外大學之合作關係，

(2)邀請大陸之臺籍教師至學系兼課，以深化兩岸學術交流，

4.擴展產學合作

(1)鼓勵及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2)邀請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蒞校專題演講，期許學生所學可與社會各企業接軌，

5.強化教學設備

學系位於理工大樓，計有普通教室4間、電腦教室1間、土壤實驗室1間、材料實驗室1間、空間資訊室1間、教師研究室8間，另亦有BIM之建置及3D與VR教學設備之建置，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將於經費許可條件下持續強化教學軟硬體設施。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6-33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強化招生工作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辦理TEET工作	50	50	50	50	50	50	50
	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各項研討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常門	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	2,500	2,500	3,000	3,000	2,500	2,500	2,5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設備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計畫性資本門	購置先端設備提升研究成果	400	400	500	500	500	400	400
小計	經常門	3,350	3,350	3,850	3,850	3,350	3,350	3,350
	資本門	1,100	1,100	1,200	1,200	1,200	1,100	1,100
合計數	經資門	4,450	4,450	5,050	5,050	4,550	4,450	4,45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邀請國內外學產界專業人士蒞校專題演講，期使拓展學生更寬廣的視野，增加學術研究交流的機會，藉以充實學生與學者之接觸並拓展學生國際觀。

(2)學術研究

為促進學系教師專業領域發展及教育新知，並提供學生學習需求，同時配合各專業課程內容，主動邀請各領域業界專家學者至本系舉辦相關講座，並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促進學系與各校系間的學術交流，以提升教師的教學與研究專業之發展能力。

(3)國際事務

建立更多的境外實習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機會，加強與國外大學之合作關係。

(4)產學合作

學系教師承接計畫量呈穩定成長，依據教師執行能量，承接計畫數尚屬合理範圍，學藉由產學合作、建教合作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之執行，在學生參與計畫過程中，瞭解業界實務，學以致用。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以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

2.量化指標

表 6-34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4	4	4	4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50	50	50	60	60	60	60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質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10	10	10	10	10	10	10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7	8	8	8	8	8	8
	境外學者蒞本系訪問人數	次	2	4	4	4	4	4	4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10	10	11	11	12	12	12
國際事務	赴海外實習人數	人	2	2	2	4	4	4	6
	境外企業參訪次數	次	0	1	1	1	1	1	1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6	6	6	6	6	6	6
	產學合作件數	件	4	4	6	6	6	6	6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1	1	1	1	1	1	2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30	30	40	40	40	40	40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學設備	增購先端土木設備	套	1	1	1	1	1	1	1
	教學電腦設備	套	4	4	4	4	4	4	4

三、資訊工程學系

(一)現況概述

資訊工程學系以發展資訊技術與提升學生軟硬體應用為目標，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兼固金門在地特色發展，落實計算機工程技術之研發，致力於數位電子化學習並發揚終生自主學習態度，依學生個人特質，培養學生具備系統軟體設計與應用素養之資訊專業知識，使學生成為具備行動化資訊服務與電腦軟硬體能力之高階專業人士，資訊工程學系旨在培育優秀之資訊科技人才，使具具備未來就業能力及生涯發展所需專業能力與素養，是故學系發展之重點與特色為：

1. 發揚在地創新與實務應用的資訊科技研發，提高學術聲望，
2. 重視外語能力、數學與邏輯推理、程式設計、資訊網路、媒體互動、嵌入式系統與智慧計算等不同領域之資訊能力的技術養成，
3. 培養符合國際化與最新資訊軟硬體應用需求的產業界科技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專任教師共有 7 位，教授 3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1 位，且持續聘任業界專業講師，專長與研究領域可充分滿足學生資訊網路、大數據與多媒體應用、智慧計算與應用等不同領域專業學習課程並強化人才整合培訓，提高學生的整體實作能力，學系自 105 學年度起，通修

部停招，未來大學部班級總數逐步減為4班，集中資源強化學生的教學質量，學系於111年通過碩士班申請，並於112年開始進行碩士班招生，希望透過碩士班的成立能夠留著在地的高階資訊人才，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推動實務融入教學，建立多元產業實習合作，推動業界師資講座、演講與開設職場趨勢課程，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精進活動，確保教學品質，

(3)強化並建立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與檢測，

(4)推動專業課程與專題實驗室之整體規劃應用並建立成果展示網頁，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教師升等，達成學系副教授以上之高階教師達80%以上目標，

(2)鼓勵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出席國際會議，

(3)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建立學術合作研究，

3.推動國際事務

(1)兩岸企業人才與交流合作機制的推動，提高學生國際視野與能見度，

(2)加強輔導國際級證照推動與相關認證課程推動，

(3)定期參與並舉辦兩岸研討會，增進學系國際知名度及促進學術交流，

4.鏈展產學合作

(1)強化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精進教師創新研究與產學研合作能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優良表現，

(3)延攬業界專業技術師資，開設產業最新課程推動業師共同授課與協同教學，期許學生所學可與社會各企業接軌，

5.強化教學設備

(1)汰舊換新行政教學電腦設備；增進學系數位教學及行政之效率以因應數位化教學與行政事務之業務，

(2)持續教學軟體更新以及各專業電腦教室專題實作教學設備的強化，

(3)強化資訊安全、雲端媒體應用與人工智慧相關軟硬體之跨領域設備建置，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6-35 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持	200	200	220	220	220	220	220
	建置特色教學實驗模組	70	70	75	75	75	75	75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指標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計畫性經常門	辦理程式設計能力提升專題競賽活動	20	20	25	25	30	30	30
	辦理教學研工作坊或講座活動	50	50	55	55	55	55	55
	師生參加實習與校外教學研討會議	60	60	65	65	65	65	65
非計畫資本門	汰舊換新行政教學與研究電腦設備	100	200	200	210	210	210	210
計畫性資本門	教學軟體更新與專題實作教學設備的強化	200	200	210	250	250	250	250
小計	經常門	390	400	440	490	490	490	490
	資本門	300	440	410	460	460	460	460
合計數	經資門	690	840	850	950	950	950	95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參與資訊應用證照及 CPE 線上考試推動，以促進學生程式學習效果，提供學生資訊網路、大數據、物聯網應用、多媒體應用以及人工智慧應用等多領域專業學習課程並強化人才整合培訓，提高學生的整體實作能力，鼓勵媒體教學的廣泛運用，強化教學環境與優質教材的運用，建立實習與企業參訪機制，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學生程式設計能力之 CPE 線上考試的推動，提升教師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逐步建立學系師資專業研發項目聚焦，提高在地服務與特色產業輔導後轉化成研發成果的能量，強化專任教師學術表現，鼓勵教師升等強化論文發表的質與量，以提升學系的教師學術專業與素養。

(3)國際交流

鼓勵系上老師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利於拓展新的國際化思維與觀念，並積極發展兩岸學術與企業交流，邀請兩岸專家學者、學生與業師，參與設計符合國際科技潮流與趨勢的合作交流與學習等方案，積極配合國家的南向政策招生外籍學生，並持續培育外籍生以利本國學生開拓國際化視野與增進國際化交流。

(4)產學合作

推動學生相關資訊證照考試，邀請業師產業趨勢講座使學生瞭解就業競爭力，專業實習的課程，鼓勵學生到企業參加企業實習，增強學生職場適應力，聘請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開設專業課程，進行產業交流增加與產業接軌與連結，

(5)教學設備

利用系所數位系統應用實驗室、多媒體實驗室、電腦網路實驗室、嵌入式系統實驗室、嵌入式機器人專題室、多媒體專題教室、智慧計算實驗室以及研究生教室等教學、研究之教學設施為基礎，另外積極爭取產官學界計畫添購一般電腦教學所需之相關硬/軟體之設備，外加爭取教育部特色課程計畫增添特色課程所需之專業設備與鼓勵老師申請國科會研究型計畫增添研究創新所需之專業設備，

2. 量化指標

表 6-36 資訊工程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線上程式考試(CPE)通過題數	題	44	44	44	46	46	46	46
	通過專業證照人數	張	90	90	90	95	95	100	100
	校外專題演講次數	次	6	6	6	8	8	10	10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1	4.1	4.1	4.2	4.2	4.3	4.3
學術研究	教師參與學術研討會	人次	12	12	12	15	15	18	18
	學術研究案件數	件	2	2	2	3	3	4	4
	教師期刊發表數	篇	3	3	3	4	4	4	4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篇	5	5	5	7	7	8	8
國際交流	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次數	人次	1	2	2	3	3	4	4
	在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人次	1	2	2	3	3	4	4
	外國學生總人數	人	4	4	4	5	5	6	6
	外國畢業學生	人	1	2	2	3	3	4	4
產學合作	兼任教師總人數	人	1	1	1	2	2	2	2
	產學案總件數	件	3	3	3	4	4	4	4
	產學案合作單位數	次	2	2	2	3	3	3	3
	實習學生數(全年)	人	2	2	2	3	3	3	3
教學設備	教學實驗用電子零件耗材	萬	6	6	6	7	7	8	8
	教學軟體更新強化	套	20	20	20	24	24	26	26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套	20	20	20	24	24	26	26

四、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一)現況概述

本校民國92學年度奉准成立電子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並於96學年度與資訊工程系師資與設備整合開辦電資研究所，99年本校由技職學程更改為高教學程，更名為電子工程學系，學系目前專收高中及高職畢業生各一班，100年8月起電資研究所與電子工程學系合併，更名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另將於112學年度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

電子工程學系以基礎學理配合應用技術為教學研究重點，以培育研究機構與產業界迫切需要之中高階電機、電子工程人才為教育目標，著重資用科技之加與整合，學系目前有9位教師，其中教授4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0位、講師1位，本系主要教學與研究領域包括通訊與系統應用領域與固態與積體電路領域2大領域。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之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建立多元產業實習合作，推動業界師資講座、演講與開設職場趨勢課程。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教師升等。

(2)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與期刊之發表。

(3)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及建立學術合作研究。

3.推動國際事務

(1)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性研討會及競賽，提高學生國際視野與能見度。

(2)加強輔導國際級證照推動與相關認證課程推動。

4.擴展產學合作

(1)與業界辦理產學合作提高本校學生就業機會。

(2)邀請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蒞校專題演講，期許學生所學可與社會各企業接軌。

5.強化教學設備

強化本學系各實驗室之實驗設備如：

(1)「綠色能源暨半導體封裝實驗室」，增設專業設備包含有「聚光型太陽能實驗系統」、以及「焊晶機(Die bonder)」和「焊線機(Wire bonder)」等半導體封裝製程機台。

(2)在「通訊與訊號處理領域方面」，增設實驗室的專業設備有Matlab/Simulink軟體、數位示波器、頻譜分析儀、TI-6713 DSP數位訊號處理器、TIMS通訊實驗模組，MorFPGA發展平台電路板，Xilinx Spartan 3E與Virtex-5系列SOPC發展硬體模組。

(3)在「圖型識別實驗室方面之設備」，增設主要有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荷耦合元件及射影鏡頭1部，軟體設備包含有：C++ Builder 2009 Professional、Visual Studio Pro、Adobe CS 3 Web Standard (含Flash CS 3 Pro+Dreamweaver CS 3+Fireworks CS 3+Contribute CS 3)、Adobe ColdFusion Standard、Adobe Authorware、Adobe Director、Photolmpact X3、3ds Max 2009、Media Studio pro、及Acrobat Profesional 8.0 MIN。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6-37 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與教學基本維修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建置特色教學實驗	60	60	60	60	60	60	60
	辦理講座活動	50	50	50	50	50	50	50
	師生參加實習與校外教學研討會議	30	30	30	30	30	30	30
非計畫資本門	專題實作教學設備的強化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充實教學設備	400	400	400	500	500	500	500
小計	經常門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資本門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合計數	經資門	960	960	960	1,060	1,060	1,060	1,06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邀請國內外學產界專業人士蒞校專題演講，期使拓展學生更寬廣的視野，增加學術研究交流的機會，藉以充實學生與學者之接觸並拓展學生國際觀。

(2)學術研究

提高在地服務與特色產業輔導後轉化成研發成果的能量，強化專任教師學術表現，鼓勵教師升等強化論文發表的質與量，以提升學系的教師學術專業與素養。

(3)國際事務

提供專業實習企業場所，建立更多的境外實習交流與學習成長的

機會，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以利於拓展新的國際化思維與觀念，

(4)產學合作

為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到企業參加企業實習，以縮短學生畢業後謀職的時間，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與就業機會，

(5)教學設備

持續爭取各種管道之經費補助以強化學系之各實驗室之設備及爭取於學系開設相關各類技能檢定場與相關之設備，

2. 量化指標

表 6-38 電子工程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品質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40	40	40	40	50	50	50
	校外學者座系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6	6	6	6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1	4.1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6	6	6	6	6	6	6
	學者座水系訪問人數	次	4	4	4	4	4	4	4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6	6	6	6	6	6	6
國際事務	學生參與國際性活動	場次	2	3	3	4	4	4	4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2	2	2	3	3	3	3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	1	1	2	2	2	2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5	5	5	5	5	5	5
	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教學設備	實驗(教學)設備	套	3	3	3	3	3	3	3
	教學電腦設備	套	5	5	5	5	5	5	5

第四節 健康護理學院

(一)現況概述

本校健康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創設之初共設有 3 個大學部學系，包括長期照護學系、護理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為全國第一所大學將醫療衛生與社會福利工作專業結合在同一學院下的設計，不僅結合政府將原衛生署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併成為衛生福利部之

精神，更配合全球對於健康照護與社會工作人才需求，以及因應我國與金門地區人口結構快速老化之趨勢，本院依據專業學術發展需要、配合政府政策方向、將負人才培育責任、結合地方特殊性需求與未來國際區域間合作需要等因素綜合考量，秉持著全球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配合政府政策及本校相關校務發展原則，整合健康照護與社會服務相關專業與資源，除落實培育護理、長期照護及社會工作之專業人才，以積極協助提昇我國與金門地區拓展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滿足離島地區民眾之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之需求之外，亦積極強與兩岸與國際接軌，推動跨境學術及實務合作，培育具有健康關懷、全球視野及專業素養之人才，

本院正處由開創期進入到成長期的關鍵階段，為滿足成長階段所需之教學、研究與行政空間，108 學年度本校華倫大樓正式落成啟用，本院與所屬三學系亦於 108 年 8 月正式搬遷至該大樓，本院成立至今，除原本設立之 3 個大學部學系外，為培育長期照護高階專業人才，深化長期照護研究能量，長期照護學系於民國 109 年獲教育部核准正式成立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同年 8 月 1 日，為因應人口老化議題，落實培育健康與高齡福祉專業人才，與產、官、學界、民間團體推動跨域學術與實務合作，本院正式成立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民國 110 年為因應人工智慧時代與發展智慧科技與高齡服務相關跨領域的多元服務合作模式，培育以高齡者為中心具備整合智慧科技、照顧服務、健康照護專業之銀髮產業「智慧高齡服務」人才，本院乃設立智慧高齡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此外，為提供金門地區民眾對於健康照護與社會福利進階專業之在職進修管道，本院乃與本校管理學院合作，與民國 107 年共同設立專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照護暨福利組，

本院從草創時期僅有 7 位專任老師，現已有 23 位專任教師、2 位護理實習教師，在校方與全院教師的大力支持下，朝向穩健踏實的正向發展，目前學院日間部大學部、進修部大學部與碩士班在學學生總數已超過 600 位，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底，本院亦產生六屆畢業生，畢業生人數日間部大學部共有 545 位，進修部大學部共有 105，並於 111 年 7 月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更培育出第一屆畢業之碩士生，本院是國內健康照護與福祉相關領域中最年輕的國立大學學院，目前正處進入到成長期的關鍵階段，雖然年輕，卻有其優勢以及許多未來發展的機會，但亦須審慎面對自己的劣勢，以及積極因應未來的諸多挑戰，未來本院將秉持正向、共好、尊重、當責之院務發展核心價值，致力於成為以提升人類健康福祉為核心，跨境專業交流與學習為亮點，善盡社會責任為本務之國內外健康照護與福祉領域知名專業學院，共同與學校、全院師生攜手，讓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紮根金門、厚實專業、創建價值、邁向卓越」，

(二)學院情境分析

1. 優勢

(1)師資結構多元，緊密結合衛生福利整合與人口老化趨勢

本院111學年度專任師資包含特聘教授1人、教授2人，副教授14人，助理教授6人，合計23人，師資專長多元且分佈於長照、護理、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緊密結合全球與我國衛生福利整合與人口老化趨勢，開設各種專業課程，以滿足各系學生核心能力培養與教育目標達成，

(2)教學理論與實務並重

本院教師不僅具有相當學術研究能力，且皆具豐厚之教學以及產官學界合作與服務經驗，除進行專業知識之傳授外，亦可有效提升學生對實務場域的了解，另本院更強調透過專業實習、專題製作與相關實作課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3)深耕地方

本院對金門地區的醫療衛生、長期照護及社工服務等皆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提供健康照護與福祉人才培育、專業服務與智庫諮詢，落實在地社會責任，有效協助金門縣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發展，

(4)深具跨境交流利基

本校不僅位處兩岸之間，早年金門地區許多人遠赴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南洋國家謀求發展，因而發展出特有的僑鄉文化與關係，有利於本院推動與兩岸以及東南亞國家之間在健康福祉專業相關的跨境交流活動，

(5)教師具高度熱忱，學生表現優異

本院教師具有高度教學熱忱，不僅多位教師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傑出與優良、優良導師、指導學生傑出獎，更有老師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統優研究計畫，學生具有良好學習態度與能力，參與校內外專業或專題競賽屢創佳績，相關證照考照表現亦優異，每屆應屆畢業生皆有同學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

2.劣勢

(1)高階教育與研究量能仍須持續提升

本院目前僅有長照系設有碩士班，推動長照領域高階人才培育與研究，社工系與護理系尚未設立碩士班，且學院尚未成立博士班，整體高階教育與研究量能仍待持續提升，

(2)特色發展空間、資源較為有限

本院搬遷自新大樓後，基本教學空間已獲得滿足，然可供各學系進行專業特色發展之空間、資源較為有限，學院亮點特色之發展有待持續空間與資源投入，

(3)專業交流與實務學習成本較高

本院各學系皆強調專業實務交流與實務學習，然由於本校位處離島，因而在與臺灣本島各產官學機構進行專業交流與實習安排時，成

本皆較臺灣其他相關科系高，

3.機會

(1)跨境跨域交流趨勢

本校地處臺灣與廈門之間，學校與東南亞金偏亦有高度連結，配合現今跨境跨域交流之政策趨勢，本院為全國唯一將長照、護理、社工整合於一體的專業學院，可善加利用此機會，提昇院系在產學與學術之合作機會，增加學生國際視野，於提升國際健康照護領域之知名度與影響力，

(2)我國與全球對於長期照護之重視與需求

人口老化為我國與全球許多先進國家所面臨的共同趨勢，使得近年來我國積極推動各項長期照護相關政策並投入豐富資源，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開始重視健康照護與高齡福祉領域，以建構完整的長照體系，因而創造龐大的長照專業服務發展、研究與人才培育的需求，

(3)就業市場人力短缺

目前我國與金門地區護理、長照與社工等工作場域之專業人才相當短缺，整體就業市場對本院三系所培育之專業人才具有高度需求，

(4)結合金門地區政策發展所需

近來金門地區由於人口高度老化，再加上有許多青壯人力多在臺灣工作，難以擔任家庭照顧者，因此開始推展各項相關政策，以建構完善的高齡者照顧體系，而離島地區之健康照護環境、社會福利資源、人口結構、生活文化與臺灣不甚相同，因而在健康福祉與高齡者照顧方面會產生特殊的狀況與需求，本院為離島地區所有大學中唯一健康福祉之專業學院，本院三學系之專業充分結合金門地區之政策發展所需，可提升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合作之機會，

4.威脅

(1)少子化衝擊

由於我國少子化的趨勢，導致整體高教體系生源減少，生源減少造成各校系所之間的激烈競爭，因而可能負面影響未來招生的成效，

(2)各大學陸續增設相關專業學系

近來國內許多大學亦開始增設相關科系，在相關專業學系日益增加的情形下，本院更需積極發展亮點特色，以建立本院各學系的競爭優勢，

(3)全球化的競爭趨勢

現今高等教育發展已走向全球化的趨勢，許多國家已投入高度的資源發展高等教育，本院未來亦將面臨愈趨明顯的全球化高等教育競爭，

(三)學院目標

1.教學品質構面

(1)完備高階專業人才培育學制

推動各系申請設立碩士班，並持續優化學院師資結構，為增設學院博士班做準備，以完備本院高階人才培育學制，滿足國內與在地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高階專業進修需求。

(2)持續精進教學所需空間

配合學校整體校園環境增建規劃，持續增加各學系教學空間，優化整體教學環境。

(3)推動學生服務熱誠與人文關懷素養之培育

結合本院各學系專業教學與服務量能，善盡在地社會責任，申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以落實學生服務熱誠與人文關懷素養之養成。

(4)持續精進實務教學

為了達成學用合一的目標，除持續聘請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教學外，亦持續精進各項實習與見習課程之安排與教學品質，配合開設多元職涯發展講座、相關就業學程計畫與證照輔導，持續提升本院所屬三系學生證照考取與就業表現。

(5)推動教學創新

鼓勵教師成立教學成長社群，持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申請學校、教育部、國科會教學創新相關計畫，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6)推動學生跨領域教育，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程、微學程修習人數，培育具有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

(7)持續邀請相關領域優秀學者或實務專家前來演講、授課或蒞校交流，提升學生對健康照護與福祉領域發展趨勢之了解。

(8)結合本院學系優勢、國內外產業環境趨勢與在地需求，定期檢討現有課程，持續精進學系課程內容與規劃。

2.學術研究構面

(1)提升教師計畫申請與論文發表質量

鼓勵學院老師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相關專題計畫，建立學院研究團隊進行研究計畫撰寫與論文發表之合作，提升教師計畫撰寫與論文學術發表之質與量。

(2)定期舉辦專業學術座談會、論壇、研討會，持續掌握最新興研究議題之發展。

(3)鼓勵學院教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共同申請政府與民間單位委託研究計劃。

(4)鼓勵教師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研習活動、工作坊，精進學術研究能力。

(5)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蒞校交流，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提升跨校學

術研究合作風氣及量能，

(6)提升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以及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與論文發表，

(7)透過學院研究中心整合學系專業，與相關政府與產業單位共同推動健康照護與高齡福祉研究，

(8)針對金門在地環境與需求，鼓勵教師與學生發展具有金門地區特性之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專題研究，

3.國際事務構面

(1)結合國際健康照護趨勢，強化本院師生全球視野，

(2)推動多元類型跨境學術交流提升本院國際聲望

推動多元類型跨境學術交流活動，例如：學者專家講座、專業座談、論壇、工作坊、國際研討會、專業參訪、實務學習、研究合作、線上會議等，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與學術影響力，

(3)拓展與兩岸以及國際知名大學、學術與產業機構間正式合作關係，

(4)配合學校整體國際招生策略，結合本校地位位置優勢，提升國際學生招生成效，

(5)推動學院全英文課程，

4.產學合作構面

(1)提升產學合作量能

透過本院以及本院健康與高齡福祉研究中心媒合，整合學系專業申請各項政府單位以及產業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提升各種類型產學合作量能，

(2)強化產業關係鏈結

持續拓展與國內外產學機構在教學、研究與學生就業方面的合作，並與優質醫療、護理、長照與社福機構或單位建立正式合作關係，強化學院與產業鏈結，

(3)結合產業資源與需求，共同培養專業人才

透過專業實務學習與見習課程設計與安排，結合產業資源與需求，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之具有高度職場競爭力之實務型專業人才，

(4)強化產學機構實務經驗學習

持續邀請優質產業機構實務專業進行經驗分享與產學對話，辦理健康與福祉服務學術交流與考察活動，持續深化本院師生對產業機構實務經驗之學習，

(5)提升專業服務量能

鼓勵學院教師積極提供與參與對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以及相關產業機構之專業性服務，提升醫療、護理、長照、社工相關專業之服務量能，協助健康照護與福祉政策之規畫與推行、機構品質精進與產業創新發展，

(6)深化與在地政府與產業機構合作

持續深化與金門縣政府、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地區醫療、護理、長照及社福機構間合作，協助發展具金門特色之健康照護與福祉服務產業。

5.教學設備構面

(1)持續優化軟硬體設備與相關資源

為提升專業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將通校內外各項計畫性與非計畫性經費申請，爭取相關補助款，逐年新增與更新教學所需教研與服務軟硬體設施設備。

(2)推動亮點特色專業教室之建置

為強化本院各學系競爭優勢，結合科技與產業發展趨勢，發展學系亮點特色，將協助各學系亮點特色專業教室之建置，以提供師生優質的教研場域。

(3)持續提升學系研究發展設備與學術資源

鼓勵各學系申請國科會、教育部、衛福部、各縣市政府相關研究計畫以及產業機構之產學計畫，持續更新研究發展與創新所需之專業設備與學術資源。

(4)優化學系實務學習場域

鼓勵各學系持續爭取各種管道之經費補助以強化學系專業教室與技能訓練之設備，貼近產業專業與技能需求，優化實務學習場域，縮短學用落差。

(5)推動各學系教學研究設備與資源開共享與合作。

(四)院務經費分年需求

表 6-38 健康護理學院學院院務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學院業務推展	200	200	250	250	300	300	300
	推動產官學合作、交流、研究中心業務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計畫性經常門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活動(USR)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推動學分學程	60	60	60	60	60	60	6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與更新學院教研軟硬體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新設碩(博)士班資本門	0	500	0	0	500	0	0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千元）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小計	經常門	910	910	960	960	1,010	1,010	1,010
	資本門	150	650	150	150	650	150	150
合計數	經資門	1,060	1,560	1,110	1,110	1,660	1,160	1,160

(五)院管項目量質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A.強化學院大學社會責任

為善盡學院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金門地區長照、護理、社工等相關議題之研究，並結合所屬學系專業，共同申請大學社會責任計畫。

B.發展學生跨領域能力

結合本院或本校其他學院相關學系課程，持續優化本院學分學程課程，推動學生跨領域教育，發展學生跨領域能力。

(2)學術研究

A.協助本院社工學系與護理學系申設碩士班，持續優化本院師資結構與研究能量以申設本院博士班。

B.舉辦研討會主辦與合辦專業舉辦研討會、論壇、講座、工作坊。

C.提升本院教師之研究成果發表質量，鼓勵教師提出升等，優化學院教師結構。

(3)產學合作

A.推動與優質產業機構進行產學合作、實務參訪與交流活動，提供學生產業見習、實習、就業之重要途徑，增大學生實務學習資源。

B.協助本院老師連結各種與本院專業發展相關之國內外產學資源，爭取產學合作機會。

(4)國際事務

A.推動與本院專業發展相關之學術與實務跨境交流活動。

B.推動全英文授課，提升學院學生登陸國際視野。

(5)教學設備

A.優化學院教學環境

結合教學與市場發展趨勢所需，持續充實與更新學院教學所需之軟體硬體設備。

2. 量化指標

表 6-40 健康護理學院院管項目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案件數	件	1	1	1	1	1	1	1
	跨領域學程、微學程修習人數	人	25	30	30	30	30	30	30
學術研究	申請設立碩(博)士班	件	1	0	0	1	0	0	0
	舉辦研討會、論壇、講座、工作坊	次	2	2	2	2	2	2	2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參訪與交流單位數	單位數	2	2	2	2	2	2	2
	產學計畫申請案件數	件	2	2	2	2	2	2	2
國際事務	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數	課程數	3	3	3	4	4	4	4
教學設備	教學軟硬體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一、長期照護學系

(一)現況概述

長期照顧政策是國家面對超高齡社會中的重要政策及支持高齡人口日常生活主要服務，依此趨勢，長期照護學系成立宗旨為「培養專業人才、發展長照產業、關懷高齡健康」，落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理念與精神，教育目標以培育「長期照護管理、長期照護產業、長期照護政策」專業人才為主軸，培養學生創造、就業、服務等三大核心能力，具備長期照護之專業能力，以符合本校之教育目標，本學系的主要定位為強化長期照護管理、長照政策與產業以及銀髮族健康促進之專業能力，並配合產業界需求開發課程，以符合培育長期照護領域所需之經營管理、政策發展與長照產業之專業人才，本學系以金門地區為中心，培育學生成為優質長期照護人才，並建立長期照護經營、管理、產業開發之推動模式，未來能將金門成功的長期照護推動模式，與世界各國共同分享。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鼓勵師長參與各項教學成長相關研討會或活動，以精進教師之教學品質。

(2)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評估。

(3)邀請長照領域業界專家至系上舉辦長照產業講座，促進師生專業領域發展並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4)推動長照相關證照輔導課程及資訊證照考試，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5)推動長照相關專業實驗教室之設備及空間規劃。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獎助教師發表國際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發表著作，以精進教師專業學術領域。

(2)邀請國內外長照相關學者蒞校交流及合作研究。

3.推動國際事務

(1)鼓勵學生進行境外交換學生，提升學生之國際觀及國際視野。

(2)鼓勵碩士生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其研究成果，以提升學生之國際研究觀點。

(3)邀請國際長照學者分享研究成果，加強本系教師與其他領域之學者互相交流，同時交流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延攬業界專業技術師資，開設長照產業實務技能課程，期許學生所學可與長照實務接軌。

(4)定期辦理與金門在地長照機構之產學合作研討會或工作坊，增進本系與在地長照機構之連結。

(5)定期辦理參訪國內長照機構，以促進學生提早理解長照現況。

5.強化教學設備

(1)汰舊換新行政教學電腦設備。

(2)籌設及推動長照相關專業實驗教室之設備及空間規劃。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41 長期照護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教學基本維持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辦理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師生參加教育訓方案	60	60	60	60	60	60	60
計畫性經常門	國科會計畫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產學合作計畫	60	60	60	60	60	60	60
非計畫資本門	建置實驗室	1,000	0	0	0	0	0	0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計畫性資本門	國科會計畫	30	30	30	30	30	30	30
小計	經常門	1,090	1,140	1,190	1240	1290	1340	1390
	資本門	1,330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合計數	經資門	2,420	1,470	1,520	1,570	1,620	1,670	1,72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A. 輔導學生報考長照相關證照，促進學生學成效和提升就業競爭力。

B. 邀請長照領域業界專家舉辦講座，拓展學生長照實務視野，以促進學生最佳學習效果。

C. 鼓勵各種教學媒體的使用、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提升教師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D. 推動教學環境與優質設備之規畫，提升教師教學滿意度及學生學習成效。

(2)學術研究

A. 鼓勵教師升等強化論文發表的質與量，以提升學系的教師學術專業與素養。

B. 逐步建立學系師資專業研發項目聚焦，提高在地服務與特色產業輔導後轉化成研發成果的能量，強化專任教師學術表現。

(3)國際事務

A.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交換學生或國際活動以利於拓展國際化思維與觀念，期能培養優質專業人才。

B. 鼓勵碩士生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期刊，吸收國際長照新知，了解最前線的學術研究。

C. 邀請國際長照專業學者分享研究成果，以強化本系師生進行學術交流，掌握機會建立合作關係。

(4)產學合作

A. 開設專業實習必修課程，安排學生到長照相關機構參加專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B. 邀請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蒞校演講授課、參訪長照產業或許金門在地長照產業進行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方式，增強本系與長照產業的連結，以協助學生職場適應力及與產業接軌之機會。

(5)教學設備

若設及推動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如專業實驗教室、電腦設備、圖書期刊等，增進學生學習效率，並達到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最大效益。

2. 量化指標

表 6-42 長期照護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4	4	4	4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50	60	70	80	100	120	130
	校外學者蒞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6	6	6	7	6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	4	4.2	4.2	4.2	4.2	4.2
	社區教學實務操作次數	次	2	2	3	3	4	4	5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3	3	4	4	5	5	6
	境內外學者蒞本系訪問人數	次	1	1	1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3	3	4	4	5	5	6
國際事務	交換學生申請人數	人	1	1	2	2	3	3	3
	境外企業參訪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數	人	1	1	1	2	2	3	3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4	4	4	5	5	7	7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	1	1	2	2	3	3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或工作坊	次	1	1	1	1	1	1	1
	學生企業實習人數	人	35	35	35	40	40	40	40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1	2	3	4	5	6	7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設備	教學軟硬體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實驗室設備	套	1	1	1	2	2	2	2

二、社會工作學系

(一)現況概述

基於本校「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校訓，配合本校辦學理念著重教學、研究，以及輔導暨服務三者兼顧之教育功能，提供華人區域研討交流與進修機會等專業服務之規劃，並觀察全球社會變遷下的社會工作人才具有高度需求，故於民國102年創設社會工作學系日間部四年制，104年增設進修部四年制，本系設立旨在培育我國社會工作領域專業人力，訓練並滿足本島與離島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領域需求人才，提供兩岸、離島社會工作人員進修機會，創造華人世界社會工作專業交流的互動平台，未來積極申請增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重視全人教育，以多元教學與評量方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學生輔導，落實課業輔導、考照輔導、升學輔導、生活輔導、生涯輔導，著重實習課程與實務訓練，致力學用合一，並著重與各相關學術、實務領域發展夥伴關係，例如：產學合作、校際交流、國際合作、以及推廣進修教育合作等。

此外，社會工作學系本系將從底下4個方向發展自身特色：

1. 扎根離島偏鄉社會特性

社會工作學系規劃與金門在地社區協力，推動社區化福利服務，提升金門在地民眾生活品質，並 讓學生由實作中培養實務經驗，累積福利資源匱乏地區社會工作推動經驗。

2. 整合衛生福利專業服務

學系將以綜融性社會工作取向在離島區域推展專業服務，嘗試以具多元能力之較少人力提供專業服務，累積衛生福利知識與專業社群共享，連結本校各系課程，培養學生福利機構經營管理能力，增加 職場競爭力，並創造在職進修者就讀誘因。

3. 落實實務導向課程規劃

學系預計與學院各系密切合作，開發課程，使學生除了能習得社會工作基本學能，亦能因應少子高齡化人口變遷出現之高齡化服務需求，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4. 促進兩岸及東南亞社會工作交流

因金門地緣之特殊性，與大陸地區交通便利之優勢，學系將以我國社會工作推動經驗出發，與大陸地區及東南亞比較與交流，期使促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識累積，並培養學生具國際觀社會工作視野，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網羅國內、外具博士學位的優秀教授，充備師資陣容多元且充實、教學專業化，教學領域均能符合其專業背景，

(2)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舉辦教學品質改善活動，精進教學品質，

(3)持續推動教師教學多元化，協助學生考取社工師專業證照，

(4)鼓勵師長積極參與各項教學成長研討會與學術活動，以提升社工教學品質，

2.提昇學術研究

(1)積極鼓勵並獎助教師發表國內、國際專業期刊論文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著作，

(2)邀請國內、外傑出學者專家蒞校交流與合作研究，

(3)鼓勵並協助專任教師從事多元與跨領域學術研究，

(4)積極鼓勵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補助，

3.推動國際事務

(1)促進兩岸及東南亞社會工作學術交流，期使增進學系之國際視野、拓展學生之國際見聞，

(2)積極鼓勵學生進行交換學生，提升學生之國際觀與國際視野，

(3)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分享研究成果，加強學系教師與其他領域之學者互相交流，並分享彼此的研究成果，

(4)積極辦理各項研討會，增進學系國際知名度與促進學術交流，

4.擴展產學合作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2)鼓勵與獎勵產學合作優良教師，

(3)積極申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相關研究計畫，以充實產學合作計畫之質與量，

5.強化教學設備

(1)規劃建置團體桌遊教室，提供教師與學生方案實習便利及舒適之教學環境，

(2)籌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規劃數位教學空間(研究討論教室)，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43 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教學基本維持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辦理研究工作坊或證照輔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師生參訪或實習方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計畫性經常門	國科會計畫、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5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非計畫資本門	建置桌遊圖書室	0	1,000	0	0	0	0	0
	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計畫性資本門	國科會計畫、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	20	20	20	20	20	20	20
小計	經常門	1,200	1,2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資本門	320	1,320	320	320	320	320	320
合計數	經資門	1,520	2,520	1,720	1,820	1,920	2,020	2,12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輔導學生報考社會工作師、照顧服務員相關證照、語言專業證照及資訊應用證照，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充實學生就業競爭力。

結合特殊地理位置與特色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鄉土與島嶼人文關懷之素養，發展具地方、兩岸特色與強化學術能量，建立學術學系、學習學系、專業學系，與自我定位相呼應，確保本系教學品質。

強化各種教學媒體的使用、教學環境的選擇，教材的運用、實習參觀、實務經驗分享、個案分享，提升教學滿意度，以促進學生產生最佳學習效果。

(2)學術研究

強化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申請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等計畫補助，爭取中央與地方各單位之產學計畫補助，提升學術研究表現，積極延聘學有專精之學者與業師蒞系任教，明訂教師升等及評鑑辦法，

鼓勵師長強化研究發表的質、量，有效提升學系的教師專業素養，

(3)國際事務

依循地區與兩岸專業發展趨勢，規劃設計學生國際交流課程，並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交換學生，以拓展學習新思維與新觀念，同時，也透過實務課程之設計，期能培養優質專業人才，

(4)產學合作

為了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學系會積極協助學生獲取社會工相關證照，開設專業社工實習必修與選修課程，安排學生到相關社福機構參加專業實習，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此外，也邀請業界實務專家至系上蒞校演講授課，增強與產業之連結，

(5)教學設備

充備各項學習資源與設備，例如：圖書期刊、雜誌、電腦設備、研究室與教室，以達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最大效益，規劃學習環境與各學習空間規劃溫馨舒適，教室桌椅安排依功能有不同的排列方式，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率，

2. 量化指標

表 6-44 社會工作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6	6	6	6	6	6	6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15	15	20	20	30	30	30
	校外學者蒞系參與相關演講次數	次	6	6	7	7	8	8	8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2	4.2	4.2	4.2	4.2	4.2	4.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6	7	8	9	10	10	10
	境外學者蒞本系訪問人數	次	3	3	3	3	3	3	3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3	4	5	5	6	6	6
國際事務	交換學生申請人數	人	4	4	5	5	6	6	6
	學生赴境外研習人數	人	2	2	2	3	3	3	3
	境外業界參訪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6	6	6	6	7	7	7
	產學合作件數	件	2	2	2	2	2	2	2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學生業界實習人數	人	60	60	60	60	60	60	60
	境內業界參訪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設備	教學電腦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遠距衛星國際教室	套	1	1	1	1	1	1	1

三、護理學系

(一)現況概述

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學生具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成為稱職專業護理人員，本位於離島並肩負促進金門居民健康使命，故本系定位為離島唯一國立大學護理學系，重視及培育具離島文化能力之專業稱職護理人員，提升台灣及金門護理人力及護理照護品質，基於定位，本系辦學宗旨為「培育優秀專業護理實務人才，並能貢獻於個人、家庭、社會，以促進及維護社會健康及健康均等」，以此做為本系致力於培育學生的中心理念，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科學思辨、專業與合作、社會責任、堅忍與超越之專業稱職之優秀護理人才，本系畢業生就業率均在 90%以上，護理師就照考照率均在 93%以上，並有 12 位校友服務於金門醫院，1 位服務於金門長期照顧機構。

有關教師學術研究部分，教師發表都與個人專長或教學有關，期刊部分，分別於 108-110 學年發表篇數，依序為 10、10 及 4 篇，共計 24 篇，其中 SCI 及 SSCI 論文共有 3 篇，研討會發表部分，108-110 學年發表篇數，依序為 5、8 及 3 篇，共計 16 篇，獲得的發表著作補助金共 156,200 元，於 108-110 學年，本系教師共執行 2 件科技部個人專題計畫、2 件科技部大專生計畫、21 件教育部相關計畫、4 件金門縣政府補助計畫或標案、1 件金門醫院補助計畫、3 件產學合作案(其中 2 件來自金門縣長照機構)，共計 33 件，計畫經費合計為 10,232,018，108-110 學年計畫經費，依序為 4,049,971 元(11 件)、4,802,200 元(12 件)、1,379,847 元(10 件)，

有關教學品質部分，本系專任教師評量，108-109 學年，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都在 4.3 分以上，兼任教師平均分數範圍介於 4.1-4.5 分，總平均為 4.36 分，於 108-110 年學生獲取護理相關專業證照人數如下，(1)高級心臟救命術(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 ACLS)，本系 108-110 年各有 28、29、43 位學生，完成訓練及取得證照；(2)基本救命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110 年共 43 位學生擁有合格證明；(3)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本系 108-110 年各有 2、2、13 位學生，完成訓練及取得證照，而 110 年另有 11 名學生取得 CPR 證照；(4)108 年考照及格率為 93.5%，109 年考照及格率為 97.5%，110 年考照及格率為 93.5%，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會部分，共有 7 位學生參與 2021

年10月28日舉辦「New paradigm of nursing education in post-pandemic Era」因COVID-19疫情，鼓勵參與國際線上研習會，讓學生擴展國際及學習視野，

(二)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優化教學品質

(1)分析每年考照率及考題，以落實教、考、用原則，也提升學生對學習課程的靈活運用，

(2)開設綜合專業課程，促進學生連貫大一到大四的課程，也提升護理師專業證照考照率，

(3)舉行專業證照考試，如ACLS、BLS等，以提升學生臨床能力及競爭力，

(4)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會，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5)邀請國內外護理專業學者至課堂演講，拓展學生視野及學習品質，

(6)鼓勵教師多元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

(7)至臨床進行各科實習訓練以促進臨床實務能力，

2.提昇學術研究

(1)鼓勵教師參與研究相關研習會，

(2)鼓勵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

(3)鼓勵教師發表論文於國內外期刊或國際研討會，

3.推動國際事務

(1)鼓勵學生參與線上或實體舉辦的國際研討會，

(2)鼓勵學生進行境外交換生，以提升個人國際觀及就業競爭力，

(3)鼓勵學生至境外參訪，以提升個人國際觀及就業競爭力，

(4)邀請境外學者至本系進行演講或研究合作，

4.擴展產學合作

(1)完成不同實習課程，確保學生專業能力及增進產學合作，

(2)學生及教師可至醫療照護機構，進行參訪，開拓專業視野，

(3)舉辦產學研討會，

(4)鼓勵教師與金門或台灣機構進行產學合作，

(5)邀請業界與學界專家對系師生演講，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強化教學設備

(1)汰舊換新教學及行政電腦相關設備，

(2)強化專業教室相關設備，如基礎醫學實驗室B09顯微鏡、眼睛等身體部位的立體人體解剖模型、臨床技能中心B12的專業設備、B10與B11示範教室相關設備、以及D204教室增設投影錄播視訊設備，

(三)經費分年需求

表 6-45 環理學系系務推動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非計畫經常門	課程教學基本維持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辦理研究工作坊、證照輔導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師生參訪、實習方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短期實習教師指導費	500	500	550	550	550	550	550
計畫性經常門	產學合作、國科會、委辦計畫等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400
非計畫資本門	充實教學教理基設備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計畫性資本門	產學合作、國科會、委辦計畫等	20	20	30	30	30	30	30
小計	經常門	1,500	1,50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資本門	320	320	330	330	330	330	330
合計數	經資門	1,820	1,82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四)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A. 規劃不同年級須完成的專業考照，

B. 維持及提升學生專業考照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及就業競爭力，

C. 每年統計教師運用教學策略及教學評值方式，

D. 每年統計分析教師教學評量，以進行教學改進，期待教師可運用不同教學策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如講授、影片、案例分析、實習等方式，

E. 鼓勵及統計業界專家至系上演講場次及內容，以整體了解學生學理學習，

F. 學生完成各科臨床實習，提升考照能力，

(2)學術研究

A. 教師於國際期刊或國內期刊等發表文章，

B. 教師參與國際或國內研討會，並發表文章，

C. 教師與金門在地進行相關研究，

D. 教師申請國科會、教學實踐或校內等計畫，

(3)國際事務

A.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不論線上或實體國際研討會，

B. 學生至他校交換或學習，

C. 邀請境外專家與學者演講或授課，

(4)產學合作

A. 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

B. 學生至器械機構進行參訪或實習，

C. 邀請業界專家至系演講，

D. 舉辦專業成長研討會，

(5)教學設備

A. 提升學生基礎醫學學習效能，

B. 提升學生護理專業操作技能，

2. 量化指標

表 6-46 護理學系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教學品質	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門	2	2	3	3	4	4	4
	學生專業證照數量	張	30	40	50	60	70	70	80
	校外學者護系發表相關演講次數	次	4	4	5	5	6	6	7
	教學滿意度評量	分	4.0	4.0	4.2	4.2	4.2	4.3	4.3
	參與社區活動	次	2	2	3	3	4	4	5
	臨床實習人數	次	200	200	220	220	250	250	250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5	5	7	7	8	8	8
	境內外學者護系來訪問人數	次	1	1	1	1	1	1	1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3	4	4	5	5	6	6
國際事務	境外企業參訪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人數	人	3	3	4	4	5	5	6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3	3	4	4	5	5	6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	1	2	2	2	3	3
	舉辦產學合作研討會或工作坊	次	1	1	1	1	1	1	1
	境內企業參訪次數	次	2	2	3	3	4	4	4
教學設備	教學軟硬體設備	套	2	2	2	2	2	2	2
	實驗室設備	套	1	1	1	2	2	2	2

第五節 通識教育中心

(一)現況概述

本中心肩負全校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的規劃與開設，包含基礎課程(國文、英文、體育)及一般課程，秉持「真知力行、兼善天下」校訓為通識教育之基本理念，發展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並細分為語文類、藝文類、生活類、法政類、社會類、經濟類、管理類、科技類、資訊類及健康類等十個類別，旨在培養學生具有語文溝通能力、審美欣賞能力、人際關係能力、公民社會能力、創新發展能力、健康保健能力、資訊科技能力、就業市場能力、在地文化能力及國際接軌能力等十項核心能力，從而開發「金門學概論」及「通識教育行動實踐」兩門特色課程，設立「品味金門」、「幸福人生」及「美學與藝術」三種主題式之微學程。

依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辦法之規定，學生所須修習之一般課程為 16 學分，可從三大領域所開課程來自由選修，但每一領域修課不得低於 2 門(至少 4 學分)，此項規範之目的在於開拓學生學習得寬廣性和多樣化，同時開放學生選修一些通識磨課師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管道修習全國性之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之目標在於以學生主體意識為核心，培育學生多元觀點，融合人文、藝術、社會、自然、資訊的發展方向，造就學生對生命價值與社會責任的高度重視，積極促進學生參與社會事務，發展生涯規劃之達成。

此外，為了回應高等教育環境的變遷，成就博雅教育的具體實踐，成立了國立金門大學「海洲書院」，有別於一般系所著重專業人才之養成，海洲書院則著重於軟實力和通才之培育，其教育目標旨在提升全大學生的學習態度、品行道德、人文素養、創新精神、關懷社會、在地連接及國際視野之情操，培育並塑造學生成為軟硬實力兼具、品學兼優之全方位人才。

本中心在中長程計畫的規劃中，將以環境教育、微學分學程、海洲書院、偏領講座、金門學概論及通識教育行動實踐等面向進行延伸與深化，建構本中心發展的重點與特色，使學生透過自主學習與體驗成長的方式，開展自我、人文、環境、生命與科技的認知與重視，從而對戰地史蹟、人文景觀、自然生態和僑鄉文化的充分瞭解與維護，藉由多元而豐富的學習管道塑造學生成為具備文化素養、獨立思考、實務技能與國際視野之優質人才，本中心亦將持續關注教育發展的變化與趨勢，增進課程設計內涵及教學智能之充實，來深化通識教育的機制、功能與品質，打造一個具有金門精神特色的教育中心。

(二)情境分析

1.優勢

(1)學校所在地金門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再加上豐地史蹟、僑鄉文化和閩南特色之烘托，為培育學生的人文素養、藝術陶冶及宏觀視野提供了充足的養分。

(2)每學期舉辦多場的通識領袖講堂，邀請各界之翹楚及重量級人士蒞校演講，分享其頂尖之學養、寶貴的經歷和卓越之見解，嘉惠莘莘學子，讓學生可領略大師和各界菁英之風範，對學識智能之涵養助益匪淺。

(3)海洲書院之設立，透過主題式講座、與大師素燭夜談、博雅及藝文活動、環境教育、行動實踐等活動，來深化通識教育得札根工作，讓通識教育的功效更加彰顯。

2.劣勢

(1)學校地處離島，在兼任教師的聘任上，受制於交通與天候狀況的影響，不利於延攬一些特殊專長需求之教師到校授課。

(2)學生人數規模不夠大，在廣開課程的保護下，雖然立意良好，但會造成排擠效應，致使某些精心規畫之課程會因修課人數不足而停開，殊為可惜。

3.機會

(1)海洲書院剛設立不久，可強化其功效作為通識教育的重要支柱，未來可透過書院活動的持續辦理，來厚實學生的通識涵養，為國家社會造就更具全方位之人才。

(2)開設「通識教育行動實踐」課程成為通識教育的另一個亮點，讓學生從生活情境出發，以關心周遭事物為主題，由校園延伸至社區和社會各角落，透過主題式方案的構想和行動，培養學生探索的精神，行動的意識及實踐的能力。

4.威脅

(1)受少子化的影響，未來學校的生員有減少的可能性，將導致中心師資的增聘和設備地增添受到不利的影響。

(2)因疫情的衝擊，造成中心與外界的連繫漸次地減少，許多管道因而中斷，對於學術交流及辦理活動之人員往來皆造成嚴重阻礙，此種不利情況在未來數年恐怕不易或大幅的改善。

(三)中心目標

1.具備良好的語文能力

經由語文課程的學習與訓練，讓學生能清晰且精準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見，並透過外語能力的增強，來提升獲取國內外資訊與新知的智能，進而開拓宏觀的國際視野。

2.掌握通達的知識取徑

從各個領域課程的學習，使學生奠定多元而廣泛的知識基礎，從而能以獨到而健全的觀點來詮釋生活、面對處境，並積極發展自我，貢獻心力和服務人群，促進社會的和諧與進步。

3. 陶冶美感與生命情操

透過文學、美術、音樂、創作等課程的薰陶，引導學生對美好事物的欣賞和對生命價值的重視，建立起正確的人生觀，激發出熱情的生命力和創作的原動力。

4. 確立多元文化的思維

藉由多元課程內容的理解以及不同群體之間的交流，促使學生體認不同性別、宗教、民族、區域、國籍所形成的文化差異，以尊重和欣賞的態度來增進彼此的認同，維護多元社會的價值觀。

5. 培育處理問題的行動力

透過課程活動的設計，增強學生的思考及行動的能力，學會如何發掘問題、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通過動手做來開展行動，以創新的精神和實踐的力量，來增進生活的技能，帶動社會的進步。

6. 強化溝通與領導的本領

藉由活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教導學生如何加強團隊合作，如何理性溝通協調，如何掌握領導技巧，如何發揮統御藝術，使學生能夠善於溝通、勇於領導，成為社會的中堅份子。

(四)重點工作與執行方案

1. 優化教學品質

持續廣泛地收集各方的想法與意見，包含學生的反應與建議，專家學者的看法與提議，來進行教學的檢討與改善；積極鼓勵支持專兼任通識教師參加校內外所舉辦的教學智能研習會，並強化教師應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持續辦理通識領袖講座之教育活動，邀請學術菁英及重要級人士蒞校演講，讓學生可從演講中學習更多元而豐富的知識；持續開放學生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管道可以選修自己有興趣的通識課程；持續推動浩洲書院的相關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的廣角，強化學生的軟實力。

2. 提昇學術研究

持續獎勵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並鼓勵教師參加國內外的論文研討會，並提供經費之補助；持續推動教師申請公私立單位的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以及教學研究實踐計畫；持續協助教師參與校內外的跨領域研究計劃。

3. 拓展國際視角

持續強化學生外語能力的訓練，提升學生獲取國外資訊與參與國際交流的能力；陸續邀請國外學者及知名人士來校演講，並與師生互動交

流；推動海洲書院與國際生之間的密切接觸和相互學習；開設有關國外人文地理的相關通識課程。

4. 強化教學設備

持續增添採購博雅教室的數位教具與硬體設備；設置遠距教學專用空間，提高遠距教學的效能；持續推動全校性電腦設備的更新，並增加相關教學軟體的購置。

(五)經費分年需求

表 6-47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推動經費分年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類別	項目說明	需求數(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非計畫經常門	一般事務業務費	200	200	200	250	250	250	250
計畫性經常門	人事費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560
	執行計畫業務費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非計畫資本門	增添電腦器材設備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計畫性資本門	增添電腦器材設備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小計	經常門	2,260	2,260	2,260	2,330	2,330	2,330	2,330
	資本門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1,150
合計數	經資門	3,430	3,430	3,430	3,480	3,480	3,480	3,480

(六)質量化績效分年指標

1. 質化指標

(1)教學品質

強化特色課程「金門學概論」及「通識教育行動實踐」的教學模式與內涵；提高教師應用資訊融入教學之技能；針對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全方位的檢視與分析；擴增通識領袖講堂的講師學客；推動海洲書院更多元而深化的教育活動。

(2)學術研究

獎勵教師發表國內與國際性的期刊論文；協助教師參與國內外之學術研討會；啟次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實踐計劃的工作；倡導跨領域研究的蒞賓。

(3)跨域學習

強化三大領域與十個類別的修可機制，充善跨域學習之功效；擴展心課程之開設和磨課師之開放，增加學習之多樣性；促進不同媒體的共同學習，加強不同文化的相互交流。

(4)教學設備

從事電子講桌設備的加強維護和軟體的添購；充實博雅教室的軟硬體設施；強化遠距教學的機制與功能。

2. 量化指標

表 6-48 通識教育中心分年績效量化指標表(年度)

類別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學品質	書院環境教育活動	場	2	2	2	3	3	3	3
	校外學者至本中心發表相關演講	次	10	10	10	12	12	12	12
學術研究	教師參加國際研討會或境外參訪人次	次	1	1	1	2	2	2	2
	教師研討會論文發表數	次	1	1	1	2	2	2	2
	教師發表期刊論文篇數	篇	2	2	2	3	3	3	3
產學合作	業界師資授課人數	人	1	1	2	2	2	2	2
	產學合作件數	件	1	1	1	2	2	2	2
教學設備	教學電腦設備	套	1	1	1	1	1	2	2

第七章 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社會責任

第一節 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精神

本校透由中長發展計畫研擬，以大學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為首，深度結合SDG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核心精神、學校定位與願景，並聚焦SDG子目標各項社會責任綱領，就社會關懷為本校立校特色，而以之為學校定位及願景之一部，為其發展計畫總目標之一環，教育目標中全人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基本素養之一部，進而對校務行政發展策略與學術單位發展策略，於因應地區面臨若干社經問題下，檢視所涉及社會環境與永續生存發展有關之構面，就高校立場所生具體綱領社會責任之特色重點工作項目，有關校務發展各策略與社會責任作法關聯性可詳圖4-1，至本校社會責任呈現與永續發展回應聯合國目標部分，於因應地區現實所需及高教可為責任綱要層面，推動重點工作內容，各該關連性說明可詳后述之校務發展與實踐社會責任及SDGs重要策略項目關連圖。

本校校務發展無論從定位之精緻性綜合大學，及建立小而精，小而美，精而優之典範精緻型特色大學之願景，本校校務工作推動特色均圍繞於發展易嘯經營，而社會責任承担之貢獻價值與永續發展實施成效，均必須與所面臨之地區社經環境相對因應，以成就互蒙其利，共榮共存，以下內容係SDGs核心精神為軸，就地區社經環境探究不利目標落實之劣勢與威脅，再就本校相應社會責任工作之永續發展目標實踐及其推動工作等另節敘明，

一、SDG1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有疫情嚴重影響家庭生計，地區就業條件不佳，外來弱勢新住民或外地生不易謀求穩定工作或其工讀機會等，

二、SDG2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有面臨弱勢人口缺乏完善照顧，且雖為最幸福易嘯城市，但福利措施不應「均」而應不「專」，資源分配無法有效扶持弱勢，再者，地區糧食自給率不足等，

三、SDG3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地區人口老齡或幼童化，醫療及照護專業質量有所不足，面臨疫情影響，造成照護量能沉重負擔，外援資源不易尋求且成本較高等，

四、SDG4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面臨學校生源人數銳降，雖易教育資源不足，學術人才不易吸納等問題，且教學資源共享不易，雖易學生學習競爭力低，品質良莠不齊，教學成本高等，

五、SDG5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宗族傳統組織延續，重男輕女保守觀念仍有，地區政府機關構女性首長主管仍偏少，同性組織發展較被認同支持度偏低等，

六、SDG6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6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自然水資源缺乏需引大陸用水，自來水管線老舊汰舊換慢且不易，廢棄物處理量能低成本高等，

七、SDG7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7 確保所有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永續及現代能源，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以火力發電為主，用電成本及污染影響性較高，替代能源潛能發展有限，且閩南式建築聚落屋簷不利再生能源設備運用等，

八、SDG8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產業類別有限規模小，勞動力適才適所不易，不利其長期生涯規劃，再者，產業導入成本及陣痛高，影響長期穩定持續成長等，

九、SDG9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9 建立具有韌性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工業，加速創新，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產業發展動能不足，區域性市場不易擴張，產業聚落不易形成，規模經濟效益不易顯著等，

十、SDG10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島內具原居民、外配、移工、原住民、學生、軍人等多元人口特性，且近年島外人口大量移入，原居民與外移新住民隱藏有不平等情事存在等，

十一、SDG11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各項資源匱乏，低碳推動乏力、海漂垃圾影響生態永續，此外，現代化進展將影響閩南特色城鄉永續長存等，

十二、SDG12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面臨產銷過度仰賴外部資源、自產自銷能力有限，農產契作產能自給不足，影響觀頭產業長期經營發展所需等，

十三、SDG13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常為高紫外線或高空污區域，且乾旱期較長，霧季時濃霧嚴重影響民金交通及日常生活等，

十四、SDG14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

劣化，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特有種水產生物種類與數量減少，大陸海漂物、盜採海砂、填海造陸及國際海空港發展等均影響海洋環境等，

十五、SDG15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生態物種數量急遽減少，走私攜帶大陸農牧物種或受鄰近環境影響，新生農牧特殊疾病，衝擊相關產業發展等，

十六、SDG16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恐成臺灣邊陲並曾為戰爭發生地，戰地政務威權統治影響仍在，普法教育不足，參與式預算額少等，

十七、SDG17 核心精神與地區不利條件

SDG17 為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地區現面臨不利落實條件，如金門雖為閩南文化保存地，歷史戰爭發生地，南洋連結主要橋樑等，惟深此所新生發展之地緣經濟與地緣政治下特殊夥伴關係，會受到兩岸政治情勢牽引，未能自主發展多元夥伴互動往來關係，其政治無形枷鎖為建構關係之主要阻力，



圖 7-1 校務發展與實踐社會責任及 SDGs 重要策略項目關連圖

237

第二節 永續發展目標實踐與推動

一、SDG1 終結貧窮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就學津貼補助等，減少學生家庭家計負擔，本校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其生活學習領域，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等(含弱勢境外生相關助學金)，讓領取該獎助金之助學生能參與生活學習，並由學校各用人單位安排學習內容等；此外，長期配合金門縣政府助學措施，爭取持續提供發放本校學生每年 1 萬元就學津貼及 4,000 元交通圖書文具券(可供購買圖書、文具及搭乘使用)；再者，鼓勵學生將戶籍遷至金門，使其享有離島居民搭乘優惠及其他福利，降低學生交通費用負擔；另，為持續強化並鼓勵其他國家學生到金門就學，本校推動僑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提供入學第 1 年學雜費與住宿費補助優惠，及每學期發給生活津貼方式，使境外學生能得到求學和生活上支持，助其安心就學，

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設置多項獎助學金，本校訂有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補助項目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兩大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每年度提籌學雜費收入總額 3%給付，至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執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學習、生活輔導事項

本校自 107 至 111 年，均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支持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減輕經濟負擔，推動多項學習輔導機制，內容涵蓋課業輔導、學習歷程輔導、證照輔導、職涯規劃輔導、優秀學生學習、跨領域學習等獎補助方案，除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專心投入專業領域之學習外，亦依學生所學及興趣量身打造個別化學習與職涯輔導計畫，107 至 108 年輔導機制受理對象包含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109 年度起輔導機制排除文化不利學生，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相較，申請人次比例增加 20.5%，學習獎助學金核發人次比例增加 15.8%，

2.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甄試費減免機制

考量經濟不利學生之經濟因素，本校針對大學個人申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報考本校者，於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提出相關證明後一律減免或免繳報名費，藉以減輕學生負擔，本校原對中低收入戶甄試費減免 60%、低收入戶全免優待，而於 111 學年度起將取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甄試費用皆為全免優待之補助措施，以大學個人申請為例，各學年度減免總金額數近 14 萬元整，

3. 積極募款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

本校積極向金門縣親友企業界勸募，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設立「攜手飛揚－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專戶，專款專用，幫助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與生活所需，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弱勢學生扶助：本校設置各類獎助學金期協助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能在安心環境中求學，並發揮潛力。

2. 配合金門縣政府就學津貼和交通津貼補助辦理，金門縣政府為鼓勵臺灣學生前來金門就讀，自 98 年起，提供每生每年就學津貼 1 萬元及交通暨圖書津貼 4,000 元，此津貼補助有助本校吸納優秀國內與國際學子就讀，有利提升學生整體素質，有助招生生源穩定，減少日後少子化衝擊所生影響層面。

3. 為鼓勵其他國家學生到金門就學，本校推動僑生、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透過提供入學學雜費與住宿費減免或補助措施，搭配發給生活津貼方式，使境外學生獲得求學與生活上經濟協助，助其安心就學。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弱勢學生扶助，輔助弱勢學生安定就學之規劃與協助，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除配合校外多項獎助學金辦理外，並由學雜費收入提撥 3%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之用，其設有生活學習獎助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家庭清寒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學生技能成績優良獎學金、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研究生獎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等，供學生申請，鼓勵學生努力向學。

(2)協助辦理金門縣政府就學津貼和交通津貼補助發放。

(3)為吸引更多僑生與外國學生來金就讀本校，增加本校境外學生總人數，規劃開班獎助學金機制，穩定而持續執行辦理，以樹立照顧僑民良好聲譽，穩定僑外生就讀學習，彰顯境外學生的友善接納，提升外籍生、海外學校對本校正向支持及認同，提高本校海外僑界知名度。

2. 量化指標

表 7-1 推動 SDG1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發給生活學習獎助金	千元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384
發給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	千元	10	10	10	10	10	10	10
發給急難救助金	千元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發給家庭清寒助學金	千元	16	16	16	16	16	16	16
發給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	千元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發給成績優良獎學金	千元	852	852	852	852	852	852	852
發給優良社團負責人獎學金	千元	46	49	52	55	58	61	64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發給學生特能成績優良獎學金	千元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發給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	千元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發給研究生獎學金	千元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975
發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千元	2,200	2,220	2,230	2,240	2,250	2,260	2,270
協辦就學專貸補助發放	千元	25,000	25,020	25,040	25,060	25,060	26,000	26,020
協辦交通專貸補助發放	千元	12,000	12,020	12,040	12,060	12,060	12,100	12,120
僑生獎學金發放	人次	70	70	70	70	70	70	70
外國學生(未含僑生)獎學金發放	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二、SDG2 消除飢餓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師生參與關懷弱勢，推動食物銀行運量，分享二手衣物，辦理危工討外勞講等。其中關懷弱勢部分，建立經濟不利弱勢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學生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健康飲食教育、食物銀行辦理、專業加綠用書借閱、一對一健康諮詢、生涯規劃及心理諮詢等等；志工對外服務部分，本校以大一服務教育課程為基礎，培育學生成為具有人文關懷並以服務人群為己任的青年，透過辦理各項社團活動、營隊活動以及服務學習之過程，參與課外活動進行社會參與，而於體驗過程中創造學生自我價值，實踐社會服務之意義，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本校於輔導學生過程中，常發現有三餐不濟或頻繁打工以籌措生活費用，或校安中心轉介遭遇網路詐騙之學生，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統籌規劃自動捐款及物資支應模式，並與地區友善店家合作，辦理食物銀行以協助學生，解決部分學生燃眉之急，
2. 為推廣學生對飲食正確認知，建立健康飲食及生活習慣，配合年度節慶與特殊節日，每年辦理多場自主健康管理與飲食手做活動，除提供學習健康飲食的觀念與食物料理經驗外，更將食物與金門在地文化、社區活動異業結合，
3. 師生參與關懷弱勢，與慈山基金會合作，由校長、學務長及地區醫生帶領本校師生們至地區關懷獨居老人，並贈送年菜等，
4.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落實全民原教「促進族群相互尊重與多元文化發展」的宗旨外，期盼透過活動辦理，分享「取之自然、用之自然」生活理念，原住民族群泛靈信仰，深信天地萬物皆有其靈，抱持著需要多少拿多少惜福觀，讚美大自然景觀與生命可貴，「取之所需，耗之所

能」，護衛境各族群能夠生生不息存續下去，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與地區友善店家合作，辦理食物銀行協助弱勢學生，
2. 配合年度節慶與特殊節日，每年辦理多場飲食手做活動，
3.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講座，規劃部落參訪活動，使同學認識原住民先人取之所需、耗之所能生活智慧，了解原住民傳統部落，與部落裡族人們交流互動，提供可為之協助，
4. 舉辦原住民農作體驗活動，原住民美食手作活動，透由務農體驗活動等，使參與者了解食物生產不易，愛惜食物之重要，
5. 參與服務長者或兒童共餐活動，透過金門當地社福機構或政府單位合作，讓校內無論原住民學生、本地生、僑陸生、境外生均可透過自身力量服務社會，培養同學參與社會、服務人群、共享共好之公民素養，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辦理食物銀行及健康飲食活動，提供健康飲食與觀念，

(2)辦理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活與文化傳承相關之講座活動，

(3)開設有關原住民文化傳承通識課程，

(4)舉辦原住民美食手作活動，使同學認識原住民日常飲食及了解原住民生活智慧理念並傳遞珍愛食物觀念，

2. 量化指標

表 7-2 推動 SDG2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食物銀行受惠學生人次	人次	30	30	30	30	30	30	30
參與健康飲食活動人次	人次	150	150	180	180	210	210	240
舉辦原住民族文化講座	場	4	4	5	5	4	4	5
原住民農作體驗活動	場	1	1	1	2	2	2	2
部落參訪活動	場	2	2	2	2	2	2	2
多元民族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	人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與長者和兒童共餐活動	場	1	1	1	2	2	2	2

三、SDG3 健康與福祉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把關熱食校園，提供地區醫護、義消、社工等人力支援，其中健康促進活動部分，辦理體適能檢測，健身活動課程及相關師生競賽活動，如校運會、新生盃、系際盃等，並協助縣府業務執行與推

松路跑活動，本校考量在地人口老化，離島醫療資源不足現況下，積極參與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實踐運動健康促進，提出具體貢獻作為；此外，為落實政府菸害防制政策，本校於103年5月1日宣布為無菸校園，校園全面禁菸，107年度榮獲「無菸青春我最Young-107年度大專校院菸害防制計畫」優等肯定，110年度獲衛福部「大專院校菸害防制工作-學生反菸大使計畫」示範計畫模組之殊榮；至護理、長照、社工等人力支援，本校師生赴地區中小學，推動「Eye護眼時，菸菸一熄」衛教服務計畫，並協助地區金城國中完成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醫護職群開班，及安排學生到相關社福長照機構參加專業實習，提供地區長照、社工補充性人力支援，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每年皆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爭取兩次到校設立捐血站，方便校內師生就近捐血，共同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活動，本校致力建構急救安心教育場所，辦理急救教育及演練、證照訓練，逐年完備校園AED設置，110年度完成校內每棟大樓皆有AED設備共計14台，獲金門縣衛生局認證安心場所，再者，定期辦理急救、傷口處理之衛生保健志工或就校內教職或傷病處理種子人才，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助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2. 學餐部分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與總務處共同負責餐廳軟硬體設施與衛生督導事宜，另設有學餐多元反饋管道，接收學生意見，監督學餐維持一定品質與衛生，再者，定期召開相關會議廣納意見討論，進行持續改善，
3. 本校長期照護學系培育長照專業人才，具備提供老人所需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醫護服務能力，並使學生進入社區參與有關老人延緩老化、社會互動、健康促進等服務，讓學生發揮效用，實現確保社區老人健康生活及促進超高齡社會之健全永續發展，至護理學系部分，透由與地方醫療機構簽訂合作模式，培育優質臨床護理人力，並藉由學生在地求學及生活之歷程，建立情感連結促進認同，進以留任服務金門醫療衛生照護體系，為地區居民健康福祉承担社會責任做出具體貢獻，而社會工作學系為培育我國社會工作領域專業人力，其訓練並滿足本島與離島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領域所需人才，提供各種心理、情緒支持服務，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社區或個人恢復其社會功能，促進金門社區民眾心理、情緒及大腦認知之健康，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健全學校衛生組織與功能，每學期定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討論與規劃學校健康衛生工作，
2. 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部分，辦理衛材管理及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急救與傷害防護教育，
3. 辦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提供健康諮詢與輔導，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

期發現問題進行治療及追蹤，以及有關特殊疾病學生個案管理等事宜，

4. 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計畫，增進學生健康促進相關知識，養成健康行為和習慣，

5. 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6. 規劃衛保志工成為校園健康促進種子，

7. 培育具備離島偏鄉服務熱忱及多元文化涵養之長照、護理、社工等領域專業人才，

8. 推廣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衛理相關講座

(1)舉辦孕婦保健講座，

(2)舉辦嬰幼兒居家安全講座，

(3)預防肝炎及肺結核傳染病之講座，

(4)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或講座，

(5)延緩老化及預防失智症相關講座，

(6)大腦認知促進方案活動或講座，

(7)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方案或講座，

9. 提供在地人力支援與地區機構共同培育專業人才

(1)開設專業實習課程，促進產學合作機會，培育健康護理專業人才，

(2)採工讀實習方式至醫療院所提供地區協助性支援人力，

(3)舉辦在校生與服務於金門醫療機構之校友座談會，認識及瞭解留任服務金門之經驗談，知曉金門醫療體系優點及其應注意事項等，

(4)舉辦金門醫療體系管理者與在校生座談，促進雙方意見溝通，提升畢業生在地留任服務，

10. 以體育運動為平台進行校內資源整合，結合運動與休閒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學系等相關系所，採跨領域合作模式善盡實踐健康促進之社會責任，

(1)體育室與運動休閒學系攜手合作，前者負責全校運動場館興建、經營與管理，後者是體育運動指導人才培訓學系，兩者結合將擴大體育運動承載量能，如開設社區運動班、運動育樂營、銀髮族健身復健班等等，

(2)體育室與健康護理學院攜手合作，政府機關衛生單位力推社區體適能活動，其目的係希藉由健身運動推動，降低對健保之依賴，增進生活品質，本校體育室體適能推廣計畫透過與健康護理學院合作，對校內、外民眾做理身體診斷、運動處方、及其後續追蹤評估，有利健康促進目標落實，

(3)體育室與理工學院攜手合作，透過結合智能科技之應用，體育運動將更有效率進行教學、訓練，及場地之管理，諸如感測器使用引入，及健身房場館管理系統建置等合作項目推動，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質化指標

(1)推動校園健康促進計畫。

(2)建造健康活力快樂生活學習型態。

(3)培育健康護理專業人才，透過相關學系教學品保機制，培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進階專業人才，並藉由臨床實習等培養學生專業判斷力，再結合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及疾病照護等課程規劃，提供健康護理各級不同領域所需之專業人員。

(4)辦理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講座，透過課程設計，帶領學生進入社區進行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延緩社區老人身心老化教程、設計人際互動之活動，推廣社區老人對於長照、健康防護技能與知識，舉辦婦幼、慢性病防護教育及增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工作等等，實現健康護理高等教育社會責任，提升不同年齡層健康及其福祉，落實健康均等理念。

(5)與在地機關(構)共同養成健康護理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人力支援。本校與在地機關(構)合作，透過專業實習課程、業師講座、參訪等方式進行共同培育專業人才，並提供其人力支援，建構起與金門醫療衛生機構對談機制，提高學生畢業後留任服務於金門意願，提升金門離島社福護理人力。

(6)本校體育場經逐步推動智能科技相關管理系統建置，如門禁管理、運動人才資料庫建構等。

(7)針對健康促進，實踐與相關學院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不同領域對話翻轉高教對體育健康促進之服務品質，成就體育運動工作創新作為。

(8)提供優質場地協助地方政府舉辦運動相關賽會，本校現有室內籃球場、羽球場、壘球教室、核心運動教室、技擊運動教室及桌球教室等標準場地均適合各類相關運動賽會之舉辦。

(9)與地方企業設置專屬運動中心，設置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專屬運動班，協助提供並規劃運動空間及時段，擴大健康促進活動實踐層面。

2.量化指標

表 7-3 推動 SDG3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校園諮詢及傷病服務	人次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校園健康促進活動場次	場次	6	6	6	6	6	6	6
校園健康促進活動參與人次	人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辦理長照類健康促進活動或講座	場次	5	5	5	6	6	6	6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與地區長照單位共同培育長照專業人才	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舉辦社區類健康促進活動次數	次	6	6	6	6	6	6	6
醫療機構與在校生要方座談會次數	次	1	1	1	1	1	1	1
社區長者養生至醫療衛生服務工時時數	小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辦理心理健康、大腦視知促進活動、講座	場次	6	6	6	6	6	6	6
與地區社福單位共同培育社福專業人員	人數	70	70	70	70	70	70	70
辦理社區經營輔導物班	場次	1	2	2	3	3	4	4
與地方企業開辦運物班	場次	1	1	1	2	2	2	2
協助地方辦理運物賽會	場次	1	1	1	2	2	2	2
與相關學院進行運物健康促進活動跨協合社會福	場次	2	2	2	2	2	2	2

四、SDG4 優質教育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強化地區教研成效，提供終身學習平台，追求教育持續創新，本校依據現有教學資源，整份各系所需要，適切配置，提升軟硬體設備，並增強全英語課程數給予授課獎勵，對外語要求除畢業英語門檻外，開設第二外語專業選修課程，推動院必修指定課程採全英語方式授課等，以提升師生國際化教學和學習能力，再者，推動跨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與教學實踐前導研究計畫，透過跨院系研討活動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發現並改善教學問題，另結合機充整合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完善教學環境場域。並創新設計開放式互動多媒體教室，設立 AI 智能機器人中心等，強化學生學習之成效，本校近年辦學成效屢獲肯定，連續 5 年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107 年至 111 年)及連續 3 年璀璨雙星計畫(109 年至 111 年)補助，補助款數約 2 億 4,000 萬元；此外，為厚植學生全方位知能，增加就業競爭力，實現學用合一，辦理實體與線上之產、官、學專家傳承講座，年計 200 餘場次；而圖書資源支援部分，本校圖書館為全門地區唯一大學圖書館，除支援校內各院系所教學研究圖書資源外，更扮演協助地方政府與社區推動閱讀推廣，藝文展演等社會教育活動之社會責任承擔，本校近年除與縣文化局合作辦理各項藝術家聯展、知名作家專題講座外，亦連續辦理圖書館志工培訓等活動，藉由各項社會教育活動持續推廣，成就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終身學習重要夥伴關係；再者，研究與創新提升部分，本校鼓勵教師與各領導型大學或研究單位進行跨單位或跨領域合作研究或

產學合作，另，為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持續辦理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在地企業創新創業，並與企業簽屬合作意向書，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北區輔導中心合作辦理「地方創生輔導中心計畫」，輔導地方進行在地創生提案，並獲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教育計畫」補助202萬元，110年度持續辦理，舉辦「2021第二屆全國創新創業校園議題松」，積極發展在地創新創業教育，深化學生在地創業念想並助其實現，

至於大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具餘部分，具實質研發產出合作對象，產業界非屬非營利組織除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尚有臺灣菸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食品廠、誠泰食品有限公司、亞太永續發展有限公司及山外一條根青草行等等，本校均有與其共同合作研發多項產品或有提交發展策略合作研究成果等，

再者，為地區居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滿足多面向學習需求，提升終身學習風氣，開設樂齡大學、設立臺北碩士學分班，除能因應高齡社會，使本校豐富教學資源得與高齡者共享，善盡社會責任外，本校邀集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與臺灣金門同鄉會總會之各縣臺金門同鄉社團，於金門縣政府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北區服務中心開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碩士學分班，提供旅臺鄉親優質高階進修管道，分享優質高等教育能量，緊密結合旅臺鄉親同鄉情，關注島嶼鄉誼經營之特色高教，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本校重視師資結構之年齡、學位、職級組成，並為確保教學品質，建立嚴謹教師遴聘雙軌機制，所有教師遴聘皆需經過三級三審流程，
2. 為發展具金門、兩岸、閩南文化特色之校務經營亮點，進行相關課程與研究之發展，多元結合跨域專業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至金門進行實務分享，有效促進學門跨域和校內外跨境交流，提升本校既有教師專業知能與教學素質，
3. 透過設立微學程、特色課程、跨領域課程，為學子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並藉由不同領域教師合作，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創新性課程內容，同時減少課程限修及提高外系選修承認學分數，引導各系學生自主彈性選課，獲得跨領域知識資源或學分學程認證，有助學生整合跨域知能之應用能力養成，
4. 透過各項招生與輔導機制，加強宣導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各項優惠就學措施，吸引各地經濟或文化不利但優質學生能安心前來本校就讀，達到社會階層垂直流動之正向功能，而藉由教育以翻轉世代，
5. 利用外部競爭性計畫補助經費，支持教師及學者專家蒞校演說或補助教師赴外學術交流，增強教學硬體設備等，
6. 為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並達到教師專注教學與充分發揮專業

研究能力之教育理念，學校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及評鑑與輔導機制協助教師教師或研究專業之持續成長，

(1)教師教學評量機制部分，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施測方案及其問卷題目、樣式，經學生評量後於期末統計分析各數據，提供學系、教師做為開課或課程設計之參考，

(2)教師評鑑機制部分，訂有教師評鑑機制用以改善整體教學品質，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或中心實施評鑑，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共3項目，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7. 鼓勵教師結合其教學實務經驗，投入校務研究分析，並聚焦於招生面、學生面、課程面等3大校務議題，研究成果用以持續精進招生策略、深入探究教學成效議題，並藉以設計規劃有關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教學品質之方式，

8. 重視藝文展演場域營造，本校圖書館設置藝文展演空間，除供本校師生教學及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外，平日開放予地方政府機關構或民眾申請借用，本校藉由優質藝文展演空間設立，引發藝文教育之重視，並視為大學博雅教育基礎建設之一環，而為地區文創提供加成能量，

9. 辦理藝文人士專題講座，藝文活動除動、靜態藝文展演活動外，亦持續推動與藝文大師有約或作家與讀者面對面等講座活動，期待透過創作者與讀者學生之對話，將藝文帶進師生生命經驗，擴大高等優質教育可對學生產生正向影響力及其後續效益，

10. 著眼教育志工培訓與運用，本校近年持續辦理圖書館志工培訓，培訓內容除有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外，亦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及兒少志願服務教育，此教育志工培訓帶領社區民眾了解圖書館、利用圖書館進而親近圖書館，並提升師生與民眾對公共圖書資源之了解及認同，擴大讀者可利用圖書資源層面，而公共圖書之共享及其可及性將有利地區民眾終身學習使用，

11. 建置與管理行動式數位學習平台，運用行動化與社群式網路數位學習平台協助教學，為未來學生學習方式之趨勢，本校將建置及管理網路數位學習平台視為提升優質教育之重點推動工作內容，

12. 建置資訊科技創新與互動式應用學習數位教學環境，本校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設置有各類互動式應用學習之設備，提供優質數位教學環境，採用創新與互動式智能學習管道，

13. 開發校務資料檢索與資料整合加值軟體，透過數據分析整理和研究，找出校務經營具參考價值之可用資訊，開發相關校務加值軟體，提供師生優質資訊服務，追求教學與研究持續創新，

14. 持續輔導推動各項教研計畫，增強辦理各項教研工作，保持現有教研能量外，透過校內行政單位積極輔助申請中央或地區政府之補助計畫，

用以強化教研，落實具體產出成效。

15. 賡續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之樂齡大學計畫，因應地區高齡人口教育所需，於民國 110 年首度申辦樂齡大學，成效良好，反應熱烈，111 年擴大申辦為兩班樂齡服務班別，提供金門高齡鄉親更多參與機會，未來將賡續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辦理，建構迎終身學習重要永續教育學習平台。

16. 持續推展開辦臺北碩士學分班，利用金門縣政府駐台服務處北區服務中心開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臺北碩士學分班，提供旅臺鄉親優質高階進修管道，另開辦具地區特色符合地方需求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完整學習課程，提升地方教育文化水平，促使地區民眾能具備專業工作技能，培育出擁有創新與社會責任觀之優質常住在地人才。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透由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輔導機制之建立，進行對學生一對一或一對多輔導關懷，瞭解學生學習低落原因，給予適宜協助或解決其學習困惑，期望藉由學生自我反思，自訂具體改善學習方法，促進學習成效有效提升。

(2)完善教師評鑑制度，協助教師瞭解教學優點及其待改進之處，並進一步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或能提供適當在職進修課程和計畫，提高教學品質，促進教師教學品質持續成長。

(3)營造優質藝文展演場域，提升創作者與觀展者藝文活動參與品質。

(4)辦理藝文人士專題講座，延續展演活動效益及其影響力。

(5)推動圖書館志工培訓活動，藉由志願服務者之協力推廣圖書教育工作。

(6)建置與管理行動式數位學習平台

A. 使師生在校園內隨時隨地能進行多元方式授課與學習。

B. 使用行動式數位學習平台使其學習成果展示與師生互動樣式能具變富性。

(7)建置資訊科技創新與互動式應用學習之數位教學環境

A. 互動式教具與回饋系統導入使學習成效具展示變富性。

B. 智慧教室導入與數位學習教材推廣使學習成效具展示變富性。

(8)開發校務資料檢索與資料整合之加值軟體。

(9)保持現有教研能量外，輔助教師申請中央或地方政府教研補助計畫，用以支持教師創新教研作為所需。

(10)建立師生 LINE 群組及 FACEBOOK 粉絲團，提供師生隨時隨地多元溝通與學習之管道。

(11)開辦樂齡大學課程，開放豐富教學資源與高齡者共享，善盡社會責任。

(12)開辦臺北碩士學分班，讓旅居臺灣北部地區有志學習之金門鄉親能就近修讀具有烈嶼鄉城經營特色之高教碩士學分，以感受家鄉優質教

育能量服務，另開闢彈性多元入學管道，確保人人公平獲得優質教育的機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各類在職進修專業課程，培育在地服務之高等專業人才。

2. 量化指標

表 7-4 推動 SDG4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補救率	%	50	55	60	65	70	75	80
教師評鑑通過率	%	70	70	75	75	80	80	85
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人	93	92	87	86	86	85	85
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考試入學管道)之比率	%	10.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圖書館主辦展覽活動	場	3	3	3	4	4	4	4
圖書館主辦研習活動	場	2	2	2	2	2	2	2
校園無線網路 AP 建置率	間	25	25	25	25	25	25	25
資訊教室使用率	堂數/週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教位教學平台使用率	門	40	40	40	40	40	40	40
提供合法授權校園軟體數量	套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268
執行師生教研計畫	件	2	2	2	3	3	3	3
輔導申請或規劃新教研計畫	件	0	0	1	1	1	0	0
增設大學班級數	班	2	2	2	2	2	2	2
增設大學學生數	人	50	50	50	50	60	60	60
臺北碩士學分班班級數	班	4	4	4	4	4	4	4
臺北碩士學分班學生數	人	20	20	25	25	25	25	30
進修學士班學生通過畢業檢覈人數	人	70	65	70	70	75	75	75

五、SDG5 性別平權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強調性別平等，尊重共榮，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機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司法院釋字等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婚姻專法)，強調性別平等及性別認同尊重，並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擬校

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及建立機制，和調查與處理與相關案件等；此外，就性平工作之實施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強調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均應受到平等對待與尊重，並就任用、招生、待遇福利、受教權、教材課程設計等進行細項性平要求規範；再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就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等，均有採行男女比例限制規定措施，俾透過培養校內具性平專業人才資格之人員等方式，增強全體校園性平意識。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本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時有性別平等輔導員，專責處理各項性平業務，包含性平教育宣導、講座活動辦理與性平事件通報及行政作業事宜，性平輔導員均有參與教育部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專業調查人員課程訓練，輔導員並配合各系學期初召開系務會議時入系向師長進行性平相關概念與法律宣導，就學生部分則辦理講座宣導校園性平議題，且經常協助地區中小學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工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配合辦理性平議題講座研習，提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推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等措施，且鼓勵校內女性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相關活動，促使縮小性別隔離與性別落差。
2.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承辦單位人員均多為教育部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人員人才庫之一員或為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並多人同時擔任地方政府、地區中小學校性平委員會委員，經常協助參與校內外性平事件調查，或受邀辦理相關性平講座，本校性平事件遇有心理創傷需提供輔導協助者，均能順利轉介心理師諮商輔導處遇，另110年性平會議決議全面檢討校內幽閉角落照明、求救與監視設備後，立即配合相關單位完成硬體設備更新建置，提供師生更為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每學年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如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等機構或國內知名性平教育專家學者定期與本校教職員工生分享性別平等觀念，以期建立起性別友善校園，
 (1)大一新生例行宣導部分，每學年第1學期配合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施測時間，召集大一新生進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解說及常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分享，同時提供新生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諮詢之管道，
 (2)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參加每學期辦理數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或工作坊等，
 (3)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配合本校人事室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增加本校教職員工性平知能，
2. 懷孕學生之輔導與協助

(1)依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及專業知能等相關宣導活動或研習，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2)製作宣導單張，於各適當場合加以宣導，並藉由導師協助，共同落實實踐校園性別平等工作。

3.妥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近年學生性別意識抬頭，學生多能主動通報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案件，但申請調查者比例不高，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秉持公正立場，遇涉有關公益之性別案件時，依規辦理進一步調查，期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積極追求落實性別平權。

(1)建立完整通報機制，使學生遇有校園性別事件時，均能主動通報師長。

(2)協助地區中小學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工作，達到區域內學校專業人力協力互助，共同預防及降低縣轄內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

4.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為提供受聘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

5.設置哺(集)乳室並於公時給予產後同仁哺乳時間，本校設置哺(集)乳室，並持續優化空間環境，營造溫馨舒適哺乳場域，以利產後同仁持續哺親母乳；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開放同仁申請每日60分鐘之哺(集)乳時間，配合國家應於工作時間支援育兒之政策推動。

6.各類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符合法定性別比例，本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及各類委員會委員（如性別平等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勞資會議）任一性別比例皆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法定性別比例。

7.辦理性別平權研習，以加強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及觀念，另每年辦理相關研習，或提供線上課程供教職員自主學習。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質化指標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

(2)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

(3)研議性別平等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俾鼓勵女性參與意見表示，提高各決策性會議或組織團體之性別比例均等。

2. 量化指標

表 7-5 推動 SDG5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師生性平教育宣導講座或活動	場次	6	6	6	6	6	6	6
師生性平教育講座或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教職員工性別平權資訊講座	場	1	1	1	1	1	1	1
教職員工性別平權線上課程	場	1	1	1	1	1	1	1

六、SDG6 淨水及衛生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重視水資源保護，成立水循環再利用示範實驗場址，雨水收集天溝等，並設置生活污水處理再回收利用，委外辦理水質、空氣、自然生態定期監測。本校飲用水設備均循環定期更新及維護保養，並實施水質檢測，確保水質乾淨，符合衛生標準，且為校園安全飲水。採行避免水媒性傳染病發生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建構完善飲用水安全環境；另者，校內設置污水處理廠，利用淨化功能轉為水循環系統，回收廢水再利用於花圃澆灌等，有效提升節水效能；而本校每年均實施周遭環境監測，內容包含空氣、水質、噪音與振動以及動植物生態環境監測，確保周遭環境品質衛生，避免污染所造成校園環境及人員之危害。

本校目前建置 1 座景觀水循環系統，係由本校建築學系教師於循環執行外部計畫(「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計畫」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所建置，設置內容包含雨水貯留系統、各用水單元計量設施等，其中雨水貯留系統部分，係於理工大樓建物中庭內斜屋頂設置雨水接收管線設施(天溝及落水管)，蒐集雨水至人造貯留池，提供中庭草地及植栽澆灌使用等，而各用水單元計量設施部分，設置雨水貯留系統之物聯網監測系統，以利計算設施效能並結合太陽能發電教育宣導看板，作為學生水資源教育宣導及節能減碳環境教育之用，本景觀水循環系統於教學空間內設置，說明人工濕地生態機能、留水用途外，另結合太陽能發電系統，達到節水、節能環保及生態的教育宣導目的，本貯水池再結合水泥塑造水瓶、噴水風獅爺等強調地方文化生態特色，可提供鄰近學校及社區民眾作為節水系統設置與觀摩參考應用，期能拋磚引玉對周邊學校及社區居民起到良性示範，提供水資源有效利用方式之一，更視為金門低碳島政府政策具體落實作為可行方案之一。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飲用水設備定期更新並維護保養，定期安排飲用水水質檢測，確保水質

衛生，其檢測委託具 TAF 認證之試驗室，執行飲用水大腸桿菌群檢測，每季實施檢測。每季取樣檢驗 17 處(符合環保規定)。取樣時會同相關人員並於取樣包封試體簽名後送檢，水質檢測結果顯示所供應之水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立即停水供應，採取復檢措施，且為確保管理正確性，用水設備管理人員記錄各項管理狀況，保留記錄以備檢查。另每學年亦就校園用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加強督導及辦理相關稽核稽查工作。

2. 污水處理廠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並運用污水回收再利用為花圃澆灌用水使用等，再者，維持維護景觀水循環系統正常運作。

3. 辦理環境監測，每年1次，監測內容包含空氣、水質、環境噪音與振動、動植物生態環境之監測等，隨時觀察學校周遭環境變化。

4. 配合學校長期發展制定校園環境改造計畫。

5. 校園蓄水池及水塔清洗頻率每年1至2次(視水質及區域而定)，並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實施。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為確保飲用水衛生，就校園相關供水設施定期衛生檢查，防止水質污染並採取必要措施，檢查項目包括機台外觀檢查、用水設備功能檢查、水質檢查及文件檢查等項目，以確保全校師生健康，注重生活用水的品質，實現校內所有人均能普遍和公平獲得安全且可負擔的飲用水。

(2)管理人員定期、隨時注意給水栓出水顏色、混濁度、有無異味等現象，確認水質安全性。

(3)完善污水處理，本校設置污水處理廠1座，處理學校內之生活廢污水，於淨化後循環再利用於花圃澆灌等，節省其他生活用水。

(4)持續辦理四維林場環境監測，內容包含空氣、水質、環境噪音與振動、動植物生態環境之監測，隨時觀察學校周遭環境之變化，並注重環境衛生情況。

2. 量化指標

表 7-6 推動 SDG6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四維林場環境監測	次	4	4	4	4	4	4	4
校園飲用水(飲水機)水質檢測	次	4	4	4	4	4	4	4
校園水池水塔清洗	次	1	1	1	1	1	1	1

七、SDG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推動節能減碳計畫，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建立再生能源產學合作機

例，辦理低碳島環境教育工作，其中低碳島環境教育工作結合金門縣環境景觀規劃同委辦案件之承接，為地區提供整體環境影響、景觀規劃與低碳教育之專家建議，再者，建立再生能源產學合作機制部分，除校方自建太陽能電場各電外，並與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進行產學合作，投入專家技術，協助地區小型潔淨能源電場設立，與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模型，互利發展可負擔自給的潔淨能源，

本校現行於校舍屋頂設置太陽能設備，容量約 300KWP，每年產電約 40 萬度左右，除增加本校租金收入外，並有利潔淨能源產出，另者，積極開發增加可行太陽能發電場域外，俾推動節能減碳計畫，鼓勵師生使用電動交通工具，如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以減少汽柴油使用，有利減碳效果，保護校園環境，再者，配合資源永續利用及國際環保潮流，鼓勵國內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配合辦理各項工程及財務採購，以綠色消費為主，

至其他與可負擔的潔淨能源項目，就本校相關產學合作方面之辦理情形，有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門低碳島節能與分散式能源發展策略研究」、「建構人工智慧於電力經濟關鍵技術之應用」、與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110 年度金門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計畫」；與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合作辦理「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籌組計畫」，進行地區相關低碳設施建置及改造（綠能電網、零碳住宅、低碳建築能源教育微資式課程、零碳生活實驗平台、低碳示範社區及低碳校園），上開各項合作計畫，均由本校教師主導，而以碩學士生為其輔助人力，透由相關計畫參與，將理論轉化為實務應用，提供地區可負擔潔淨能源之永續發展項目相關基礎建設所必要知能或其技術指導，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積極開發學校可供太陽能發電之場域，產生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量，
2. 利用產學合作，開發再生能源產出機制模式，發展儲電設備，供給替代能源，
3. 鼓勵師生使用電動車或電動自行車，共享再生能源，可收節能減碳之效，
4.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當遇校方停電時，管理系統管控備用電源或剩餘電力優先給予必需設備使用，
5. 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生產及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產品，
6.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 10% 以下之價差，而對於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
7. 持續輔導協助本校低碳島中心推動辦理低碳環境教育計畫，強化地區低碳環境教育成效，加速推動低碳社會形成，幫助地區低碳教育與追求低

碳環境發展。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增加太陽能發電場域，就校區範圍，檢視部分建築物屋頂或其他空閒場域可否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增加再生能源於本校能源結構中使用之比例。

(2)鼓勵本校師生使用電動車或電動自行車，持續推動參與再生能源使用，提供先儲電後再轉為交通工具之充電系統或設備，俾利師生容易取得可負擔、可靠、和現代化的能源供應服務。

(3)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使能源能做最有效分配，避免不必要能源浪費。

(4)落實校園綠色採購，增強節能減碳效益。

(5)持續輔導協助本校低碳場域中心推動辦理低碳環境教育計畫，增強研究能量與成果產出，強化地區低碳環境教育之成效，加速地區低碳社會形成，地區低碳環境之發展。

2. 量化指標

表 7-7 推動 SDG7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校區太陽能發電度數	千度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校區汰換 LED 燈具	具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協助推行低碳場域相關計畫辦理	件	2	2	3	3	4	4	5
辦理或推介相關低碳教育或相關計畫	件	1	1	1	1	1	1	1

八、SDG8 尊嚴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運用循環經濟概念，擴大地區產業綠源，提高產業附加價值，配合地區產業發展，規劃相關實務及實習課程，促使畢業即就業，並能在地就業，其中有關運用循環經濟議題部分，如謝理之「金門紅樹林植物內生真菌多樣性與天然活性物質之探討」研究案，即是以金門特有種新興紅樹林(原以濕地經濟價值為主)，由其植物組織內能選出具開發潛力菌株，以產生多種重要次生代謝物，找尋其具有抗菌、抗腫瘤等藥用之價值，賦予紅樹林除複育生態以外的價值意義，以維護及擴展此類植物棲地和種類，達到保育之目的；再者，以高粱蓋芝飼料提升養殖蝦子存活率與成長研究案為例，其以高粱酒糟(原為製酒過程產生大量廢棄物)作為蓋芝多醣培養基技術，與金門當地的菇菌廠商進行產學合作，量產高粱蓋芝多醣體，並實驗添加於蝦飼料中，提高蝦子自身抗病毒能力提升其蝦苗存活力與生長，其研究將有利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此外，尚有如金門地區農業灌溉用水

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以洗滌粹合裝置泥漿再利用於R類綠泥漿土自動化製程之研究、金門榮湖與田浦水庫底泥運用於輕質隔熱材開發研究等等均為循環經濟研究課題一環，有助擴大地區產業鏈縱深，提高產業附加價值；而有關規劃實務及實習課程，促使畢業即就業部分，本校每學年實習學生人數約近750人，各學系教師積極與各大型企業洽談簽訂策略聯盟或合作意向書，爭取實習學生有機會進入大型企業或與所學相關領域之機構見習，增加畢業即就業之媒合可能，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本校持續透過各學系開設相關創新創意創業課程或學程，並鼓勵不同教學專業領域結合，以及經由經驗交流與創意研發、創新翻轉之教學方式，提供更具競爭力、發展性的特色課程，符合就業或創業所需，另者，由教師透過規劃創業輔導機制，與產業界合作推動實務專題課程，藉助業界豐富實務經驗傳遞，滿足學生實際專業知識需求，逐步深化創業之各項關鍵能力，有助學生尊嚴就業及創造微觀經濟發展之潛能，
2. 為持續提升本校學生畢業接軌就業的發展，辦理職涯輔導系列活動，如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工作坊、企業徵才等，透過活動讓同學對自己職涯發展有所啟發及規劃，藉由勞動權益相關講座辦理，加強學生勞動概念與瞭解勞動法令，進而重視自身勞動權益，提高學生畢業接軌時對勞動條件之基礎認識，重視尊嚴就業條件之存在必要性，
3. 藉由相關計畫等辦理多研討會，深耕在地特色教育及其相關研究，並就各類計畫研究案件培育出在地產業人才，可強化在地產業之發展，同時輔以創新育成中心，透由產學合作，創造在地就業，而更可進一步拔其新興產業實務經驗，推薦參與學生至東南亞相關領域或大陸臺商服務企業，開拓學生可就業之市場及其領域，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取得實務專業知能之實習證書，協助及鼓勵輔導學生優先取得未來就業相關證照，開設多元化輔導考照班，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證加課程等，採行模式包含將國家考試題融入各科課程教學，進行考題詳解，導入情境模擬式教學策略等，以及透過體驗式學習，從中實踐、體驗及反思，培養學生將所學知識轉化為實務技能之能力，再者，運用團隊導向學習(TBL)教學模式，引導學生透過分組討論，強化自主學習能力，期以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
2. 輔以各項業界講座，藉此強化學生專業能力外，更透過交流分享接軌實務需求，促進職涯探索，另外，結合畢業校友分享會，提供就創業新思維，引領正確職涯方向，使未來學生畢業就業更能順利銜接，
3. 積極推動開設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並藉由各項特色課程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利用課程貫穿及整合學習內涵，進行串接與延伸所學，而可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所需，成為具備多元化能力之人才，增進未來就

業競爭力，

4.辦理校園徵才，打造畢業即就業的校園環境，本校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校園徵才說明會，並於畢業季與外部機關構或企業合辦大型徵才活動，提供應屆畢業生及有工作需求者，獲得更為多元且便捷入職管道，幫助學生對未來職涯規劃進行聚焦，縮短畢業後待業期，打造本校畢業生畢業即就業之校園環境，

5.辦理企業參訪減少產學認知落差，為協助學生更明確未來職涯發展方向，畢業後能順利地接軌職場，規劃藉由職場體驗、企業參訪活動，讓學生親自造訪企業，親身體驗就業環境，透過對業界實務運作觀察，產生理論與實務應用層面之結合，減少產學認知落差，促進學生儘早找到未來發展職志，

6.辦理職涯輔導系列活動，帶動民間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璐力就業計畫，幫助學生釐清自身職涯目標，辦理職輔系列活動，如職涯講座、職涯諮詢、履歷診斷、模擬面試、校友座談會、職輔工作坊、一日職人、工作分享講座等活動，並以產業加值學術服務立場，帶動民間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增加璐力計畫中學生就業參與機會，

7.提高學生勞工權益意識，了解就業資源，使學生於就學階段即培養勞動權益意識，將勞動觀念扎根，讓學生初入職場，能避免工作權益之受損，本校透過相關勞動權益講座辦理，深化自身勞動權益保障保護意識，並提高對勞動條件之基礎認識，

8.持續輔導推動循環經濟計畫，協助相關領域教師辦理相關研究，擴大師生或合作對象各項參與層面，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質化指標

(1)協助學生優先取得對於未來就業、求職有益之證照，藉以加強學生專業技術，提升未來競爭優勢，均衡發展成為全方位人才，

(2)透過邀請學界、產業界、傑出校友等不同背景之人士蒞校開設教學創新工作坊、實務課程、職涯與就業等相關講座，進行職場經驗分享及專業交流，協助學生在畢業後能夠順利投入職場，

(3)與外部機關構或企業合作辦理大型校園徵才活動，提高應屆畢業生就業率，並藉以和企業界能建構起良好並持續夥伴關係，有助日後發掘可能之產學合作機會，

(4)推動實習計畫，辦理實習說明會，了解企業文化，協助學生未來就業方向之確認，助其能於工作中學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由實習生轉為正職，促進就業之媒合，

(5)推動職涯輔導活動，順利接軌職場，幫助就業啟發，釐清職涯方向，減少產學認知落差，協助履歷健檢、辦理模擬面試，了解勞動規範，充善各項職前準備等，

(6)輔導教師推動循環經濟相關學術研究計畫，擴大跨領研究範圍，增加研究可及面向，提供學生實務應用學習管道，助益新興產業就業人職機會，參與經濟永續再發展，成就綠色經濟高教參與成員之一環，

2.量化指標

表 7-8 推動 SDG8 目標參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開設多元化補修經驗考試班	班	1	2	2	3	3	4	4
業師經驗分享講座	人次	50	55	60	65	70	75	80
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	場	1	1	1	1	1	1	1
辦理就輔系列活動	人次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辦理勞動權益講座	場	1	1	1	1	1	1	1
執行循環經濟計畫	件	2	2	3	3	3	4	4
輔導媒合老師承接循環經濟相關計畫	件	0	0	0	0	1	1	1

九、SDG8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借展產業研發與行銷支援平台處研究中心，規劃創意創業創客教育內容，提供基礎建設各項土建、景觀、資訊及管理專業人才，培育古蹟修史遺物修繕及設計專業人力等，本校就協助發展地區產業部分，設立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智能機器人研究中心、生物科技暨健康產業研究中心、酒類研究中心、智慧營建工程研究中心、智慧無人機產業研究中心等，提供地區業界相關諮詢、技術、研究等加值服務，而中心成立運作，透由學生協作參與及見習，可提供相關產業實用及立馬可上工人力資源；至古蹟歷史遺跡部分，本校長期進行金門歷役史料及史蹟調查研究，評估其文化資產及歷史價值，並依據研究結果，借鏡國外成功案例，推動歷史史蹟活化再利用，再者，透過革事遺產地景調查，增加學生建築測繪、現況調查與紀錄的能力，導入 GGIS 系統，使田野調查資訊能以當代科技技術方式呈現，藉由新技術引入，培育新人才，提供職場職涯新機會，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本校為推進區域發展及地方創生，透過外部補助經費挹注，設計具跨領域之整合性、創新課程內容，開設易懂地理、文化及其發展相關特色課程，積極結合外界如文化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等單位，藉由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投入予發展包含文化資產整備、地方產業創新、機器人創意培育、易懂永續發展低碳生活等等項目，持續努力厚植學校研發能量，協助地方產業創新聚落形成，推動業界實習、產學合作交流，為地方特色產業培育創新人力，建成學校與地區永續發展強有力連結關

係，

2. 配合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成立虛擬「EAFE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Jinmen Accelerator for Flying Enterprise) 為本校推動創新創業事業的推廣中心，透過中心整合跨院系所資源，媒合校內教師能量，建結精實課程模組，辦理師資種子教師，整合地區與臺灣各大創育機構資源，以中心作為地方新創事業交流媒介，運用離島優勢，發展成兩岸三地創新創業資源重要學術推動機構，
3. 訓練學生培養「務實品質」及「永續經營」觀念，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等專業競爭力，培育具有技術整合能力、融合地域文化與當代思潮、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基礎建設人才，針建築土木觀景類課程著重建築與城鎮空間規劃、永續建築與綠建築低碳節能、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等特色面向內容，並引進大量實務經驗業師，掌握國際學習趨勢，
4. 致力推動太陽能發電驗證建置並擬定綠色能源教學課程，培養相關領域理論與實務兼具綠能人才，著重運用資訊科技暨技術分析面向研究太陽能與風力動能模型及其數值預測等特色學術研究項目，提供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所需人力資本，
5. 承接具金門特色之基礎建設相關委託，本校結合公部門對戰地與閩南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政策之推動，承接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計畫案、金門有形文化資產環境風險分析與監測評估之研究、古蹟修復工程工地人員加委託專業服務案、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整合深度學習與點雲密射光反射強度特性進行傳統建築材料自動分類之研究、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案、金門縣定古蹟黃卓彬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黃厝洪氏古厝修復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金門縣定古蹟復興港洪旭古厝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提供金門特色之基礎建設所需領域專業知能與人才，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整合區域內創新創業輔導能量，透過校、院、系分別針對通識文化、共同專業、技術專業訂定微學程、跨領域學程等，並支持跨校學習與聘任高階兼任師資或業師到校講座，並以地區產業為本校創業課程特色聚焦標的，透過設計專業課程訓練，或與產業界合作推動實務專題課程，建構地區特色產業研發技術與市場合作平台，輔導學生進行產業創新，參與校外實務競賽、證照考取等，培養創新產業人才，精進地區產業發展，
2. 連結多元化師資及資源、執行特色教學或研究計畫，鼓勵教師投入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各項產學創新研究專題活動，增加研究能量與深度外，達到基礎建設人才培育、成就產業創新先行之雛型，
3. 積極與各產業接觸爭取合作機會，培養學生對專業規劃、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之能力，並藉此瞭解企業需求與產業環境，俾利配合調整實務教

學內容與品質，連結所學理論知識，減少產學發展認知落差，

4. 推動古蹟歷史遺跡專業人才培訓，向下扎根並吸納地方民眾參與，使受訓學員習得閩南文化保存、古蹟歷史遺跡調查基本概念與方法，透過物件、人群、記憶、傳說、沿革、行政系統、經營、管理、行銷等面向，撰寫完整與全面的古蹟歷史遺跡調查報告，作為爾後古蹟歷史遺跡文化資產調查或文物普查相關領域的基礎參考資料，協助文資與衍生之觀光產業有關基礎軟硬體建設所需，

5. 推動校內外太陽能與風力動能專業人才培訓，使學員習得基礎太陽能與風力動能基本概念與資料研析方法，並透過資料正規化、預處理、後續測試驗證及撰寫完整報告等訓練實作，為太陽能產業創新及其基礎建設提供相關領域建設所需基本文件資料，

6. 持續輔導推動發展各類創新創業平台、建立研究中心、開展創業教育課程，強化現有中心發展，培育特色領域之基礎建設專業人才外，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擴大創新創業教育及相關創客活動規模，持續挖掘激發創業人才，提供產業創新相關人力資源，

7. 配合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以商業模式藍圖作為課程基礎，依序探討目標客群、價值主張、通路、顧客關係、營收來源、關鍵資源、關鍵活動、關鍵合作夥伴與成本結構，協助開設創意創新訓練的企業績效管理、電子商務、客戶關係管理課程，攜手相關單位及種子師資，打造新興跨域創新學習模式，讓學生具備創業流程之概念與相關知識，並有能力進行初步創業規劃及測試市場潛力，為學生未來實際創業做充善先行準備，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精進教師本質專業與跨域知能成長，提供產業創新相關教程內容，

(2)推動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之連結，促成教學現場之改變，

(3)強化學生有關連結產業之設計、思維開發及創意創新之能力，

(4)提供基礎建設各項土建、景觀、資訊及管理專業人才，培育古蹟歷史遺跡修繕及設計專業人力等，

(5)發展在地古蹟歷史遺跡藝文特色，透過硬體及軟體面營造，協助地方政府提供予民眾平權、無礙的古蹟歷史遺跡文化參與經驗，增加古蹟歷史遺跡保存工作潛在支援人力並獲認同，有利日後相關基礎建設工作之推動，

(6)發展電子資訊應用于綠能產業研發，並建立相關領域之創意創業教育培訓內容，養成各項綠能電子資訊專業人才，培育該領域專業設計人力等，

(7)強化現有研究中心發展，結合辦理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持續擴大創新創業教育及相關創客參與活動人次，增加投入層向及跨域單位，使創業計畫涉及領域更為多元，綜效發揮更形成效，

(8)營造跨域創新學習新模式，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特質，跨域溝通與分工合作能力，激勵學生投入創新創業準備，落實推廣校園創新創業氛圍及創意發想產業化之追求。

(9)透過企業實習機制，學習專案管理、產品開發研發、業務推廣、行銷企劃等企業營運基本知能，具備就業職場相關經驗，有助日後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所需先備知識之取得。

2.量化指標

表 7-9 推動 SDG9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跨域研發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組	2	3	4	5	6	7	8
創新創業發展申請數	件	4	5	6	7	8	9	10
綠色能源科技相關演講次數	次	1	2	2	2	2	2	2
鼓勵教師將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 融入理工類既有教授課程數	次	1	2	2	2	2	2	2
綠能專業人才培訓	次	1	2	2	2	2	2	2
綠色能源科技推廣計畫	次	1	2	2	2	2	2	2
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 人文社科類相關通識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古蹟歷史遺跡專業課程工作坊	次	2	2	2	2	2	2	2
鼓勵教師將產業創新及基礎建設 SDG 融入人文社會類既有教授課程數	次	2	2	2	2	2	2	2
古蹟歷史遺跡修繕等相關專業人才培訓	次	2	2	2	2	2	2	2
古蹟歷史遺跡修繕向下扎根推廣計畫	次	2	2	2	2	2	2	2
校級創業創新平台或研究中心廠商進駐	件	10	10	11	11	11	11	12
辦理創業教育計畫參與人次	人次	20	20	20	25	25	25	30
開設商管類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門	2	2	2	2	2	2	2
商管類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師生參與人次	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十、SDG10 減少不平等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重視人權教育，強調環境正義，開設新住民相關學習課程，提供境外

生輔導教育，設計金門學概論課程，開設海洋書院，協助外來居民或學生快速融入本地民情風俗，所謂人權教育就是揭櫫「維護人性尊嚴」理念，而人權教育的三大核心素養分為肯認差異、尊重涵容、平等自由等，至人權教育教學發展策略則是透過培養學生對於社會現象能夠具備「問題探究、知情同理」、進而「批判思考、內省對話」、終能願意「策略抉擇、承諾行動」，本校 109 年由通識教育中心主理之海洋書院揭牌成立，其即希冀藉由復興書院生方式推廣閩南、僑鄉精神與中華文化觀念，使數千青年學子在此讀書生活，能融入金門在地文化，以傳承、厚植、創新、建設為軸，孕育出金大生獨特視野及心理素質，並與金門在地民眾、社會攜手發展，透由多元生活知能學習，培養出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高尚道德情操與品行，加諸社區活動參與，建立富厚他人價值觀，追求社會公義實踐，並經由批判、討論與思辨，培養出學生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上開海洋書院推動項目及其宗旨即為建構人權教育所需之基石；另外，有關環境正義部分，本校設有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海洋事務中心等，均就地區環境正義議題，提出學術觀點與建議，推動執行辦理環境正義相關工作事宜，

再者，金門地區因跨國婚姻移入之新住民人口日益增多，有近 2,900 位其來自中國大陸、越南、印尼等地新住民，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居多，本校為提供予新住民接受平等教育機會，招收新住民生，肩負起離島平等教育資源分享之使命，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透過各類集會時機，安排專家學者蒞校針對法律人權及環境居住正義等議題實施演講，另校內大一新生服務教育課程，授課教官亦會宣導相關議題，
2. 辦理境外生金門文化之旅或透由校外社區服務教育，加快境外生融入金門當地生活，
3. 藉由與金門婦女聯合會合作，於各年節辦理活動，使境外生體驗金門傳統文化，參與端午節包粽子、中秋節紅龜粿製作及冬至搓湯圓等，除紓解境外生思鄉情結，亦使離鄉背井者感受及融入本地年節氛圍，
4. 部分學術單位有設置實驗室，其所產出廢棄物，如化學廢棄物等，均依法令規定辦理廢棄物申報及定期清運，避免廢棄物產生環境危害，另，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確保教職員工身心健康，實踐任何環境下生存條件應為平等，消除環境所造成之不正義行為，
5. 開設金門學概論課程，使學生經由課程自主學習，瞭解到金門風土民情，快速融入當地生活環境，減少隔閡，相互尊重理解，彼此以平等和誠信相互對待，同時藉由海洋書院建立，激盪文化交流和理性溝通，增進不同地區和不同背景學生彼此尊重，互信互助，以同理心減低不平等產生，此外，在通識教育行動實踐課程，學生以行動實踐方式，走入社區乃至社會，關懷周遭人事物，用具體的行動方案落實社會責任，促進人與人間和諧和平等，

6. 由於原住民族群和臺灣其他族群生活方式及歷史有所不同，產生許多歧視狀況，為減少不平等發生，藉由講座、手作課程、原民文化週等活動辦理，解決校園歧視及促進族群間相互認識，並落實全民原教，促進校園內多元文化交流與發展。
7. 重視境外生來臺生活適應與學習輔導，對其來臺赴臺接待及對本國語言與文化之初步認識，提供適當協助，幫助早日融入環境，境外生來臺後透過社群網站上分享就讀心得與返及所獲生活協助，除正向回饋外並可協助推廣本校，發展臺門觀光宣導，提升本校國際上能見度，減少可能之不平等意象傳遞或破除原有若干不平等認識之偏見。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辦理古晒文化尋根之旅及透過社區服務，加強境外學生與所屬班級學生互動，強調學生相互尊重文化差異，藉由熱鬧活動氣氛拉近各國學生彼此間距離、增進相互合作精神，達到交流及共同學習目的，再者，年節慶典時，結合臺門婦女聯合會與志工媽媽親身教學，讓境外生實際參與，例如端午節包粽子、中秋節製作月餅紅龜粿及冬至搓湯圓等。
2. 消除環境所造成不正義行為，如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不使全校教職員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受到影響。
3. 對於隱藏性環境危害，為合適處理或安排，不使弱勢族群受其危害。
4.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講座，邀請部落青年或資深原民講師帶領認識原住民族群傳統文化，再者，舉辦原住民傳統手作(技藝)課程，透過體驗了解原住民先人智慧，並配合舉辦校園原民文化週活動，讓更多同學認識原住民，藉由互動，使師生同儕間有更深的相互了解，減少歧視發生。
5. 舉辦與歧視議題相關講座活動，減少歧視所造成原住民學生心理壓力，了解歧視意涵及其可能傷害，使同學間更具同理心，族群間能和睦相處，另，為避免歧視與歧視發生，透由媒合原民社和其他社團合作辦理活動，增加認識與互動，消除因不理解而可能造成的相處衝突，減少不平等感所需心理調適。
6. 辦理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計畫，招募以臺灣籍學生為主之熱心志工，參與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或交換學生入學時接待、就學時生活輔導等協助工作，並以一對一方式安排擔任境外生學伴，使境外生來臺入學後，更快適應臺門當地生活和文化，臺灣籍本地生亦可透過學伴機制，拓展國際觀，瞭解異國文化，減少相互間可能之不平等，避免有關宗教信仰歧視、民族優越感、經濟不平等、種族歧視之發生。
7. 辦理新住民進修學士班及新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生招生，提供不同領域專業課程，鼓勵不同教育背景新住民有機會持續進修、升讀，並參與多元文化交流，充實自我本質學能，提升自我競爭力、實現自我價值，減少就業或生活不平等條件之可能肇因。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辦理境外生與臺籍生相互交流活動，讓境外生來金門後快速適應金門大學環境。

(2)持續推動學伴國際交流社設置，透過學生社團組織招募、訓練境外生學伴，而於專業課程學習、日常生活照顧方面提供境外生協助，另，鼓勵僑外生自主成立學生聯誼社團，如金馬智、陸生聯誼會、港澳聯、印尼學生聯誼會等社團，透過該社團與其他即有社團間互動，使本國生對外籍生有更多瞭解，同時提升外籍生對本校歸屬感及對環境之認同感。

(3)辦理境外生端午節包粽子、中秋節紅龜粿製作及冬至搓湯圓等活動，並由學生親身製作，體驗金門傳統文化，融入當地社會。

(4)妥善管理事業廢棄物，本校實驗室備有之各項化學品，其產出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定期清運，避免留置時間過長而產生危害。

(5)建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重視職場環境隱藏性環境危害消除，保障員工健康。

(6)藉由通識教育使外地學生自主學習探索，認識在地文化，融入金門當地風土民情，並參與地方公共議題，關心周遭事物範圍由校園延伸至社區聚落乃至社會團體，讓學生從科普教育、弱勢關懷、公民社會、社區營造等方面，提出方案並具體行動實踐參加，融入在地，

(7)辦理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手作活動、開設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講座課程及學分學程等。

(8)打造具族群友善校園裝置意象和文化空間，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原住民社群、政府機關及學校之交流與合作計畫，提升校內師生多元文化觀，促進校內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9)提供新住民更友善多元升學管道，增進各族群尊重多元文化、欣賞差異，建構和諧關係，達到共享共榮社會多元文化發展，降低環境各項不平等可能。

2. 量化指標

表 7-10 推動 SDG10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辦理境外生與在地同學交流活動	人次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辦理生活輔導宣導活動	人次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傳統文化節慶交流活動	人次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友善職場職場區場服務	次	6	6	6	6	6	6	6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友善職場文化環境通過縣市	次	2	2	2	2	2	2	2
高階菁院生招生人數	人	30	30	30	30	35	35	35
金門學概論修課人數	人	60	60	60	60	70	70	70
通識教育行動實踐修課人數	人	45	45	45	45	55	55	55
辦理原住民文化講座	場	4	4	5	5	4	4	5
多元文化推廣課程及活動	人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原民團體與其他校內外社團或學校互動活動	場	2	2	2	2	2	2	2
辦理校園原民文化週活動	場	2	2	2	2	2	2	2
境外生新生生活協助	人次	50	50	50	50	50	50	50
境外生華語課程補課	人次	80	80	80	80	80	80	80
通過新住民學生招生人數	人	2	2	3	3	3	5	5

十一、SDG11 永續城鄉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重視防災安全教育，推動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以協助地區環育和推動低碳島嶼工作，另深耕閩南文化教學研究，永續發展閩南特色城鄉，永續維護濱海島嶼之城鄉，金門各姓氏宗族文化建構了金門文化資產的基礎網絡，其不僅能聚海內外金門鄉親鄉情感，同時發揮出道德教化之功能，進而形成具有研究價值與傳承的「金門學」，本校著重閩南文化相關研究，並於「金門學」所建構於各姓氏宗族人文歷史脈絡、家廟建築與文物、族譜及祭祀典禮等傳統文化資材基礎上，引入現代技術，應用數位化工具將傳統文化進行數位化作業，使海內外金門人均能透過網際網路直接瀏覽數位內容，有效凝聚海內外金門鄉親情感，彰顯「尋根溯源」情懷，打造永續發展長存之閩南特色城鄉。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針對地域建築、文化資產、城鄉保存規劃、綠建築等領域，致力於培育理論及實務兼備人才，就相關課程開設建築與城鎮空間規劃、永續建築與綠建築低碳節能、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等特色面向教授，再者，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 SDGs 議題及永續發展解決方式，推動教師從事 SDGs 議題研究，與企業等單位合作及舉辦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研討會等，至本校與永續城鄉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案件，有如金門島結合再生能源之分散式虛擬電廠規劃研究、金門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服務案、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勞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等，其對金門永續低碳島與閩南城鄉傳統建築技藝之傳習，

均有助推動永續城鄉 SDG 之成就。

2.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之校園環境，重視防災安全，積極推動環境及防災教育，另推動低碳校園政策，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餐具，選擇使用電動交通工具，以利節能減碳，潔淨地區空氣品質，確保特色城鄉的永續發展。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賡續推動低碳環境教育與低碳場研究，透由低碳環境教育與低碳場研究中心，推動環境教育，促進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等，再者，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環境教育為基礎，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其理念等教程內容。

2. 深耕閩南文化教學研究，永續發展閩南特色城鄉，透過教授學生學習閩南文化保存、古蹟歷史遺跡調查之基本概念與方法，而以物件、人群、記憶、傳說、沿革等面向為軸，撰寫完整與全面的古蹟歷史遺跡調查報告，作為嗣後古蹟歷史遺跡文化資產調查或文物普查相關領域之研究使用或應用之參考資料，以永續經營閩南特色城鄉。

3. 永續維護場域潔淨城鄉，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逐步訂定減碳路徑與減量責任，對低碳相關工作持續努力，並以低碳家園為訴求，成就永續場域之理念。

4. 積極推動環保餐具，取代一次性用餐餐具。

5. 鼓勵教職員工生以低碳、共享交通工具，取代排放廢棄燃油汽機車。

6. 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建立能與各種變動共存之校園。

7. 持續輔導推動永續城鄉相關計畫辦理，深化札根計畫辦理之深度與廣度，並以高教社會責任橋網，協助地方永續城鄉發展。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重視防災安全教育，持續設置環境教育與低碳場研究中心，協助地區環育與推動低碳場域工作，另深耕閩南文化教學研究，永續發展閩南特色城鄉，永續維護場域潔淨城鄉，此外，為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協助建立具再生能源運用、資源循環、節約能源與水資源保存之低碳場，並以環境教育為基礎，教程融入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式及其理念，實現推動永續城鄉之發展。

(2)推廣宣導使用環保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建構具備永續特質的校園村。

(3)鼓勵使用電動交通工具，取代燃油汽機車，為城鄉共同形塑安全、可

負擔、永續的交通運輸系統，

(4)實施安全教育訓練及消防防災教育訓練，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概念，提供安全、包容的公共空間，

(5)持續輔導教師推動辦理相關永續城鄉計畫，深化地方永續城鄉發展特色亮點，

2. 量化指標

表 7-11 推動 SDG11 目標參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租用電動機車補助申請人數	人	50	50	60	70	70	80	80
消防防災演練	次	2	2	2	2	2	2	2
相關永續城鄉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開設在地化永續城鄉 SDG 議題工作坊	次	2	2	2	2	2	2	2
鼓勵教師將永續城鄉 SDG 議題融入既有教學課程數	次	2	2	2	2	2	2	2
全校辦理永續城鄉 SDG 相關計畫件數	件	2	2	2	3	3	3	4

十二、SDG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重視綠色經濟與循環經濟相關學術研究，並將所為研究成果提供地區產業運用，另鼓勵教師增加綠色採購比率，研發農畜牧廢棄畜產業廢棄物能源再利用等技術轉移項目，各學系透過學術研究，針對綠色經濟與循環經濟設計研究之議題，常態性地與各相關學系及機構交流，並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 SDGs 議題及發展問題解決方式，使學生能掌握國際學習趨勢，本校針對責任消費及生產相關實現工作，於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層面，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發展農食檢測技服平台，配合教育部永續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生醫及食農產業人才，及辦理生質廢新資源產業暨專利分析推動計畫，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臺灣與金門地區建築與景觀工程諮詢顧問計畫，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金門低碳島節能與分散式能源發展策略研究，與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考量地區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與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計畫，與崇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合作研究金門榮湖與田浦水庫底泥運用於輕質隔熱材開發研究等等，本校藉由相關計畫之辦理，提供社會有關責任消費與生產之各項永續發展可能應用素材，落實責任消費與生產層面之高教社會責任承擔，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政策，要求校務採購盡可能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
2. 各學系透過學術研究過程，針對綠色經濟與循環經濟改造設計提出相關研究成果，並經由工作坊等方式辦理，常態性地與各其他高教相關學系或學術機構交流，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有關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之議題或問題，並發展解決模式，並使學生儘早參與相關議題學習，掌握國際學習趨勢，
3. 透由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成立，結合政府對產業循環經濟之保護，培育出傳統產業領域中相關綠經濟管理與研究中高階人才，學位學程成就為本校與產業產學合作實現平台，其過程係透由各項重要分析概念、理論、模型與途徑等相關知識，轉化成適宜研究問題供後續探討所用，並針對產業外在動態變化予以掌握，融入循環經濟趨勢與策略研究、綠色生產與消費、永續生產與消費、綠色企業管理、永續能源系統等相關教研課程內容，以為責任消費與生產之教育或學術應用，分享其先進技術及觀點，開創出更多產學合作之豐碩實用成果，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本質均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模式，具有相同系統觀、發展觀、生產觀、消費觀，本校重視綠色經濟循環經濟相關學術研究成果，就其成果提供地區產業加予運用，協助建構起責任消費及生產之友好交易環境市場，
2. 校務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產品，帶動企業生產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境保護產品與服務，
3. 教職員工出差，響應環保旅宿，減少資源及水電消耗，
4. 輔導推動綠色循環經濟研究計畫，推動相關專業領域教師辦理計畫研究，媒合地區農試所、畜試所及水試所等相關政策推動需求，形成理論應用新技術並以技術轉移為實踐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之落實之一部，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落實校園綠色採購，採購有標章，

(2)出差住宿選擇環保旅店，減少資源損耗，

(3)辦理綠色經濟、循環經濟學術研究，協助發展綠色經濟、循環經濟、低碳經濟，以成為破除經濟發展過程中生態環境約束和自然資源有限瓶頸，促進國民經濟可持續發展，本校於綠色經濟中透過聚焦食品科技研究成果，凸顯在地綠色經濟、循環經濟應用之學術社會責任與貢獻，

(4)學術研究成果提供地區產業運用，並以影音、演講、工作坊方式完成低碳化的產業觀念推廣教育，其內容包含執行低碳化生產過程，消滅

生產方式、能量梯次利用及使用低碳能源等，期可減少生產能源浪費等等，此外，針對地區產業致力於培育相關責任消費與生產之理論及實務兼備人才，產出科技綠能領域優秀人才。

(5)研發畜牧廢棄或漁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技術轉移項目，採行「6R」原則，包含 Reduce(節約能源、減少汙染)、Reevaluate(環保選購)、Reuse(重複使用)、Recycle(循環再利用)、Replace(替代使用)及 Rescuel(保護自然與萬物共存)等。

(6)媒合地區農試所、畜試所及水試所等政策執行需求，推動循環綠色循環經濟相關研究，促使新技術形成，進行技術轉移，助利責任消費及生產目標實踐。

(7)成立企業永續與 ESG 研究中心，持續精進與發展易碳型企業永續與 ESG 之研究與教學，藉以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並結合外部資源，促成 ESG 產學擴大研發，進以協助企業推動責任生產之永續經營策略。

(8)開設與責任消費及生產之永續目標相關課程，藉由課程教學提升學生相關永續發展意識與知識，累積跨領域結合之專業知識與教材，盤整現有資源和掌握社會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教育需求，適時提供相關高教服務，善盡追高教教育之責任。

2. 量化指標

表 7-12 推動 SDG12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辦理綠色採購	千元	6,000	6,500	6,500	6,800	7,200	7,200	7,500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在地化科技論題工作坊	次	1	2	2	2	2	2	2
鼓勵理工類教師將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論題融入教育教授課程數	次	1	2	2	2	2	2	2
舉辦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科技論題研討會	次	1	2	2	2	2	2	2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相關工程、科技學術研究成果提供地區產業運用	次	1	2	2	2	2	2	2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人文社科類相關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在地化相關人文社科類論題工作坊	次	2	2	2	2	2	2	2
鼓勵人文社科類教師將責任消費及生產 SDG 論題融入教育教授課程數	次	2	2	2	2	2	2	2

量化指標	單位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舉辦責任消費及生產SDG相關人文社科類通識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責任消費及生產SDG相關人文社科類學術研究成果提供地區產業運用	次	2	2	2	2	2	2	2
補助全校教師申請綠色循環經濟補助專案研討會件數	件	0	1	1	1	1	1	2
綠色循環經濟相關補助相關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件	0	0	0	0	1	1	0
開設責任消費及生產相關商管類課程	門	2	2	2	2	2	2	2
承接責任消費及生產相關通識商管類產學合作計畫	件數	2	3	3	3	3	3	3

十三、SDG13 氣候行動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骨線校園環境，重視綠化校園營建，設計花器走廊，成教地區示範校園，並配合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相關委辦案件，推動地區居民行為改變，以落實低碳在地行動，本校結合環境教育及校園環境長期發展規劃，持續推動營造舒適綠色校園，並針對地域建築、城鄉保存規劃、綠建築等領域，致力於培育理論及實務兼備的人才，使學生瞭解建築建物與所在環境之間應有的互動關係，充個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至建立綠色學校部分，生活面向上重視健康、省資源、省能源、低污染及低噪音，並重視文化與關懷弱勢，在校園建物和設施面向上，建立環境學習功能，重視當地環境文化永續，著眼生態循環、永續資源能源及健康建築。此外，透過校園生活空間，加諸學校本位課程，提升師生對環境之覺知，而對環境採行行動作為，肯定其因應氣候行動達成永續目標之價值，至於相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部分，鑑因科學證實氣候變遷所造成負面影響巨大，國際社會、跨國企業及在地團體均十分重視，各國業已陸續提出 2050 淨零排放宣示與行動，為配合臺灣溫室氣體排放逐步控制減步下降之措施，本校藉由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協助各級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執行計畫，亦承接如金門地區用戶端推廣再生能源之民眾接受度與參與模式調查試驗計畫、金門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等等計畫，協助地區推動碳中和與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本校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配合校園長期發展，建立校園環境發展計畫與

改造計畫，

2. 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每學年就校園建築、觀景規劃、空間使用與分配等定期檢討及擬定校園環境規劃中長期目標，

3. 調適評鑑校園環境是全校式(whole school approach)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教育之策略目標，強調環境倫理，師生共同參與規劃和實施歷程，並能整合學校政策與管理、校園建築與空間、課程與教學、和學校與社區互動及生活實踐等各面向，共同營造建學校調適評鑑生態及永續經營發展的文化氛圍，

4. 地區示範校園部分，就學校空間規劃、建築及環境管理等考量，納入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作業要點要旨，即「以永續發展之環境及教育為基礎，整合省能、環保、健康、安全、防救災之技術，呈現因地制宜且多元之校園風貌」，據此實際投入校園空間及建築的規劃及維護的工作，

5. 低碳島研究，推動地區居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包含鼓勵地區民眾利用大眾運輸通勤、推廣節能用電措施、宣導關心氣候與能源政策、逐步執行拒用塑膠製品、促進少肉多蔬飲食習慣、重視資源可重複使用及降低物慾等，至相關事宜推動以本校現有低碳中心運作為其主軸，協同辦理相關計畫施行，幫助地區形成低碳生活，減少導致氣候變遷可能肇因，降低大自然反撲所致傷害影響，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落實校園環境規劃之執行，實踐優質校園之建構，

(2)依校園環境規劃會議決議，執行校園綠美化，營造舒適綠色校園，

(3)加強校園環境綠化及安全措施，結合社區活動，營造校園、社區間無形與無形友善氛圍環境，

(4)形塑地區示範校園，強調資源回收再利用，建築透水性鋪面，設置雨水再生水利用，辦理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應用再生能源，執行節約能源設計措施，更換省水器材，進行地表土壤改良，規劃親和性圍籬、多層次生態綠化及生態景觀水池等，並將落葉與廚餘堆肥，辦理推展教學農園與共生動物養殖利用，執行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運用等等，

(5)配合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相關委辦案件，發展低碳島研究，推動地區居民行為改變，落實低碳在地行動，

2. 量化指標

表 7-13 推動 SDG13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校園環境規劃	次	1	1	1	1	1	1	1
環境綠美化	次	6	6	6	6	6	6	6
氣候行動 SDG 相關環境永續議題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環境教育 SDGs 議題工作坊	次	2	2	2	2	2	2	2
鼓勵人文社科類教師將氣候行動 SDG 相關議題融入既有課程與教學內容	次	2	2	2	2	2	2	2
舉辦氣候行動 SDG 相關議題研討會	次	2	2	2	2	2	2	2
低碳在地行動方物辦理	次	2	2	2	2	2	2	2
低碳研究中心績效辦理相關計畫	件	2	2	2	2	3	3	3

十四、SDG14 水下生命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重視海洋教育，設置專門系所成立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受託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著眼海洋產業創生，本校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協助學生成立「海洋保育社」社團，提升金門學生海洋保育之風氣，使其了解海洋生態系統，協助辦理金門海洋保育推廣工作，增強認識及尊注金門海洋環境，進而擴大海洋事務研究中心可承載社會責任，吸納有志青年協助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維護地區海域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本校特色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所教授課程除著重海域執法專業教育外，並針對金廈海域海洋生態環境、海岸帶管理與維護及保護水下生命等相關學術研究領域規劃教程，期能培育出理論及實務兼備人才，建構學生尊重水下生命的理念並期付諸實際行動，所培養之優秀海域執法和相關領域管理人才，均能使其具有人道關懷並能融合在地海洋特性，以共同推動保護海洋多樣性之職責。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相關研究領域方面，包含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的 SDG 水下生命議題及發展所面臨問題解決方式，推動教師從事水下生命議題研究，以及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外部企業等單位合作舉辦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2. 與外部單位合作連結部分，包含展開跨領域對話與行動，支持教師課程內容結合在地社區推動海洋永續發展之實作，帶領學生於社區內實踐海

洋環境保護，建構尊重水下生命之理念，此外，扮演領導與整合角色，結合各沿海社區、環境保護團體、社會企業等單位共同合作實踐水下生命之保育、永續利用，確保生物多樣性和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等工作。

3. 成立海洋事務中心，積極與海洋事務主管部門保持密切互動，本校分別於 108 年承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委託研究案海洋保育執法人力培訓綱要規劃研究，以及 110 年 10 月受託舉辦 2021 海洋事務研討會暨金門海洋論壇、2021 年國際海洋保育研討會等，另 111 年 6 月舉辦 2022 年開放與合作：基於規則的國際秩序與南海爭議研討會等等，成功整合海洋委員會、金門縣政府、行政院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等資源，促進產官學三方對話，獲致豐碩成果。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持續推動海洋事務中心相關工作，鑑於 SDG 海洋議題重要性愈加凸顯，加上金門海島地理特色，本校對於海洋永續議題特別關注，在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基礎下，108 年 2 月成立校級海洋事務中心，未來海洋事務中心將持續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海洋事務相關學術教學研究工作事宜。

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立海洋保育社，協同海洋保育署推動海洋保育工作，積極推廣海洋保育理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海洋保育社並與海洋保育署金門工作站聯手推動地方海洋保育與教育工作，未來將延續現有運作，積極擴大成員加入，增加辦理海洋保育層面及其範疇。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海洋事務中心積極與海洋事務主管部門保持密切互動，成功整合學術資源，促進產官學三方對話，期能合作共同推動 SDG14 相關事務。

(2)持續輔導協助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及海洋事務中心辦理水下生命相關計畫，提升中心能量，擴展海洋教育學術範疇，承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等相關教育之社會責任。

2. 量化指標

表 7-14 推動 SDG14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舉辦在地化或國際型海洋永續議題研討會	次	1	1	1	1	1	1	1
辦理海洋永續議題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環境教育水下生命 SDG 議題工作坊	次	1	1	1	1	1	1	1
爭取或獲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計畫件數	件	1	1	1	1	2	2	2
輔導或推介獲補助或爭取辦水下生命 SDG 相關計畫件數	件	0	0	0	1	1	1	1

十五、SDG15 陸域生命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利用都市景觀設計專業課程，設計生物多樣性相關教育內容，提供地區生物多樣性專業技能之服務；另，理工學院科研事會、農產作物、生態發展等有利生長條件，減少傷害生物多樣性，以保護受威脅物種和種群等等，再者，定期辦理生態環境之監測事項，金門具有豐富人文與自然生態，本校重視陸域永續發展議題，可透過科技改進金門現有陸域生命體的監控方式並增強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的目標實現力，同時也可以利用生物科學技術對友善環境的病蟲害防治等議題提出改善措施，後續再將相關專業內容融入學習教程，規劃設計生物多樣性相關教育課程，提供地區發展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病蟲害防治等所需專業技能之知識，促進全區人民注視陸域生命體生態發展有利生長條件之建構，提升保護受威脅物種和種群永續生存等認知，並透過辦理科技生態環境營、生物科技營等相關活動，協助推動保育陸域生命，實踐大學高教應有社會責任，再者，本校都市與景觀學系，尤重視陸域永續發展議題，積極推動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工作尖兵，著眼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的研究議題，再者，校內配合辦理定期性生態環境監測事項，師生齊力追求保育陸域生命之目標落實，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研究領域方面，包含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的陸域生命議題及發展保育陸域生命的解決方式，鼓勵教師從事陸域生命 SDG 議題研究，利用都市景觀設計等專業課程，設計生物多樣性相關教育內容，提供地區發展生物多樣性專業技能，
2. 與外部單位合作連結部分，包含支持教師課程結合在地社區發展保育陸域生命的活動，帶學生在社區實踐有關陸域生命永續議題的作法，以及扮演領導與整合角色，媒合社區、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等單位共同合作實踐陸域生命 SDG 目標，
3. 本校為保護場域生態平衡，使生物多樣化及林木繁茂，嚴禁盜墾盜伐，隨時維護校園綠地及動植物棲息地，防止外來物種侵害，定期辦理周圍環境監測，確保校園空氣、水質、噪音與震動、動植物生態環境符合法令標準規定，保護陸域生命生存發展必要條件，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辦理陸域生命保育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於專業人才培訓計畫中學員能習得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病蟲害防治的基本概念與資料收集及監控法則，透過場域資料正規化、預處理與測試驗證等面向，能撰寫出完整報告，以作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病蟲害防治相關領域學術研究或學門應用的基礎參考文件資料，

2. 辦理陸域生命保育向下扎根推廣計畫，本校採用課程影音、演講、工作坊方式執行辦理陸域生命保育推廣工作，使保育教育普及至高中職生及一般民眾，金門因具有豐富在地生態與孕育多樣性生物之特殊地理優勢，離島高教除應著重該領域專業人才之養成外，並須針對在地特有生態與動植物棲息場域等資訊，透過科技調查整理等實作課程或參與相關學術研究方式，培養出生物多樣性與環境病蟲害防治相關領域優秀在地人才，俾利學用合一，就地應用。
3. 陸域生命保育研究方面，包含推動教師從事 SDGs 議題研究並協助社會覺察在地化陸域生命議題及發展保護陸域生命之解決方法。
4. 陸域生命保育知識面再整合，透由認識在地和全球生態系統，識別在地動植物並瞭解生物多樣性措施及其面臨的危機，以理解在地生態系統方法，將地區生態系統服務劃分為支援、供給、調節和文化服務，進行降低災害風險工作，再者，利用政府保護自然環境策略措施，熟知相關法令規範，促使師生及民眾落實法令遵行，避免動植物生存環境之惡化。
5. 陸域生命保育態度面重建構，思考人類行為與自然環境間相互關係，認知我們是自然的一部分，建構與自然和諧相處的生活模式，並以生態系統服務及其內在價值等為依據，保護生物多樣性，聯繫在地自然區域，造就多元生態共融的環境空間。
6. 陸域生命保育技能面再精進，透過景觀規劃設計工具訓練，習得制訂保護在地原生動植物，支持致力保護在地生物多樣性和修復大自然的設計規劃程序與策略，並妥善規劃生產地景，停止侵蝕土地，建立野生動物廊道、緩衝隔等生態地景，運用恢復性生態學，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等。
7. 定期辦理本校周邊四處林場之環境監測，除配合環境評估外，亦觀察此區域內所有環境生態之變化。
8. 維持校園生態平衡，造就生物多樣性，促進林木健康生長，嚴禁濫墾濫伐。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利用都市景觀設計專業課程，規劃關於生態學、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生態服務系統等教授專題，設計於相關課程之中，培養學生對區域生物多樣性發展、生態地景規畫設計之專業能力。
 (2)辦理本校周邊四處林場環境監測，內容包含空氣、水質、環境噪音與振動、動植物生態環境之監測，其中定期觀察陸域動植物生態情況，確保陸域生命不受威脅。
 (3)定期維護場域綠地及林木，適時修剪灌溉，使花草樹木更為繁茂翠榮。
2. 量化指標

表 7-15 推動 SDG15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理工科技類陸域生命 SDG 環境議題研習次數	次	1	2	2	2	2	2	1
人文社科類相關陸域生命永續議題演講次數	次	2	2	2	2	2	2	2
人文社科類環境教育 SDGs 陸域生命議題工作坊	次	1	1	1	1	1	1	1
四維林場環境監測	次	4	4	4	4	4	4	4

十六、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普重法治教育，推動學生議會民主自治，落實大學自治管理，增加學生參與校方會議之協會，倡議和平議題，成立和平研究中心，研究戰後和平架構模式，發展和平學，並運用科學探尋和平價值、方法及其條件，其中和平研究中心部分，中心宗旨在研究衝突與和平的複雜問題，識別、分析、並盡可能消弭各種形式的暴力，藉由非暴力手段治理社會衝突，運用和平學理論在「和平」價值標準上，研究如何以和平方式實現和平，本校皆設置以金門「和平學」作為參與國際和平研究的學術基地，持續辦理金門和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和平研究中心座談會等，期間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探討區域安全與和平共存的維護及實現相關議題，另出版學術刊物「東亞和平研究」，獲國際學界認識本校研究成果，同時倡導和平正義，展現學術研究機構社會責任之實踐力。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健全校務治理會議決策及各類型委員會運作機制，本校依據組織規程，由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另訂有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並對校務治理與推動校務有關之各方關係人之代表均納入會議參與，展現大學自治民主精神，且透由代表性最高會議審議通過校務重大議案，在參與代表基礎較廣條件下，決議辦理施行實質正當性較高，使各項校務事項推動阻力較小，易有共識決，再者，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意旨，就本校相關重要法規，條文之末多加諸「本辦法經……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即在為慈濟大學自治之校務治理模式，又符合大學法有關校長對內負校務發展之責之法令遵循。
2. 為慈濟大學法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依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學生選舉產生學生會，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會，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

學生議會作為本校學生自治會最高立法單位及監察執行單位，由學生選舉之學生議員共同組成，行使立法、同意、糾正及調閱權，各學生自治組織依權力分立原則，皆能有效經營、發揮功能，落實學生自治理念，涵養學生民主素養。

3. 為確保教師教學與其學術生涯發展，並使教師能夠專注於教學與充分發揮專業研究能力之教育理念，學校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及評鑑與輔導機制協助其專業成長，其中又以教師教學評量機制及教師評鑑機制為主，本校為落實大學自治管理為軸，促進組織內和平且多元意見自由交流，在機制設計上廣納民意，研擬並執行持續改善的雙向評核制度，執行優化教學評鑑表格設計與回饋制度等，辦理優化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量後續追蹤事宜，作為精進實施教學協助與輔導措施之依據。

4. 金門位居連接臺灣與中國大陸的樞紐地位，在從戰地轉型至和平島過程中，為了將金門經驗具體化，將和平實現化，本校設置和平研究中心，該中心嘗試將戰爭與和平相關學理在地化，並理建構一個屬於金門的和平學，期望該學術成果能成就為推動兩岸和平共處的學理基礎，並進而能與東亞各國間建立起相關研究和平學的學術網絡組織。

(二)實現重點與執行方案

1. 大學自治授權治理規範再完善，強調利害關係人利益維護，引導善職治理，修正相關自治規定，使會議決議或校務經營議決程序更符公正且正當，再者，擴大學生參與校務治理機制各層面，涵養學生具備自治、法治及民主精神觀念，使學生積極參與校務經營決策，有利全人教育目標之實現，另者，校務發展內部品質保證機制、治理經營成效展現與追蹤反饋部分，運用 PDCA 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品質管理循環機制進行管考。

2. 有關學生會組織運作，考量中立性以及利益迴避原則，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會裁決委員及行政部會之職務，以達學生自治行政、立法、司法三權鼎制分行組織型態，另者，學生會各項經費動支、核銷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接受學生議會審議、監督，以建立起有效率、負責且透明的制度，此外，每年由學生會辦理與校長有約及與三大處長有約之座談，透過學生會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校方，會後並將紀錄公告於學生會FB粉專，涵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公民素質，共建良好校生溝通管道。

3. 有關教師教學評量之機制，每年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施測方案及問卷題目、樣式，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各學期開授之科目為評量範圍，並於期末統計分析各數據後，提供學系、教師做為開課或課程設計之參考，至教師評鑑機制部分，本校訂有教師評鑑機制用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績效，適用對象為專任(含編制外)教師於到校服務滿 3 年以上，依據職級由所屬系所實施評鑑，並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評

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共3項目，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年追蹤評鑑。

4. 本校和平研究中心，應積極倡議和平議題，研究戰後和平架構模式，發展和平學，運用科學以探詢和平價值、方法及其條件，本校舉辦相關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期能成就學術交流平台，另舉辦座談會，在倡議和平議題下，共同研究戰後和平架構模式等，再由主辦學術性期刊方式，鼓勵學者發表有關和平價值、方法及其條件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針對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等重要會議之決議事項均辦理執行追蹤管考，每年另並辦理內部稽核、中長程計畫管考、開源節流計畫管考等等，再者，訂定校務基金財務規劃報告書，就其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等。

(2)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針對學生會法規與年度規劃、選舉制度、財務制度、學生權益等項目，自我檢視組織發展狀況，並將成果具體書面化，落實經驗傳承，進而促進組織健全發展，實現學生自治制度之精進改善，以及組織永續傳承發展。

(3)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俾利新任學生會幹部獲悉所需知能，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聯繫溝通網絡，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

(4)協助學生會每年舉辦與校長有約及與三大處長有約座談會，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全校學生意見，使校方傾聽學生想法，掌握學生關注議題，尋找共識，即時給予相關回覆，解決問題，滿足學生需求及增進學生權益。

(5)教師教學評量部分，對其受評內容予以回應匿名意見並進行後續評估，對於教師教學評量機制適時評估並採滾動式修正調整模式，而教師評鑑機制亦同。

(6)和平研究中心倡議和平議題，為發展中和平學，透過學術研討建構理論基礎，推動和平運動，倡議和平價值，另者，提供和平研究交流平台，匯聚學術資源，建構和平研究學術社群，且藉由中心推動提升相關學術研究內涵與層面，及運用包括研討會、座談會、期刊論文專著等方式，嘗試辦理建構區域和平架構或其模式。

2.量化指標

表 7-16 推動 SDG16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參生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參生會成果展	場	1	1	1	1	1	1	1
參生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參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場	1	1	1	1	1	1	1
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	場	1	1	1	1	1	1	1
辦理與三大處長有約座談	場	1	1	1	1	1	1	1
年度教師教學評量達成率	%	75	80	80	85	85	90	90
年度教師評鑑達成率	%	75	80	80	85	85	90	90
教師教學評量受評者回應匿名意見達成率	%	75	80	80	85	85	90	90
金門和平參國際參術研討會	場次	1	1	1	1	1	1	1
辦理與和平正義 SDG 相關座談會	場次	5	5	5	5	5	5	5
辦理與和平正義 SDG 相關期刊編輯	期	1	1	1	1	2	2	2

十七、SDG17 夥伴關係

(一)校務推動現況概述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深耕在地，放眼國際，整合及聯結國內離島偏鄉與僑居地相關產官學，並以高校教育工作能量內涵，協助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有關人才交流及區域總部等相關教育事項，積極發展閩南文化保存工作，牽連兩岸。廣拜多地夥伴關係，互助共榮，協同永續經營成長。其中有關新南向境外生回流就學暨華語增加，本校 111 年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獎僑境外招生資格審查，獲得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本校即對「金僑子弟」積極洽辦其招生工作，並與南洋金門各地會館溝通聯絡，運用在地會館候招生廣角深入東南亞等主要生源國家和僑民聚集社團組織，展現親情情感聯繫，鼓勵金門籍僑生僑裔返鄉就學，提升本校招生績效。再者，學術夥伴部分，金門大學目前已與北美、南美、歐亞各洲共計 80 餘所高校締結姊妹校，包含美國、日本、馬來西亞、土耳其、德國、俄羅斯、韓國、匈牙利、印尼、越南、西班牙、斯洛伐克等國，每年多有提供交換生名額，至兩岸部分，除與鄰近廈門大學互設交換生，其餘內陸城市同有多所 985 工程、211 工程重點大學與本校長期維繫等學生交換或學術交流之合作事項，而臺灣本島部分，本校與數十所頂尖或卓越大學簽訂交換生計畫，期由上開多元交流管道打造經臺灣第一跳島學習之高校夥伴關係。

其餘目標推動現況說明如下：

1. 透過海外各地金門會館為近當地優秀金僑子女返回故鄉入讀本校，校方於課業、語言、生活、社團和工讀等方面提供協助，使其在人生最重要成長階段中能回歸鄉土順利求學完全學業或參與見習，
2. 規劃運用海外姊妹校與策略聯盟夥伴關係機制，進行國際招生策略執行，鼓勵合作夥伴推薦優秀學生來校就讀，並就其推薦學生得優者，以自籌財源給予生活津貼，使優秀青年專心就學、安心讀書，
3. 運用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學術聚焦範疇，發掘閩南文化保存價值，成就南洋僑親連結橋樑，並對僑鄉文化研究深耕，據以成為發展新南向政策的利基，促使擴大與東南亞地區，乃至於其他國家之互動交流，學程近年加諸數位人文、博物館及海外華人文學等新元素，促成地方史料與檔案的蒐集與保存，並透過數位典藏與田野調查能力結合，積極發展文化產業等相關領域學術教育研究，藉此推動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之研究國際化，成就亞洲華人交流平台與閩南學術研究重鎮，加深夥伴關係緊密連結網絡，

(二)實踐重點與執行方案

1. 以閩南文化及僑鄉文化為題參與國際期刊之編輯，參與國際期刊之編輯，不僅為國際層次上夥伴關係連結申接的最佳方式，亦是成就亞洲華人閩南文化與僑鄉文化學術平台與研究重鎮之策略，具體落實方式，包含持續參與《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編務(為 SCOPUS 期刊之一，係以海外華人為主題的國際期刊)，以及在國際期刊中爭取將金門或閩南文化或僑鄉文化為其主要選題之專刊出版，
2. 與東南亞有關之文化研究系所發展聯盟，在東南亞特別是馬來西亞一些具有華人特色的高校，閩南文化研究仍為其學校學術研究主軸之一，例如新紀元大學、拉曼大學等，本校可與之相關系所發展聯盟，藉以擴大華人文化、閩南文化相關研究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有如華人移民及海外華人文學等議題之學術研究，
3. 與東南亞金門會館與華社建立合作關係，金門是僑鄉，東南亞有許多金門會館，以及華人研究團體，本校與之合作持續維繫夥伴關係，不僅擴大國際視野接觸面，更有助開拓生源招收國際學生等，
4. 藉由閩南文化領域產學合作協力促進永續願景，閩南文化是金門社會發展的核心元素，同時為本校學術研究特色重點，閩南文化串連起政府、組織、聚落及地方民眾之社會網絡，本校透過地方產官學合作，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共同協力促進永續願景，落實高教社會責任，再者，建構地方史料之數位典藏，運用社區總體營造發展合作系統架構，成為地方文史史料數位典藏推動主軸要素，產學合作不僅為夥伴互動之一環，亦是實踐社會責任一種，更為強化多元夥伴關係中重要且快速之媒介，

5. 積極規劃參加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國家舉辦之實體教育展，走訪當地會館、機構包含留臺同學會、留臺校友會以及各主要僑胞聚集城市之各種華校或當地中學，擴大各項可能合作層面，並鼓勵合作對象積極推薦優秀學生返鄉、回流或是開辦特色講座邀請海外姊妹校優秀學者、僑領來金與學生分享交流。
6. 強化僑外生輔導計畫，妥善照顧僑外生，本校成立學伴國際交流社，透過學生社團組織招募、訓練學伴，安排本國籍學生就專業課程學習、日常生活照顧等提供僑外生相關協助，同時結合臺灣與金門特殊節慶活動，規劃各類文化體驗，鼓勵僑外生自主成立學生聯誼社團參與活動，如金馬幫(馬來西亞學生)、陸生聯誼會、港澳聯及印尼學生聯誼會等，促成僑外生與本國學生多元接觸與交流，或由僑外生社團自主籌辦，增養僑外生活動籌辦能力，主動參與夥伴關係之建構，本校完善僑外生輔導、照顧體系，形塑出多元且友善之校園文化。
7. 與國內外僑胞鄉親就大學經營及其辦學理念交流意見，為深化金門僑界或同鄉會連結，安排出訪行程，拜會臺灣與海外地區僑社或同鄉會意見領袖，持續交換大學教育理念與校務經營辦校意見，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現行除臺灣當地同鄉會可採行實體交流外，海外僑社互動多改以數位平台取代，用視訊或通訊軟體方式維持聯繫互動，另外，境外學生事務層面，加強關懷在校僑生就學狀況與其生活情形，安定僑生家長對本校的信心，間接傳遞本校辦校宗旨及理念，俾使與僑界之聯繫層面更為加深，建構出更為長遠永續發展之僑親夥伴關係。

(三)社會責任績效管考

1. 質化指標

(1)舉辦原鄉村落巡禮，帶領金僑子女認識先祖革思念故鄉原村，使海外金門鄉親和故鄉情緣代代相傳，源遠流長。

(2)強化國際層面夥伴關係，以閩南文化及僑鄉文化為題參與國際期刊之編輯，爭取與東南亞相關研究系所發展學術聯盟，和東南亞金門會館及華社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3)擴展國內層面夥伴關係，協助政府政策研擬與執行，藉由產官學夥伴合作來落實社會責任，而與民間關係部分則著重地方學術服務，如建構地方史料數位典藏等，增加民間對本校學術研究支持及提供服務社會學術應用，擴展多元層面夥伴關係。

(4)學界學術層面夥伴關係，鼓勵跨領域學術研究，跨領域研究或合作特質，即具有夥伴關係延展之額外效益，其運用人力、物力進行學術資源整合，產生學術成果更佳綜效，促進不同教師，於不同學術層面夥伴關係更形緊密。

(5)擴展海外伙伴學校家數，擴大潛在學生招收基礎，透過潛在伙伴學校及合作對象拜訪，增加策略聯盟締盟機會。

(6)整合學校 Youtube 平台、臉書粉絲團與官方網站等進行跨平台同步校務資訊發布，舉凡國際學生所需招生、生活、學習等相關資訊，同步於微信、臉書、官網即時發布，同步資訊除有效即使與校學生溝通外，更能建立起與海外潛在學生或僑外生家長溝通聯繫管道，有效接觸潛在生源，並可建立招生口碑，

(7)於境外舉辦新生入學，以及境外交換學生報到時，參辦學伴見面會活動，另規劃地區主要文化、傳統技藝、傳統聚落、戰役史蹟等參訪或參與行程，搭配學伴共同參與，活絡對話加深關係，為往後跨國路生間之交流與學習互動建立良善基礎，

(8)邀請僑社幹部及僑青蒞校參訪研討，建立本校青年學子與僑社新生代交流，增強海內外緊密聯繫關係，獲致僑界有形及無形校務經營支持與協助，於互利互助下，學校協助政府推動僑務，僑親出謀劃策、捐資興學，彼此關係助益校務得能永續成長精進，

(9)厚植國際業務外語溝通能力，持續推動組織學習，鼓勵辦理與僑界聯繫業務相關同仁自主性學習，強化僑界聯繫業務服務品質及其行政效能，

2.量化指標

表 7-17 推動 SDG17 目標管考分年量化績效指標表

量化指標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辦生參與原鄉村落巡迴活動	人次	20	20	20	20	20	20	20
國南文化相關國際期刊編輯	校	1	1	1	1	2	2	2
金門或國南或僑鄉為題國南文化相關專刊	本	0	0	1	0	0	1	0
與國外學校建立國南文化相關研究領域聯盟	所/所	0	0	0	1	0	0	1
與海外會館或華社合作推動國南文化相關事項	組織	1	1	1	0	1	1	0
國南文化相關研究產學合作案	案	1	1	1	2	2	2	2
地方文化數位化	案	1	1	1	2	2	2	2
國南文化相關研究學術期刊出版	篇	2	2	2	3	3	3	3
增加海外姊妹校、簽訂合作學校數	所	5	5	5	5	5	5	5
Youtube 平台觀覽數	人次	50	50	50	50	50	50	50
辦理僑外生所生活動	場次	2	2	2	2	2	2	2
僑界或團師會團體交流訪問活動	次	2	2	2	3	3	3	4

表 7-18 SDGs 質量化指標參考權責單位

項目	質量化指標	權責單位	項目	質量化指標	權責單位	項目	質量化指標	權責單位
SDG1	質化(1)至(2)	學生事務處	SDG9	質化(7)	研究發展處	SDG13	質化(1)至(3)	總務處
	量化(1)至(13)			量化(12)(13)			量化(1)至(2)	
	質化(3)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質化(1)至(3)	教務處		質化(5)	研究發展處
	量化(14)至(15)			量化(1)至(2)			量化(8)	
SDG2	質化(1)	學生事務處		質化(4)至(5)	人文社會學院		質化(3)至(5)	人文社會學院
	量化(1)至(2)			量化(7)至(11)			量化(3)至(7)	
	質化(2)至(4)	原民資源中心		質化(4)(6)	理工學院	SDG14	質化(2)	研究發展處
	量化(3)至(7)			量化(3)至(6)			量化(4)至(5)	
SDG3	質化(1)至(2)	學生事務處		質化(8)至(9)	管理學院		質化(1)	人文社會學院
	量化(1)至(3)			量化(14)(15)			量化(1)至(3)	
	質化(6)至(9)	體育室	SDG10	質化(1)(3)	學生事務處	SDG15	質化	理工學院
	量化(12)至(14)			量化(1)至(3)			量化(1)	
	質化(3)至(5)	健康管理學院		質化(4)至(5)	環安中心		質化(2)至(3)	環安中心
	量化(4)至(11)			量化(4)至(5)			量化(4)	
SDG4	質化(1)至(2)	教務處		質化(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質化(1)	人文社會學院
	量化(1)至(4)			量化(13)(14)			量化(2)至(3)	
	質化(9)	研究發展處		質化(9)	進修推廣部	SDG16	質化(2)至(4)	學生事務處
	量化(11)至(12)			量化(15)			量化(1)至(4)	
	質化(3)至(5)	圖書館		質化(6)	通識教育中心		質化(5)	教務處
	量化(5)至(6)			量化(6)至(8)			量化(5)至(7)	
	質化(6)至(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質化(7)至(8)	原民資源中心		質化(1)	人事室
	量化(7)至(10)			量化(9)至(12)			量化	
	質化(10)至(12)	進修推廣部	SDG11	質化(5)	研究發展處		質化(1)	主計室
	量化(13)至(17)			量化(6)			量化	
SDG5	質化(1)至(2)	學生事務處		質化(1)	人文社會學院		質化(1)	秘書室
	量化(1)至(2)			量化(3)至(5)			量化	
	質化(3)	人事室		質化(2)至(4)	環安中心		質化(6)	研究發展處
	量化(3)至(4)			量化(1)至(2)			量化	
SDG6	質化(1)(3)(4)	環安中心	SDG12	質化(6)	研究發展處		質化(6)	人文社會學院
	量化(1)			量化(11)(12)			量化(8)至(10)	
	質化(1)至(2)	總務處		質化(3)至(4)	理工學院	SDG17	質化(5)至(7)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量化(2)至(3)			量化(2)至(5)			量化(9)至(11)	
SDG7	質化(1)至(3)	環安中心		質化(3)至(5)	人文社會學院		質化(8)至(9)	秘書室
	量化(1)			量化(6)至(10)			量化(12)	
	質化(4)	總務處		質化(7)(8)	管理學院		質化(2)至(4)	人文社會學院
	量化(2)			量化(13)(14)			量化(2)至(6)	
	質化(5)	研究發展處		質化(1)至(2)	總務處		質化(1)	學生事務處
	量化(3)至(4)			量化(1)			量化(1)	
SDG8	質化(6)	研究發展處						
	量化(6)至(7)							
	質化(1)至(2)	教務處						
	量化(1)至(2)							
	質化(3)至(5)	就輔校友中心						
	量化(3)至(5)							

註：質化(X)表各該SDGX之社會責任績效參考其質化指標第(X)項，而量化(X)表各該SDGX之社會責任績效參考其量化指標由上向下數第X項。原民資源中心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環安中心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輔校友中心為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八章 計畫期程各系所規模、全校整體人力資源與財務收支狀況

第一節 計畫系所規模與招生發展

一、系所規模與發展

本校112學年度起招生班別含17個學系、11個碩士班、1個碩士學位學程、1個博士學位學程、5個進修部學士班及2個碩士在職專班，分屬於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等4個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包含應用英語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建築學系等；管理學院包含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理工學院包含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健康護理學院包含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

本校在少子化浪潮下，為穩固生源，以求學校穩定發展，高致力於教研質量均衡發展，整體策略在規劃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之均衡發展，使學生招生質量並重，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並著重學生學習導向，推動成為優良研究教學型大學，本校學系學位學程規模與發展分年規劃如下：

(一)112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並新增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新增碩士班，並停招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而進修部學士班則維持5個招生學系，並調整日間部學士班各學系名額分配，

(二)113學年度起，調整學士班名額至碩士班，碩士班調整名額至博士班，

(三)114學年度起，持續進行規劃學系間調整研析，至115學年度以後，視招生情形必要時停招招生不佳之學系，或改制為學位學程，並為因應少子化衝擊影響，積極吸納陸生、僑生與國際生來校就讀，使學生人數維持穩定水準，

二、招生規模與發展

本校現有學制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度開始招收管理學院產博班五年一貫逕博銜碩士生)，學士班分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111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大學部日間學制739人、進修學制192人、碩士班114人、碩士在職專班37人、博士班2人，目前本校學生人數為4,217人，其中日間部學生3,330人，研究生比例占本校總學生數7.33%，大學部日間學制各學院學生人數分布為人文社會學院約占30%、管理學院約占28%、理工學院約占26%及健康護理學院約占16%，

配合學校中長程計劃之推展與進行，推動相關措施，提升本校教學品質，規劃完善入學篩選機制，增進招生管道彈性，優化多元入學管道，增設部分單獨招生入學方式，並配合定期參與招生宣傳活動，鼓勵各學系與高中(職)學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積極推展招生宣傳業務，深化本校對高中端之影響力，開拓未來生源。

表 8-1 108 至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不含外加)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大學	碩士	學碩士	大學	碩士	學碩士
106	89.70	66.72	86.63	94.23	70.42	91.30
107	86.18	60.30	82.60	97.26	85.00	96.44
108	91.04	92.62	90.67	96.74	97.92	96.44
109	89.86	74.41	86.63	76.97	100.00	82.21
110	93.95	94.55	93.44	85.99	100.00	87.75
111	79.24	90.91	80.62	67.67	100.00	90.11

再者，針對不同教育背景學生(如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在地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等)訂定相關招生策略，增進整體招生成效，提升本校正向知名度，增加學生就讀意願，並因應學生多元入學方式，建立休退學追蹤、就學穩定評估等等，近年因少子化學致生源下降，本校積極參與招生宣傳，確保註冊率之維持，近 5 年尤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註冊率上升最為顯著，有利本校朝向發展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大學經營；至進修學制學士班部分，近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報考進修部人數漸增，惟受到日間部學士班增加在地學生願景組入學管道，使在地學生錄取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機會提升，考量進修學制受限地理環境影響仍須以在地生為主，故藉由日間學制擴大吸納在地學生措施，間接使得進修部學士班註冊率近年有所下降。

本校為提升新生註冊率，積極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宜，包含招生專業化研習、資料分析檢討、高中入校招生、多元招生管道運用、設置獎助學金等，相關內容如下：

(一)招生專業化研習：辦理各式會議或工作坊，協助學系師長增進招生專業知能，提升各入學管道有效招生方式辦理及其較佳篩選標準之設計。

(二)資料分析檢討：分析各入學管道錄取生相關資料，提供研析概況協助各學系調整各入學管道招生名額及標準設計等。

(三)高中入校招生：規劃並推動學系師長至高中(職)學校進行招生宣傳，如生涯高中交流、參與各高中(職)學校大學博覽會、赴高中(職)學校入班宣導、校系簡介說明及協助學生進行模擬面試等。

(四)多元招生管道運用：推動特殊選才或於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進行招生分組，招收具有特殊才能、特殊境遇、經濟及文化不利、實驗教育、在地學生或

新住民及其子女等不同教育經歷之學生，

(五)設置獎助學金：本校設置成績優良入學獎勵，吸引優秀學子選讀本校學士或碩士班，將可提高本校入學成績及教研品質口碑，且高素質學生有助地區學風之營造，易使人文科技素養之新知適過網絡生活圈帶入地區各層面，

表 8-2 全校各學制班級數暨在學學生數分年預估表

單位：所 / 學系 / 班 / 人

學制		學年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研究所(碩博士班)	博士班	所數	1	1	2	2	2	2	2
		班級數	2	3	5	6	7	8	8
		學生數	6	9	18	21	24	27	27
	碩士班	所數	12	12	12	12	12	12	12
		班級數	24	24	24	24	24	24	24
		學生數	230	230	232	232	234	234	234
	碩專班	所數	2	2	2	2	2	2	2
		班級數	4	4	4	4	4	4	4
		學生數	75	75	75	75	75	75	75
	學生數小計		311	314	325	328	333	336	336
大學部	日間部	學系數	17	17-14					
		班級數	80	80-65					
		學生數	3,050	3,000	2,950	2,940	2,940	2,830	2,830
	進修部	學系數	5	5	5	5	5	5	5
		班級數	22	21	20	20	20	20	20
		學生數	750	730	710	700	700	700	700
	學生數小計		3,800	3,730	3,660	3,640	3,640	3,530	3,530
學生人數總計			4,111	4,044	3,985	3,968	3,973	3,866	3,866

表 8-3 全校各學制班級數暨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分年預估表

單位：所 / 學系 / 人

分類		學年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碩博士班	博士班	所數	1	1	2	2	2	2	2
		招生人數	3	3	9	9	9	9	9
	碩士班	所數	12	12	12	12	12	12	12
		招生人數	96	96	96	96	96	96	96
	碩專班	所數	2	2	2	2	2	2	2
		招生人數	34	34	34	34	34	34	34
	招生人數小計		133	133	139	139	139	139	139
大學部	日間	學系數	17	17-14					
		招生人數	742	724	724	724	724	724	724
	進修	學系數	5	5	5	5	5	5	5
		招生人數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219
	招生人數小計		961	943	943	943	943	943	943
招生人數總計			**1,094**	**1,076**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註：學士班調整至博士班員額比例為1:3，113學年度新招收博士班員額6

名，學士班預估調減 16 名員額。

有關大學日間部學士學系數及班級數部分，學系數規劃將視生源變化情形，教育需求狀況，俾配合現行師資專長條件，彈性因應情勢，而適時採行學系或學位學程調整措施，其考量方式如調整後學系內分組數學、學系年級班數予以增減或各該班班級人數招收名額調整等，以利各該年度招生入學學生數額能較穩定，本校於上開表格中暫以 17 學系至 14 學系間為可調整學系數空間，惟本中長程計畫書內則仍以現行 17 學系為基準撰寫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規劃，但計畫執行時於滾動式調動階段，本校將因勢利導就上開調整區間內以為因應，而相對應之日間學士班總班級數暫採 80 至 65 班為可調整之空間，但招生人數部分暫無明顯變化，至本中長程計畫書內各學系學位學程班數規劃仍暫採現況辦理(配合第 2 章第 2 節情境分析有關學生數之研析)，對於中長程計畫期間在學學生人數之設定，期間內受少子化影響對本校衝擊部分，業於第 2 章第 2 節中予以研析，而本校為考量確保生源質量均衡條件下所設定入學門檻或選考科目權重，以及受到參與大學分發學系組數逾 1,700 個，考生僅能限填登記 100 個分發志願，或申請入學時最多僅可申請 6 校系等規定限制下，少子化對本校仍具有高度不足額招生之潛在風險存在，再者，入學後學校間對轉學生生源之爭奪，雖轉學招生有利公立學校或熱門學系招生缺額補實，但卻不利就業前景較零科系經營，亦不利離島型高教就學穩定率，爰依據前開各章節說明，在綜合考量下，日間學士班在學學生數以 3,000 人上下為計畫期間內人數設定數，

至進修學制部分，既於單人專班(學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係外加名額招生管道)於 111 學年度停招，使進修部學生在自然減班情形下，學士班人數 112 至 114 學年度間每年減少 1 班約 40 人左右影響數，單人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減少 1 班約 15 人，此外，受到日間部學士班增加在地學生願景組之入學管道影響，及進修學士班就學穩定率僅約 80%(110 學年度為 79.43%)，且進修部轉學考招生因離島條件影響較為不易補實，故進修部學士班整體在學學生數目標維持於 700 人以上，而碩專班則爭取持續滿招，

至於碩博士招生人數部分，考量少子化及總量管制等綜整因素，於碩博士生招生人數增加不易現況條件下，上開招生人數預估數暫維持現行已獲申設之可招收人數，而預估計畫期程內各該年可能之情況，惟各該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於其學術單位發展策略所提之增設碩博士班部分，仍為各該單位積極努力求之實現目標，本校因應方式係先將採行學系或學院間碩博士生名額調整方式加以因應為主(碩博士班班級數及其招生學系數將配合調動；惟表 8-2 及表 8-3 於考量近年外部不利因素衝擊較大，暫以保守觀點估計而未為配合調動)，

第二節 全校整體人力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配置原則

(一)教師員額配置原則

1. 各學術單位員額配置原則

依本校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規定，各學系最高配置編制內教師 7 人，學系設碩士班最高配置編制內教師 8 人，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但如有支援全校性課程者，依貢獻課程數衡酌增加師資員額或請各院系教師協助，或聘請兼任教師予以因應。

2. 配合政策方針

110 學年度本校編制內教師 131 人，編制外教師 16 人；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編制內教師 130 人，編制外教師 17 人。業依本校教職員員額控管辦法落實各學系最高配置教師 7 人，設有碩士班之學系配置 8 人為原則，另外，調整原通識教育中心內教師，轉聘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增強師資質量指標。

3. 因應財務狀況，控管人力

111 學年度起，有於目前財務狀況，各學系學位學程除了人力調整後仍無法符合最低師資質量指標者外，以不增加員額為原則，並配合系所整併及博士班設立，調配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教師人數，爾後，視學校財務整體情況與班組規模，適時且必要再增加進用教師及職員。

(二)行政人力配置原則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依業務繁雜程度，配置行政人力，原則上，各學術單位配置行政人員 1 名。各行政單位依業務性質及內容繁雜程度，每組配置 1 至 2 名行政人員，未分組之行政單位，則配置 3 至 5 名。

2. 定期召開會議檢視

為有效運用行政人力，配合定期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各單位業務權責分配，依據各單位業務分責檢視行政人力，並擬行政會議審議。

二、分年人力員額編制分配

(一)行政人力員額分配

表 8-4 各年度行政人力員額編制分配表

單位：人

人員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官	3	3	3	3	3	3	3	3
職員(不含技工工友)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校聘行政人員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合計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137

註：校聘行政人員，不含計畫人員，未來為可逐列預算員額編制數，非額制進用人力。

表 8-5 各年度行政人力預估進用人數表

單位：人

人員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教官	1	1	1	1	1	1	1	1
職員(不含技工工友)	25	26	26	27	27	27	27	27
校聘行政人員	92	96	96	97	97	97	97	97
合計	118	123	123	125	125	125	125	125

註：校聘行政人員，不含計畫人員，另 111 年為實際人力數，其餘年度為預估數。

(二)各學年度教師員額分配

表 8-6 各學年度教師基準員額編制分配表

單位：人

學院	系(所)名稱	各學年度教師基準員額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2)	9	7	7	7	7	7	7	7	
	華語文學系(學士班*1)	7	7	7	7	7	7	7	7	7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學士班*1)	7	7	7	7	7	7	7	7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9	9	9	9	9	9	9	9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9	9	9	9	9	9	
	海洋與產經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9	9	9	9	9	9	
	國術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2	2	2	2	2	2	2	2	
	為興產業跨領域永續創新博士學位學程(111 年教育部審查通過)	-	-	0	0	0	0	0	0	
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9	9	9	9	9	9	9	9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2、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9	9	9	9	9	9	9	9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班*1)	7	7	7	7	7	7	7	7	
	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2	2	2	2	2	2	2	2	
	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招生逕博班五年一貫)	0	0	0	0	0	0	0	0	
理工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2、碩士班、112 學年更名電機工程學系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	9	9	9	9	9	9	9	9	
	食品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9	9	9	9	9	9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9	9	9	9	9	9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112 學年增設碩士班)	7	8	9	9	9	9	9	9	
	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停招)	2	0	0	0	0	0	0	0	

學院	系（所）名稱	各學年度教師基準員額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健康管理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	7	7	7	7	7	7	7	7
	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9	9	9	9	9	9	9	9
	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7	7	7	7	7	7	7	7
通識教育中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計		148	145	148	146	148	146	148	146

註：通識教育中心未有師資質量限制，爰未明訂員額，後續視實際需求聘任。另產學班師資由為各該學院內學系師資支應，同未有師資質量限制。

三、重點工作事項

(一)定期檢視，業務分責明確

為達人力資源有效之利用，應定期檢視單位之業務量分配，並使分層負責明確，始配置適當人力，若分配不當，過多人力將造成冗員之無效人力，過少則造成人力吃緊，不利業務推動，

(二)配合經費，調配既有人力

為達經費有效利用，在既有人力下，調整職務內容及人力配置，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業務分配，調整單位間人力分配，

(三)教育訓練，強化單位溝通

每年至少辦理1次業務性質在職訓練，並配合政策性自辦相關訓練課程，提升行政人員個人技能，塑造員工工作獨立性與自信心，促使各單位間人力於課程交流過程中相互溝通業務，配合辦理相關辦公程序，進以增進整體行政效能，

(四)精簡人力，發揮最大效能

人力資本時代來臨，掌握優秀員工即掌握競爭力之重要關鍵，行政人力重點在於精實，透過教育訓練，培訓優秀人才，經由考核有效淘汰不適任人員，進行精簡提高績效，並可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發揮行政最適性價比之效能，

(五)簡化流程，增進行政效率

定期檢討行政程序(分層負責明細表)，簡化不必要增章流程，且逐步落實學校授權機制，減少公文核判層級，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節 財務規劃與經費預估

本校資金來源，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政府實施校務基金，賦各校在經費使用上具多元性及自主性，同時提高財源

自籌比率，以減少國庫負擔，惟本校因位處離島偏遠地區，自籌財源能力不如臺灣本島，為紓解經費支出壓力，未來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外，仍持續積極拓展自籌業務收入，廣納各項社會資源投入，共同促進高等教育事業發展，另透過撙節支出，降低經常維護成本，促使校務基金持續成長，提供長期永續經營財源。

一、歷年學校財務收支情形

本校年度預算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編列，近年總支出漸次成長主，要係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大幅增加教職員額，使人事費用逐年遞增所致，高等教育學雜費凍漲、特定資格或經濟弱勢之學雜費減免學生數額增加，複加少子女化效應，均對本校校務基金各項收入造成不等之影響，茲將近 4 年度收入、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概況分列如下表，

表 8-7 本校最近 4 年(107 至 110 年)收入與費用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業務收入	699,959	714,802	783,860	737,483
學雜費收入(扣除減免)	164,877	160,667	173,012	173,870
建教合作收入	42,600	50,382	46,153	51,770
推廣教育收入	148	904	1,927	57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6	0	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6,251	366,632	412,803	412,803
其他補助收入	103,827	91,571	146,039	96,297
雜項業務收入	2,160	2,446	1,926	2,169
業務外收入	33,237	41,368	37,282	42,032
收入合計	733,196	756,170	821,142	779,5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69,530	667,623	726,040	716,124
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517,166	510,787	570,369	549,526
建教合作成本	40,811	49,113	49,045	51,357
推廣教育成本	148	904	1,927	57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1,011	58,705	57,949	66,831
管理總務費用	48,736	46,546	46,968	48,076
雜項業務費用	1,658	1,768	1,742	1,756
業務外費用	13,659	15,836	19,739	22,320
費用合計	683,189	683,459	747,779	740,444
本期餘絀	50,007	72,511	73,363	39,071

表 8-8 本校最近 4 年(107 至 110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土地改良物	4,556	7,025	765	0
房屋及建築	36,943	6,606	2,123	701
機具及設備	13,629	15,976	17,649	20,3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54	3,195	397	2,565
什項設備	12,293	12,596	7,939	11,128
合　計	68,775	45,402	28,873	34,766

表 8-9 本校最近 5 年(107 至 110 年)可用資金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107 年	181,561	118,8871	300,446
108 年	276,267	152,581	428,848
109 年	393,338	246,988	640,326
110 年	469,093	261,875	730,968

二、未來財務收支預測與評估

本校財務規劃因素包括：學校發展特色、教學儀器、圖書設備及學生宿舍興建等，為妥善規劃財務資源，強化計畫間成本效益，使校務發展計畫與財務資源充分配合，以提升資源使用效能，建立良好預算編列、管控與稽核制度，累積適當結餘，發展重點特色為主要目標，以下係以 7 年為規劃期，進行財務評估，呈現本校未來各學年度的預期財務收支狀況，俾預估未來收支結餘累積情形，

表 8-10 本校未來 7 年(112 至 118 年)收入與費用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業務收入	711,352	716,656	721,060	726,560	732,060	737,560	742,560
學雜費收入	186,464	186,468	189,192	189,192	189,192	189,192	189,192
學雜費減免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建教合作收入	51,500	55,000	56,500	62,000	64,500	66,000	67,000
推廣教育收入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02,003	402,003	402,003	402,003	402,003	402,003	402,003
其他補助收入	83,450	83,450	83,450	85,450	86,450	92,450	96,450
雜項業務收入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2,035
業務外收入	37,635	38,225	38,610	58,610	58,610	58,610	58,610
收入合計	749,187	755,081	759,690	785,190	790,690	796,190	801,1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226	789,963	801,176	806,719	813,104	816,579	823,620
教學研究訓輔成本	607,539	614,114	620,820	624,240	627,694	631,163	634,707
建教合作成本	50,798	53,900	57,330	58,900	61,275	62,700	63,650
推廣教育成本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81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50,500
管理總務費用	67,731	68,789	69,868	70,419	70,975	71,536	72,103
雜項業務費用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業務外費用	17,877	17,877	17,877	37,877	37,877	37,877	37,877
費用合計	797,105	807,840	819,055	844,596	850,981	856,456	861,497
本期餘絀	-47,918	-52,759	-59,365	-59,406	-60,291	-60,266	-60,307

表 8-11 本校未來 7 年(112 至 118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類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資本門	23,430	437,960	217,055	43,116	40,402	40,092	43,632

表 8-12 本校未來 7 年(112 至 118 年)可用資金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112 年	620,603	229,443	850,046
113 年	669,844	14,330	684,174
114 年	719,085	16,711	735,796
115 年	768,326	19,092	787,418
116 年	817,567	21,473	839,040
117 年	866,808	23,854	890,662
118 年	916,049	26,235	942,284

三、重點工作事項

教育部目前核算校務基金學校補助方式，主要係就各校基本需求，運營性工程及發展性經費等項目計算額度後，分配予各校，預算內容主要為一般經常支出及專項建築及設備費，有關本校各項財務經營重點工作如下表：

表 8-13 本校財務經營重點工作

項目	重點工作
招生管理	善用地緣優勢，加強宣傳行銷並積極拓展境外生（含陸生、僑生）等多元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學習平臺，促使各界學子來金就學。
政府關係	與政府相關機構，主管機關及民意機關保持良好關係，爭取各項政府補助款或預算支持。
產學合作	積極洽談產學合作方案，營造優質合作環境，運置產學合作激勵措施及制度，結合金門地區特色，文化發展課題，展現地區優勢，善用兩岸資源，擴大產學合作收入，帶動在地產業升級。
專利管理	鼓勵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業研發，協助廠商開發具高度競爭力及附加價值之商品，並輔導研究人員取得專利與技轉所得之權益分配金，以創造研發成益增加自籌收入。
推廣教育	持續結合地區特色人力需求，開設軍、公、教、家管與退休人士各層面，類型推廣教育，以優質師資及學習環境，吸引學子及民眾進修、學習，提升在地民眾知識及技能，並增加自籌收入。
海外僑界捐款	持續規劃多元捐款方式與管道，利用重點聚焦行銷策略，定期走訪海外僑居地，宣傳校務經營理念，獲取海外華僑鄉親認同感，勸募興學基金。
預算執行	落實預算執行管考，不斷檢討實施績效，避免不必要浪費，增強內控機制與內部稽核功能，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開源節流	在政府補助收入成長有限的情況下，為因應未來校務發展，持續辦理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及管考，透過增加各項自籌收入及降低支出，降低經營維護成本，促使校務基金持續成長，提供長期永續經營財源。

第九章 計畫管考與結語

第一節 計畫管考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係用以確立校務發展方向，期間透由由上而下與由下而上相互討論，配合校務營運面臨之內外部環境優劣勢及其機會與威脅考量，順應本校歷年經營特色之發展，訂定願景與目標及其策略、重點工作與其執行方案，為了確保整個計畫執行，各單位於計畫內訂立各項質量化指標，本校將運用 PDCA 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品質管理循環機制進行管考，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再者，本校務發展計畫為確保績效指標執行成效達成與可行，其所設立管考機制如上開 PDCA 品質管理循環機制所述，會配合學校發展或所發現新問題新困境，以採行滾動式管理適時請各單位進行研修本計畫，而管考方式係每年進行執行成效追蹤，由各單位依本計畫原擬質量化指標就各該年辦理情形予以填報，並經彙整後視需求召開會議檢討，而追蹤報告之內容依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報告或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惟針對未達預期效益者均須進行改善，以為後續年度持續追蹤考核之用，並期達成預期之校務目標，

本校自 106 年起，每年即針對前一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量質化指標達成率辦理各權管單位之自評，經彙整資料，檢視各學術單位各該量化指標之共同性，就學術單位間進行績效成果橫向比較(學系學位學程間)，並就行政與學術單位各該質量化指標有無辦理情形及其達成率部分，在配合質化指標內容可確認控制點項目條件下，進行各單位執行績效成果之縱向統計(各單位各年度或各項目間)；再者，份同歷年管考資料，就學術與行政單位之重點量化指標項目採時間序列統計研析，進行趨勢分析並繪製曲線圖形，其中學術單位採加權平均計算模式估計單一學系平均績效數值，以利呈列出年度變化，此外，有關學術單位量化指標之績效比較(橫向)，係就共同性指標部分績效數最高及次高者給分，平均得分較高者表彰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有較多項共同性量化指標績效數量較其他具相同量化指標之學系為高，惟各項指標各學系(或學位學程)達成難易程度不一，是平均得分數非用以表達各系所經營績效良莠之絕對數值，僅為單純量化數值之比，但學系(學位學程)間校內之比較，仍有達到良性競爭效果，提供推動學系品保之另一運作機制，至每年管考之結果均有提供予各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參酌，以利反饋於以後年度中長期計畫期程中辦理，並使各單位適時因應內外部環境變異，提供修正意見，再者，相關報告亦提供予內部稽核人員，以為內部稽核參據，俾供綜整後納為稽核報告之一部，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上開相關管考研考方式將伴隨資料蒐集多寡及可比性等因素考量，適時予以修正，俾利有效資訊之提供，可供校務經營之參考，

第二節 結語

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前身歷經「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金門分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國立金門技術學院」不同之身分隸屬，自 86 年創校迄今，係忽已邁入第 26 年，金門位處地緣飛地(Exclave)區位，雖臺灣本島遠，距離中國大陸卻很近，相較於臺灣，更了解大陸，比諸大陸，更了解臺灣；金門大學作為兩岸高等教育之前沿，紹承金門鼎盛之文風，其間更有間關萬里之僑鄉情懷，本校作為金門千百年來第一所大學，第一所高等教育殿堂，深耕久矣，教育之於眾生，如春風之被於萬物、時雨化之者也，教育之大，百代以啟，故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本以同心，矢志戮力，以踐高等教育教育宗旨，

20 多年前本校前校長李金振博士與現任校長陳建民博士及其他創校教師們，懷抱著為故鄉福學之使命回到金門，一路由技術學院升格為綜合性大學，其間傾全縣居民與海外僑民願與力而成，盼望用教育力量傳遞並延續金門之風采，本校在教學採行理論與實務並重模式，而理工學院為加強機器人教育專業，迎向數位浪潮，建置全國首座混合實境電子競技中心，培育虛擬實境人才，強調室端教室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再者，管理學院於 109 年增設產學博士班，為金門工商業界培育更高端博士級人才，成就完全學制大學，

金門是幸福島，校務經營治理更須加諸社會責任與社會關懷，本校長期照護學系、護理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依社會趨勢福學，投入地方關懷，為當地長者提供更完善身心照護之支援人力，本校現有生源九成學子來自地方以外之各方，學校為使年輕世代參與在地活動，引領學生以金門社會議題為方向，運用創意、創新、創業課程所學，引導出鄉方，期讓四方學子與優秀人才共聚金門、深根金門，古希臘物理學家阿基米德所說，給我一個支點我就能舉起地球！本校願為支點，以島嶼為核心，傾力讓學子看見未來可能，再者，本校為打造現代書院，著重人文社會領域發展，並與所在地方城鄉文化密切相關，設置閩南文化風之海洲書院，校園空間與建築物體則呈現特有「閩南、僑鄉、戰地」文化色彩，各學系之課程設計、產學合作、技術研發、社會責任服務工作等，亦緊貼著閩南、僑鄉、戰地三主軸，

至本校面對 SDGs 議題方面，若不以其子目標為分類，而逕綜各大層面相關性予以論述，在經濟上，本校與在地產業緊密合作，在文化層面，強調閩南建築與僑鄉文化的永續保存工作，建構出完整知識體系，使新世代學子參與並認同，而政治層面上，以地緣優勢成為臺灣邊境、兩岸關係與和平治理最為緊沛的人才孕育地，此外，環境層面，本校為全國唯一一所位於國家公園內的大學，千年古島上豐富地形地貌與文化資產，以及生態多樣性之小島，正為最好環境教育場域，另者，族群層面，本校為最友善校內地球村，境外生雖僅占一般生不到一成，但校內尊重多元文化，為穆斯林同學設置祈禱室，為原住民或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甚者，金門民風純樸，島上居民友善好客，111 年在遠見雜誌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中金門為全國第二，且連續多年在天下雜誌幸福城市調查中蟬聯幸福感

最高之城市，世界各國學子在此匯集，形成小型地球村氛圍，為校園帶來不同視野與習俗，養成尊重多元文化世界觀，至教育層面，本校走向世界與各校進行校際合作，建構全球校際合作網絡，養成同學扎根金門、放眼天下大事之格局，現本校已與北美、南美、歐亞各洲近 90 所高校締結姊妹校，最後，有關服務層面，本校現行學生總數 4 千餘人，金門常住人口約 6 萬人，結合已畢業留金校友，本校學生及校友，占烏嶼常住人口總數應超過 15%，為臺灣各縣市內常住居民同一大學校友之冠，學校自建校以來積極規劃辦理志工服務、服務教育、社區參與以及浯洲書院院生蓄厚他人的實踐活動，使學生善用其知識投入在地關懷，並將其視為本校高等教育責無旁貸所重之工作，

一所大學與所在城市相互依存，自發性地投入在地關懷、參與志工或公益服務，正是大學精神與價值的最佳體現，或許許多數學生畢業後不再留住金門，但卻已共同參與了一座城市下一世代的未來，這均是 SDGs 永續發展目標的真實實踐，也是校務治理經營原動力，以及追求本校「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烏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大學」願景真諦之所在，

附件八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至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B 號函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暨 111 年 0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進用規定分別訂定，爰配合上開函示修正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規定。 2.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編制外專任~~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1.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2.刪除簡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1.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2.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行政院主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後，配合修編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四、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四、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五、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104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104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1.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2.配合母法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尚非屬個人因素自願離職情形，學校仍應依規定發給慰助金，爰建議刪除「104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六、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 得按年晉	1.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2.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規定:「本薪（年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優異者， 得按年晉敘薪級。	敘薪級。	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爰刪除不含地域加給等文字。
七、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 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七、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 專案教師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八、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等條次，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八、專案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等條次，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九、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十、編制外專任~~案~~教~~師~~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		新增條文，依據母法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未獲再聘，...，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新增條文，新增救濟條款。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條次修正。 2.修正教學人員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並刪除研究人員。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 年 6 月 23 日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7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12 條條文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點條文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 點至第 14 點條文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14點條文

一、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學人員實施原則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三、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五、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

六、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 得按年晉敘薪級。

七、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八、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等條次，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九、 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金門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契約書名稱修正
一、聘任期間：自___年__月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止。	一、聘任期間：自___年__月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止。~~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本次為第1次聘任)~~	
三、報酬：乙方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另給加給~~；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1.5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三、報酬：乙方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另給加給；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1.5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十四、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依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四、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後全文）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任期間：自___年__月__日起___年___月___日止。~~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本次為第 1 次聘任）~~

二、工作內容：教學、研究、服務、輔導

三、報酬：乙方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但地域加給除外，兼任主管者另給加給~~；每年年終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1.5 個月薪之年終獎金。

四、服務時間：乙方應於規定上班時間內到校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其在校時間每週不得少於四天為原則。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如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授課時間須配合本校教學需求。乙方須協助支援所屬單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開設之課程。超時授課、課程調整及每週超支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差假：乙方出差請假，應比照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及調補課實施要點辦理，如有奉准差假之調課情形，應定期及時補課。乙方未依規定授課情節重大者，由教務處會同人事室轉知乙方所屬單位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七、退休：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受聘期間，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之工作人員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乙方在受聘期間不適用「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金門大學教師進修及研究要點」、「國立金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
（二）教學研究不力，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
（三）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
（四）其他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者。

十三、性別平等：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甲方處理。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乙方於聘約期間內如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於調查期間，應經甲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始得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乙方之薪資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十四、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依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甲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金門大學

地　　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一號

代 表 人：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附件九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一點至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條文名稱修正**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依據 111 年 0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137B 號函修訂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進用規定分別訂定，爰配合上開函示修正本校進用研究人員規定。 2.刪除專案教學人員等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教學人員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專案研究人員）。	刪除專案教學人員及相關規定等文字。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會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行政院主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人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有關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後，配合修編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四、~~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	四、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	1.刪除專案教師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2.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新增文字。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104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五、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如擬續聘時應辦理教學或研究、服務評鑑，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晉薪之參據，104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案教師，連續聘任至多以四年為限。	刪除專案教師及相關規定等文字。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六、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刪除專案教師等文字。
	七、專案教師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課餘時間須留校從事研究、服務、輔導工作，工作業務內容由校方決定。專案教師寒暑期間應在校辦理行政業務及從事研究工作。	刪除專案教師及相關規定。
	八、專案教師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等條次，應視其情形，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刪除專案教師及相關規定。
七、~~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	九、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	條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儲金）。	儲金）。	
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擬授課時，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1.條次修正。 2.刪除專案教師及相關規定。
九、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新增條文：新增未獲再聘得依規定發給資遣費。
十、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新增救濟條文。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教學人員等文字。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經 12 月 7 日本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新增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9年6月23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2條條文
105年12月28日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條文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12點條文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至第12點條文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四、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五、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六、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七、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九、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十、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技術應用型~~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型~~：~~以研究之專門著作送審者。~~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或「技術應用型」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型：以研究之專門著作送審者。 教學實務型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務指標：	配合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政策，特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至第 19 條規定，明訂本校教師多元升等之類別依據，並調整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審，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技術~~應用型~~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表二：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件二~~表二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件一。 (二)教學亮點總點數 70 點。教學亮點點數採計，如附件二。 二、著作：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教學實務成果著作，並刊登於在 SCI、SSCI、A&HCI、CSSCI、TSSCI、THCI 或 EI 等期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技術應用型：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件三：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教學~~實務型~~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務~~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表四。 (二)~~教學亮點總點數 70 點。教學亮點點數採計，~~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 5 類，升等門檻為前 4 類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如~~附表五。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件三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理念~~實踐研究動機與~~學理基礎~~主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相關文獻探討、~~成果貢獻~~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著作~~。~~上述著作並應刊登於在教學法或教學領域相關期刊，或 SCI、SSCI、A&HCI、CSSCI、TSSCI、THCI 或、EI 等期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 1 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1 次以上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文藝創作展演：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六。 體育競賽：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七。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一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 四、品德與敬業精神。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代表~~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代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送審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相似度逾二分之一~~未增加或未更換一件以上。		著作與前次送審之代表著作相似度逾二分之一。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送審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送審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配合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外審以一次送審為限，爰修訂送審程序、人數及機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送審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三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		1.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各院應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經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人事室主任抽籤排序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3~~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審查名單：校外學者		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各院應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八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經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密件經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人事室主任抽籤排序後，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院教評會進行審查，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備查。 2.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 3.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1.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由教務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專家審查名單由以下方式產生，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六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九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三人，共十八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產生六位審查名單。 2.審查程序：校外審查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密送六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四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3.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3.~~4.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5.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		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著作外審始為通過。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3.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以教學~~實務型~~實踐研究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國科會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技術~~應用型~~研發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以教學實務型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技術應用型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另定之。	有關升等生效日，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3 條第 2 項時程，修正為通過各級教評會之次一學期生效，並訂定修法過渡時期副教授升等時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曾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在同一單位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五、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機關研究計劃合作或有特殊私誼者。 六、曾與送審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同校系者。 七、送審人提列外審迴避之名單；提出之名單以三人為限。 著作審查委員之職級應為教授。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確實檢驗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評會應妥善保存升等案一切文件 (包含外審委員名單、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相關會議紀錄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升等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七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	第九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五、前款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五、前款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八、技術~~應用型~~研發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應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九、教學~~實務型~~實踐研究升等：~~代表~~送審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含：教學~~理念~~實踐研究動機與~~學理基礎~~主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		（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八、教學實務型升等：代表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九、技術應用型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巧~~相關文獻探討、~~成果貢獻~~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取得士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項為審查內涵。 十、文藝創作展演升等：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內容包應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一、體育競賽升等：須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應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十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當事人對系(院)教評會之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認為申覆成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時，應送回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複（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或於聘書註記)，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 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三級教評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如未達規定標準致未獲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	
第十三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第十三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	1. 依據教師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月一日~~發布日修正施行~~，修正施行前經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月一日修正施行，修正施行前經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格審定辦法第 52 條規定，爰不另訂落日條款。 2. 新增未盡事宜依審定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升等助理教授，累計達 50 點以上；升等副教授，累計達 70 點以上；升等教授，累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 （二）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二、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 三、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送審成果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應用型~~研發升等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項目	篇(件)數或金額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級審查點數	佐證資料	備註
一、送審著作(或成果) 1.送審著作					1.**計分標準**： (1)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20點。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20%。 2.**基本門檻**：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2.技轉金					
3.管理費					
合計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系級審查	佐證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申請人自評(請打✓)					
1.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應用型~~研發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一、送審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送審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技部~~國科會「~~科技部~~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

附表三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教師應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得以教學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 5 類，升等門檻為前 4 類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上述著作應刊登於教學法或教學領域相關期刊，或 SCI、SSCI、A&HCI、CSSCI、TSSCI、THCI、EI 等期刊，亦得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 1 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1 次以上者。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範圍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務型~~實踐研究指標表（基本指標）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教務處證明~~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務型~~實踐研究~~亮點點數採計表~~指標表（教學指標）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獲獎數量（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 100%、70%、40%之點數。~~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教學優良教師獎。~~	~~每項 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教學傑出教師獎。~~	~~每項 1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曾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1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教學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每項 5 點~~	
~~教學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 60 點）~~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最高採計 20 點~~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0 點~~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須為活動主辦人，共同主辦人須除以人數計之。~~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開設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MOOCs)」課程。~~	~~每門課 30 點~~	~~本項所列「補助」係指申請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
	~~開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每門課 40 點~~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5 點~~	~~最高採計 15 點。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感謝狀等。~~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明等。~~
	~~出版並公開發行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校內指導研究生論文者。~~	~~每位 1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申請人：＿＿＿＿＿＿ 系(所、中心)：＿＿＿＿＿＿ 職稱：＿＿＿＿＿＿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設計	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	申請升等期限內經常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平均一學期 8 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申請升等期限內 20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4 人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開設全英語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 3 門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0.6 門以上			課務組證明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其他數位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資源中心證明
學習評量	課程評量方式多元	設計合宜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至少 3 種			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至少 1 種，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習成效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校內獎項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申請升等期限內 5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或獲獎證明
教學創新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或委員 2 學年以上			聘函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1.申請升等期限內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2.申請升等期限內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相關證明文件
	教材製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申請升等期限內2件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0.4件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義務課業輔導	申請升等期限內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平均一學期1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指導校內外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申請升等期限內每學年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或專題學生，或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課務組證明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申請升等期限內5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舉辦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六

教師以文藝創作展演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

	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2-5 導演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 副教授：一百分鐘 (3)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八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 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五十分鐘 (2) 副教授：六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

	品。 (五)數位遊戲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七

以體育競賽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七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七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

	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七之一

附表七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七之二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附

<table>
<tr><td colspan="4">賽會種類</td><td colspan="2">成績參考基準</td></tr>
<tr><td>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d><td colspan="4">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d><td>等級</td><td>所佔得分比例</td></tr>
<tr><td>（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td><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A</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td><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 rowspan="2">B</td><td rowspan="2">90</td></tr>
<tr><td>世界運動賽會</td><td>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d>第一名者。</td></tr>
</table>

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C	80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第二名或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一名或二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四名或五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三名或四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至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03年0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0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至第10條、第12條至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6條、第9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第1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及第14條條文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暨相關法令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校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或「體育競賽」其一為之，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獨創及價值性之「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簡稱著作)並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二、升等副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且在該學術領域內具有價值性之著作並有具體貢獻者。

三、升等助理教授：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者外，須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相當於助理教授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學術研究：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表二：

一、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 50 點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 70 點以上。

(三)升等教授者：累計達 90 點以上。

二、申請人須符合附表二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一)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二)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三)國際性競賽。

三、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表四。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 5 類，升等門檻為前 4 類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如附表五。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 1 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1 次以上者。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文藝創作展演：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六。

體育競賽：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七。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三 條　前條所規定年資之計算，以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至申請升等翌年一月底或當年七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升等。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一項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四 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如左：

一、學歷、年資與進修。

二、教學與服務成績。

三、著作與研究成果。

四、品德與敬業精神。

第 五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教師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及次一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

二、新聘教師到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身分者除外。

三、申請時，該學期授課未滿一學分者。

四、未依規定於申請升等日程前提出，或雖提出但表件資料未齊備者。

五、前經教育部審查不通過者，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之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未更換一件以上。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送審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與系同級之單位，以下以系稱之；院亦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 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

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送審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1.送審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八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四人，共十二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後，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三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二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2.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二、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
（一）系教評會審查：
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二）院教評會審查：
1.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送審人不得提供外審審查名單，所提列外審迴避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
（三）校教評會審查：
1.審查名單：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以下方式產生，系教評會或所授權系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六人，院教評會或所授權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九人，校教評會或所授權校教評會委員組成之提名小組推薦三人，共十八人，以密件經校教評會召集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產生六位審查名單。
2.審查程序：校外審查由教務處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密送六位校外審查。升等教師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四人評審達七十分以上，平均不得低於七十分，送審著作外審始為通過。送審著作外審通過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校外送審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其外審結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3.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複）審及送審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決審。

4. 決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5. 校教評會決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成績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各系應依教學研究屬性訂定升等細則，明訂教師升等申請之指標、標準門檻事項，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俾供依循。

各系升等細則之制定與修正，應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院之升等細則，應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其制定與修正應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

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系(院)教評會評定成績九十分以上者，須檢附說明書送交上一級教評會審議，否則應不予受理。

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除與擬升等人員專業領域相關外，其中一位須曾擔任教育部或國科會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

以技術研發送審之升等案件，其外審委員至少有一半以上須具備技術實務背景。

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之教評會或所授權之提名小組如因送審教師研究領域特殊，致難以推薦滿足第二項規定人數時，應檢附理由，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減列升等案各級外審委員人數。

第 七 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另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擔任著作審查委員：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曾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在同一單位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五、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機關研究計劃合作或有特殊私誼者。

六、曾與送審人最高學歷畢業學校同校系者。

七、送審人提列外審迴避之名單；提出之名單以三人為限。

著作審查委員之職級應為教授。

各級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時，應依第一項規定確實檢驗外審委員名單。

各級教評會應妥善保存升等案一切文件（包含外審委員名單、往來電子郵件影本，相關會議紀錄等）。

第 九 條　本校教師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各級教評會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升等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四份；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著作須繳送一式七份。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

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得予併計。

五、前款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副教授如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博士學位論文僅可列為參考著作；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則可為送審之代表著作。

八、技術研發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應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九、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送審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等項為審查內涵。

十、文藝創作展演升等：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內容包應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一、體育競賽升等：須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包應含：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第 十 條　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其專業判斷。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以校函方式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當事人對系(院)教評會之決定不服時，應於收受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校)教評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院)教評會重行審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當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該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書面通知校教評會於三十日內重行審議，校教評會委員復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得變更原決議，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複（決）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或於聘書註記)，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重新經校內初審、著作審查及三級教評會複審之程序辦理。

教師送審著作經核定如未達規定標準致未獲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代表著作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以利作業。

第十三條　新取得較高學位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學位升等，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項目及審查程序比照本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在學期中，若於原學校辦理升等，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自次一學期起依審定之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聘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修正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以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升等助理教授，累計達 50 點以上；升等副教授，累計達 70 點以上；升等教授，累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著作(含發明專利)1 篇(件)以 10 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 10 點、第二作者為 6 點、第三作者為 4 點，第四作者以上為 2 點)。 （二）新型專利每件以 5 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 2 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 20 點。 （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 1 萬元以 1 點計。管理費每 1.5 萬元以 1 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 20%。 二、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 三、所提代表作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
送審成果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二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研發升等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項目	篇(件)數或金額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級審查點數	佐證資料	備註
一、著作(或成果) 1.著作					1.**計分標準**： ⑴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20點。 ⑵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 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20%。 2.**基本門檻**： ⑴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⑵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⑶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2.技轉金					
3.管理費					
合計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研發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系級審查	佐證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申請人自評(請打✓)					
1.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研發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一、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科會「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

附表三

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教師應符合以下所有資格條件，得以教學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符合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 (二)教學指標類：教學設計類、學習評量類、學生學習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 5 類，升等門檻為前 4 類各分類至少通過 1 項，如有 1 類無法達成任一分項者，得由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至少 1 項補足。 二、送審著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一)專門著作：須與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相關，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且符合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二)技術報告：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內容應包含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三、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職級間，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資格： (一)曾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 次以上者。 (二)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教師 1 次以上者。 (三)曾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1 次以上者。 四、升等教授者，需曾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曾有教學相關著作發表。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範圍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發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四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指標表（基本指標）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附表五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教學指標）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設計	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	申請升等期限內經常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平均一學期 8 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邀請業界師資授課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申請升等期限內 5 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1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申請升等期限內 20 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4 人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開設全英語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 3 門以上，且近三年平均 1 年 0.6 門以上			課務組證明
	其他數位課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教學資源中心證明
學習評量	課程評量方式多元	設計合宜多元之課程評量方式至少 3 種			相關證明文件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	提供學生學習支援措施或補救教學至少 1 種，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施以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學生學習成效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外/校內獎項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			相關證明文件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	申請升等期限內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申請升等期限內5人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或獲獎證明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創新	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申請升等期限內擔任學分學程召集人或委員2學年以上			聘函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	1.申請升等期限內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2.申請升等期限內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相關證明文件
	教材製作	申請升等期限內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申請升等期限內2件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0.4件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支援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	義務課業輔導	申請升等期限內課外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平均一學期1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指導校內外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申請升等期限內每學年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或專題學生，或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			課務組證明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等申請升等期限內5次以上，且近三年平均1年1次以上			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舉辦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六

教師以文藝創作展演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音樂、2.戲曲、3.戲劇、4.劇場藝術、5.舞蹈、6.民俗技藝、7.音像藝術、8.視覺藝術、9.新媒體藝術、10.設計等 10 類。	七、 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八、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九、 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十、 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十一、 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十二、 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創作：包括 1.管弦樂作品，2.室內樂曲，3.聲樂曲，4.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

	演出經過。 2.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影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二）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二）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

	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四）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五）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3.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4.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6) 副教授：一百分鐘 (7)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8) 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3.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4.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教授：八十分鐘 (6) 副教授：八十分鐘 (7)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8) 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3.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4.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6) 副教授：一百分鐘 (7) 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8) 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3.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4.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教授：八十分鐘 (6) 副教授：八十分鐘 (7) 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8) 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3.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4.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教授：五十分鐘 (6) 副教授：六十分鐘 (7)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8) 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音像藝術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

7-1 長片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3.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4.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9)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10)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11)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12)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13)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14)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15)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16)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3.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4.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3.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4.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3.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4.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3.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4.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3.**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4.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5) 平面作品：十五件 (6) 立體作品：十件 (7) 綜合作品：五件 (8)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3.**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6)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7) 產品設計：五件 (8)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9)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10) 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4.**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七

以體育競賽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七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七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 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 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 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 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 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七之一

附表七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七之二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附

<table>
<tr><td colspan="4">賽會種類</td><td colspan="2">成績參考基準</td></tr>
<tr><td>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td><td>等級</td><td>所佔得分比例</td></tr>
<tr><td>（一）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
（四）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td><td colspan="3">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A</td><td>100</td></tr>
<tr><td>（一）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
（二）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三）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td><td colspan="3">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td><td>B</td><td>90</td></tr>
<tr><td></td><td>世界運動賽會</td><td>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d>第一名者。</td><td></td><td></td></tr>
</table>

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三）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六）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 （七）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參加世界青年正					C	80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table>
<tr><td rowspan="15">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一）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二）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
（三）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
（五）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六）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
（七）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15">D</td><td rowspan="15">70</td></tr>
<tr><td colspan="4">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td></tr>
<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0">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td><td>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td><td rowspan="10">第四名或五名者。</td></tr>
<tr><td>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td></tr>
<tr><td>世界盲人運動會</td></tr>
<tr><td>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td></tr>
<tr><td>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td></tr>
<tr><td>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td></tr>
<tr><td rowspan="10">世界運動賽會</td><td rowspan="10">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td><td>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td><td rowspan="10">第三名或四名者。</td></tr>
<tr><td>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td></tr>
<tr><td>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td></tr>
<tr><td>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td></tr>
<tr><td>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td></tr>
<tr><td colspan="4">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td></tr>
<tr><td rowspan="2">亞太區運動賽會</td><td rowspan="2">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td><td>亞太聽障運動會</td><td rowspan="2"></td></tr>
<tr><td>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td></tr>
</table>

（一）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二）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三）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 （四）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獲第一名者。	無。	E	60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 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修正前）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訂定之。

二、教師申請升等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申請教師欲提前送件者，升等起算日仍依本表為準：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複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決審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上學期日程)	5 月 30 日前	6 月 10 日前	6 月 2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 月 15 日前	9 月 15 日前	10 月 15 日前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底前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下學期日程)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1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2 月 15 日前	3 月 15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7 月底前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完成資格審查將著作移送院教評會召集人辦理外審	院教評會召集人完成著作外審工作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將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工作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決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請頒教師證書

四、本日程表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日程表（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訂定之。

二、教師申請升等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申請教師欲提前送件者，升等起算日仍依本表為準：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複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決審

三、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上學期日程)	7 月 31 日前	8 月 10 日前	9 月 10 日前	9 月 30 日前	10 月 20 日前	12 月 30 日前	1 月 15 日前	2-4 月中旬
升等起算日為當年八月(下學期日程)	1 月 31 日前	2 月 10 日前	3 月 10 日前	3 月 31 日前	4 月 20 日前	6 月 15 日前	6 月 30 日前	8-10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決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請頒教師證書

四、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修法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者適用】，依下列日程進行：

次　　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升等起算日為翌年二月(上學期日程)	11 月 30 日前	12 月 10 日前	12 月 20 日前	2 月 20 日前	3 月 15 日前	4 月 15 日前	5 月 15 日前	5-7 月中旬
項　　目	擬升等教師至「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	擬升等教師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並於系統送出升等履歷表	各系教評會初審結果彙送學院審查	各院召開院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人事室	人事室完成審查將著作移送教務處辦理外審	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審查資料送人事室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提案決審	人事室將資料送部請頒教師證書

五、本日程表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四目及第六目、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款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停招）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第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一）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五）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二學年度停招）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 （二）長期照護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五）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 （二）長期照護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策略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	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	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B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2277號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15條、第20條、第22條修正條文，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1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2380號函核備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應用英語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停招）

（二）華語文學系

（三）閩南文化研究所（一百零七學年度停招）

（四）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五）人文社會學院語言與跨文化碩士班

（六）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七）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八）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九）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二、管理學院

（一）運動與休閒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三）觀光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四）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五）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六）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三、理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五）理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六）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百十二學年度停招）

四、健康護理學院

（一）護理學系

（二）長期照護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五　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教務組、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策略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及招生策略中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軍訓教學、衛生保健、心理健康及特殊教育業務等事項。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營繕組、經營保管組。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產學合作等事宜。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稱國際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兩岸事務、外籍學生宣傳招生、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外籍學者與學生之服務、辦理海內外各類華語文相關課程、華語文師資培訓等事宜。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兩岸事務組、華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下設軟體系統組、資訊網路組。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分設閱覽諮詢組、採訪編目組。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九、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與推廣教育事宜。分設進修組、推廣組。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體育教學、競賽活動與運動場館管理事宜，分設體育教學組、競賽活動組、場館經營組。

十一、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生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及校友聯絡等相關事項。

十二、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公關、

議事、研考、法制、專案企劃、新聞發佈等事宜，分設公共關係中心、議事暨研考組、行政暨法制組、新聞中心。

前項二級單位之組、室、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一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五條之二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置專員、組員若干人。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本大學設系（以下與系同級之單位，均以系稱之）、院、校三級教評會，掌理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各級教評會之組織、運作與分工，由校級教評會擬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三級教評會，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大學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園規劃委員會：規劃本大學校園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規劃本大學節能減碳之執行與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本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之規劃，其設置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並擬訂本大學整體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厚植性別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為目標，其組織章程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應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　七　條　本大學為持續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應定期辦理教師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考；評鑑之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另以辦法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教師之聘任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　九　條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助教之進用、定位及權利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相關規定依有關法律另訂之。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得解聘或停聘。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措施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十三 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級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 十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

第 十五 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任期屆滿或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自出缺之日起，至遴選新任校長就任前，校長職務暫由學術副校長代理，未聘學術副校長時或從缺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未聘行政副校長或從缺時，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 十六 條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一年前，就是否連任，以書面明示，表明連任意願後，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七人組成校長連任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及督導校長連任事宜，並將校長推動校務績效報告及教育部評鑑校長辦學績效資料，提供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校長應於任期屆滿日八個月前，依其連任意願提請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決定是否同意其連任，投票時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現任校長於任期屆滿不得再連任、無意願連任或連任未獲通過時，應於聘期屆滿次日離職。

現任校長於自請辭職、因故不能視事並報教育部核定、因重大違失通

過罷免並報奉核定、或其他特殊原因等，應於核定函到達之翌日離職。

校長因重大違失之罷免案，須經本校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以上提議，檢附理由書陳校長職務代理人核閱後，於十五日內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校長職務代理人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罷免案進行投票，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免職。

現任校長在罷免程序中應行迴避。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為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應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辦理遴選作業。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日十個月前組織之，惟現任校長如已明示連任意願時，得暫緩運作，於現任校長連任未獲通過時，由校長遴選委員會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產生止；校長因故臨時出缺時，應於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組織之。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得置學術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自教授中擇聘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 十九 條　本規程第四條所列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其任期自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非有特殊原因不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院長（或中心主任），由各該學院（或中心）就教授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一人以上，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院長（或中心主任）候選人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由各學院（或中心）擬訂，經提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設立學術單位主管之產生，由校長逕行遴選合格者聘請兼任之。

院長、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續聘，由校長徵詢校內相關意見後聘請兼任。上開學術單位主管，任期中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止。

經遴聘擔任第二項職務之非本大學現職人員，應經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後，始得擔任該職。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程第五條所列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除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職員擔任，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圖書館館長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除由職員擔任者外，餘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行政單位二級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為三年，得連任。

各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由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因違法失職，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兼其主管職務；其職缺由校長另聘資格符合者兼任或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除前述條文已述及者外，尚得包括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置醫事人員，其職稱得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諮商心理師、護士等若干人。

師級醫事職務，其級別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辦理。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二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如下：

一、教師代表：名額五十一人，比例分配於各學院（或中心）；採登記參選方式，由各學院（或中心）專任教師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產生，按得票數多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優先依序當選，如有缺額再行由其他等級教師遞補。各系所保障一人。

二、研究人員代表：名額一人，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如本校無研究人員時，則名額流用至職員代表。

三、職員代表：名額三人，由全校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產生。

四、學生代表：名額十人，應經選舉產生，其選舉辦法由學生會通過後實施。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軍訓人員名額一人、技工與工友名額一人、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專案~~教學人員一人、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含校級計畫案人員）二人，由上述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

票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生效，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第一項各款之審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組組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日間部二人、進修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總務處各組長、主計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處、部、中心、館、室務會議：以各處、部、中心、館、室單位主管及其全體專職成員組成，以處、部、中心、館、室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由各學院自訂。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上述會議設置

辦法，由各單位自訂。

第六章　學生

第 三十 條　本大學學生得申請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其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自治團體依民主程序選舉產生學生代表，除出列席本規程所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本校各項會議。其辦法另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自治組織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

職　　稱	任用別	員　額	說　　明
校　　長	聘任	一	
副　校　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教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研　發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國　際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 心 主 任	聘兼	（四）	通識教育中心；由教授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館　　長	聘兼	（一）	圖書館；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部）主任	聘兼	（一）	進修推廣部；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體育室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主 任 秘 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　　長	聘兼	（四）	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由教授兼任
系　主　任	聘兼	（十七）	應用英語學系、華語文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建築學系、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電子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二）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由教授兼任
主　　任	聘兼	（七）	教學資源中心、招生策略中心、軍訓室、身心健康中心、華語文中心、公共關係中心、新聞中心；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擇聘。
組　　長	聘兼	（二十）	註冊、課務、課外活動指導、生活輔導、文書、經營保管、研究企劃、產學合作、國際合作交流、兩岸事務、軟體系統、資訊網路、閱覽諮詢、採訪編目、進修、推廣、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場館經營、議事暨研考等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教　　師	聘任	一五八	
軍 訓 教 官	派任	三	
小　　計		一六二 （六十五）	
職員員額數		三十五	
教 職 員 員 額 總 計		一九七 （六十五）	

附註：

一、本表所列為教師之員額編制。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國立金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總務處出納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營繕組、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秘書室行政暨法制組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護理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適應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生效。

➢ 其他修正紀錄：

◎教育部99年8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90139818號函核定修正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21條、第23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10月4日台高(二)字第0990167139號函核定修正第5條、第22條條文，並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2月25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00166 號函核備

◎教育部100年9月23日臺高字第1000172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20條、第31條條文，並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3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571634 號函核備

◎教育部101年10月09日臺高（三）字第1010188959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至第14條、第17條至第22條、第24條至第35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高（三）字第1010200190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1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41號

◎教育部102年9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0469號函核定修正第4條、第5條、第20條、第22條、第26條、第27條條文，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9246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2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93159號核定修正第4條條文，並另以教育部103年1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2569號函補正生效日為102年8月1日

◎考試院103年3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24811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8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7229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2條，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3月18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4846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4年4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47901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10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36288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0條及第25條，並自104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4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060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5年5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2394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1、第5條之2、第6條、第25條，並自105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5年6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1489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6年06月0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77273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24條，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413號函核備

◎教育部107年7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9451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22條、第24條、第25條，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7年7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26179號函核備

◎教育部108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92944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第6條、第20條，並自10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8年7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7152號函核備

◎教育部109年7月31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95308號核定修正條文第5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9年10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2834號函核備

◎教育部110年2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03441號核定修正條文第4條、第5條、第5條之2、第22條、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110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10年3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32223號函核備

附件十二

國立金門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0 日

目　　錄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1-2
二、教育目標定位.....2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2-4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5-7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7-8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8-9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9-10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10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10-11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11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11-12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12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12
八、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13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13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14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14-15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15
肆、財務預測
一、112 年至 114 年收支預計.....16
二、112 年至 114 年資本支出預計.....16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16-17
四、112 年至 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17-19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20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20-21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21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21-30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 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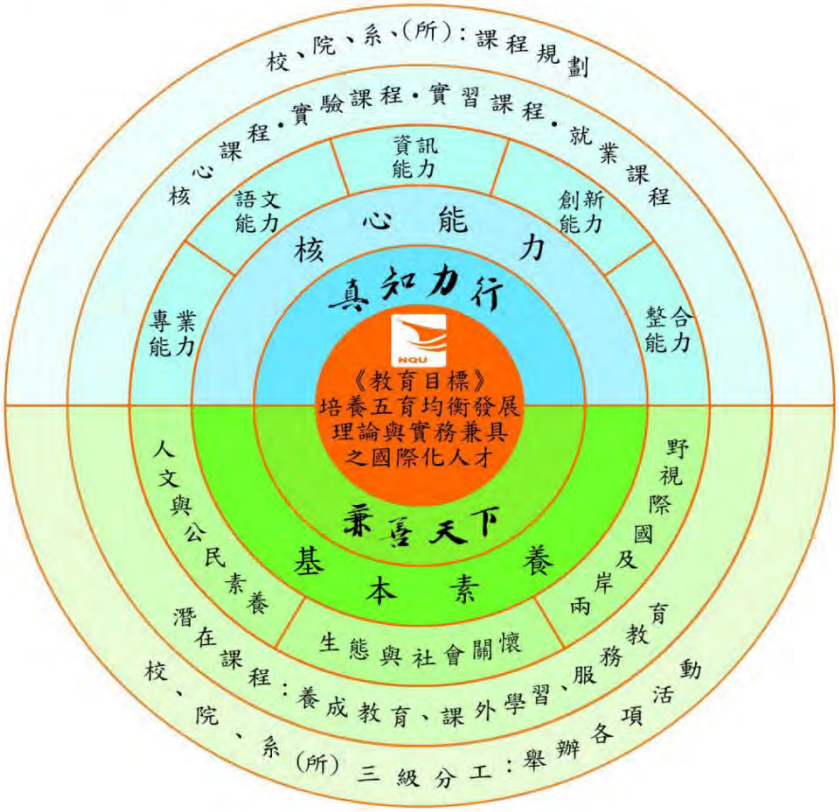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為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梁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具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臺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設定教育目標定位及重點推動方向，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環境教育及低碳節能等學術研究與節能減碳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或

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本校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校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持續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防衛指揮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傳統建築、聚落與古蹟修復保存、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尤其自2020年開始逐步協助海內外金門鄉親各宗族姓氏之族譜數位化建置，透過數位化族譜網絡之架設，重塑海內外金門宗族文化之基礎，拓展金門學在國際上之影響力。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實務知識之服務教育；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金門是重要僑鄉，在東南亞各國、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擁有為數可觀之僑民，而事業有成僑領多以回饋家鄉為榮，也是研究華僑事務、僑鄉近代化發展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更是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的重點學術研究領域之一。自2018年起，更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著名的荷蘭學術出版商Brill合作，出版《Translocal Chinese：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此為全英文的半年刊，是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為校務之重要績效目標，而此一期刊更在2020年3月及4月，分別獲得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es)及Scopus收錄，代表了本校之僑鄉研究獲得了國際學術社群的承認；再者，閩南文化為本校重要的核心特色課程，並因應數位化趨勢，於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人文與博物館相關之數位課程，並且整合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推動之建置海內外金門宗族文化數位資料中心之目標；以金門島為中心，連接大陸閩南地區與海外閩南社群建構金門成為全球閩南文化的資料中心，期使本校成為世界閩南文化研究的重鎮。建置資料的過程涵蓋閩南文化教育的各項環節，每個環節課程內容的落實將使學生成為人文與科技的跨域人才。鼓勵僑生返國接受高等教育，積極回饋僑居地學子，提供僑生招生名額，並藉由推動原籍金門的僑生返鄉就讀，同時協助各地金門會館提供華文教學資源。

(三)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飽受戰火摧殘，然而，此處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四)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環境教育：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
2. 綠色科技：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可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
3. 永續島嶼：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4. 教學及研究配合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策略指標。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梁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在兩岸全面大三通之前，金門已透過小三通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臺；本校各系所，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社會、企業及產業之研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賽事、學術研討會等形式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交流；建築學系、都景計畫與景觀學系藉由建築設計、城鄉規劃、風景園林設計等專業領域，以共同評圖、競賽等形式，與大陸多所高校合作及學術交流；電子工程學系透過智慧機器人大賽等賽會活動的舉行，以及科普教育的實施等方式，與大陸高校、中專、大專、高職等不同學制學校交流合作，並給予適當指導。其餘各系則透過專業交流參訪、競賽、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方式，與大陸相關學校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而金門大學為臺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臺商及其眷屬、臺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另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友善觀光環境，積極招募各種境外學生，使有意願來臺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之環境，也能藉此契機發展出臺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國學生以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並促使學生擁有國際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各大學、臺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另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畫學校有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

護理健康大學、聯合大學、逢甲大學等20所學校；國外交換學生計畫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美國德州健康科學大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韓國建國大學、韓國釜山大學，日本三重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日本沖繩大學、日本新潟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拉曼大學，菲律賓聖母無玷大學、BICOL大學、CARAGA國立大學西班牙巴塞隆納拉薩爾大學、土耳其阿卜杜拉•苔內大學、TED UNIVERSITY，德國維爾茨保施韋因富特應用科技大學，印尼教育大學、UNIVERSITAS SWADAYA GUNUNG JATI，印度CHANDIGARH UNIVERSITY，胡志明市理工大學等23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北京體育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科技大學、上海師範大學、東華大學(上海)、吉林大學、吉林體育學院、魯東大學、山東財經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南京大學、暨南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華僑大學、泉州師範學院、泉州信息工程學院、龍岩學院、瀋陽師範大學、浙江師範大學、廣西大學、廣西師範大學、廈門理工學院、閩南師範大學、聊城大學、汕頭大學、淮陰師範學院、福建師範大學、廈門大學、漳州科技學院、蘭州大學、井崗山大學、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等38所學校。

為吸引並推展新南向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本校獲外交部補助「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New Southbound Policy Short-term Study Program)，招募新南向等印太區域國家頂尖大學之學員，透過專業及特色課程，讓學員認識新南向政策，了解臺灣的國際地位與處境，並認識金門在地傳統閩南文化，讓優秀外國青年在交換期間「感受到金門的熱情」，冀以透過各項措施，讓金大的學習環境能更加多元，並藉此提升學生異地學習和國際移動的能力。而該項計畫學員，也是本校延伸外國學生招募的重要措施，透過計畫的實施，讓外國學生有4至6個月的時間熟悉、適應環境，以便順

利銜接後續的學士班與碩士班課程。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銷，開拓國際市場。除此之外，本校各系、學程與研究中心亦與地方公立機關及民營企業建立良好產學合作關係。(1)食品科學系合作之公立機關有：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金寧鄉公所、金沙鎮公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等；至於民營企業方面則有：倢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秀傳醫療體系研究計畫、金大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平洋食品廠、誠泰食品有限公司及亞太永續發展有限公司等。除已研發多項產品，並持續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發展農食檢測技服平臺、持續辦理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培養生醫及食農產業人才及辦理「生質廢剩資源產業暨專利分析推動計畫」。(2)護理學系，與金門縣政府辦理年度「職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培訓班」、與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辦理「失智症20小時訓練課程」。(3)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持續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酒公司訓練服務委託案-辦理生產供應鏈管理模擬實作教育訓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奇賓機械精實管理診斷服務計畫」。(4)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則承辦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之離島博物館從業人員Level Up計畫，培養地區博物館從業人才。(5)建築學系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保存者及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與水牛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臺灣與金門地區建築與景觀工程諮詢顧問計畫、與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金門低碳島節能與分散式能源發展策略研究、持續與臺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研究籌組地區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6)土木工程學系與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研究「110年度金門地區農業灌溉用水及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計畫」。(7)資訊工程學系與山外一條根青草行研究「結合人體偵測技術

之互動體驗打造一條根蒸氣足浴室及一條根教育互動室」等計畫。對於地區各方面產業發展與人才幫助，成果斐然。同時持續興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未來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持續性與制度化的完善各項機制與配套措施，並提供實質支持活動或資源，透過多元學習評估，利用數位平臺建立師生雙向溝通管道，以進一步分析與回饋於教學方法、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生核心能力等關鍵策略，並積極深化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分析方面之能量。

(一)以同儕互助、創新共進、跨域合作概念，精進教師本質專業與多元知能成長，進而激發教學創新內容，開授跨領域共授課程或跨系合班授課，達成強化教學效益、豐富教研內容。

(二)鼓勵教師透過實務研習、產學合作與教師專業跨領域成長社群等策略，調整教學模式或導入多媒體數位教材，以提升教學能量與課程互動性。

(三)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結合地理、文化特色課程設立微學程，授課教師增設網路課程與數位教材，並搭配各式資訊化教具，讓學生能藉由網路課程及資源提升自我專業知識。

(四)創新雲端數位學習中心，將軟硬體資源透過評估規劃集中整合應用，藉由雲端運算的特色，提升學生與老師之間的學習互動，進而發展觀光、醫療、服務等產業應用，辦理雲端數位學習中心相關技術之在職訓練、開設雲端相關課程。

(五)提供經費補助各系所，逐步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以利於教師發揮專業教學理念之校園環境空間，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改善課程教學品質及成效。

整體推動目標分為短期、中期、長期：

(一)短期目標為透過相關教師成長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知能發展、鼓勵，以解決教學現場問題之實踐與創新研究，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製作與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導入數位教學觀念與世界共進學習。

(二)中期目標為檢視教學品質及授課內容，是否符合目前國際趨勢及產業趨勢，持續推展各式教學方法，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同時加入開放式課程平臺，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臺等相關課程聯盟。

(三)長期目標為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受教措施，分為軟體與硬體，軟體部分為數位化互動教材製作；硬體部份為教室全面智慧e化，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利用之學術研究資源。

自 2018 年起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及 Brill 簽約合作所出版的期刊《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係全英文之半年刊，更有效地讓本校在華僑華人研究領域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的重鎮。此期刊更在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獲得 ERIH plus(European Reference Index for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es)及 Scopus 收錄，更將申請 Impact factor 與 SSCI，進一步強化本校在華人移民研究裡的國際地位。

「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已完成金門文化園區之「數位典藏暨資產發展中心」之建置，自 2020 年起與金門文化園區共同逐步協助海內外金門鄉親各宗族姓氏之族譜數位化建

置，透過數位化族譜網絡之架設，重塑海內外金門宗族文化之基礎，拓展金門學在國際上之影響力。並且以各宗族家廟為中心，推動相關宗廟建築、文物及祭祀禮儀活動之數位化，藉以串起島內與海內外之金門僑民的網絡，藉此深化與活化閩南文化內涵，成為金門學及相應之文創產業的關鍵性元素。同時整合該中心教育目標及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融入數位科技之觀念與操作，培養學生人文與數位之整合能力；藉由研究計畫及產學計畫之資源分配，增加學生實際參與專案學習之機會，使學術與實務結合，讓學習成效更為具體；積極與公部門單位及金門民間團體溝通連結（如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宗親會等相關單位），建構相互了解與合作之機制，使服務能量得以拓展並增加影響力。

二、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推動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並導入文化與軍事地景研究、規劃再利用專業課程與調查學習，與在地民間團體協力，推動軍事史蹟保存工作。由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及建築學系，積極推動與文化部、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合作，協助軍事遺產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工作，規劃戰後金門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軍事房建物處理流程模式，使軍事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能獲得適切的評估。藉由產學計畫資源培力，結合專業課程，包括現地訪查、測繪等學習，進一步帶領學生探討其戰役歷史、構造史等議題，更深入了解軍事建築構造與遺產保護觀念，充分發揮本校此面向的專長與特色，得以反饋於地方與社會。

三、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整合資源、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減廢與效率提升等等。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

以上各層面重新檢視，配合聯合國 17 項 SDGs 永續策略為指導原則。

四、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陸生招生工作受政策影響，109 學年度學士班被迫停招，僅餘碩士班仍可招收已在臺就學陸生，人數較限制。但由於過去數年積累的陸生學士班在學人數仍較一般國立大學為多，將持續招募優秀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學士班與博士班的招生，則等候相關情勢的演變。兩岸高校的各項學術交流及學生、教師的交換、交流等活動，則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推動。

在東南亞各國當中，本校的僑生生源原本集中馬來西亞，近兩年出現板塊移動，印尼學生明顯大幅增加，馬來西亞學生減少。本校推出僑生獎助學金與就學生活津貼等優惠獎助措施，並搭配兩階段僑生單獨招生策略，近年來吸引諸多僑生報名就學。其中印尼學生成長幅度顯著。110 學年度僑生 45 人(含碩士班)、陸生 6 人(碩士班)、外國學生 10 人(含碩士班)，111 學年度陸生 4 人，僑生估計 82 人，已滿招達僑生招生人數上限，及外國學生 30 人。

招募金門籍僑民返鄉就學策略，近年也出現大幅成長。該項政策是金門縣政府推出，並提供全額獎助，只要是透過海外金門會館或同鄉會組織驗證屬於金僑子弟，均能享受學雜費全額補助。

未來本校將持續透過兩岸及僑鄉交流等多元管道，發揮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配合金門縣政府的鼓勵金僑子弟返鄉就學獎助政策，透過多元化招生管道，持續擴大招收僑生，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平臺的角色。

五、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學術交流活動，為招收陸生及僑生增加吸引力，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外內大學交流合作事宜。目前與中國大陸的交流仍維持既定規模，未來將按政府規定的各項程序，持續辦理交流活動。針對國外姊妹校的

開發，持續擴大交流範圍，增加交流學校，開拓實質交流項目，期有效提升國際交流能量，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

六、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為使學生融入金門社群體系，以共學共作模式，將青春活力注入地區需要輔導的中小學，由學生社團提供志工、大帶小等服務，並配合各級政府及民間機構，辦理各項多元化大型活動，學以致用，並汲取實務經驗，有助提升社會責任及大眾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其申領獎助學金，參與在校工讀，建立特教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同儕協助、課業輔導、生涯職涯輔導、輔具申請等多項支持性服務，落實「有愛、無礙」，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本校與金門縣政府辦理職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培訓班、與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金酒公司訓練服務委託案-辦理生產供應鏈管理模擬實作教育訓練、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生態低碳島嶼環境景觀顧問相關計畫、與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辦理失智症20 小時訓練課程、與大陸委員會辦理「兩岸經貿議題產學座談會」，及與地區多家知名企業合作研發多樣農特產加工品及建築材料等。亦與縣府多個單位合作，調查相關觀光產業發展需求、盤點文化資產、設施規劃及建置及肉牛管理等，多元化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頗具成效。同時，持續運營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並爭取教育部「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知識，亦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已成功推薦學生創業團隊獲得教育部補助。此外，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之特色大學。

八、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透過整合校內外資源，於大一至大四分為職涯探索、職能養成、職場體驗及就業媒合等輔導措施，串接校內外資源，並規劃相應之職輔策略及作法，推動全面性職涯輔導工作。除定期入班進行UCAN平臺職業興趣探索測驗施測及解說，亦辦理職涯諮詢、職場體驗工作坊、實習說明會等職涯輔導活動，另於畢業季前辦理大型企業徵才，結合內外部資源，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提供企業及畢業學子就業媒合機會，邀請企業到校設攤，雇主藉由媒合平臺，親自網羅符合該公司需求的人才；學生能在與雇主面試時，對企業認知及工作內容有更深層的認識，打造畢業即就業之校園環境。

九、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未來規劃學生三舍新建工程，作為新增住宿及學習空間，持續完善教學設施與設備，解決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對於校內零星修繕、校區建物耐震、公安檢查工作、教室與辦公空間LED燈具、機水電等設備修繕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機電設備、電梯設備、冷氣機空調、熱泵設備等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等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另對教學、研究空間與宿舍等，進行整體性規劃與分配，並爭取相關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優質、安全的學習空間環境。

美化校園環境塑造友善校園，透過空間改造及植栽綠美化，充實校園空間美感；配合校內榕園跑道施作，充實校內體育運動空間，友善校園更是校內建設重點，照顧不同群體需求及依據無障礙環境規定，改善校內無障礙設施，完善整體校園環境。

推動教學設備E化，透過引入雲端設備及互動式觸控設施，改善既有教學設備，朝E化方向邁進，並配合教學需求，構建遠端視訊教室及創意教室等，使校園硬體設施完善。

十、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為精進本校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促使學生厚植基礎能力，以達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之提升，進而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增加多元化學習機會，並連結未來就業實務能力，逐步增設碩士及博士學程，提升研究生比例、完善規劃實務與學術課程，妥適配置軟體與硬體教育資源、著重學生學習導向，推動優良研究教學型大學。鼓勵院、系、教師提出特色課程或創新課程之實施計畫，透過實證研究評估其成效，持續精進，追求卓越之教學品質。

(一)促使教師自發性組成專業學習社群，透過跨領域的研討活動及多元主題的專業對話，推展創新教學理念，進而促進教師間的合作教學能力，激發教師課程研發與教學精進。

(二)基於現有課程架構下，設計以學生需求為導向具模組化之互動性及特色性課程，並以多元化科技翻轉教學方式，提升教學品質與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三)鼓勵師生經由課程、專題研究所得之創新與創意，共同參與校外實務競賽，以提升專業競爭力。鼓勵開設多元化輔導考照班，積極輔導學生參與課程培訓，提高學習成效，並優先取得未來就業、求職有益之證照為目標。

(四)配合本校島嶼大學之地理、文化、發展特色，推展亮點課程，積極深化教師與學生的創新、研發、分析方面之量能。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期望透過各學系、學院之核心，理念與願景評估，規劃適合發展及社會趨勢之實務能力課程，讓學生可自主彈性、有目標性的採外系選修學分修課，獲得跨領域資源與學分學程之認證，並能有效運用基礎學科及整合跨領域知識的能力。

十一、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持續編列各類圖書經費，充實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源，透過採購、贈與、取得、參與圖書館聯盟共購共享組織、申請教育部及外來補助經費挹注、公開取用無償電子資源等方式，多方徵集書刊資源，並持續擴充電子書館藏、發展各項圖書數位服務及進行

相關系統升級，辦理電子資源教育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公告，提升館藏資源的利用效益，優化閱覽空間氛圍，以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促進學習品質與教學效能。

十二、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位處離島，同時面臨少子化衝擊，為鼓勵優秀學生前來金門就讀，除需強化師資、教學設備外，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給予優秀高中及大學畢業生獎勵金，以全面提高本校學生之整體素質、註冊率及入學後之就學穩定率。為提升招生誘因，獲取國內優秀學子選填就讀本校之青睞，並提升學生素質及拓展國際視野，於106學年度起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鼓勵學生立足金門，放眼國際。

112學年度原則上仍維持相同制度，並針對不同的學制、不同的入學管道(如：特殊選才…等)，設定相對應之獎勵標準，期能吸引一流的學生前來就讀。透過獎勵措施的施行，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肆、財務預測

一、112 至 114 年收支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業務收入	711,352	716,856	721,080
業務外收入	37,835	38,225	38,610
小　　計	749,187	755,081	759,6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9,228	789,963	801,178
業務外費用	17,877	17,877	17,877
小　　計	797,105	807,840	819,055
本期餘（絀）	-47,918	-52,759	-59,365

二、112 至 114 年資本支出預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固定資產之增置	23,430	23,430	23,430
無形資產	0	1,000	1,000
合　　計	23,430	24,430	24,430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一)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1. 活期存款:本校資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國庫往來銀行－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門分行,以方便隨時提取，閒置資金採行有效利用，進行多筆小額定期存款投資，以達資金靈活運用之需。
2. 定期存款：為增加投資效益，以 1 年期定期存款為主，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

為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投資收益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以新臺幣500萬資金，投資於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金融商品，投資方向以USR(大學社會責任)、ESG(環境、社會、治理)永續發展等ETF或共同基金基金為投資標的。

(三)預估112年度投資效益為650萬元。

四、112年至114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12年度至114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1)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051,645	1,066,864	1,076,24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726,787	732,681	737,29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706,426	717,161	728,37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8,380	18,380	18,38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3,430	24,430	24,43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92	-92	-92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066,864	1,076,242	1,079,01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953	1,953	1,95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18,771	218,771	218,77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850,046	859,424	862,196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餘額	111年餘額	112年餘額
債務項目(*4)	0	0	0	0	0	0	0	0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與外部環境之衝擊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大幅減少，各大學面臨著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危機，本校亦難以避免此壓力。本校109及110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86.5%及92.29%，呈現學生人數略減的趨勢。後續大環境之變化仍存在相當的不確定性。如何進一步開拓生源、維持收支平衡，進而持續讓校務工作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之一。

(二)為降低少子化對本校造成之預期衝擊，並穩定學生來源，未來將更積極加強招生宣傳。於110年成立招生策略中心，期從策略面、實務面著手積極保持國內生源的穩定。

(三)招生宣傳活動上，每年預計2月份都會參加第三方組織於臺北、臺中、高雄所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活動，透過與高中生及家長面對面的接觸，推介本校特色，以提升能見度。

(四)主動至全國各高中進行拜會與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以及金門的環境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增加其選讀意願。

(五)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報到率。

(六)於107學年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加強、推介本校特色予境外學生，創造適合的學習環境，並加強國際參與合作，提升本校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國際學術交流，推動學生進行跳島學習，創建更多國際移動力培養的機會。

(七)利用僑鄉特殊之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八)善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吸引青年學生來金就讀，藉此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型塑共好的雙方合作關係。

二、外部補助及捐款的不確定因素增加

本校於99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3億元

之基金補助，陸續亦獲得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補助。惟金門縣政府給予本校的補助款，已隨著縣府財政狀況與府會關係的變化，出現高度的不確定性。在校務發展的經費預算部分，需思考不同的策略，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之外，透過各項專案、計畫型經費之爭取已為必然之道路。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本校成長過程中陸續獲取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近年隨著疫情發展，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復以僑領後代對於家鄉關係之連結出現變化，對後續經常性校務營運之募捐將更趨困難，確實較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加上本校位處離島，學生家長多盼望學生能住宿學校宿舍以為適切。在此需求下，刻正規劃第三宿舍之興建，此一建設計畫則需校務基金的配合與支應，對本校未來營運資金可能出現缺口的風險也將增加。

三、陸生就讀管道限縮，不利整體規模之發展

本校位處離島，辦學積極且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的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達 86%。其中，以往陸生就讀的名額與比例尚稱良好，然受限於兩岸關係之變化，陸生來金就學近年已受限。為解決此一問題，現階段除往國際化招生方向發展外，也積極輔導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以減緩陸生數量降低的衝擊。再者，由於現階段國內外仍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致使諸多國境間的流動受到管制，在遵守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的防疫政策下，謹慎的賡續辦理相關招生活動，惟各項管制活動對於陸生及其他境外生仍會產生相對就讀上的阻礙。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發展金門學屬持續性，且須不斷挹注資金之學術研究工作。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	為金門文創發展提供豐富素材，並得傳承閩南文化，成就本校在閩南、僑鄉與戰地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為各地僑領關注事宜，更屬僑領捐助本校校務基金目的及動因，該等工作持續推動仍須補捐助款挹注方能順利進展。 發展以全球閩南文化數位資料中心為目標係正確及可行性極高的方向，但人才與經費將是決定此目標達成與否重要的關鍵。如何整合本校及校外、國內及海外的相關人才，緊扣發展目標發揮綜效，是一項重要且長期的工作。而經費的挹注係維持運作的根本，如何獲得長期而穩定的經費來源，是另一項挑戰。若是兩者皆未能呈現應有的效益，則工作的推展面臨延遲或失敗的可能。	等學術研究領域之翹楚。「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擬定以人文數位技術建置「金門宗族文化」為標的，並以金門鄉親海內外各宗親之數位「宗廟」與「族譜」為對象，逐年完成數位資料建置。欲完成某一姓氏之「宗廟」與「族譜」之數位建置，必須透過海內外公部門及民間金門鄉親團體之共同努力。預期在逐步完成此工作的過程中，將逐步加固金門宗族文化的力道，修補海內外逐年衰退的連結，並達成做為全球閩南文化數位資料中心為目標。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	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	
推動環境教育、綠色科技、永續島嶼研究	1. 結合政府、企業、民間機構協力合作，推動學校、社區、社會等不同社群的環境教育，整合上述資源有其困難及挑戰。 2. 針對在地特殊性之環境議題，嘗試研究與擬定最適性與可行性的技術解決方案，特別是綠色科技的範疇，包括低碳技術、節能省水科技、再生能源等效率提升。	針對島嶼的封閉性和偏遠性所產生之永續議題，整合相關資源和人力，分析、研究、推動具可行性之社會、經濟、環境改善方案，使之符合聯合國17項SDGs永續策略為指導原則。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將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1. 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2. 金門位處兩岸中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必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 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臺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 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臺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	繁，善用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包括對大陸地區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透過吸引陸生、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招聘外國籍教師。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積極努力擴展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且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積極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抑或安排相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然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所需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又來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公部門，需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 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或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	1. 本校於政治與行政管理上，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得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最能積極交流中國的一流高校，擁有 985 工程、211 工程、雙一流(一流大學、一流學科)，依其所處優勢，有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及多元文化交流平臺，更有助於對大陸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在加速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的同時，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 3. 學術交流合作成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有一定困難，需逐一克服。	果，將成為招收陸生及僑生的堅實基礎，形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
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1. 深入各社群及學校，提供志工、大帶小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本校擔負社會責任。 2. 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設備費約僅4萬5千元，難以購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助器材(如電動輪椅、擴視機、書籍掃描器等)及其他行政庶務相關設備，若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源負擔必相對提高。 3. 108學年啟用之「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經費來自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實施計畫，可供學生以網路方式申請	1. 藉由學生投入社團參與地方、地區各級學校與政府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能量；經由服務社區，滿足社區之潛在需求，使得學生與社區的關係更加密切，彼此得以分享資源，共享進步；由大帶小服務，提供地區中小學生更多的學習資源與活動管道。學生從中獲得成長，實踐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 2. 提供支持性服務與相關設備，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之障礙，真正落實友善校園環境。 3. 提供線上諮商關懷服務，即時輔導關懷。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諮商服務，導師及專兼任輔導人員輔導學生後，亦可於該系統填寫紀錄。惟該補助計畫非常態性年度計畫，而系統維護與設備擴增需求卻屬例行需要，恐因財務負擔影響系統品質。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不高，建教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較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加值及文化中心，增加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畢業就業接軌，辦理職涯輔導活動	因本校地理位置特殊位於離島的緣故，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招募本島廠商赴金門參展，廠商因考量路程成本等緣故，設攤意願較低，招商較不易，徵才活動易導致徵才	辦理大型徵才活動能提供企業及畢業學子就業媒合機會，雇主藉由媒合平臺，親自網羅符合該公司需求的人才；學生能在與雇主面試時，對企業認知及工作內容有更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企業受限於金門地區產業，就業選擇相較較少，但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方可改善應屆畢業生求職需求，並加以受惠於需要找打工或實習的學生，更可以藉由徵才活動宣傳青年就業方案宣導。 本校未有專職之職涯輔導師，目前辦理履歷表檢視、模擬面試、職涯規劃諮詢等活動，係邀請臺灣職輔導師赴金門協助釐清學生職涯相關問題，若要有效受惠於更多學生，除需投注大量經費，並完善職輔機制。	深層的認識，目標打造畢業即就業之校園環境。 整合資源，定期辦理職輔活動，活動辦理方向順應趨勢加強學生「青年培力」及「就業啟發」幫助學生摸索未來方向的同時，培養職場共通技能與專業技能，另固定每學期辦理入班宣導，入班進行職輔測驗、政府資源宣傳，並辦理職涯諮詢、職場體驗工作坊、實習說明會等職涯輔導活動，讓學生做足一系列就業準備。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目前各項主體建設已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隨著保固期屆至，其維護、保養支出費用勢將提高，未來恐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新建學生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需求，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三舍及中山營區投入使用，均將增加財務負擔。	
教學資源效用最大化，促進教學實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持續透過增聘師資、落實多元升等制度等方式同時推升師資質量，並以鼓勵優質師資推動與本校相關之特色發展，融合至所教授課程與活動當中，進而發展出金門大學專屬之「亮點課程」。 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須盤點各系所資源後做最妥適的配置，以避免教學資源重複浪費。惟要盤點各系所既有資源並分配，倚賴充分橫向溝通、協調，應先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並由校方提供資源分享與整合平臺。另一方面，以教學現場問題發掘與解決為目標，提出教學實踐之改善與創新，可能迫使教師現有教學模式進行改變，難以被廣泛接收。然教學資源整合與教學實踐的益處是教師支援上的	各學系、學院能組織並整合不同科系之跨領域學科知識，持續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善用本校教育資源，使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域課程，提供更多元的選課選項，透過學習目標與課程地圖整合所學，階段性調整主題式課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改善教學現場師生互動、增進學生學習動機，用以激發教學精進能量，持續推動教學品質提升。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資源配置度提高，學生修課彈性增加、課程內容靈活，對其受教權為最有利，也對整體教學環境能提供更大的能量，而提高競爭力。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因經費受限，且每年計畫補助預算額度不定，定期徵集各學院薦購圖書資源，因圖書代理商通路成本相較臺灣其他地區為高，故採購原則以教學或輔助教學所需者為優先，滿足讀者基本需求。積極朝向圖書館典藏豐富多元資源的目標，仍有圖書資源未能滿足讀者進階需求的風險存在。	圖書館賡續推動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推廣各式多元圖書資源，以提升讀者資訊蒐集與應用能力；並持續加強與其他圖書館合作事宜，在校師生可持學校核發之借書證跨校借書，互通有無，以填補圖書資源受限的困境。